

中國天

主教史

人物傳

中
方
書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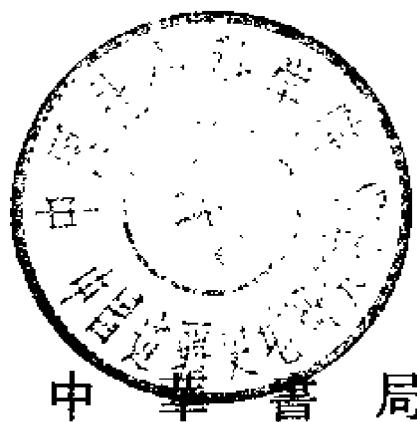
中華書局

中國天

主教史

人物傳

中方豪著



本書據香港公教真理學會、臺中光啟出版
社一九七〇年九月初版影印。

凡例

一、本冊各傳和第一冊一樣，都是先在香港公教報發表，每星期一篇，每篇約一千二百字。

本冊所收第一人湯若望的第一篇，發表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冊所收最後一人德理格的最後一篇，發表於五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前後相去在五年以上；因此前後文筆頗不一致，亦偶有重複之處。

二、書中所附西人原名，因國籍甚多，所以每人的聖名，除極少數外，都採用拉丁文。清末，黃伯祿所輯正教奉璽即採此法。在原則上，凡已見於第一冊的西人原名，本不擬附列；但若

于不經見的名字，爲便於公教報的讀者，仍有重出的，此次輯印成書，亦未刪去。

三、本冊共收七十二人，第一冊所收爲七十九人。人數雖少於第一冊，頁數反而增多，可知我撰寫的趨勢，在不知不覺中，似乎是去今愈近的，愈寫得詳細一點。即如第一冊中的利瑪竇、畢方濟、鄧玉函等，在公教報發表時只各有四期；徐光啓、李之藻、艾儒略只各有五期；楊廷筠有六期，算是最多的了。但本冊中全傳分六期發表的即有湯若望、鄭瑪諾、多羅等；長達七期的有南懷仁、羅文藻、吳歷、嘉樂等四人。

四、本冊所收各傳，前面若干人雖生於明季，或明季即來我國，但他們的事業多在清初；而以禮儀問題及釀成雍正以後教難的教宗使臣多羅、嘉樂，和使節團的中心人物馬國賢、德理格二人殿後，以告一段落。

五、宋君榮、錢德明、戴進賢、楚守義等四人小傳，雖發表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和今年一月三日、十日、十七日、廿四日及四月三日公教報，但因他們活動的時代較晚，將收入第三冊。修國器、修國綱、修國維、王者佐、李明等傳則本冊付印時所補撰，未曾公教報發表。

六、本書初稿既在報上發表，每期篇幅亦作限於一千餘字，故不能詳註出處；西文書更難一再附註。擬在第三冊末開列徵引書目，以便讀者。西文書中，本冊參考最多的是費賴之 (P.

Louis Pfister, S.J.) 的在華耶穌會士列傳 (*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sur*

les Jésuites de l'ancienne Mission de Chine, 1552-1773)”。但此書書名曾被馮承鈞先生誤譯爲「入華耶穌會士列傳」，而全書四八六人中，中國人亦有八十人，如何能稱「入華」？故第一冊及本冊均改正爲「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因有讀者提出疑問，特加說明。

七、第一冊出版於五十六年四月，距今已在三年以上；若從第一篇在報上發表算起，（五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則已六年零九個月，時間拖得不算不長；老友香港徐誠斌主教鼓勵之力最大，謹識一言以爲謝。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一日方 蒙謹識

目 錄

凡例

湯若望	一
李天經	一六
李祖白	一四
方德望	一一
陸若漢	一一四

杜奧定	四四
佟國器、佟國綱、佟國維	四九
潘國光	五五
許母徐太夫人	六五
許續曾	七一
利類思、安文思	八一
孟儒望	八八
朱宗元	九一
張星曜、諸際南、丁允泰	九九
嚴謨	一〇五
利安當、尚祐卿	一〇八
衛匡國	一一四
祝石	一二〇
穆尼閣	一二六
郭納爵	一三一

殷鐸澤	一三四
羅文藻	一四四
南懷仁	一六三
柏應理	一八〇
吳爾鐸、白乃心	一八三
鄭瑪諾	一八六
沈福宗	一九〇
吳歷	一九三
王翹	一九一
劉蘊德、萬其淵	一九七
陸道淮、張觀光	二〇二
趙命	二〇四
金聖徵、金綏吉、金造士、沈惠于、王者佐	二〇八
陸希言	二一四
陶淑	二一五

目 錄

閔明我、徐日昇、安多	一五六
張誠	一一六二
畢嘉、洪若	一一六八
白晉、傅聖澤	一一七八
李明	一一八八
駱保祿	一一九〇
巴多明、馬若瑟	一一九五
雷孝思、杜德美、費隱、山遜瞻、湯尚賢、麥大成、德瑪諾	一一九八
馮秉正	一一一〇七
多羅	一一一三
嘉樂	一一一六
馬國賢	一一四三
德理格	一一四九

湯若望

在中國天主教史上，有幾位人物是活躍於明、清兩代之際的，但比較起來，他們的事功以在清代為多，湯若望便是其中最著名的一位。

中國早期傳教士當然以利瑪竇的聲望為最大，利氏以後，凡為人稱道的，亦往往與利氏相提並論，艾儒略、龐迪我、湯若望都曾獲得這一殊榮，而被號為「利艾」「利龐」「利湯」。

湯若望原名 Joannes Adam Schall von Bell，德國人。他的第一個領洗名是「亞當」，於是取與「當」字聲似的「湯」為中國姓，「若望」是他第一個領洗名，在若干中國文獻中也作

「如望」，而明末清初傳教士中名「如望」的也不少，有的作「儒望」。

湯若望字道未，孟子曰：「禹惡旨酒而好善。」湯執中立賢無方，文王視民如傷，望逆而未之見。後人不知「道未」二字的出典，有妄改爲「道味」的。

現在研究湯若望的生平是很方便的，馮承鈞所節譯的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只有五十人，若望正爲第四十九人。而 Alfons Väth 所著湯若望傳，亦經楊內辰譯出。陳振菴先生即根據此譯稿，與中文史料作參證，而草成湯若望與木陳忞一文，解決順治朝若干政治與宗教問題。

若望以一五九一年生。一六〇三年羅馬創立的「靈采研究院」(Accademia dei Lincei)，即今日教廷研究院的前身，若望和鄧玉函、羅雅谷都是這所研究院的院士。天啓二年(一六二二)與金尼閣等同來我國。若望即往北平學習語言，曾預測月食三次，皆驗，聲望立即四播。

若望曾被派往陝西西安傳教數年。崇禎三年(一六三〇)陰曆四月初一日鄧玉函去世，是年陰曆五月十六日(陽曆六月二十六日)徐光啓上「修改曆法請訪用湯若望、羅雅谷疏」，謂：

「不意本年四月初二日，臣鄧玉函患病身故，此臣曆學專門，精深博洽，臣等深所倚仗，忽茲傾逝，向後繕業甚長，止藉華民一臣，又有本學道業，深懼無以早完報命。臣等訪得諸臣同學尙有湯若望、羅雅谷二臣者，其術業與玉函相埒，而年力正強，堪以效用。」

時在玉函卒後一個半月。三日後禮部奉旨：「曆法方在改修，湯若望等既可訪用，着地方官

資給前來，該衙門知道。」陰曆七月初一日羅雅谷先自開封府到京，初六日奉旨「羅雅谷准朝見到局供事。」

但是湯若望却遲到了五個月。是年陰曆十二月初二日光啓上「因病再申前請以完大典疏」曰：

「外訪取西洋遠臣湯若望向寓陝西西安府，今經該府資給前來。理合奏聞，並候命下，令赴鴻臚寺報命見朝，隨令到局，一體供事。伏候敕旨云云。」

初六日奉旨：「審鑒非比他藝，果有精曉堪任的，着吏、禮二部擇用，不得偏徇，取到人員知道了。」

此後若望和羅雅谷即在曆局譯書和推測日月食。崇禎六年（一六三三）陰曆十月初七日（陽曆十一月八日）徐光啓逝世，若望在側，逝世前一日，光啓上「治曆已有成模，懇祈恩敍疏」，有云：

「見在臣工勤敏有加，勞瘁亟錄，惟臣察之最密，考之允當；苟不及臣日覩身承之日，陳其萬一；設朝露忽溢，後事之臣，誰有爲皇上請者？敢分別敍之。如遠臣羅雅谷、湯若望等，譯譜書表，製造儀器，算測交食躔度，請教監局官生，數年呕心瀝血，幾於顙禿唇焦，功應首敍。但遠臣輩守素學道，不願官職，勞無可酬，惟有量給無碍田房，以爲安身養贍之地，不惟後學攸資，而異域歸忠，亦可假此爲勸。」

次年，崇禎七年陰曆十二月初八日（一六三五年陽曆一月二十六日）徐光啓的後任李天經亦上「爲書器告成，謹照原題，查敍在事諸臣疏」，曰：

「遠臣羅稚谷、湯若望等，譯書譏表，殲其夙學；製儀繪器，據以心法，融通度分時刻於數萬里外，講解踰度交食於四五載中，可謂勞苦功高矣！說者動以異域視之，不知皇上君臨萬邦，覆載之下，莫非王臣；法取合天，何分中外？臣謂當如原題，查給田宅，以爲遠人勸者也。」

崇禎九年（一六三六）若望又爲明廷鑄成大炮二十門，可容四十磅炮彈。

若望抵京後，頗注意於宮中傳教，至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宮中已有信教貴婦五十人、太監五十餘人、皇族一百四十人。在這裏我們亦應附帶談一談崇禎帝是否信教。

天主教傳行中國考卷十四記崇禎十三年十一月湯若望以巴維耶（按即 Bavaria）國君寄來精繪耶穌行蹟圖一冊及蠟製耶穌聖嬰與三王來朝像進呈皇上，皇命將冊像供奉殿廷。若望乘機上書，勸皇上奉教。並謂：

「崇禎帝因左右侍從不乏奉教之人，業已習聞其說，茲又閱若望章奏，頓爲心動，雖未能毅然信從，而於聖教之真正，異端之無根，固已灼有所見。……若望上書後，適有以軍餉乏絕告急者，皇上毫不遲疑，卽命將宮中累年供奉之金銀佛像不知凡幾，盡數搗毀，以充軍餉。」

倘非確知神佛虛誕，安能不恤人言，堅決若此？此事遠近闐傳，僉謂：『崇禎帝業已棄絕異端，或將奉天主教，亦未可知。』此雖揣測之詞，於教會之推行，則大有裨益。』

按崇禎帝撤像一事，亦見於文秉著烈皇小識卷六、王譽昌著崇禎宮詞及釋道恣北遊集等。
烈皇小識並謂係徐光啓勸帝信教毀像：

「上初年崇奉天主教。上海（指徐文定公）教中人也，力進天主之說，將宮內供養諸銅像，盡行毀碎。」

又曰：

「凡皈依其教者，先問汝家有魔鬼否？有，則取來，魔鬼卽佛也。天主殿前有青石幢一、大石池一，取佛像至，卽於幢上撞碎佛頭及手，擲棄池中。」

崇禎宮詞詠玉皇殿撤像事注曰：「時內殿諸像並毀斥，蓋起於禮部尚書徐光啓之疏，光啓奉泰西氏之教，以闡佛老，而上聽之也。既而後知撤像時靈異，言於上，上深悔之，而宮眷之持齋禮誦，較盛於前矣。」

按光啓勸崇禎帝信教及撤像云云，未見於奏章，或僅面陳。

崇禎十三年七月初五日皇五子以五齡而卒，帝極哀悼，又有人捏造九蓮華娘娘下降，歷數毀壞三寶之罪等，帝乃又將佛像撤回宮中。

吾友牟潤孫先生曾撰錄崇禎帝之撤像及其信仰，初揭載於輔仁學誌八卷一期，四十八年收入史濟叢稿，論斷甚精，可供研讀。

崇禎曆書乃湯若望手中所完成，但實為徐光啓、李之藻、龍華民、鄧玉函、羅雅谷、李天經及若望等集體編譯而成。全書分五次進呈：

第一次：崇禎四年正月二十八日。（徐光啓）

第二次：崇禎四年八月初一日。（徐光啓）

第三次：崇禎五年四月初四日。（徐光啓）

第四次：崇禎七年七月十九日（李天經續成）

第五次：崇禎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李天經）

以上共一三七卷。

清兵入京，若望曾於順治元年（一六四四）五月十一日上疏攝政王，請保護修曆天文儀器及已刻畫板。疏中謂有曆書表法一百四十餘卷。次日奉諭安居，堂中旗兵亦即退出。十一月授欽天監監正；三年加太常寺卿銜；八年誥封若望為通議大夫，又追封若望父母及祖父母二品秩。

崇禎曆書入清後即改名西洋新法算書，簡稱新法算書，計有崇禎年原刊本、順治二年修補本，即挖改名稱；及康熙十七年補刊本。現存各本最多者為一〇三卷，而順治元年十月十五日若望疏

中尙謂有「百十餘卷」，可知必有圖併。

順治親政以後，對若望禮遇有加，尤以順治八年（一六五二）至十四年（一六五七）若望在宮中影響力極大；自順治十四年冬至十七年（一六六〇）則爲佛教僧人慈璞聰、玄水果、玉林琇、茚溪森、木陳恣等之勢力。陳援菴先生著湯若望與木陳恣（輔仁學誌七卷一二合期）文末附有年表，試節錄之，以見兩教勢力的消長：

順治九年（一六五二）七月初五日賜湯若望朝衣朝帽。

十年（一六五三）三月初二日賜湯若望通玄教師號。

十四年（一六五七）十月初四日慈璞聰召對萬善殿。

十五年（一六五八）九月召玉林琇。

十六年（一六五九）二月十五日玉林琇至京面帝。

閏三月召木陳恣。

四月十六日玉林琇出京。

六月朔玉林琇歸湖州，茚溪森隨舟入京。

九月廿二日木陳恣至京面帝。

十七年（一六六〇）五月十五日木陳恣出京。

七月再召玉林秀。

八月愍璞聽疏請南還。

十月十五日玉林秀再到京。

十月廿八日茆溪森南還。

十八年（一六六一）正月初二再召茆溪森入京。

正月初七日帝崩。

陳先生曾研究若望不敵僧侶的原因：

一、「若望常召入內庭，木陳只就見館舍而已。召入內庭，其誼親；就見館舍，其禮尊。若望本司鑄，然順治不視爲司鑄，而視爲內庭行走之老臣，若望亦不敢以司鑄自居，若望過於謙牧矣。其終不能勸順治信奉基督者，未必不由此。……木陳以禪爲本業，其見召卽爲禪；若望以教爲本業，其見用却不在教。二人知遇，同而不同，可惜也！……木陳先信而後見，若望見後而仍疑，（指順治派人偵查若望私室行動）是烏足以行其道哉！」

二、若望所得榮典，爲木陳志等所無者，爲誥封三代及蔭一義孫入太學。陳先生曰：「此事人或以爲榮，吾獨以爲否。夫既標榜不婚不宦矣，則何需此義孫？何貴此誥封？且此種榮典，並非得自勳勞，凡庸俗官僚仕至某一階級者皆得之。以此爲榮，失教會之尊嚴矣！」又若望獲賜朝

衣朝帽，而木陳等所賜則皆僧衣僧伽，陳先生曰：「政府欽賜者欽天監監正湯若望，非耶穌會司鐸湯若望也。此數士所應深切認明者也。」且若望賜通玄教師，木陳得弘覺禪師，玉林賜大覺禪師，後晉國師、慈璞賜明覺禪師，陳先生曰：「同一賜號，而木陳等之賜號是弘教，若望之賜號是賞功！」

三、陳先生又進而研究湯若望與木陳各另一勝敗原因，乃在二人之外學，外學者宗教外以之學問也。若望之外學爲天文曆算，木陳則爲儒學；「天文曆算爲國所急，而非帝所好，故言之無味；儒者之學爲帝所習，故話能投機。且也若望以外學進，而欲與談道，其勢逆；木陳以禪進，而能與談外學，其勢順，故結果木陳勝也。」

陳先生又分析木陳的外學：

甲、文章。木陳所著北遊集有奏對別記，知順治曾讀左、史、莊、騷、先秦、兩漢、唐、宋八大家，以及元明撰著。又一日順治與木陳大譚古今詞賦，陳先生曰：「倘以施之湯若望，則不啻以天文曆算施之木陳也。」又曰：「人各有能有不能，如欲語言投機，必須志同道合，否則格格不入。」

乙、書法。北遊集記順治與木陳談書法，帝且卽席揮毫，又稱木陳書法「字畫圓勁，筆筆中鋒，不落書家時套。」木陳亦作擘窠書進上。順治帝「敕良工摹勒上石。」陳先生曰：「嘗謂

西教士不諳中國書法無足怪，惟國籍教士而不注意書法，則真崇德雲法師所謂不工書無以傳者也。」

丙、小說與八股。順治與木陳曾談西廂，談八股文，陳先生乃謂：「此斷非湯司鐸所能贊成者。」又曰：「此惟木陳爲能應付，湯司鐸恐瞠目莫知所答矣。」

四、其他原因。若望所遇爲二十歲以前童子時代之順治，木陳等所遇乃二十歲以後之青年；若望常曰：「淫樂是危險最大的」，其言苦；愍璞曰：「皇上是金輪王轉世」，木陳曰：「皇上夙世爲僧」，其言甘，甘則樂從，苦則難受。又若望在京久，召而卽至，故視爲易與，木陳等在京暫，至卽求還，故視爲難逢。又若望係個人獨力支持，木陳等係數人接力繼進。

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若望七十大壽，京中大員所贈壽序，保存迄今的有金之俊、魏裔介、龔鼎孳等。之後吳江人，萬曆四十七年（一六一九）進士，曾任吏、兵、工三部尚書；鼎孳合肥人，爲崇禎七年（一六三四）進士，曾任戶、刑二部左右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等；裔介柏鄉人，順治三年（一六四六）進士，曾任翰林院國史院庶吉士等。之後稱若望「匡贊英主」「以道而忘乎術者」，「非以術教而以身教」，「名業尊顯，不以形驕倨，士大夫之朝夕習於先生者；欽其卑牧，飲其和醇。」「坦坦悠悠，絕町畦，捐城府。」皆可見若望道行之高。

裔介則稱若望：「器大神宏，無愧於古之聖賢」，「青天白日心事，光風霽月襟懷」，「博

物君子，學貫天人。」並曰：「謂先生爲西海之儒，卽中華之大儒可也。」至於對國家之功，則稱若望「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而國家大事，有關係安危者，必直言以爭之；雖其疏章謹密不傳，然而調變斡旋，不止一端，維衰有興，仲山甫補之，所謂以犯言敢諫爲忠，救時行道爲急者，先生之謂也」。

鼎孳亦稱若望「夜半受釐，時席前於宣室；宸游多暇，亦輒降於丹房，東第之冠烏如雲，尙方之間勞日至。」又曰：「賄時政之得失，必手疏以秘陳。於凡修身事天，嚴親篤舊，恤兵勤民，用賢納諫，下寬大之令，慎刑獄之威，磐固人心，鍛厲士氣，隨時匡建，知無不言。」又曰：「一乃至獵俎相如，表抗韓愈，抵觸忌諱，因幡震霆，微聞拂耳，終諳納牖。最後則直陳萬世之大計，更爲舉朝所難言。」

蓋順治議立嗣皇時，曾詢若望意見，若望以康熙曾出痘，力主之，遂一言而定，卽鼎孳所謂直陳萬世大計也。

順治帝除賜若望通玄敎師名號外，又賜御製大主堂匾額一万口「通玄佳境」，（兩金字，康熙後避諱，改微字）並御製天主堂碑記，有云：「若望入中國已數十年，而能守教奉神，敬慎謾潔，始終不渝，孜孜之誠，良有可尚。」

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九月，奉旨：「湯若望係外國之人，效力年久，原無妻室，不必拘

例，其過繼之孫，着入監。」是即湯士弘，原姓潘。兵部尚書胡世安、禮部尚書王崇簡亦皆有賀序。崇簡文亦云：「末陳萬世大計，老成謀國，社稷實永賴焉。」

但順治十四年（一六五七）監官吳明煊首先劾若望；十七年（一六六〇）楊光先再劾若望非中國聖人之教，被中斥；及康熙冲齡踐祚，又撰闡邪論，詆毀天主教及西洋曆法，再作不得已。利類思（Ludovicus Buglio）對前者撰天學傳概答辨；對後者則作不得已辨以闡其誣；南懷仁（Ferdinandus Verbiest）亦作曆法不得已辨，逐條駁斥其曆法上之錯誤。康熙三年（一六六四）七月光先上疏參若望；八月受審；十月再審，至康熙三年（一六六四）若望論死，四月初二、三、四、五日連日地震，太皇太后（順治母后）力主開釋；李祖白、宋可成、宋發、朱光顯、劉有泰等五人被斬。大員曾爲教會書作序或爲造堂捐銀者如：御史許之漸、臬臺許續曾、撫臺佟國器等皆被罷黜。

外省教士拘送北京者三十人，內耶穌會士二十五、方濟各會士一、多明我會士四。

若望出獄後，與南懷仁、利類思、安文思同居一處。康熙五年（一六六六）八月十五日棄世。

或云若望之被劾，與政治不無關係。因順治初年，永曆尚有西南七省，教友瞿式耜、焦璉同圖恢復；永曆兩宮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先後受洗；龐天壽與畢方濟兩次出使澳門；卜彌格且奉太后命，遠使教廷；其時西土遍於各省，若望在西士中最稱傑出，清廷對之尊崇，所以收教士之

心。及順治駕崩，統一已定，永曆已平，若望已無利用價值，故對之如此之酷也。

湯若望以介紹西洋天文學和修曆著稱於世，他傳道的功績以及所著教理書都因此被埋沒了！即如孫元化和張廉被誣下獄，若望且曾喬裝煤夫去探監，而為他們聽告解赦罪。

永曆太后烈納和其他妃主送歸京師以後，若望也經常去慰問。

至於若望所著教理書，也極受人歡迎。魏裔介所撰湯先生七秩壽序曾說：

「自先生由海瑞北上，廣著鴻書，闡發至論，如羣徵、緣起、眞福諸籍，與此中好學之士，共聞共見，而又接引後來，勤勤不倦，樂於啓迪。」

羣徵是指主制羣徵，緣起是指主教緣起，眞福是指眞福訓詮。

主制羣徵上下二卷，有崇禎二年（一六二九）絳州刻本；民國四年八月，英斂之先生重刊（天津大公報館印）。張奢題署，有是年四月馬相伯先生所作序，稱此書「卽萬有萬物之固然者，推極於天主至大至公之所以然也。」八月，英先生亦作序；八年十月重印，陳援菴先生跋，末附贈言，乃從上海徐家匯藏書樓抄得，除前引賀壽序及賀榮蔭序外，尚有名士贈若望詩十餘首。沈光裕（崇禎十三年進士）所贈二律，題曰：「自白下聞先生之名，今始見之而受經聽講」，則其人如非教友，亦必為望教，故詩中有「旨出爾行地，曆成吾道東」一聯，上句出天主經「爾旨承行於地」；又有「君糧不徒與，我信豈誠空？」所謂「糧」者，亦天主經「我等望爾今日與我，我

日用糧」之糧，指精神上與物質上之各種需要也。

又如邵夢詩有「教主一天非異術，功專七克化羣才」句，知天主教欽崇一天主，又知天主教有神修書曰七克，用典亦極恰當。

贈詩人中署聖名者僅錢路加一人，此人必教友，故全詩充滿聖教典故，如「三一總非二」「聖水滅其熾」「吾師有三絕，財色與私意」「不數世間年，自有天國歲」。而最後兩句：「道既證其全，猶遜以爲未」，更可證若望實字道末，而非道味。三絕指修士所必發之三愿：絕財、絕色、絕意。

民國五十五年五月，臺灣學生書局據梵蒂岡圖書館藏本影印，收入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余爲之序。

主教緣起四卷，論天主教來歷。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刻於北京。巴黎國家圖書館有一重印本，年代不詳，板式較小，編目爲古郎六九四〇號。

真福訓詮一作真福經典，一卷，無刊刻年月。解釋耶穌所訓真福七端，即所謂「登山寶訓」。崇化行謂崇禎七年（一六三四）刻於北京。另一重印本，名真福八端，姑蘇大原堂印，巴黎國家圖書館有藏本，古郎氏編目爲七二七六之十號。

此外有談火器之書名則克錄，三卷，題焦勗纂，趙仲訂，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初刻；順

治四年（一六四七）收入海山仙館叢書，別題火攻鑿要，有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及咸豐元年（一八五二）韓國重刻本；民國二十五年收入叢書集成。

北平柵欄堡地若望墓碑有其門生李祖白所撰文曰：

「吾師湯道未先生，諱若望，西海熱爾瑪尼亞人；幼齡學道，入耶穌會，以宣傳天主正教爲務；三十遊中華，爲天啓二年。嗣以夙諳曆學，歲己巳，由大學士徐文定公薦，應召來京修曆，凡十餘載。恭遇國朝建鼎，遂用西洋新法，造曆頒行。淳荷恩禮優異，迄今未艾云。門人李祖白謹識。」

李 天 經

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鄧玉函傳中有一段曾提到徐光啓向崇禎帝奏請聘用西士修改曆法，當時在北京西士祇有玉函和龍華民二人，玉函當選，而由徐光啓、李之藻、李天經三位教友爲其助手。

費賴之以李天經和徐光啓、李之藻兩大著名教友並列，但李天經奉教事，迄未見於其它漢文史籍。

徐光啓奏疏中第一次提到李天經是崇禎五年（一六三二）陰曆十月十一日所上「修曆缺員」

謹申前請，以竣大典疏」，那時他是「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可是在疏中光啓只是說：

「方今在任大臣中，既各有本等職掌；外臣之中，臣所知者如山東巡撫朱大典、陝西按察使李天經又有封疆方面之責，不得不於庶僚草澤中求之。」

所以在這一疏中，光啓雖提出李天經的名字，却等於沒有正式請求皇帝調用。光啓所說要在庶僚草澤中求的却是金聲、王應選二人。

崇禎六年（一六三三）陰曆九月二十九日光啓上「曆法修正告成，書器鑄治有待，請以李天經任曆局疏」，這纔正式請求任用李天經。疏中說：

「臣於崇禎五年十月，以協修缺員，具奏請補，奉旨下部，以山東巡撫朱大典、山東參政李天經、山東道御史金聲等堪以委任，曾經具題。內金聲復經部覆咨催，今聞聲實患病，不能前來。局中臣工，豈能坐待？不得不復理前說。但朱大典見有衝藩重寄，勢難移動，惟李天經分管稅糧，在彼亦腹背之羽，非當六翮之用，稍爲更置，似亦無難。而博雅沉潛，兼通理數，曆局用之尤爲得力，伏乞敕下吏部，將該道別行推補。李天經則譏其事任，或以原官糧兼京銜，或以銓法改補京秩，使之供事，則以討論修飾之任，更兼承前啓後之責，行見皇上敬天立極之鴻摹，授時熙績之令範，永有光於萬世矣。」

十月初四日奉旨：「李天經着吏部議覆。」

在王重民輯校的徐光啓集中，有關李天經的資料，僅限於此。但在徐宗澤增訂徐文定公集卷四，却附有李天經有關修曆的五篇奏疏。

第一篇沒有日期，是「遵旨任事謹陳題始末疏」，提到徐光啓在崇禎五年和六年（一六三二—一六三三）推薦他的兩篇疏，對於後一篇疏，他說是「去歲九月」，可知他的到任疏，必在崇禎七年（一六三四）。他也提到徐光啓「隨以計聞」，那是崇禎六年（一六三三）陰曆十月初七日的事。然後說到他是「本年二月內，禮臣題爲管理久缺事，奉旨李天經着速催到任督理。禮部移咨吏部題覆。奉旨：『李天經着以見衡修曆，俟有功再議。該部曷得輒以添註徇題？着該司官同將話來。欽此！』」

這是因為徐光啓卒後，忽有一次日食，禮部報告，說是「日食初虧、復圓時刻方向，皆與大統曆合。」因此，這次李天經奉旨「會同（魏文魁）悉心考驗，參究異同，務期盡一，以正曆法。」對於這一點，李天經頗爲猶豫，所以他在疏中說：

「目前所督寫者，輔臣（徐光啓）已證訂而未上之書，所繕治者，輔臣已題聞而待進之器，所督率者，靈臺諸臣所講解而未通之法。乃恭繹明旨，又不但責臣以續前緒，而在悉心以求盡一。」

可知李天經僅願繼徐光啓介紹西曆，皇帝則希望他能將大統曆與西曆，加以調和，則當然使

他「戰悚之至」（奏疏末原文）。

第二篇疏是崇禎七年十二月初八日（一六三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所上「爲書器告成，謹照原題查敍在事諸臣疏」，他的官銜和第一疏一樣是「山東布政使司右參政」原銜而加上「督修曆法」。他所呈請獎勵的還是崇禎六年十月六日徐光啓所推薦的一些人，所以仍然是譯介西洋曆學方面的，對於羅雅谷、湯若望兩西洋教士，他認為：

「譯書譏表，殫其夙學，製儀繪器，據以心法，融通度分時刻於數萬里外，講解曆度交食於四五載中，可謂勞苦功高矣！說者動以異域視之，不知皇上君臨萬邦，覆載之下，莫非王臣，法取合天，何分中外？臣謂當如原題，查給田宅，以爲遠人勸者也。」

此疏上後，他自己准「照京官例關領俸薪」；鄒明著等亦准「下部議覆」，但兩西教士却無下文，所以他又於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再上「爲恭懇破格柔遠疏」。這次他明說：

「臣等所翻譯成書，推測合度者，實參用西法，而卽兩遠臣之法也。臣等猥蒙異數，而陪臣輩憚其所學，拮据六載，曆務甫竣，繼以旁通，乃戮力盡瘁，以願效忠於本朝者，願使之肄業無所，恆產無資，非所以廣皇恩風遠人也。縱大官少有所給，乃月僅兩餘，未供爨殮，而萬里孤踪，仕進弗甘，生產又絕，何以爲勞臣勸乎？」

有了此疏，我們纔知道修曆西教士的月薪只有一兩多銀子，那真是太菲薄了！但因奏疏內有

一段文字說：

「臣聞蘇余西戎之裔，秦用以霸；金日磾西域之世子，爲漢名卿。……」

結果，九月一日奉旨：「該部覈議具覆。奏內蘇余、金日磾引用不倫。」其實李天經這段文字是抄徐光啓萬曆四十四年七月所上辨學章疏，光啓原文作：「臣聞蘇余西戎之舊臣，佐秦興霸；金日磾西域之世子，爲漢名卿，苟利於國，遠近何論焉？」

四年以後，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陰曆七月初二日李天經又有「爲題代獻萬堯，以裕國儲」疏，在增訂徐文定公集內爲第四疏，此時天經已不再是「山東布政使司右參政」，而是「督修曆法，加光祿寺卿」。他是替湯若望所譯西岸坤輿格致一書呈進，主要是講開礦，他說：

「聞西國歷年開採，皆有實效，而爲圖爲說，刻有成書，故遠臣携之數萬里而來，非臆說也。且書中所載皆窺山察脈，試驗五金，與夫採取有藥物，冶器有圖式，亦各井井有條，而爲向來所未聞。……遠臣湯若望等，感恩圖報，芹曝急公之義，正不在臣後，故曾於敬獻微塵疏內，業已題明。隨因奉旨，再爲該監官生傳授新法，遂不能專意繪製。邇者傳習已完，燃膏繼晷，謹先譯繕繪繪，得坤輿格致三卷，彙成四冊，敬塵御覽。尚有煎煉爐冶等諸法一卷，工倍於前，匪能一朝猝辦。如蒙聖明俯採，一面容臣督同遠臣湯若望及局官楊之華、黃宏憲等，晝夜纂輯續進，一面敕發各鎮所在開採之處，一一依法採取，自可大裕國儲，其於

措餉，不無小補。再按遠臣原係守素學道之人，不過據理研窮，依經纂輯，用擴忠悃於萬一已。」

現存於增訂徐文定公集內的李天經第四疏，四日後奉旨：「這坤輿格致書留覽，餘書著纂輯續進。」

但此疏內所提到的敬獻微塵疏，却未收入文定公集，不免可惜！現存第五疏是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陰曆六月初二日所上「題爲遵旨續進坤輿格致疏」，離前疏適爲十一個月。他在這疏內說：

「臣報國有心，點金無術，因於旁通十事內，採擇西洋坤輿格致一端，成書三卷，於去歲七月內恭塵御覽。……既奉明旨纂輯續進，微臣曷敢少緩？因卽督同遠臣湯若望及在局辦事等官，次第纂輯，務求詳明；晝夜圖維，於今月始獲卒業，爲書四卷，裝璜成帙，敬塵御覽。」李天經在督率曆局中西人士譯完西法曆書，造完修曆儀器之後，因鑒於外患日迫，而籌餉孔急，欲爲朝廷解決財政困難，乃又會同湯若望等譯此曆學書稿，惜書成不到四月，明朝已亡，可見此書或不及付諸實施。而費賴之湯若望傳（在華耶穌會士列傳）中竟亦未列此書，不知現在是否尚在天壤間也。

按天經疏中提及「旁通十事」，讀者或有所不知，即當時崇禎帝恐亦早已忘却，因爲這見於

十一年前，即崇禎二年（一六二九）七月二十六日徐光啓所上「條議曆法，修正歲差疏」。當時光啓曾開列「曆法修正十事」「修曆用人三事」「急用儀象十事」「度數旁通十事」。

在恒慕義（Arthur W. Hummel）所編清代名人傳略（*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ese Period*）中有李天經傳，所據為康熙十二年吳橋縣志，崇禎曆書中的修曆緣起和阮元曆人傳。他是河北吳橋縣人，字仁常，又字性參、長德。生於明萬曆七年（一五七九），比徐光啓小十七歲，比李之藻小十四歲，比王徵小八歲。萬曆三十一年（一六〇三）舉人，四十一年（一六一三）進士，出任開封府學敎諭，天啓初任濟南知府。丁內艱歸里。既而又丁外艱。約崇禎元年（一六二八）任大梁藩臺，旋升陝西臬臺。以上履歷，皆見天經本人所上「遵旨任事，謹陳題始末疏」，原文說：

「自癸丑（萬曆四十一年）登籍以來，受聖恩豢養者二十餘年。由學博部郎以至郡守監司，緣丁艱，適值魏瑞焰熾，卽服闋，未敢補官者凡五年。幸遇皇上龍飛，始出銓補，游歷河南陝西藩臬。」

天經在曆局凡十年，自崇禎七年（一六三四）至十七年（一六四四），而於崇禎八年（一六三五）完成崇禎曆書。計徐光啓已進呈三次，天經又進呈兩次，始完畢。

崇禎末年（一六四四），清廷再予以起用，天經辭不就，並卽回里。清順治十六年（一六五

九）卒。

據李天經一生的行事來看，費賴之稱他是教友，似無可疑，但我們竟找不到一則漢文的積極證據，不能不說是一件憾事！

天經字仁常，又字性參、長德，萬曆七年（一五七九）生，卒時享年八十一歲，河北吳橋人。萬曆三十一年（一六〇三）舉人，四十一年（一六一三）進士，任開封府儒學教授；天啓時（一六二一——二八）知濟南府，此後又歷官豫、陝等省。然後由徐光啓於崇禎五年（一六三二）介紹至曆局。

李祖白

在楊光先攻擊天主教案中，李祖白因是湯若望的學生，且在欽天監任夏官正，亦受株連。而主要的原因，是祖白著有天學傳概一書。書中講到天主造原祖男女各一，楊光先在所著不得已中有「與許青嶼先生侍御書」，即辨說：

「祖白此說，則天下萬國之君臣百姓盡是邪教之子孫，祖白之贍信可包天矣！」

祖白提到舊約聖經，說是「考之史册，推以曆年」，光先又辨說：

「試問祖白此史册是中夏之史册乎？是如德亞之史册乎？……祖白中夏人，何以得讀如

德亞之史，必祖白臣事彼國，輸中國之情，尊如德亞爲君，中夏爲臣，故有史冊曆年之論；不然，我東彼西，相距九萬里，安有同文之史冊哉？謀背本國，明從他國，應得何罪？請祖白自定。」

祖白書中以爲伏羲氏只是中國的始祖，亦是亞當子孫，楊光先說：

「謂我伏羲是天主教之子孫，豈非賣君作子，以父事邪教，祖白之頭可斬也。」

祖白書中說：「此中國初人實如德亞之苗裔」。當時中國不信教人士對世界歷史和地理，所知極少；不知地球情狀如何？不知中國在地球上所佔面積如何？亦不信地球上有所謂如德亞（猶太），更不詳如德亞的歷史，祖白的措詞實不明智，楊光先駁他說：

「伏羲是如德亞之苗裔，則五帝三王，以至今日之聖君、聖師、聖臣皆令其認邪教作祖，置盤古、三皇、親祖宗於何地？卽寸斬祖白，豈足以盡其無君無父之辜？以中夏之人而認西洋之邪教作祖，眞雜種也！上天何故而生此人妖哉？」

祖白書中又認爲中國古代天主教思想必極發達，又引書經九十五言、詩經一百一十言、論語二十六言、中庸二十言、孟子五十九言，而稱所引文字「莫非天學之微言法語」。楊光先斥說：「祖白無端倡此妖言，出自何典？……國家有法，必剖祖白之胸，探其心以視之。……卽啖祖白之肉，寢祖白之皮，猶不足以泄斯言之恨。……生時利瑪竇引用中夏之聖經賢傳，以

文節其邪，今祖白逕謂中夏之聖經賢傳是受邪教之法語微言，祖白之罪可勝誅乎？」

又說：

「徐（光啓）李（之漢）諸人猶知不敢公然得罪名教也。（湯）若望之爲書也，曰男女各一以爲人類之初祖，未敢斥言覆載之內盡是其教之子孫。……祖白之爲書也，盡我大清而如德亞之矣，盡我大清及古先聖帝、聖師、聖臣而邪教苗裔之矣，盡我歷代先聖之聖經賢傳而邪教緒餘之矣，豈止於妄而已哉？實欲挾大清之人，盡叛大清而從邪教，是率天下無君無父也！」

可見當時信教者所獲得的知識，和尚未信教者的舊知識，距離實太遠，說話稍一不慎，即能發生衝突。李祖白信心甚堅，勇氣亦可嘉，但在當時情形，措詞造意，都不能不說有欠考慮。

李祖白所著的天學傳概是教中一部名著，在中西思想衝突史上，更是重要文獻，但在國內已經少流傳。上海徐家匯天主堂藏書樓和巴黎國家圖書館所藏的，都是名同而實異。徐匯藏本已由徐宗澤司鐸著錄於其所撰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卷五「教史」；巴黎藏本古郎氏（Maurice Courant）編目爲六八七五之一號。臺北學生書局所影印的，題「康熙後學李祖白撰」，徐匯和巴黎所藏的乃福建黃鳴喬撰，李書作於清康熙三年（一六六四），黃著成於明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早二十五年。

費賴之著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利類思傳中亦著錄此書，題曰：天學真詮；上海徐家匯漢學研究所以改正爲大學傳概。其他教會書以訛傳訛的，不可勝數。惟裴化行在華裔學誌第十卷（一九四五）所發表的西書漢譯考（法文）在一六六四年條下，很明確的肯定此書爲李祖白撰，許之漸序。但在括弧內加利類思與安文思二人名字，以表示二人曾提供意見；裴氏又說明此書和黃鳴喬的天學傳概並非一書。

此書之所以爲人所稱道，乃因作者李祖白是湯若望弟子，書中屢稱湯公爲「余師」，著書目的即爲其師辯護，以答復楊光先所著闡邪論。

但蒲若瑟著天主教傳行中國考卷六竟誤此書爲利項思著，曰：

「康熙冲齡踐祚，（楊）光先擢知輔政大臣兼刑部尚書，且齋拜素性好疑，居心暴戾，同僚多被傾轧。光先以爲機會可乘，遂遊說於樞密之間，多方詆毀西士所傳之教與西洋曆法，作闡邪論毀謗聖教，刷印五千餘本，散布各處。利類思神父以諭旨繁興，聖教日晦，作天學傳概書，揭明聖教道理，凡闡邪論所載謠言蜚語，逐條辨明，奉教顯官許之漸、李祖白各作序文弁首，極言聖教道理之美善。此書印行以後，楊光先見之，如癩如狂，積恨愈深，又作一書名不得已，較闡邪論謬枉尤甚。」

現在影印的天學傳概，題李祖白撰，有許之漸序而沒有李祖白序。且書中有云：

「東華門舊燈市之南又一堂，欽賜於順治乙未，改建於康熙壬寅，堂亦西式，相偕在內行教者：再可利子、景明安子也。人稱東堂，以別于宣武門之堂。」

再可爲利類思字，景明爲安文思字。原書既未題利類思著；如果真是利類思所著，就不致在書中自稱再可利子。天主教傳行中國考誤於先，徐宗澤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概論二二〇、二五二等頁沿襲於後，可見原始文獻影印的可貴。

天學傳概另一個受人注意的理由，是因爲有許之漸所作序。序中說：

「而然真李子以余爲有契乎其言也，持所著書，屬利子索余序，因述其大略。」

然眞是李祖白字，之漸稱「持所著書」，此書之爲祖白所著，又多一證明；利類思僅代祖白向之漸索序而已。

民國二十三年陳援菴先生在輔仁大學專爲司鐸所設的夏令講習會講從教外典籍見明末清初之天主教，有云：

「又康熙四年，因楊光先之劾，與許君（按指許續曾）同時罷黜之許之漸，教史亦稱爲奉教大員。然據楊光先與許書，則謂其爲天學傳概作序耳。許續曾自序（按指寶鑰堂稿自序）記此事云：『徽人楊光先修築於遠西湯道末，波連都御史佟、御史許、與余三人：或係作序，或係捐銀、同時罷官。』未云因奉教也。夫作序不能爲奉教之證，只可謂與教表同情。惟康

康熙八年釋紀薩撰《統編年》，亦有許之漸序，末稱：「皈依三寶弟子，七十八老人許之漸，法名濟霽頓首謹譔。」據此，則許之漸又佛教徒矣。」

這一切都是極有趣的問題。所謂「都御史佟」指佟國器。

可是援菴先生實在並沒有見過天學傳概，亦沒有見過許之漸的序。否則，他的論證必更堅強。因為序文只是說：「余俱樂與之遊」，所樂與遊的卽利類思再可、安文思景明。又引明葉向高贈西賢詩「拘儒徒管窺，遠觀自一視」而說：

「誠化其同異之見，取所爲尊天以立說者，究其指歸，精其義蘊，卽不言學，並不言教可也。」

教也可以不必談，許之漸確不像個教友。是書末說：

「癸卯孟冬，公餘少暇，客有問天學今昔之概者，謹遵所聞論次之，以代口答。」

癸卯是康熙二年（一六六三），許序作於次年正月。

許之漸雖不是教友，李祖白却奉教很篤，此書刊布那年的冬天，湯若望和李祖白等都以陰謀不軌罪處刑。康熙四年初一日、初二日兩次地震，若望得開釋，祖白和宋可成、宋發、朱光顯、劉有泰等五人，都被斬決。

據順治六年刻西洋新法曆書，時李祖白是欽天監夏官正，宋發是冬官正，朱光顯是二官正、

宋可成是「官保章正，劉有泰同。」

民國三十五年，我寄寓北平，曾在青龍橋舊教會墮墓，看到「康熙元年孝男祖白」墓碑，似是李祖白爲他的尊人或太夫人所立，而祖白本人的墓亦在附近。碑的正面中題：「皇清敕贈承德郎欽天監夏官正祖白李公墓」，右題：「康熙十年七月十三日」，左題「男式立」。墓地曾遭義和團破壞，祖白墓碑深埋地下，露出地面的只一尺多，幸獲保全。二十九年七月十日，教會曾爲之改葬。

天學傳概中也有不少其他教會史料如：「江南之蘇、淞二郡、浙之武林、江右之南昌、之建昌、之南贛、楚之武昌、閩之福州、之建寧、之延平、之汀州、蜀之重慶、之保寧，咸有新堂，西賢居焉。」

雖所記教堂，反沒有楊光先不得已所舉的多，但李祖白所記限於「新堂」，又限有西洋教士居住的堂。書中又說：

「成書三百卷，有經、有史、有超形性學、有形性學、有修學、有天文學，板藏京師、江南、浙、閩、秦、晉各堂。且總計載來圖書七千餘部。」

那更是中國天主教出版史一稀有資料。

方德望

方德望，漢字玉清，法國人，一五九八年生，明崇禎三年（一六〇〇）來華，清順治十三年（一六五九）陽曆五月二十一日卒於漢中。

西名 Stephanus Faber，德望即其聖名斯德望簡寫，但其原名亦作 Le Févre。初抵澳門，即被派赴山西，由於高志神父的努力，教化大行。崇禎七年（一六四四）山西大饑，德望協助尤多。

次年赴陝西，開闢洋縣、城固縣及漢中府等新堂區。據巴篤里著耶穌會史——中國之部一

九頁，及李明（Le Comte）於康熙十五年（一六九六）在巴黎出版中國近況新回憶錄 Nouveaux Mémoires sur l'état présent de la Chine）德望曾在一名爲小寨子的鄉村，允居民懇求，身著白衣，洒聖水除蟲，農民事先曾許除蟲後信教，後未踐所許，神父結羣而來，乃再求神父，神父久不允，最後，仍前往洒聖水，次日，婢完全離去，鄉民遂建一教堂。小寨子成爲全國最熱心堂口，歷時甚久。以上皆見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方德望傳。費氏附註引巴黎及里昂出版的法文天主教傳教雜誌（Missions catholiques）第四冊七〇一頁（按費氏所引該誌始於一八七三年即同治十一年）說：「該村教內外人士，至今仍向陝西高主教（Mgr. Ephisius Chiais）敍述此事實。」按高主教任西安府主教，在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至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可見自李明記述此事，口碑流傳，凡歷一百年。

費氏又述及當地居民祠之爲「方土地」，並爲之立像，頭戴當時神父舉行彌撒時所用之祭巾。據傳神父自西安府至洋縣，必經秦嶺，山中野獸出沒，旅客尤爲虎患所苦。但自德望經過一次後，虎即遠離。上引法文傳教雜誌謂據 Rizzolati 主教及高主教（原名見前）作證，自此以後，即不再有人爲虎所害。

按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譯蒲道神父（Armand David）出版第三次中國考察博物旅行日記（Journal de mon troisième voyage de l'exploration de l'Empire chinois）亦曾提及林

主教 (Amato Pagnucci) 證實此事。（豪按林氏自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七年即光緒十年至十三年任陝西主教，一八八七年至一九〇〇年即光緒十三年至二十六年任陝北主教）。民國五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在臺北去世之歐陽敬予神父，寓居西北多年，亦爲予口述此事，惜迄未能獲得漢文較早文獻，企予望之。

崇禎十四年（一六四一）德望一度至北京，不久即返陝西，奔走於西安、漢中之間。順治四年（一六四七）付洗徒，滿人共四六〇名。九年又付洗一千六百九十九名。

德望墓在小寨子，據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四月二十五日高主教筆述，教內外人士前往墓上祈禱，絡繹不絕。漢江水勢甚急，但在距墓十公尺處，突然轉向，墓不受損。

爲方神父請求列入聖品案，早已在羅馬進行。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並已進行遣骸調查。民國十一年法文傳記出版，十五年中譯本方德望神父小傳問世，上海士仁轉印書館印行。德望並口述杜庚定先生東來渡海苦跡，王徵筆記，詳杜庚定傳。

陸若漢

陸若漢 (Joannes Rodriguez Tçuzzu)，以明萬曆四十一年（一六一四）來華，崇禎七年（一六三四）陽曆二月二十日前不久卒於澳門。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中有傳，但第一冊出版已完全改寫，因費氏和其他若干作者常將他和另一位 Joannes Rodrigues 誤為一人；而後者只在一六一四至一六一七年間寓居澳門，並未進入內地，亦無漢式姓名。

這位陸若漢，在中國最著名的一件事，是他曾與葡將公沙的西紳 (Gonzales Texeira-Correia) 率葡國炮兵抗清，擔任隨軍司鐸。

但他來中國之前，曾在日本傳教，有語言天才，曾編撰日文文法，被推為第一流著作。撰有日本天主教史，未完稿。其第一冊第二卷第八章論日本與中國之數學；第九章論中國與日本之天文；第二冊第一卷第一章擬研究聖多默是否來華傳教問題，並檢討泉州的古代教友，第二章論十字教教友；第三冊第一章為中國傳教史。

萬曆四十二年（一六一四）由日本至澳門，立即與龍華民通信討論在漢文中稱天主的最適當名詞。不久即到南京，研究鎮江的景教史。

在可否以「上帝」與「天」稱天主的問題中，他激烈反對利瑪竇的主張。

崇禎三年（一六三〇）陽曆八月十六日或十八日他被派隨葡兵前往北京。

崇禎六年（一六三三）重返澳門。次年陽曆三月二十日耶穌會觀察員致總會長信中已報告其逝世消息。

關於隨軍經過，他著有公沙效忠紀，見崇禎五年（一六三二）印行聖記百言汪秉元序，謂：「公餘之暇，祝友茂善為泰西陸先生以公沙效忠紀案敍於余，余披而閱之，曰：『異哉！遠方人而能慕義若是，是其於內儒之教涵濡之者深乎！』因謬為數語弁誌首。」秉元字幼起。但此書迄未發現。

王有三先生新編徐光啓集卷六「守城製器疏稿」註二，據熙朝崇正集卷二所載陸若漢奏疏，

知道他們是十一月二十二日抵涿州，並引陸疏原文說：

「二十六日涿州陸燧傳言：邸報奉聖旨：西銃選發兵將，護運前來，仍偵探的確，相度進止。十二月初一日衆至琉璃河，警報良鄉已破，退回涿州。回車急搜，輪幅損壞，大銃幾至不保。」

按明抄本徐文定公奏疏有崇禎二年十二月「控陳迎銃事宜疏」，上引王有三先生註文，疑此疏上於十二月初二與初七之間。徐光啓在疏中亦請求周密保護西銃的運送。節錄如下：

「奉爲控陳迎銃事宜，務保萬全事。臣竊見西洋大銃，近在涿州；臣前具疏爲決策貴專等事，欽奉明旨：『與兵部總理作速詳議密奏』，已經商榷回奏訖。臣之愚見，大略謂此器之來，關係非細，必得車營步兵數千，內又須鳥銃手二千，騎兵不論多寡，相翼而進，乃可十全。若只用騎兵，亦不論多寡，定然見敵而潰，此則至危至險，以國之大事僥倖，萬萬不可也。本月初一日曾遣騎兵九百，涿州護送步兵亦二千五百，而悉無火器。至劉李河橋，一聞虜信，則閑然而散，此一驗矣。……倘步兵火器又不可得，不若仍遵前旨，暫留守涿。」

徐光啓還有幾件奏疏，提及西洋神器，因未明言陸若漢，故不錄。但明抄本徐文定公奏疏第三冊有崇禎三年五月「移兵部照會」，王有三先生疑作於五月初十日稍後，有下列一段：

「查得廣東領兵官白如璋下有澳衆二十人，皆能點放。見有六人在齊化門外明月庵居

住，亦通華語。又聞解銃官劉宇奉制府冊解點放二十名，未經呈報貴部，不知果否？」

按此二十名「澳衆」卽陸若漢率領而來。同年光啓另有「聞風憤激，直獻芻蕘疏」，見王有三先生輯徐光啓集卷六，註一斷爲應上於四五月之間。疏中引有若漢等呈文，不但敍述入京經過，且要求再往澳門增聘西洋砲兵，增購火器。節錄如下：

「本月初七日據西洋勸善掌教陸若漢、統領公沙的西勞等呈前事內稱：『竊見東虜犯順一十三年，惡極貳盈，造物尊主曾降瘟疫荒旱，滅其父子，竟不悔禍。漢等天末遠臣，不知中國武備。行至涿州，適逢猖獗，迎仗天威，入涿保涿。頃入京都，叨蒙豢養，曾奏聞戰守事宜，奉旨留用。方圖報答，而近來邊鎮亦漸知西洋火器可用，各欲請器請人。但漢等止因貢獻而來，未擬殺賊，是以人器俱少，聚亦不多，分益無用。……我之大銃利於城守，虜知之矣；我之中銃利於戰伐，虜未知也。我之中銃利於用正，或料之矣；我之護銃利於出奇，虜未知也。……或從海道以搗其巢，或逼遵、永以退其鋒，無不可者。……漢居王土，食王穀，應憂皇上之憂，敢請容漢等悉留統領以下人員，敍演製造，保護神京，止令漢偕通官一員，像伴二名，董以一二文臣，前往廣東濱鏡澳，遴選銃師藝士常與紅毛對敵者二百名，像伴一百名，統以總管，分以隊伍，令彼自帶堪用護銃盔甲、鎗刀、牌盾、火鎗、火標諸色器械，星夜前來。往返不過四閱月，可抵京都。……漢等再取前項將卒器具，願爲先

驅，不過數月可以廓清畿甸，不過二年可以恢復全遼。卽歲費四五萬金，較之十三年萬萬之費，多寡星懸，諒皇上所不斬也。計漢等上年十二月守涿州時，士民惶懼，參將先逃，漢等西洋大銃適與之遇，登城巡守十五晝夜，奴聞之，遂棄良鄉而走遵化。當此之際，有善用火器者尾其後，奴必不敢攻永平，而無奈備之未豫也。今幸中外軍士知西洋火器之精，漸肯依傍立脚。倘用漢等所致三百人前進，便可相藉成功。」

徐光啓在疏中稱：「掌教陸若漢年力雖邁，而德隆望重，尤爲彼中素所信服。是以衆共推學，以求必濟。」光啓並願以七十高齡，親自往澳門一行，曰：「如蒙聖明采擇，臣願與之星夜遄發，疾馳至彼，以便揀選將卒，試驗銃砲，議處錢糧，調停中外，分撥運次，催徵驛遞，秋高馬肥，茲事已就，數年國恥，一朝可雪也。」

據崇禎四年三月初九日光啓所上「遵例引年懇乞休致疏」，光啓並未蒙准前往，陸若漢則確曾到澳門一行。

光啓疏中說：

「因昨年自請往調澳門，伏蒙皇上諭留，題准原任中書姜雲龍押送教士陸若漢等迴往。後雲龍被議，職實未知。其在廣事情，若果於錢糧染指，職宜膺不適之罰，是用遲延，伏候謫斥。今據廣東巡按臣高欽舜報疏，稱督臣差通判祝守福齋發安家行月糧等銀，至澳門給散，

則雲龍身不入澳，銀不經手。續據陸若漢奏稱：『通判祝守禧領布政司原封銀兩到澳，唱名給散』等因，語亦相符。』

這是此次澳門之行的一個插曲，光啓險些蒙上推薦人不當的罪名。光啓又說：「今若漢疏仰奉明旨，恩賚有加」，可見若漢此行是成功的。却不料在登州一役，已獲大捷，竟由於孫元化被誣，連若漢和葡兵也遭遣送回澳。

明清史料乙編第一本，有「兵部題行稿簿」，第一則爲張震稟報，殘，陳述西人統領公沙的西勞等，以西洋神炮擊退清軍，稱爲「海外從來一大捷」，陸若漢鼓舞之功亦必不小。

崇禎長編卷五十八崇禎五年四月丙子條，有兵部尙書熊明遇「請贈恤登州死難受傷澳人疏」，對於在登州十二名殉難和十五名重傷葡兵，請求贈恤。並請派陸若漢偕同受傷兵士返回澳門。疏中對若漢頗爲稱揚，節錄如下：

「澳人慕義輸忠，見於援遼守涿之日，垂五年所矣。若赴登教練，以供調遣者，自掌教以下，統領銃師，並奮滅賊之志。登城失守，公沙的、魯未略等十二名，捐軀殉難，以重傷獲全者十五名，總皆同心共力之人，急應贈恤。請將死事公沙的贈參將，副統領魯未略贈遊擊，銃師佛郎亞蘭達贈守備，兼伴方期谷、額弘略、恭撒錄、安尼阿、額爾、薩琮、安東尼、若望、伯多祿各贈把總職銜；仍各賚銀十兩，給其妻孥。其現存諸員，萬里久戍，各給

行船上兩，令陸若漢押回。而若漢倡導功多，更宜優厚，榮以革袞，量給路費南還。仍於澳
門送額幹數十人教鏡，庶見國家柔遠之渥，兼收向化之功。」

明末清初的西洋教士，雖有不少精通漢文，但留下書札的却不多，而韓國人安應昌所著考同
考異，其第二十二冊為西洋問答，却收有「西洋國陸若漢答李榮後書」。原書藏韓國京城帝國大
學圖書館，日本史學雜誌第四十四編第七號山口正之著清代在華歐人與朝鮮使臣一文中錄出。

李榮後為崇禎三年（一六三〇）朝鮮陳奏使鄭斗源之譯官，以當時遼海一路已為清兵所阻，
由海道自登州入貢。拙著方蒙文錄所收明末清初旅華西人與士大夫之督接文中，曾述及此書，以
崇禎年間，教友孫元化任登萊巡撫，陸若漢又曾於其時率領澳門葡萄牙兵至登州援助，李榮後又
隨鄭斗源自登州入貢，遂斷陸李二人乃在登州會晤。與書中所謂「來之東牟，幸逢賢達一亦合。
故當時廷議復設登萊巡撫固在崇禎三年，但徐光啓上疏推薦孫元化、王徵已在四年十月，李榮後
等過登州時，孫元化必已到任，陸若漢自亦在彼，可見二人之會晤，必在李榮後隨使節回國途中
即崇禎四年（一六三一），而非來華之年（崇禎三年、一六三〇）。

若陸若漢國圖、治曆錄起等書贈李榮後，榮後有書致謝，且表示非常欽佩，但亦提出若干
問題，如中國何以盡在萬國圖之中？現在所發現的是若漢的復書，惜原書不可得！復書中亦略言
一天學」，即「神學」，亦即入主教教義。此書為中韓關係史上一難得文獻，全錄如後：

「敵國之人喜遠遊，得至明國，向蒙隆遇，獻以火器，少盡報効之忱。來之東牟，幸逢賢達，聊以所詳書籍奉覽，詎意鑒賞若是耶？萬國圖以大明爲中，便觀覽也。如以地球論之，國國可以爲中。中國見此圖，見西人，方知地之大，國之多也。雖東海西海，亦有聖賢，同類、同埠、同心，在人之盡心習學耳。伏羲、堯、舜、文王、周公、孔子之經傳，以至釋道之典章，略知其大概。第太極生兩儀，儀分四象，象分八卦，卦生天地人物，以西理推之：太極，氣也，質也，無心無智，若非無窮全能智慧之作者，安能生物乎？若三綱、五常、五倫、治國之道，與敵國同，此世學也。尙有天學，恐秦始皇焚其書，失其傳也。中國惟信古人，或有遺訛，亦爲遺就。西國之學，自古迄今，時時參討，不得其根源不止也。至若釋老之教，徒以實理取之，立見其詭誕耳，何足好信哉？生人於世，有始必終，始從何來？終從何去？莫大歸宿，可不明白？此三教所不論之事，萬祈高明留意焉。天文有盈縮，是以有歲星，橫居以來，修改者幾？雖元太史郭守敬亦不知其所以然之故，安得不差？今皇上命敝官輩修曆法，倘得盡譯，可保萬世無差矣。天文細理，不可以片言數字能悉，必俟有暇，細細商論。治曆緣起，希簡入，先爲熟玩，容圖面晤，不一二。賤名正具。左玉侍教生陸若漢頓首拜。」

向覺明先生以爲此書作跋，發表於國風半月刊四卷四期，特別注意「中國惟信古人」諸語，

認為若漢以望遠鏡灌輸於中國人及朝鮮人。

若漢又以望遠鏡贈鄭斗源，見李朝實錄仁祖大王實錄卷二十三、二十四，崇禎長編卷三十九。實錄曰：

「崇禎四年七月甲申，陳奏使鄭斗源回自帝京，獻千里鏡、西炮、自鳴鐘、燐硝花、紫木花等物。其千里鏡者能規測天文，覘敵於百里外云。……西洋人陸若漢者，來中國贈斗源者也。」

按崇禎七年（一六三四）八月十六夜月食，李天經題奏派陳于階及朱國壽赴登州測驗，時孫元化已被誣下獄，陸若漢亦已離去，陳于階等何以必到登州觀測月食，是否因若漢尚有巨型望遠鏡留於該地？不可知矣！

（附）明清史料乙編第一本兵部題行稿簿第一則

（上缺）張憲景報：卑職奉文退禦宣川達賊，於十九日未奉申令之前，連日與奴酋攻打，賊死無數。但見口四集，沿海築牆，屢築屢攻，屢毀屢修，堅口不去。於十七日職令西人統領公沙的西勞等，用遼船架西洋神砲，衝其正面；令各官兵盡以三眼鳥槍，騎駕三板快船，四面攻打，而西人以西砲打口口築牆。計用神器十九次，約打死賊六七百，官兵口口口口

□殺傷，至晚鳴金收兵，當夜賊却五十里存札……（六月）初九日，與賊遇戰於身彌島時，賊將一人，中丸卽死，別置一處而燒屍。賊皆退去，進船追擊，斃屍成積。以後復大戰於宣沙浦，戰艦蔽海。連日進擊，砲煙四塞，聲振（震）天地。賊將一名，兩腿中丸，顙領破□，以巾裹結，載來宣川，未幾亦死。軍兵之死者，填滿□，屍數口。其餘扶傷盈路，不可勝紀；杆函俱漂，草木渾腥。有沈副總於十二、十九等日，連進蛇浦，捐生血戰，神砲諸發，虜陣披靡，死傷甚衆。當其大戰時，渠魁一名先死，其次小將及諸軍，處處積屍。焚燒數日，瘡疾相望，畏縮奔於八十里之外，不敢復近海岸，但見步步移營，漸次過江，小邦之人，不勝忭賀。……此海外從來一大捷。（頁六十四至六十五）

杜 奧 定

在輪船未行駛前，由海道到我國來的西洋傳教士，必須冒海上航行的危險，備嘗海上生活的艱苦。關於這方面的記述，他們有時也在著作中，在和教友談話中，偶爾提及，但却不很詳細。

巴黎國家圖書館藏有抄本杜奧定先生東來渡海苦跡，古郎氏編目爲一〇一一號。高迪愛氏（Cordier）中文書目（L'Imprimerie sino-européenne en Chine）作杜奧定先生渡海苦跡，無「東來」二字。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杜奧定傳作渡海苦績，道學家傳作渡海苦績，無「紀」

字。此爲十七世紀初東西海上交通史上稀有文獻。過去學者都視爲杜奧定著作，但費賴之書校訂者，已更正說：「似當歸於方德望神父。」下面我要將其中一部分錄出，現在先述杜神父略歷。

杜奧定 (*Augustinus Tudeschini* 亦作 *Todeschini*) 漢字公開，義大利人，一五九八年生，明崇禎四年（一六三一）到我國，在上海學習華語並傳教凡四年；十年至十二年（一六三七—三九）在晉、陝傳教。並與方德望神父在十五城市宣傳福音。受洗人中有女士、內侍及宗室。崇禎十四年授洗一千二百四十人。

杜氏並被派往福建，在建寧縣備嘗艱苦。福州某官吏，欲娶其侄女未遂，因此女已信教；此惡官乃命杜氏赴澳門解決此事。但神父所乘小舟甫離海口，即遭刦奪，並加以火燬，神父乃躍入水中，不幸溺斃。教友爲之葬於福州城郊。時在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春。（費賴之法文原書作「最初若干月內」。）

杜奧定先生東來渡海苦跡原文如下：

「杜先生者，遠西歐羅巴州意大利亞國土也。聖名奧定，道號公闐，爲耶穌會中修士；在會爲大會長所推重，授以撒責爾鐸德之任，擇同會侶若瑟、西北盈等六人，奉教化皇命來我東土，闡傳天主聖教。先生則親承教皇面諭，優禮特簡，率侶偕來者也。」

天主降生一千六百二十六年九月間，從羅瑪府起程登舟，同舟者耶穌會中人凡三十有五，其

餘在天主教者共六百餘人。舟行海中，多經風浪，苦難盡述，第述其最苦難者。

過大浪山脚，大風雨兩日夜，莫知所往，風最猛逆，蓬帆盡被吹落，止露檣杆三根，舟人咸謂必死，乃杆頭忽有火球環繞，厥色不紅而藍，類硫黃煙炎，或左或右，或遠或近，一似往來驅逐提杖狀，風遂止，舟始平浮。駕長等驚喜，大呼曰：『此天主救我一舟人也。』爰吹號器，令閣舟之人跪誦天主經，感謝洪恩，謂從此直抵小西洋，再無險阻可畏矣！

不意渡至若望得那模海島傍，水流猛迅，若萬馬奔騰，而大風則擁舟，迎風若水，兩相衝突，爭戰，舟則旋其中，不能退，不能進者凡九日夜，夜無月，天陰黑甚，約三鼓時，偶聞霹靂聲，惶駭莫知所出來，比冉鑿處，始知舟觸大石，乃爾作響，其舟已破壞矣！

凡大海舟上，必有一小舟，爲取水買物使用，故大舟既壞，衆急取小舟入海，用救大舟，倉卒間溺死已數十人矣！

黑夜尚克拯救，駕長呼衆無顧財物衣糧，各急存命爲計。顧舟重檣長，大浪所怒摧者恆在此。況大炮十二枝，列舟兩旁，厥重尤甚，於是砍去檣杆，棄却大炮及一切糧物，始得免於沉溺。然水從壞處已入舟矣，舟已側翻岸邊，人反死據舟外，每大浪至即擁數人逝去。

時先生當如是急難中，乃不顧己舟，一心專求天主，惟以解罪救人靈魂爲務。比天明，望兄若望得那模海島在近，有數十里，急命小舟上人先詣探視，回報野島無人處也；先生方令小舟

渡見在人衆，陸續赴島中存活。先生身無長衣，止留法郎濟斯哥聖物一匱在胸。

爾時小舟載衆去島，舟中一武將隨去，先生在大壞舟上，獨恃聖物護身救人，連四日無一粒充口。時同舟者有一鉗，亦爲人解罪，然病甚，謂已可以死矣，哭勸先生速速赴島，先生涕淚而言曰：『寧我一人死此，決不敢委棄衆人靈魂而不救也。』忽一大浪如山，將臨舟畔，先生急呼天主聖號，以聖物指之，浪輒過去。

四日內小舟被武將留止，不來接救，有一人善浮水，欲去取舟，浮半里餘，水淺可行，遂再招善浮者，輒有三十人隨水浮去，比至島，僅存二人耳。先生痛其溺也，止勿再浮，輒生一法，命匠折大舟檣木，並諸板木，製如櫓式，用木撐扶，衆人都得存活抵島，末後一槳，衆人力擁先生而上。

將至岸，衆人壯有力者，咸登岸先行；先生數日未食一粒，弱甚，不能登岸，及蹲陞登岸，海潮漸溢，岸侵水中，水中石嶺崿如刀刺足底，破傷血出，足痛，無奈手扶膝行。顧去島尙遠，潮益漲，漸漸及胸，先生呼聖法郎濟斯哥曰：『數日來，以爾聖物救無數人，今咫尺不救我耶？』呼畢，小舟倏至，遂登舟而抵島焉。

先生抵島，衆人如得慈父，武將亦來慰勞，先生正色責教之，蓋責其不發小舟救人故也。舟壞時所見存者三百人，計至島全活者二百三十有奇，非先生皆鮑鯨鯢腹矣！……小舟既至摩額比

格，會士知先生同衆海島受難，遂覓大舟來救，舟至海邊，方欲發，無故自裂。島中日望不至，于是伐木自造一舟，又用九人詣府求救，比至府，飢死者六人，僅存三人登岸，黑人執見國主，國主知爲大西人也，命送會士處以報。」以下尚有六百餘字，末曰：

「自初發開關六年，受萬端危苦，而後至止于此。……蹤跡甚奇，然皆苦境，故總記之曰渡海苦跡。噫嘻！先生不婚不宦，不名不利人也，祇爲敬天愛人一念，不遠九萬里惠顧我東土，歷盡百險百危，曾不一毫退轉。我輩痴迷，盈盈一水之隔，不百里而近，乃憚跋涉，苦弗能時時親炙德輝！良可笑耳！且可愧已！爰援筆述其始末，用以自鏡，並以告我同志。崇禎十年冬日，了子記。」

文中「撒責鐸爾德」爲義大利文 *Sacerdote*，譯音，卽司鐸。「大浪山」爲好望角原名。「小西洋」指印度葡國殖民地臥亞 (Goa)。「若望得那模海島」原名待考。「法郎濟斯哥」卽方濟各。「摩賴比格」今作莫三鼻 (Mozambique)。了子爲王徵別號，又作了一道人。故此文當爲方德望口述，王徵筆記。徵係陝西涇陽人，崇禎十年（一六三七）正在故鄉，所謂「一水之隔」殆指涇河而言，蓋是時杜奧定亦在陝省傳教也。

佟國器、佟國綱、佟國維

天主教傳行中國考卷五記佟國器曰：

「浙江平定亦早，（豪按指清軍入浙）順治五年（一六四八）秋舉行鄉試，教友中式者四人；又有一雲南進士，在杭州聞教受洗，聖名保祿，此皆衛匡國神父所親記。衛神父傳教於浙江省，駐杭州之時居多；清兵南下時，與統兵大員佟國器善，國器係順治正宮皇后之從弟，康熙外祖佟圖賴之姪也。爲滿清貴戚之臣，前在北京時，已既聞聖教道理，久爲心折，特以多寵之故，未能受洗；其夫人則先已進教，聖名亞加大。此次國器統兵南下，徧歷江蘇、浙

江、福建、江西各省，到處訪問神父所在，如意保護；慨捐鉅款，重修福州、贛州、吉安、建昌各聖堂，刊印聖教經書多種，作序弁其首，以廣流傳。後以戰功授浙江巡撫，駐節杭州，嫌舊堂湫隘，捐俸金若干兩，勸衛匠國神父重建宏敞者；期年，堂工告竣，悉依洋式，規模之華麗，爲各省聖堂之冠。國器於公餘之暇，輒來堂中，與衛神父談道。」

「衛神父去世後，佟國器忽被人參劾落職。康熙親政，始得昭雪。晚年，徙居南京，領洗進教，聖名彌額爾。其胞弟佟國印，順治中，任湖南巡撫，助恩理格神父（Christianus Herdricht 又作 Henriques）在開封建堂開教，亦是聖教功臣。」

按福州重建之堂，立有碑記，爲首署名者：「部院佟譚代」，佟國器撰文並篆額，其銘爲「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今陞提督軍務、巡撫南贛、汀、韶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順治十有二年（一六五五）乙未夏五月望日立石。」

右碑記已收入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第二冊，予爲之撰影印序，據梵蒂岡圖書館藏刻本與天主教傳行中國考所載者互校，證後者有心之改與無心之誤，凡一百六十餘字。

順治十二年（一六五五）國器爲何大化（Antonius de Gouvea）天主聖教蒙引要覽撰序。

上海徐家匯藏書樓有抄本。巴黎國家圖書館有刻本，編目六九二八號。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目錄及正文皆誤作「引蒙」。按此書簡明即蒙引。大化自序有云：

「茲緣大中丞修公弘功濟世，大德匡時，捐俸建堂，崇尚天學；（按徐宗澤提要誤點修公弘功，濟世大德，匡時捐俸，建堂崇尚天學）廣搜西書，表彰正道；因檢斯篇，錄訂就正。匪敢云聖教之津梁，聊爲進修之捷徑耳。漫序。」

國器序云：

「泰西何子斯篇，名曰蒙引，要使賢愚共喻，篤信立行，虔以奉天，而恪事其主；潔己愛人，虛心體道，終身惕若無忒虞，操持至積久而純熟，寂處一室之內，儼然有天主以臨之，所提撕警覺者，在在然矣。寧於凡庸之儔，馳駕征逐，事務紛頗，而莫知所適從，惟翹首而終始致嘆於清虛碧落之邈不可即也，豈不重可惜哉！」

是書第一章即有闡佛之文，故修序亦有「清虛碧落」之譏。

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國器又爲陽瑪諾十誠眞詮竹敍，於教理至爲明瞭，曰：

「夫因光見日，惟日生光；因主生天，惟天有主，理甚明也。……蓋識首定宗，敷先植本，習惟除甚，情貴懲邪；程歸純極。示定則詣崇，本植則品篤，甚除則氣淑，邪懲則念專，極純則原復，崇詣日峻，篤品日高，淑氣日融，專念日粹，復原日親，敬一至極，臻乎精微，則勉強自然，百慮一致；親乎上卽親乎主；十誠統乎聖教，立言已見眞詮。謹爲同會升首，時順治己亥都御史襄平修國器序。」

「同會」云云，或指耶穌會而言，然不啻國器亦自認教友矣。

同年又爲賈宜陸 (Hieronimus de Gravina) 提正編作序。茲從略。

天主教傳行中國考卷六又稱利類思、安文思「兩神父亦嘗在國朝（原註：康熙母舅）佟國綱家供職；國綱與弟國維（國綱、國維皆國器之弟）亦漸被感化，確知教理真正，深信不疑；然惄於人言，不肯遽爾受洗。家中供聖母像，像前常燃燭致敬，累年不懈。此皆神父所目覩，當必可信。

康熙二年（一六六三）欽天監監副李祖白撰天學傳概，有云：

「會有中丞陸自終、廉察鴻沙許二公，居鴻臚署，宦遊所到，捐貲營築以奉天主，俸入不爲已有，而爲天主有，其視明葉文忠、余文定、詩浦、劉成郡、李問卿、楊京兆數君子，樂爲道侶身主者，又何讓乎？」

國器字恩遠，雅白爲其號；鈞沙則諱續曾號，祖白稱二人「信繩綦堅」，與事實略有距離；明季徐光啓（謚文定）、李之藻（號光祿寺卿，又稱丁卯）、楊廷筠（京兆尹）稱明末天主教三大柱石；韓爌（宰相，蒲州人）家人多領洗，其本人則尚難確定；劉宇亮（亦宰相，綿竹人），似未奉教，但與利類思神父等，葉向高（名相，與艾儒略等西士交深，三山論學記即艾、葉二氏談道筆錄也。祖白以此六人等量齊觀，已誤；又以佟、許二人與六人相比擬，亦不適合。

天學傳概有御史許之漸序，楊光先撰不得已，攻擊湯若望，有與許青嶼侍御書，力詆祖白。

許續曾寶綸堂稿自序曰：

「微人楊光先，修繕於遠西湯道未，波連都御史佟、御史許與余三人：或係作序，或係捐銀，同時罷官。」

即指佟國器與許之漸，但國器其時已致仕，並未株連。李祖白被正法。

康熙七年（一六六八）利類思、安文思、南懷仁上書爲湯若望訴冤，亦有云：「且其並將佟國器、許之漸、許續曾等誣告，以致爲教革職，此臣等抱不平之鳴者一也。」

康熙命王公大臣、六部九卿、公同詳議，得大翻前案；國器之漸、續曾等十餘人，俱開復原官。利、安、湯三神父則上書辭職，帝遣佟國綱慰留。天主教傳行中國考云：

「三神父……既知皇上無仇教意，即在北京大行教化。南堂、東堂大加修葺，日日在內獻祭講道，教友登堂瞻禮，往來無阻。朝臣揣知上意，亦不深究。皇太后與佟國綱且獻銀兩，爲敬天主之用。是年，北京三神父授洗三千之多。」

恒慕義（Arthur W. Hummel）之清代名人傳略（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有國器、國綱、國維傳，皆房肇楹先生撰，謂國器終於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在南京

受洗於成際理(Felicianus Pacheco)之手，十年後卒。又謂佟家有若干人雖未受洗，但皆對天主教盡力。二弟國綱、國維，與傳教士往還甚密，據傳二人家中並有小聖堂。

國器以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卒，生年不詳。國綱卒於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陽曆九月三日，國維則卒於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

國器父卜年，字八百，號觀瀾，爲遼東撫順佟氏望族，忠於明，以私通叛亂罪，於天啓二年(一六二二)入獄，五年九月賜死。國器隨母陳氏遷居武昌，中秀才；約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遷居南京，順治二年(一六四五)移家寧波。清軍入浙，國器加入漢軍正藍旗，率清軍入嘉興、杭州，以叔伯佟圖賴之薦，始正式編入旗中，走入仕途。錢儀吉碑傳集卷五「國初功臣」有李誠撰勤襄公圖賴傳，謂圖賴順治十五年卒，雍正二年(一七二四)敕建專祠，以其子國綱、國維祔食。清史稿卷二四二有傳。

國朝著獻類徵初編卷一五一「疆臣」三有國器傳。順治二年(一六四五)授浙江嘉湖兵備道，擒馬士英；再遷巡撫福建，獲鄭芝龍父子等交通私書。調撫南贛，安定民心。調撫浙江，時海氛尚熾，國器破其黨，追擊鄭成功，敗之於定關。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卷三佟養性傳，謂先世居滿洲佟佳，以地爲氏。遷居撫順，順治四年卒。又稱佟氏本以滿洲籍隸漢軍，一門多才，從兄弟中有養甲、養量、岱，福州天主堂碑記中之佟岱，即佟岱之誤。從孫行有國器、國印等。

潘國光

潘國光 (Franciscus Brancai) 漢字用觀。易經觀曰：「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另有一位康熙三十七年（一六九八）來華的法國教士，原名 Pernon，取漢名南光國，字用賓，出同一典故。

義大利人，一六〇七年生；明崇禎十年（一六三七）來華，先至杭州學習中國語文，同年即到上海，一生傳教於當時所謂「江南」，而在上海的時間為最長。據傳崇禎十一年名醫徐啓元在上海受洗，次年即邀潘神父至崇明開教，是為福音傳入崇明之始。

崇禎十四年（一六四二）徐光啓葬於上海徐家匯，其墓前拉丁文碑即國光所立。

潘氏初抵上海時，原有天主堂為徐光啓所建，在南門外雙園。往來於杭州、嘉定、上海的神父，自郭居靜以來，有龍華民、羅如望等十餘人，但居上海最久，且為上海教會奠定堅實基礎的實為潘國光。

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即有一千一百二十四人受洗；十三年一千二百四十人；十七年（亦即順治元年、一六四四）至順治五年（一六四八）共三千人。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國光上書耶穌會總會長，稱每年付洗約二三千人。

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舊教堂已不敷用，國光得光啓第四孫女聖名瑪爾蒂納（Martina）的協助，購潘方伯充菴的世春堂，改名「敬」，今稱「老天主堂」，又名「老堂」。

世春堂本為上海名園之一，葉夢珠閱世編卷十居第第二記曰：

「世春堂在城北安仁里，潘方伯充菴所建也。方伯為尚書恭定公仲子學憲衡齋之弟，奕葉簪纓，一時貴盛，故建第規模甲於海上。面昭雕牆，宏開峻宇，重軒複道，幾於朱邸。後樓悉以楠木為之；樓上皆施磚砌，登樓與平地無異，塗金染采，丹堊雕刻，極工作之巧，蓋當時物力既易，工費不惜，勢使然也。」

「啓、崇年間，潘氏始衰，售於范比部香令。崇禎十一年甲戌夏，遭蒼頭之變，母子被

弑，嗣君不能守，後樓先毀，爲西洋教長潘用觀國光居之，改其堂曰敬一，重加修葺，與舊日異矣。鼎革之際，宦家堂第，大半殘毀於兵，獨西洋一派有湯道味（未）若望主持於內，專征文武反爲之護持，旅館不惟無恙，而規制視昔有加，亦斯第之幸也。康熙五年丙午，罷湯欽天監務，遂嚴禁西洋教，凡西洋人在中國者，並勅歸其國。器用食物有倣洋法者，罪魁製造之家，此第遂入於官，迨康熙十年庚戌，復用西洋南懷仁治曆，西洋人又入，此第仍屬西洋教長所居矣。」

此上海老天主堂最早一段歷史，國光實親與其事。「啟崇」指天啓、崇禎。康熙十年爲辛亥而非庚戌，蓋夢珠一時失誤。所云康熙五年（一六六六）湯若望罷欽天監務云云，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中之國光傳，謂一六六五年陽曆一月四日諭令各教士至北京之聖旨傳來時，國光正在上海；由於國光與地方官吏相處甚善，故任其自定起程日期；國光乃在陽曆二月二日與教友隆重慶祝聖母取潔節後告別，並在松江留住二十日，付洗約一百人，然後前往蘇州，與其他五教士會合，七月十八日抵京，九月七日被判送廣州。

康熙十年（一六七一）恢復自由，上諭張貼各教堂，國光亦準備返回上海，但由於體力疲憊已極，是年陽曆四月二十五日卒於廣州。遺體運回上海，葬南門外聖墓堂。

上海敬一堂既爲名園世春堂所改，國光又與搢紳多相交接，故明崇禎時松江府推官李瑞和、

清康熙時上海縣知縣涂贊及康文長均有文記其事，見康熙上海縣志卷七「天學」，李瑞和記曰：

「天啓間，長安中鋤地，得唐建中二年景教碑，士大夫習西學者，相矜爲吾學已顯於唐之世。然撫碑版之文，不覩異人之跡，則信從之者猶少。唯利西學士，抱絕世之姿，一旦而入中國，其跡奇，其法大，中國賢智之士多宗之。是時徐文定公光啓假歸里居，講求經國實用之學，而西士郭仰鳳、黎寧石二先生者不遠而來，文定與語契合，乃爲建堂於居第之西。崇禎二年文定公以禮部侍郎入朝，遂以龍華民、鄧玉函、羅推谷、湯若望四先生薦修曆法。朝廷諭欽天監正與西士以日食遲速多少驗之，唯西學不爽毫黍，於是遂督同修曆，有『欽定曆天學』』之額，懸之各堂，而上海居最先。余奉簡命，來蒞是邦，於是有潘先生國光者，道風高峙，披面無由。適余至滬城，先生不鄙余而過存之。虬鬚深目，炯炯有光，余叩以天主立教之意云何，則抗聲而談曰：『儒家不曰畏天命乎？無主何由命？不曰敬天勤命乎？公有勤民之職者，自源及流，非敬天何以勤民？』余悚然異其言，始知西學與吾儒本天之義爲一揆也。會先生以舊堂卑隘，瞻禮者衆，不足以容，乃市安仁里潘氏之故宅爲堂，而以向所建者奉供聖母，郡公爲之給帖改建，而余爲之序。時崇禎十四年辛巳春日也。」

讀此記可知國光亦熟我國經書，乃能應對如流。利瑪竇字西泰，此記猶稱「利西」，與義大利文原名(Ricci)讀音最合，而向無人注意及此。德禮賢搜集利氏文獻至多，亦不知此，余特表

而出之。

康熙上海縣志又載知縣涂賛所作記曰：

「今皇帝膺圖御宇，教授人時，首重憲天之學，特詔欽天監依西洋新法造時憲曆，頒行海內。又以西士湯道味（未）先生辭旨淵深，不時召對，所言皆驗，寵賚有加，錫以通微之號，於宣武門內建天主新堂，宣揚正教，漪歟盛哉！聖主昭事上帝之忱，與賓賢彙遠之典亘古今而首出矣！繩維明萬曆九年，泰西利瑪竇以神顯之資，挾七克之業，偕同輩航海而至，晉見廷陛之間，備極宴勞之禮，篋廩居舍，眷賜至殷，其所論列天文、地理以及製器利用之學，靡不精詣；於是朝端卿尹，咸切景從，而海上徐文定公信服特甚。蓋文定學術弘密，其生平講求，皆裨實務，故崇奉最先，於是天下始知天主之教，格物窮原，守誠潔己，不與圓虛詭異者等矣。故都省鄉井，皆構堂慶禮，而文定於居第之右，新輪奐以對越者幾三十年，若黎、畢諸君則皆數教茲地者也；其後，鞮譯往還，潘先生國光與今通微教師及賈先生宜睦繼至；潘先生獨留於此，教鐸所開，人心嚮悅，復建堂於安仁里，丹縷更新，威儀自肅，其以答於穆而嚴奏格者，功豈渺小哉！文定外曾孫許孝修太史，讀中秘書，精西學，暫出藩徼鄉，以余令茲色，欲介余一言，以垂示來學。余惟唐廟、代之間，有西士佔和入朝，詔靈武五郡立天主景教寺，彼其時如房僕射、郭令公等，實羽翼之，相侈爲盛事，豈若熙朝至尊，

特隆欽若之恩，而敷天之下，咸知戴天德以戴聖化者之爲教，尤宏遠也。於是乎書。順治庚子二月。」

「碑中」通微原作「通玄」，「圓虛」應是「玄虛」，皆爲避康熙諱而改者。孝修爲許續曾字，號鶴沙，余已另爲之傳。民國十六年陳援菴先生撰華亭許續曾傳，載真光雜誌五卷六號，考續曾幼時在天主教受洗，及壯年後信仰墮落之經過極詳，而不及此記，蓋亦一時疏失。

國光離滬時，以堂屋付託郡守張羽明；羽明去任，乃改爲公署；康熙十年（一六七一）教士奉旨歸堂，康熙上海縣志卷七天學又載知縣康文長之記曰：

「康熙十年辛亥，余以就選赴京師，過宣武門，登天主堂，威儀齊整，丹樓輝煌，爲周游肅拜而出。友人謂予曰：『子亦知西學之所由始，與近幾廢而復興之故乎？昔通微教師湯先生若望依西法修時憲曆，至精密也；歎人楊光先心害其能，狂言詆謗，衆西士乃旅次東粵以候新命。會天子神聖，屢試光先無左驗，褫逐之，仍諭西士南懷仁掌其事。子今登先生之堂，故爲子誦之。』未幾，予謁選人，得松之上海，馬首欲南，而南先生惠然見存曰：『貴治有堂，爲吾友潘國光所建，潘老矣，將從東粵歸骨於是，先生其圖之。』予諾而之任，乃呼役夫來飭庭宇，視垣牆洒掃，俟其來。越月，則潘先生已歸道山，而畢、柏兩先生扶櫬而至，因會葬先生於城之陽；又營治故宇，待畢、柏兩先以安其居。兩先生過予謝，予乃述

都城所見聞，與蒙恩詔歸堂之始末，以爲之記。」

以一處天主堂而得地方官三人爲之記，又載入縣志，在我國天主教文獻中實爲罕見，亦可見國光在上海教史上應有的地位。徐記中所稱「黎、畢諸君」，黎爲黎寧石（Petrus Ribeiro），畢則畢方濟（Franciscus Sambiasi）；康文中所云「畢、柏兩先生」畢乃畢嘉（Joannes D. Gabiani），柏爲柏應理（Philippus Couplet），蓋康熙十年（一六七一）國光卒時畢方濟已先二十二年逝世。

康熙上海縣志卷十流寓亦有國光傳曰：

「潘國光字用觀，大西依大利亞人。童貞修道，屢試高等，授職傳教，崇禎十年至中國。先是，徐文定傳天學於利瑪竇，謂與吾儒教合，深信力行之，廷郭仰鳳，黎寧石二西士歸，建堂居第之右。繼至者艾思及、畢今梁，蒙詔特召者也。及國光至，重購安仁里爲敬一堂。順治間以通微教師湯若望薦部，給劄付測候東南疆度，入都見世祖章皇帝，欲給以俸，辭疾而歸。後卒於粵，奉旨歸本墓，同會西士畢嘉、柏應理扶櫬歸墓城南陸家浜。續後劉迪我及金百鍊皆卒於上海，同附墓焉。未幾，畢往秦中，而柏往粵，今居堂者爲張安當，其學問品行，大抵相伯仲；所著述皆敬天修己，與夫製器利用之書，甚多行世。」

仰鳳爲郭居靜字，思及爲艾儒略字，今梁爲畢方濟字，皆已有傳。劉迪我（Jacobus Le

Favre) 法國人，字聖及；金百鍊 (Emmanuel de Pereira) 葡國人，字玉純；張安當 (Antonius Posateri) 義國人，字靜齋，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張安當傳稱居於上海，迄康熙二年（一六九一）。按費書潘國光傳、劉廸我傳、金百鍊傳均記自廣東遷國光遺骸回上海者爲劉廸我，與中國文獻不合。

余所藏辯學抄本亦有國光傳，較康熙上海縣志爲詳，因全文錄如左：

「潘國光字用觀，聖名方濟各，西濟利亞人，崇禎十年丁丑至，駐上海。先生之學廣博，多才藝，勇力絕人。人有求教，隨問隨答，不凝不滯，如黃鐘大呂，大叩大聲，小擊小音，無不中節而得其理。是以提憲藩臬按部者，每顧而問道，及商略世事，則申明天理律法，尊敬朝廷，救恤閭閻，人咸畏服，率多受教。不憚辛勤勞悴，口以開化，然其心則晏然自如；雖應酬不給，而修省之功未嘗少懈。大要歸於敬天主而愛人靈魂爲務。故其教化大行，受學者比他省爲最。在順治年，禮部咨委測候東南疆度，先生用心勤苦，每至秋高氣爽，必至海上觀步測量，支（否？）會都中。十四年進京會測，驗，復至海上。康熙三年因光先諱詔湯若望，故進京；四年奉詔恩養廣東；十年辛亥事明，奉旨各回本堂，將治裝起行，疾作，不果行，卒於廣州府之西門外錦雲里天主堂中，聖瑪爾谷之瞻禮日。同會司鐸畢嘉、柏應理奉旨扶柩歸墓，葬於上海南關外陸家浜上。先生所著有聖體規儀、天神會課、十誡勸諭、聖

教四規、天階，未來吉凶辯。上海舊有天主堂在徐文定公宅右，先生更營建大堂於縣治之後安仁里。又別建堂於松江府治東北丘家灣，又建堂於蘇州婁門內混堂巷。凡松江屬地鄉村城鎮皆建主堂，爲四民修省之基焉。」

上海縣志僅言湯若望曾薦國光測候東南疆度，入京而返，辯學抄本則言其曾作實地測量，可見欽天監以外教士亦作天文研究。嘉慶上海縣志卷七建置：「敬業書院初名申江書院，在院署北，明潘恩宅後，爲西域人寓所。國朝康熙間入籍官產；乾隆十三年按察使翁藻、知縣王挺改建書院。……其前有觀象臺。」康熙當爲雍正之誤。嘉慶時禁傳天主教，故縣志僅稱「西域人」，不及國光之名，亦不提天主堂。

同志又記觀象臺曰：「明流寓西域人造，向在敬業書院，高不過二三丈，湖石疊成，極玲瓏嵌空之致；盤旋上之，彌迂遠，前鋪紫石爲階，刻黃赤道及經緯疆度，乾隆間修，院廢，今石砌猶有可識。」

費賴之舊國光傳附註謂康熙廿二年（一六八三）上海教友所集一抄本，記當時有善會九種，計爲：聖母會、耶穌苦會、聖依納爵會、聖方濟各會、聖類思會、天神會、神功會、聖母無原罪會及聖若望會。費氏原書僅舉六種：耶穌苦會乃爲成人而立，天神會爲兒童，聖母會爲婦女，聖類思會爲學生，聖依納爵會爲文人學士，聖方濟各（沙勿略）會爲傳教員。具見國光爲一富有

組織能力的傳教士。

費賴之書中又記其獲見口鐸合鈔抄本一冊，爲國光及賈宜陸(Hieronimus de Gravina)二人講道集，教友所筆錄，其中署名者二人：一爲周於道，一爲吳興聞。國光本人則有瞻禮口鐸，上下兩卷，今亦僅存抄本。

按周於道名志，撰述頗多。

國光所撰十誡勸論聖蹟有文定公外曾孫「河南等處提刑按察司使」許續曾序，其聖教四規有文定公孫爾覺序，皆尊稱「潘師」，則其受人敬重可知也。

許母徐太夫人

許母徐太夫人是上海徐光啓的孫女。光啓只有一子，名驥，字安友，號龍與，聖名雅各伯。都庠附監生，中書科中書舍人。康熙十年（一六七一）督學簡公以秉德完人，宜行崇祀，詳請中丞以孝義行題奏，奉旨入祀郡邑鄉賢祠。驥有五男四女：長孫爾覺，次爾爵（疑聖名爲依納爵），次爾斗（疑聖名爲達陡），次爾默（疑聖名爲多默），次爾路（疑聖名爲路加）。長孫女聖名菲莉琪大（Felicitas），適同邑艾廷槐；次聖名甘第大（Candida），適松江許遠度，以子顯，故稱許母徐太夫人；次聖名不詳，適同邑瞿葉；次瑪爾定納（Martina），適同邑潘堯納。

「爾覺」上庠附監生，中書科中書舍人，學鄉飲大賓。爾爵：上庠附監生，中書科中書舍人。爾斗：上庠增監生，中書科中書舍人。爾默：字舍之，號容菴，上庠生，中書科中書舍人。淡於榮利，篤好書史及古帖名畫；手輯族譜，考據精核，後人得以相傳不朽。公學問淹博，尤深經學，文定公毛詩六帖未竟之業，公續成焉。爾路：拔貢生，順治丙申（十三年、一六五六）廷試，欽點知縣。」

余前在北平得光緒丙午科（三十一年、一九〇六）江蘇優貢徐宗德試卷，宗德爲光啓第十二世孫，驥爲其十一世祖，爾默爲十世祖。以上所記即採自試卷「履歷」。當民國五十一年光啓四百年誕辰紀念時，余以試卷贈宗德子懋禧，懋禧影印若干本以貽親友。

徐驥撰有文定公行實；爾覺、爾爵有上海縣城南耶穌會修士墓碑記，碑立於康熙十五年（一六七六）。

但光啓後裔中，名揚歐洲，且有數國文字傳記行世的，則爲許母徐太夫人，在我國天主教人物中亦不可多得。

夫人生於明萬曆三十五年（一六〇七），卒於清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是年其神師柏應理（Philippus Couplet）奉派至羅馬，在歐洲以拉丁文撰寫一位中國奉教夫人許甘第大傳（Historia nobilis feminae Candidae Hiu christiana Sinensis……），呈某伯爵夫人，一六八

八年出版。同年在巴黎出版法文譯本；一六九一年在馬德里出版西班牙文譯本；一六九四年在安
凡爾斯(Anvers)出版弗拉芒文譯本。光緒八年(一八八二)許采白司鐸由法文本譯為中文，題
許太夫人傳略。徐家匯益聞館序曰：「雖名馳外域，不免德闈中原，何以爲我華人勸？」又曰：
「書成，郵遞來滙，導囑繕政，本館不揣固陋，略爲僭墨。」其時主持益聞錄者爲李司鐸，
則潤色者必李司鐸也。民國十六年，沈錦標司鐸改爲白話文，許譯真面目不可復得！二十七年，

徐允希司鐸又據法文本重譯，題爲一位中國奉教太太，均由上海土山灣印書館出版。

按徐譯最大貢獻爲所加註語，敍言曰：「本書譯事既竣，承北平陳援菴先生惠借寶綸堂稿全
書，互相參證，益見柏公原書所載，都有根有據；間有一二失確處，則據徐氏宗譜、許氏族譜等
略加考正，附註篇末。」

五十四年，臺中光啓編譯館又重印徐譯本，序曰：「惟若干字句或事情有變化者，已略加修
改；後序一篇，因是深奧文言，全部略去」，於是徐譯全貌與真相，亦不可再得！

柏應理撰夫人傳，其目的在向歐洲女教友募捐，所以他在原書結語中很坦白的說：「余作此
篇，並無別意，只是要歐洲士女稍稍認識這位夫人的大功大德，倣效遺範，既然相助中國傳教事
務。」

當時最關心中國教務，贊助柏氏最多的，西班牙有雅凡意洛(Aveiro)公爵夫人，法國有洛

美里尼(Lomellini)夫人，比國蓋凡爾斯有姊妹三人，所以在上述三地都有甘第大傳譯文出版。

夫人年十六于歸松江許遠度先生，許氏爲松江望族，遠度祖樂善，官至通政使，著有適志齋集。樂善是否已信教，不能確定；但徐光啓與利瑪竇合譯之幾何原本，其考訂校閱姓氏中，樂善名列第一，足徵其與教士、教友已有往還。樂善子二：士偉、士儒；士偉無後，士儒有子五：遠器、遠猷、遠識、遠度、遠略。

夫人共生八子，均已受洗；結婚三十年後，夫人四十六歲，遠度逝世；卒前二年，由夫人勸說，亦受洗入教。此後夫人守節二十七年。

可見夫人結婚時必得教會特准，柏氏在傳中有一段話，他認爲在中國傳教，必須隨從中國風俗，他說：

「我們至今還不能遵行脫利騰大公會議 (Concilium Tridentinum) 所規定的結婚儀式，司鐸不能主持婚禮，亦不能有兩人作見證，新夫婦更不能相互握手，以表示同意。於此可見在中國傳教，須權宜從事；如強迫執行教會的禮規，必定壞事，杜塞傳教的門路。」

夫人的美德爲贍卹窮人，供養傳教士。夫人又將以前教士送贈其先祖光啓的輿圖、地球儀、日晷、天文儀器、望遠鏡、自鳴鐘、西洋風景畫等冊歸還教士，以便在與中國士大夫晉接時，作為餽贈禮物。

柏氏記夫人某次周濟全國傳教士二十五人，每人銀二百二十兩，共五千五百兩；因恐教士拒不接受，特致書神師潘國光司鐸，囑轉告各教士，上項捐款悉爲夫人三十年來與女兒輩從事女紅所得，未損兒輩分毫；又聲明吾兒官員署，收入頗豐，但不知是否盡屬正義之財，故亦未敢取其分文云云。蓋指許續會而言，詳續會傳。

柏氏又記潘司鐸在上海、松江附近先後造大教堂九十座，小教堂四十座，皆得徐驥與夫人協助。而當時教友團體如聖母會、天神會、苦難會、文人會、要理會等，夫人亦加以提携扶植。並將教士已譯科學書八十九種、宗教書一百二十六種，合共四百八十六卷，分送各教堂，其中亦有夫人出資刊印的。

續會宦遊江西、四川、河南等省時，皆曾迎養夫人，於是南昌、武昌、漢口、成都、重慶、開封、崇明等地教會，亦獲夫人贊助。柏氏總計夫人在故鄉造聖堂二十五座，在其他各省九座，並云：「在全國，恐無一聖堂、一祈禱所、一教區、一善會，不曾沾夫人之恩。」

楊光先發動仇教後，全國教士被遣送廣東，夫人派家僕送銀三千兩，爲生活費用。

夫人每進堂瞻禮，必與司鐸面對祭壇行三跪九叩首禮；又舉行所謂「五拜禮」，此禮乃魯日滿神父 (Franciscus Rougemont) 所發起，早晚課前或共同祈禱前，必叩首禮拜。

神師柏應理神父返歐時，夫人又率松江全體女教友捐製金聖爵一尊，親繡祭衣數襲，並教士

所著中文書四百冊，獻呈教宗。

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陰曆九月初三日逝世，續曾寶綸堂稿自序記夫人逝世前事蹟甚悉，詳續曾傳。耶穌會總會長，在夫人生前及卒後均命全球會士為夫人舉行彌撒三臺，念玫瑰經三串，以表耶穌會對夫人之感念。

許 繢 曾

許續曾字孝彥，號鶴沙，松江華亭人。曾祖樂善，明隆慶五年（一五七一）進士，出知鄉縣，除酒稅，修城邑，爲民所頌。旋擢御史，彈劾不避權貴。後晉光祿卿，改南通政使。以老歸鄉，好施與，著有適志齋集。祖士儒；父遠度，字念祖，昆仲五人，行四，三歲喪母，七歲喪父；諸生，有碩德，祖爲之娶徐光啓孫女聖名甘第大者，聘書載適志齋集。

天啓七年（一六二七）續曾生，自幼領洗，聖名巴西略。時天主教大行於江南，許太夫人甘第大建堂刊書，不遺餘力，名聞歐洲，已詳本傳。光緒八年（一八八二）許采白司鐸著許太夫人

傳略，附許公續曾傳，凡五百四十一字，盛稱其功在教會。

民國十一、二年，蕭靜山司鐸相繼著聖教史略及天主教傳行中國考，亦據西文記述，大為揄揚。迨陳援菴先生得續曾原本殿試策，民國十一年贈徐家匯藏書樓；十三年又獲其手定抄本寶鑰堂稿十二卷，有鶴沙自序，述生平頗詳；乃知續曾為善人，為孝子，為能吏，為名士，但與天主教之關係，則頗有問題；康熙四年（一六六五）續曾且輯太上感應篇圖說。民國十六年復活節後一日援菴先生乃據以撰華亭許續曾傳，發表於基督教真光雜誌五卷六號；廿五年寒露又撰記許續曾輯刻太上感應篇圖說，載圖書季刊三卷四期。至是，世乃知續曾自幼領洗為事實，壯年對聖教多所匡助，西教士無不仰賴倚託，為事實；但同時信仰不堅，違犯教規，則亦為事實；然不知其晚年又悔悟也，謹為之一一考證。

續曾於順治五年（一六四八）以上海籍學於鄉，明年成進士，改庶吉士，八年（一六五一）授檢討，歸侍父疾，十年（一六五三）丁父憂，十二年（一六五五）服闋入都，十四年（一六五七）任右春坊右中允，兼內翰林秘書院編修，翻譯大學衍義。十五年（一六五八）分校禮闈；旋外補江西驛傳道副使，理郵政，除鹺鹽，商民便之。援菴先生所立傳，謂「迎母於南昌署中，建天主堂，所在扶翼聖教，為西士所倚恃」。

鶴沙自序曰：

「順治庚子（十七年、一六六〇）陞四川布政使司分守上下川東道參政，時余母迎養在豫章署中，念蜀疆初開，川東未開，流寇餘孽蜂屯蟻聚於楚蜀之交，夔門左右尚不知有正朔也，乃奉母倣居漢口，依妹丈李南明、同門汪貞五居焉。」

續曾經漁關入蜀，十八年（一六六一）四月抵重慶，從征萬州，取大昌、大寧、雲陽等邑。

援菴亦據教史記曰：

「西士穆格我（*Claudius Motel*）始至川，續曾體母意，善待之，遇事予以便宜，成都、保寧、重慶各府，次第開教，施洗六百餘人；重慶尤盛，教衆多薦紳士子。續曾母僑居漢口，亦請西士穆迪我（*Jacobus Motel*）來鄂傳教，武昌府建有新堂，四年之間，教衆至二千一百人。」

鶴沙自序文曰：

「歲甲辰（康熙三年、一六六四）余量（重）移豫東，……乃由成都水道，直抵巫山。時夔門猶未通，復逆流而上，至朝天關，因急於見母，遂取道漢江，順流三千里，凡十一日至漢口。母強飯如故，三載懸旌，慰於一日。一面囑南明送母回籍，一面登陸赴豫東任，取道信陽關，多十一月至汴城受事。」

續曾在豫東就按察司使職，在任三月，平反重囚一百四十餘人，無一遭駁詰者。援菴先生又記其與教會之關係曰：

「時河南西土爲恩理格 (Christianus Herdtricht)，開堂佈教，漸有端緒。續曾至特建新堂，河南教基，因之大定。四川、湖廣、河南三省，兵燹之後，聖教復興，西土莫不歸功於續曾、甘弟達。」

鶴沙自序又曰：

「順治乙巳（按爲康熙乙巳，即四年、一六六五）多十月，會徽人楊光先修纂於遠西陽遁味，波連都御史佟、御史許、與余三人，或係作序，或係捐銀，同時罷官。時都門諸老皆爲余抱不平，余曰：『爲官不至犯八法、干律例，飄然去國，耕鑿養親，於願足矣！』遂扁舟歸里門，閉戶靜修。」

按都御史佟名國器，余另有傳；御史許名之漸，字青喚，康熙三年正月爲李祖白天學傳概作序；三月廿五日楊光先有與許清喚侍御書，載所著不得已，謂許序「出未二月，業已傳遍長安」，但許實非教友，蓋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釋紀蔭撰宗統編年亦有許序，末自稱：「皈依三寶弟子、七十八老人許之漸，法名濟南頓首撰。」援庵先生在其從教外典籍見明末清初之天主教，對於自序，此爲「不能爲奉教之證，只可謂與教表同情」，而續曾對於其捐銀一事，既稱「都門諸老皆爲余抱不平」，亦等於說捐銀不能作爲奉教之證，蓋亦有所懼也。實則續曾亦爲潘國光書作序，特楊光先不知耳。

但據菴先生謂續曾「宗教觀念並不明確」，一因其罷歸後輯有勸戒圖說八卷，鶴沙自序記歸里後曰：

「輯有勸戒圖說八卷，三年而後成。余母見之，猶以其旁涉二氏，非吾儒本旨，尙須刪削改正，乃可行世；至今日生計日疏，無力彌刻也。」

鶴沙自序作於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已在母歿後十四年，猶如此坦白記述母言，大約因刪改甚難，經費又無着，故終未問世。可見其遵奉母訓，亦表示其忠於信仰也。

康熙八年八月，楊光先既死，西士蒙冤得白，龍黜諸官亦復職，九年十月，續曾遷雲南按察使。到任未及一年，即辭職歸養，寶綸堂稿自序曰：

「余年四十五，以母老陳情，由日南萬里歸里門，吾母猶強飯，喜可知也。吾母爲滬城相國之孫女，居家勤儉，喜施舍。」

按續曾抵滇後，頗與吳三桂友善；及三桂謀叛清室，乃急上疏辭歸。

續曾事母至孝，奉母命惟謹，因仰體母意而爲教會所作事業，教史記述甚多；但一生所爲純慈善事業，則以辦育嬰所爲最著，又遵母囑，著育嬰堂勸善文一篇，鶴沙自序曰：

「癸丑（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告歸，居家一載，母召續曾謂曰：「汝居家年餘矣，果有善事，以慰我屬望乎？」媳不能對。又明年正月朔旦，子孫羅拜，母喜勉如初；余益漸

媿，乃謀之太守魯公曰：『京省俱有育嬰所，而雲間獨未舉行，伏望明官瓶建於前，僕奉行於後。』魯公曰：『此我慈親夙願也，特未有人焉，以啓其端爾！』余乃獎勸同善諸子，連名呈請魯公，公通申各憲皆出捐銀，遍行勸勉，不一年而綱舉目張，條分縷析，規畫井井，歲以爲常，事載育嬰編中。通計自康熙十四年（一六七五）正月起，至三十五年（一六九六）九月，共收教道上樂嬰五千四百八十名，輸銀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兩，皆悉本於母訓，歲久弗替焉。』

又曰：

「終喪後，追思我母好生之志，兢兢而懈弛，乃遷育嬰所於萊園之東北隅。朝夕將事，以爲晨昏定課。」

按許譯柏應理許太夫人傳略亦記育嬰所事，稱：「收養遺嬰甚衆，爲之覓傭乳，置義墓。」徐允希改譯本，稱墓曰「聖洗重生嬰兒塚」，註曰：「今松城西北五里蕩近處，有俗稱神父墳，或卽舊時嬰兒塚。」

又按萊園爲續曾歸里後築以娛親者。寶綸堂稿自序謂：「疏泉脈，植嘉樹，以備板輿流覽。吾母好靜，並不好游也，春秋佳日，兒孫勸請，間一至焉。」徐允希改譯本註曰：「萊園今稱天主堂頭。」

康熙二十六年（一六八七），妾張氏卒，集中有「丁卯臘月遣葬清河侍兒」詩。又自謂房中執巾櫛者數人，而入蜀後且有「重建巫山縣漢前將軍祠」及「城隍廟疏文」，因此數字，援菴先生在傳中曰：

「余嘗以示亡友英斂之，斂之始驚喜而終愕然。余因有感於幼年知識未定之人，其領洗不盡足恃，以其信仰非自動而被動也。……許君雖受母太夫人之煦育，而終不能敵世俗之薰陶，觀其專心致志所輯勸戒圖說，取舍已與太夫人相左，則其晚年之徵歌選色，放任不羈，無足異已！」

按姬人張氏卒時，續曾年六十一，援菴亦謂：「蓋母卒後所蓄妾也。」但又曰：

「（康熙）三十一年（一六九二）艷妙，偶得疾，明年爲子女姪十五人析產，房中執巾櫛者數人亦遣去。」

能將妾侍遣去，則其終前已知悔改可知也。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手輯寶綸堂稿十二卷，未刻。所刻有滇行紀程、東還紀程各一卷，四庫附史部傳記類存目，今龍威秘書中說鈴有刊本。（援菴先生所作傳稱：「今說鈴及龍威秘書皆有刊本」，誤爲二書。）此外尚有三奇記院本一卷，育嬰編卷數不詳。

援菴先生考續曾所輯刻太上感應篇圖說板本甚詳，蓋此書實於順治十四年（一六五七）由續

曾始刻。無卷數，八冊，八百三十一頁，五百二十二圖，繪畫鏤刻皆極精，閱三年而成。凡例一則曰：「感應篇非孔孟之書，然其詞深有符於聖賢之旨。」寶輪堂稿卷九爲「感應篇徵事續」，凡十五條，序云：「感應篇圖說，余刻有全編矣，續有見聞，筆之於書，以示勸戒，其龐雜二氏者不錄。」據此，所錄乃僅勸善之事，不涉二氏，且自以爲雖非孔孟之書，而符孔孟之旨，可謂能信守母誠矣！至於感應篇圖說是否卽勸戒圖說，則援菴先生亦不作定論。

許采白司鐸著許公讚曾傳謂：

「上海城內教堂爲其外曾祖襄築，先生欲垂示來茲也，冕知縣涂贊記其由，以廣至道。自是嚮化者，更羣然從風。吾道其南，先生爲中流砥柱也。」

按涂氏所撰碑文中亦言「許孝修太史，讀中秘書，精西學，暫出藩敝鄉，以余令茲邑，欲介余一言，以垂示來學」，詳潘國光傳。

續曾對教義瞭解之程度，則見於爲潘國光所撰天主十誡勸論聖蹟序，末署「河南等處提刑按察司使許讚曾題」，援菴先生爲讚曾作傳時，不知有此序，故備錄之，以爲論人知人之一助耳。

「生人之初，性本降衷；凡愛天主於萬物之上，與夫愛人如己，理備性中，不煩勸論，無須臾或離者，所謂率性之道也。自人氣稟有異，習俗成風，由是性誠漸晦，賢智之過，好談空玄，不識造物之有一主。愚不肖之不及，喜聞因果，又誤認諸佛菩薩，及諸邪神，皆可

爲主。夫不識有主，與誤認爲主，二者交病；語以愛慕天主，及愛人之理，輒不相入。譬之形目有疾，見太陽之光，則欲避之，奚怪其安於暗昧，悵悵乎有歧趣也？幸天主十誡降諭西國美瑟聖人，垂爲書教，聖聖相傳，修道者因之以復其性，其所由來者遠矣。我中國忠恕之理違道不遠，南海北海，心同理同；詎意異學爭鳴，書誠亦晦，用觀潘師憂之甚，悵之甚，作十誡勸論聖蹟，諄諄爲世人告之。斯集也，設疑辯難，以明其理；好善惡惡，以證其事；所由滌除俗染，而振起靈光者，豈淺鮮哉！然猶慮習俗之人，諱疾忌醫；與之言欽崇，言呼聖名，言守禮禮，而其奉事邪魔如故也；與之言毋殺人，而其珍惜禽獸，愛無差等如故也；與之言禁抑財色，而其燒煉鉛汞，溺於異教如故也；與之言毋妄證，而其僞立三塗，謬張六道，證人輪廻生死，無不如故也。嗟嗟！沉迷不解，天性愈湮；居今之世，而有喜閱斯編，尋繹不輟，是即治病之人，喜嘗藥味；行見性光內發，更加天主寵照，則行之而著，習之而察，以身立表，其勸勵更不在言論間者，天主示以聖蹟，又何可勝述？斯真無負立論之意也夫！」

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潘國光傳，以天主十誡勸論聖蹟列初版於河南，時在一六五〇年，即順治七年。按續曾之補河南按察司使在康熙三年（一六六四），豈其書問世十四年後始由續曾爲之序耶？費氏殆見續曾序末題名官銜上冠有「河南」字樣，而遽定其爲河南版；又不知一六五

○年（順治七年）前後，續曾既未到河南，其時潘國光亦正在松江一帶忙於傳道也。

此序於天主教教義之嫻熟，不在明清間教會其他名士下，所謂「性誠」今稱自然法，性者本性也；所謂「書教」，蓋天主教分教會為性教、書教、寵教三時期：性教指未有舊約以前，僅有自然法；書教與書誠指美瑟（亦作梅瑟，即摩西）接受十誡，撰寫舊約創世紀以後，寵教則指耶穌降生之後。潘國光為許太夫人神師，今續曾亦稱「潘師」，其敬重可知。又序中言過者好談空玄，不及者喜闡因果，且以諸佛菩薩與邪神、邪魔並列，而又稱為「異學」「異教」；斥輪迴，斥燒煉，毫不含糊，則其信仰固非如援菴先生所指為不明確也。

惟序中言及「抑財色」一段，續曾避不言色，則正為其所難，而可為其有妾之一證。

利類思、安文思

利類思 (Ludovicus Buglio) 字再可，典出論語公冶長：「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子聞之，曰：『再斯可矣！』」安文思 (Gabriel de Magalhaens) 字景明，文思典出周公思先祖有文德者，故詩周頌有篇名曰思文，文思為思文之倒。早年數士取漢名，漢字之不苟如此！

利氏一六〇六年生，崇禎十年（一六三七）入華；文氏一六〇九年生，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入華。

故以入華遲早言，利氏實早於南懷仁凡二十一年，文氏亦早十九年，其他數士來華早於懷仁

者尚有多人，吾前在公教報發表時，先述懷仁，乃因在治曆關係上，懷仁實繼湯若望、李天經之後而負責，先述懷仁，則淵源易明。

利、文二氏一部分事蹟將附見於懷仁傳中，故此處略而不提。

兩人一生最主要之事蹟為開教四川。明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利氏在江南付洗七百人，次年即派至四川。費賴之稱閩老劉字亮為之介紹於地方官紳，並以官邸作教士住宅。利氏借住八月後，即遷入自己經營的寓所和聖堂。此時已和成都城中官員及學者相交頗深。

利氏旋臥病，安文思時傳教杭州，自願入蜀協助。兩人相繼在保寧、重慶等處開教。

張獻忠入川，兩人曾逃往劉宇亮故鄉綿竹避難，又竄藏山中，但終為獻忠所獲。天主教傳行中國考記曰：

「方獻忠將近成都時，利類思、安文思兩神父正避亂於綿竹縣劉相國家。後為獻忠所獲，送至成都。成都天主堂已為亂兵所毀，教友死者過半。獻忠命兩神父製造天文儀器，翻譯曆書。初年款待尚好，乃性好疑忌，喜怒無常，屢欲置兩神父於死地。兩神父心懷惴惴，日備善終。一日，上書於獻忠，謂曆理深奧，臣等學識淺陋，求准往澳門，延訪精通天文之人，並搜求各種儀器云云。獻忠疑其欲逃也，指神父隨侍之六七教友為主謀之人，執而殺之。又欲處兩神父以極刑。未及動手，忽報清兵大至，獻忠不信，單騎出探，時大霧四塞，咫尺莫

辨，行至鹽亭縣界，遇清兵遊騎，中箭而死。其黨不下三十萬，以統帥無人，皆敗逃而散，所奇者兩神父在成都遭此大亂，猶能傳教救人，授洗至一百五十人之多。內有某大員，學家三十二口，同日受洗。及獻忠敗死，兩神父爲清兵所獲，清兵元帥肅親王豪格，詢知兩神父與湯若望爲友，遂委人送至北京。」

除襄助南懷仁治曆外，利類思譯著甚多；其拉丁文墓碑亦曰：「一六八二年十月十二日卒於北京，享年七十六歲，在會六十年，以數理、語言、文字及已刊諸書，著稱於世。」

所譯書中，超性學要、彌撒經典、七聖事禮典、司鐸課典等尤爲重要；而獅子說、進皇鷹說二書則爲最早傳入的西洋生物學，亦值得注意。

超性學要即聖多瑪斯的神學大綱，原文爲拉丁文，即歐洲各國亦視爲難譯，乃三百年前利氏已譯出三十卷，安氏譯出四卷，但仍不完全。計天主性體四卷，順治十一年（一六五四）北京刊印；三位一體三卷、萬物原始一卷、天神五卷，康熙十五年（一六七六）刊於北京；形物之造一卷，同上；人靈魂六卷，康熙十六年（一六七七）刊於北京；人肉身二卷，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刊印；總治萬物一卷、天主降生四卷。

按國內現存超性學要版本有下列八種：

- 一、西灣子天主堂藏全部；

- 一、西灣子天主堂藏殘本一冊；
- 二、新會陳氏藏全部「十一本」；
- 三、北平北堂圖書館藏全部；
- 四、北平北堂惠澤霖神父藏殘本五冊；
- 五、北平北堂惠澤霖神父藏殘本五冊；
- 六、上海徐家匯藏全部；
- 七、上海徐家匯重印本；
- 八、北平公教教育聯合會重印本。

國外則有下列各藏本：

- 一、英國不列顛博物院藏本，「十七册」，「十一卷」，日錄四卷。
- 二、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藏本，「十六卷」，杜郎氏 (Courant) 號「六九〇七——六九〇九號」，又一部，僅存「一至六卷」，編目「六九一〇號」，又目錄四卷，編目「六九〇六號」。
- 三、梵蒂岡教廷圖書館藏本，不詳。

九十年前，此書即引起外國漢學家注意。一八七七年杜格拉斯 (R. K. Douglas) 在倫敦出版不列顛博物院圖書館藏中國刻本、抄本及繪畫錄 (Catalogue of Chinese Printed Books, Manuscripts and Drawings in the Library of the British Museum) 「十一頁圖書錄

院藏本。

一八八三年，法國高迪愛氏（Henri Cordier）在巴黎出版十七八世紀西人在華刊印書目考（*Essai d'une Bibliographie des ouvrages publiés en Chine par les Européens au XVIIe et XVIIIe siècle*）書中，第九頁至第十頁，亦論及此書。

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一日東亞同文書院教授藤原茂一君曾訪不列顛博物院藏本，據稱：全書一十七冊，一一一卷，目錄四卷。福田德三博士追憶論文集單印本經濟學研究中有武藤長雄著論聖多瑪斯原著（*Summa Theologica*）之漢譯超性學要一文，詳記該本情形，並將扉頁表面與裏面錄出。

民國十五年四月初版徐宗澤著明末清初灌輸西學之偉人，已略為介紹；次年聖教雜誌十六卷十一期徐司鐸更撰聖多瑪斯之超性學要譯本，述徐家藏本甚詳。時北平公教教育聯合會本已重印問世，但未加校勘。民國二十一年上海光啓社重刊，經馬相伯先生補校四月。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出版上智編譯館館刊第一卷第一期有張金壽著論超性學要各版本之同異。利類思又譯彌撒經典、司鐸日課、司鐸典要、聖事禮典，因一九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教宗保祿第五世，諭准將聖經及彌撒經等譯為中文，以便中國司鐸得以中文獻祭、施行聖事，利氏為應此需要，故譯述上列各書。實因當時亟需年事稍長者暫任司鐸，以利傳教，但成年人不易精研拉

丁文；又因清初中國教會局勢不安，西洋教士時有遭受驅逐的危險，因此羅馬方面頗有意成立一中國禮教會，但不久即產生若干通曉拉丁文的中國司鐸，此一計畫遂未實施。

最早譯入漢文的西洋動物學書籍也是利類恩動筆的。那是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的事。這一年，葡萄牙使臣本篤（Bento Pereyra）謀入內地貿易，得南懷仁的協助，向清聖祖進貢一頭獅子，想以此為名，獲晉京覲見聖祖，然後可以提出通商請求。

利類恩寫了一小冊獅子說，同年在北京刊行，有自序和圖。一開始就說：「康熙十七年八月初二日遞邦進活獅來京，從古中華罕見之獸。客多有問其像貌、性情如何，豈能盡答？茲略述大概。」書分六篇：獅子形體、獅子性情、獅子憲惡、獅體治病、借獅威儀、解惑。

利氏自序末說明譯書的用意：「要知天地間有造物大主，化育萬物，主宰安排，使物物各得其所，吾人當時時讀美感頤于無窮云。」

次年，他又奉聖祖的命，寫了一冊進呈鷹說；這書曾收入古今圖書集成博物彙編禽蟲典第十二卷鷹部，改題為鷹論，署「臣利類恩著」。內容如下：

論鷹、佳鷹形像、性情、養鷹飲食、敎習生鷹、敎習鷹認識司習者之聲音、敎習勇敢、敎習認識棲木、敎習撻鵠、敎習鷹飛向上、敎習鷹撻水鴨、敎習鷹逐雀不前棲於樹者、敎習鷹喜息於樹木、敎習胆懶之鷹、鷹逆飛叫回、遠方之鷹、性情、神麌、神鷹性情、入兒發覺鷹、

性情、山鷹、山鷹形象、性情、鷦子鷹、性情、論鷹致病之由、治鷹發熱之病、治鷹頭上筋縮之病、治鷹頭毒之病、治鷹傷風眼淚及鼻之病、治鷹頭暈之病、治鷹口之病、治鷹氣喘之病、治鷹吐食之病、治鷹生虫之病、治鷹頭暈之病、治鷹眼蒙翳之病、治鷹脾胃雜病、治鷹肝之病、治鷹腳爪之病、治鷹流火之病、治鷹大小腿骨錯之病、治鷹大小腿骨已破之病、治鷹受傷之病、治鷹生虱之病、鷹論、佳鷹形象、鷦子性情、教鷹撲鳥、鷦子飲食、保存鷦子、除鷦弊病、治鷹之病、試鷦子有病與否。

這兩本書都是翻譯亞特洛望地 (Aldrovandi) 的生物學。亞氏是一五二二年生，一六〇七年卒，曾編撰類似自然科學的百科全書，動、植、礦物無不收入。全書十三鉅冊，每冊約六百至九百頁，附有插圖。

滿洲人是很喜養鷹的，所以聖祖向教士探詢西洋養鷹的奇書。

西方要紀又名御覽西方要紀乃利類思、安文思、南懷仁三人於康熙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六六八年陽曆聖誕節後一日）因聖祖問西洋風土國俗，而逐條奏答，比艾儒略的西方答問更簡。

對於安文思逝世經過及殯葬情形，利類思在他的中國新報告中曾為文附記。此一記述與聖祖上諭亦譯為中文，分送王公大臣、教士友好以及教友。高健復 (Cordier) 所著在華中西文出版物考 (1) Imprimerie sino-européenne en Chine，巴黎，一九〇一年版) 有安先生行述一書，編目為 nouv. fonds 2574 號。

孟 儒 望

孟儒望 (Joannes Monteiro) 字士表，一六〇三生，明崇禎十年（一六三七）來華。葡萄牙人，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有傳，列第八十二人；馮承鈞譯本未收，蓋馮譯本僅止於第五十人也。

儒望曾在臥亞任初學院院長，後在澳門修道院教授哲學三年，又教授神學二年，並任修院院長。崇禎十年在江西傳教，十二年（一六三九）至浙江，次年在寧波授洗近六百人。在浙江省種植葡萄，收穫頗豐。數年後，派回澳門，管理當地中國教友。永曆二年（清順治五年、一六四八）

卒於印度。爲早年外籍來華教士工作時間之較短者。

儒望所著書，有天學略義一卷；辨敬錄一卷，又照迷鏡一卷，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刊行於寧波，有張能信及姚胤二序；教會常誦之聖號禱文與煉獄禱文亦彼所譯。

儒望著作中以天學略義爲最重要。費賴之云：「約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在寧波付梓。」有「昭事生張賡」序，已收入徐潤農司鐸宗澤所著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卷三。余嘗取與攝影作校勘，則徐書脫略者凡五字。

賡字夏詹，晉江人，聖名瑪竇。在杭州任教諭，且與楊廷筠有戚誼，廷筠奉教後，賡遂亦受洗。曾與韓霖等合撰聖教信證。余別有傳，詳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第一冊。

費賴之稱此書，以文筆優美爲文人學士所樂誦，蓋曾由「稍李魏學濂、甬東朱宗元較正」。構李爲嘉興舊稱，按梵諦岡圖書館所藏天儒印有「康熙甲辰夏閏浙嘉善魏學渠」所作序，嘉善爲嘉興府一縣，學濂兄學津，學渠必其叔伯兄弟輩也。學濂字子一，號內齋，明萬曆三十六年（一六〇八）生，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進士，擢庶吉士；明年李自成逼京師，自縊死，享年僅三十七歲。黃宗羲曾爲撰「翰林院庶吉士子一魏先生墓誌銘」；明史卷二四四附父大中傳，大中字孔時，天啓五年（一六二五）爲魏忠賢所害。崇禎間贈太常卿，謚忠節，亦嘗與西教士遊。

宗元字維城，寧波人，明萬曆三十七年（一六〇九）生。崇禎四年（一六三一），即著有《宗

教書答客問，時年方二十三歲。順治二年（一六四六）貢生，五年學人。答客問爲宗元同學張能信訂正，能信亦嘗爲儒望照迷鏡作序。其書有「條理暢達」之稱。

天學略義，教廷圖書館有藏本，編目爲 R. G. Oriente. III 213 (15)，凡二十八葉，景教堂刻本。今收入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臺北學生書局影印。

朱宗元

朱宗元字維城，浙江鄞縣人。順治三年貢生，五年舉人。祖父鑒，萬曆元年舉人，官至工部員外郎，改江南按察僉事。康熙鄞縣志有傳，末曰：「孫宗元，國朝順治五年舉人，博學善文。」聖教鑒略和聖教通考說他是解元，又說是湖州人，都不確。

著有答客問，同學張成義能信爲之訂正，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福建林文英作序，有云：「古越朱子維城精其學，著答客問，今蘇先生爲之重梓，問序於予，予不敏，何敢輕爲贅筆？……考朱子之著是篇也，年方二十三耳。超超見道，歲何其早，而力何其堅！殆斯數

當與而天主早授夫明道之人耶？……噫！朱子之尊天主也至矣！其欲正人心也明矣！讀是篇者，不必歧之爲西學，最其大經而合之爲吾儒當奉之教，教固可行，道可一，而風亦可同也。」

可見宗元信教必在二十三歲前，且對傳教有極大熱誠。答客問兩次提到「西土至中國僅五十年」，以利瑪竇萬曆九年（一五八一）至中國，下推五十年，應是崇禎四年（一六三一），時宗元二十三歲，再往上推二十三年，可知宗元約生於萬曆三十七年（一六〇九），小於楊廷筠五十二歲，小於徐光啓四十七歲，小於李之藻四十四歲。

林文英序中所記「蘇先生」，不可考。

何大化 (Antonius de Gouvea) 撰遠東亞洲 (Asia Estrema) 一書，第十九章說：

「伏若望神父 (Joannes Froes) 卒後，利類思神父從南京來杭州繼任；不久，陽瑪諾神父亦從福州調任杭州會長；卸職後，獲得在寧波開教的機會。因那裏正有一位青年學者，曾讀過不少教會書籍，已在省城領洗；回故鄉後，稟告雙親，雙親最初曾加以責斥，後因兒子營解得很適當，也心悅誠服，而想請神父來寧波，利類思即答應其要求；到寧波後，出示聖像，都很驚奇；不久，即有十五人受洗，多數是文人學士。邀請神父的名葛斯默 (Cosmos)，他的母親亦受洗。次年，陽瑪諾也循教友的請求而到寧波，教友竭誠歡迎，留居若干

日，付洗若干人。」

按當時教士的西文書札中，都稱朱宗元爲朱葛斯默，可知在省城受洗，又到杭州延請神父到寧波去的葛斯默，即朱宗元。

在華耶穌會士列傳陽瑪諾傳，記瑪諾於天啓七年（一六二七）在楊廷筠家避教難，此後即在寧波發展教務，並於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重回寧波。但列傳又記崇禎七年（一六三四）瑪諾在江西南昌；十一年（一六三八）在福州；何大化說他是一六三八年後，從福州調回杭州，那是他第二次到杭州，因此列傳對於他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到寧波，也稱爲重返寧波，因爲也是他第二次到寧波。

關於陽瑪諾的事蹟，缺少崇禎元年（一六一八）到崇禎七年（一六三四）這一段時期，他大約仍在杭州，那末，朱宗元便是這六、七年內由他付洗的。前面說他著答客問時是二十三歲，又考出即崇禎四年（一六三一），那末很可能即在這一年或略早受洗，這和何大化稱他爲「青年學者」也正相合。

高確鑿神父 (Colombel) 江南傳教志 (Histoire de la Mission du Kiang-Nan) (右印本，非賣品) 二卷二章說：「一六四〇年（崇禎十三年）寧波亦成爲教務昌盛地區，得新教友五百六十人，官紳子弟亦多加入。有朱氏昆仲三人，都出身科第，洗名伯多祿、葛斯默、瑪弟亞，

最**受人注意**。」照聖名次序看來，宗元排行似是第11°。高氏記述根據巴篤里（Bartoli）耶穌會史（Dell' historia della Compagnia de Gesù）中國部分，時代和受洗人數字都同。

答客問到了崇禎十五、六年（一六四一——一六四二）之間，重加改訂，參加改訂工作的自稱「同學張成義能信」。

宗元後來又寫了一部拯世略說，在自敘中，歷述他求道、得道和傳道的經過，說：

「念世間萬事，不由人算，意者鬼神司之；然鬼神衆矣，亦日有所從受命者，三教百家，參悟有年，頗悉梗概，顧終無真實，確當、了徹、完全之義，使此心可泰然自安者。及觀聖教諸書，始不禁躍然起曰：『道在是！道在是！』向吾意以爲然者，而今果然也；向吾求之不得其故者，而今乃得其故也。……雖聖教典籍百萬，振聳聾聵而有餘，但余小子既受造物主多恩，識所能及，口所能言者，何敢不竭其區區也。始也好辯，爲答客問行世，今以大義數端曰：拯世略說；大約詳於彼者則略於此。夫造物生命，備之安所，其如陷吾民者之多也！既陷之後，亦不自知其爲陷，而反以拯之者爲非；若然，則雖欲援之使出，彼或不肯舉手待援，吾亦如之何哉！」

宗元悲天憫人之懷，躍然紙上，三百年後猶凜凜如生也！

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湯瑪諾譯輕世金言（Imitation of Christ）宗元爲之潤色校訂，用

尙書謨詰體，以顯其高古，文字瞻奧艱深，非深通經書者不辦。宗元又撰《輕世金書直解》，未見傳本。

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瑪諾又有一天主聖教十誡直詮之作，宗元亦爲作序，無年月，序有云：

「陽公瑪諾號演西，春秋七十有奇。始總教於中區，繼傳音於八閩，近承長令，來傳斯境，訓接之暇，勒成此書。其爲書也，援據經言，博采先議，緒引縷陳，綱駁條析，善惡之辨，較若列眉，報應之理，不爽毫末，洵淑惠之權衡，大道之指歸矣！時公駐會城，去我海上，江山限隔，五百而遙，閔予小子，先以示我。嗚呼！皇矣哉上主之愛我也！大矣哉吾師之憐予也！小子私幸，受業終歲，將振羣聾，付之棗馴，稽首拜手，復我神師。」

瑪諾生於一五七四年，明崇禎十七年，即清順治元年（一六四四），滿七十歲，中國俗稱七十一歲。費賴之書稱一六四八年會士名冊列其名於福建延平府，最後調至杭州，任視察，是爲第三次到杭州。當在一六四九年，即順治六年，瑪諾七十六歲，故序曰：「春秋七十有奇。」

讀序文亦可見宗元傳教之心極熱，而所謂「受業終歲，將振羣聾」，可能宗元或曾以傳教爲職業。

崇禎十五年，孟儒望神父 (Joannes Monteiro) 在寧波出版《天學略義》，解釋使徒信經，宗

元與禡李魏學濂同爲較正。學濂字子一，號內齋，以萬曆三十六年（一六〇八）生，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卒，得年僅三十七歲，黃宗羲撰墓誌銘，明史卷二四四附父大中傳。大中字孔時，天啓五年（一六二五）爲魏忠賢所害，崇禎間贈太常卿，謚忠節，亦嘗與西敎士游。禡李爲舊嘉興府別名，學濂籍嘉善，嘉興府之一縣也。

天學略義現已由學生書局，據梵蒂岡教廷圖書館藏本影印，列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第二冊。學濂有兄學尹，又有學渠者，亦爲天儒印作序，署「康熙甲辰夏閏浙嘉善魏學渠敬題」，則康熙三年（一六六四），是年閏六月。學渠字子存，蓋與學濂爲叔伯兄弟行。

宗元另有小冊名天主聖教豁疑論，署「甬上朱宗元述，泰西瞿篤德訂。」全書僅一千八百餘字，余藏有傳抄本。

瞿篤德字天齋（Stanislas Torrente），義大利人。一六一六年生，比宗元約小七歲。明永曆十三年即清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抵海南島傳教，迄康熙三年（一六六四）。費賴之書有傳，沒有記述他到過浙江，只說他康熙三年到江西贛州，被地方官所逐，送往廣州，次年被拘入獄，又送北京，六年後恢復自由。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又到海南島，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卒。費賴之書又列天主聖教豁疑論爲他唯一著作，但實僅「訂」而已，且文中云：「我中華典墳廢闕，古史殘滅。……」又曰：「惜哉吾儕失其本來所自有之天學，而錯認爲西國之學。……顧忘已之

同，反詫彼爲異，不令西士笑我愚迂哉！」明明是中國人口吻，其爲出於朱宗元之手無疑。民國五十一年九月余在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十一期發表明末清初天主教比附儒家學說之研究，曾錄其全文，茲不贅。

宗元又有一篇應試之作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我曾在上海徐家匯藏書樓、北平北堂圖書館見傳抄本多種，我自己亦藏有一種；巴黎國家圖書館所藏，編號爲古郎目錄七一四四。全文不見有「天主」二字，但通篇的宗旨則在引儒入天，茲節錄於後：

「帝不可二，則郊社專言帝者，非省文也。夫上帝者天之主也，爲天之主，則亦爲地之主。郊社雖異禮，而統曰事上帝云爾。……古人知始造者惟上帝，日起化育者爲上帝，臨下有赫者爲上帝，降祥降殃者爲上帝，吾何所事哉？事上帝已耳！……上帝者無所不在，亦無所不主；在天則爲天之主，在地則爲地之主，在人身則爲人身之主，在萬物則爲萬物之主。……夫天地惟屬一帝博授，故一施一生，莫不順氣而應；若各自爲帝，則如兩君分域而處，其政教號令，亦不相屬，何以序歲功、成百物哉？」

文有評語曰：「初覽驚爲異解，細玩亦平妥大道理耳！」

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夏，賈宜睦神父 (Hieronymus de Gravina) 提正編亦完成，宗元又與李祖白、何世貞共預參校。

宗尤所著答客問及拯世略說二書，康熙鄞縣志皆著錄。

余曾草四明朱宗元事略，收入拙著中國天主教史論叢甲集，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重慶商務印書館印行，傳末論曰：

「我國天主教在明清之際，人才輩出，雲蒸霞蔚，極一時之盛；流風餘韻，至令後人艷羨！獨惜其後教難頻仍，顛沛流離，書闕簡脫，故泰半皆嘿嘿無聞，至足哀也！」

又曰：

「夫朱子之功績，若以視徐、李、楊三傑，則固瞠乎後矣；然亦超乎流俗，有所述造，要不能等閒視之。……鑒往策來，懼風會遷移，或並此泯滅，乃不辭媿陋而爲之記。」

張星曜、諸際南、丁允泰

天教明辯，抄本，二十冊，余前在北平北堂圖書館見之。書有「康熙辛卯端月穀旦錢江依納子張星曜紫臣氏」自序。辛卯爲康熙五十年（一七一二），「依納子」必聖名依納爵所改，猶楊廷筠聖名彌格爾，故號彌格子。序有云：

「予少習儒，以爲應舉之業在是也。既而先人背世，民俗競作佛事，予亦延僧誦經，其所誦者：金剛、水鐵、法華而已。……思罪自己作，僧祈可免，是有錢者生，無錢者死也。……既而與諸子際南遊，諸予今之博學人也，與予談天教之理，予厭聽其說，疑團盡釋，深

悔前之讀二氏書爲錯用功也。於康熙戊午發憤領洗，阻予者多方，予皆不聽。有仇予者，謂人曰：『張某儒者也，今盡棄其學而學西戎之教矣！』予聞之謂曰：『世之儒者，皆儒名而墨行者也，以其皆從佛也。予歸天教，是棄墨而從儒也。孔子尊天，予亦尊天；孔孟離異端，予亦歸佛老。』……奈世之人未知天教之卽儒也，又不知天教之有補於儒也。聽二氏徒吠聲附和，而不知所歸，亟思有以白之。爰是取天教之書，刪繁就簡，定爲數十卷。顏曰天教明辨，從予友丁子履安之意也。履安家世天教，純粹溫良，吾黨共推。俟予書成梓以問世，使讀之者知天主上帝救贖之深恩，西士遠來之苦志，以救亡靈魂，庶幾生順死安，遵吾夫子朝聞夕死之說，以迓永遠無疆之福。……

讀此，可知星曜信教乃受諸際南之影響，且頗受教外人非難。領洗在康熙戊午卽十七年（一六七八），距作序已三十三年。作序時，此書似尙係草稿，故確實卷數猶未決定，而僅曰「數十卷」；又曰：「俟予書成梓以問世。」

書署「濟陽丁允泰履安氏創意，錢江依納子張星曜紫臣氏手輯，予又齡度九氏校讎。」

天教明辨卷帙既多，梓行爲難，星曜乃摘其一部分，撰天儒同異考，弁言中又述及諸際南先生向其傳教之事實。弁言作於康熙乙未卽五十四年（一七一五），並自稱「八十三歲老人」，則星曜當生於明崇禎六年（一六三三），是其受洗時已四十六歲，而作天教明辨自序時已七十九歲。

天儒同異考分三編：一曰天主教合儒，二曰天主教補儒，三曰天主教超儒。第一編有「經書天學合轍引言」，云「余生泰西，九萬里來，心切傷之，爰據中國經書所載敬天之學，與吾泰西之教有同符者，一一拈出，顏曰合儒。」蓋此編乃借名成於西教士之手。星曜有序，亦曰：「西國諸儒……暇時取中國經書，同符天學者，集爲一卷，而以天主教合儒名之。」序作於康熙壬午即四十一年（一七〇一），時亦七十歲矣。

同異考弁言曰：

「予友諸子際南先生，示予以天主教之書，予讀未竟，胸中之疑盡釋，方知天壤間是有真理，儒教已備，而猶有未盡晰者，非得天主教以益之不可。於是集天主教之書，爲天主教明辨，約二千餘頁，取佛老妄誕者辨之；通鑑紀事補一千七百餘頁，篇帙繁重，未能付梓，僅取合儒、補儒、超儒三帙，顏曰天儒同異考，梓以問世。又有葵牘辨教錄，約二百餘頁，俟陸續發梓。」

星曜之書雖多抄輯而成，但以八十三歲乞骸，而有此宏大願力，熱心以文字護教、傳教，可爲後世典型。

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星曜五十八歲，撰歷代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五十卷，簡稱通鑑紀事補，同治時，手稿爲丁禹生日昌所得，見莫友芝宋元舊本書經眼錄。北平北堂圖書館藏抄

本，編號一九四六，存卷一至卷七，分訂二冊，一四九葉，余有傳抄本。星曜撰天儒同異考弁言所謂：「取佛老妄誕者辨之，爲通鑑紀事補一千七百餘頁」者，即此也。

後編有星曜序，可見其宗旨在闡佛，故書之大綱爲：歷代君臣奉佛之禍；佛教事理之謬；佛徒縱惡之禍；儒釋異同之辨；禪學亂正之失；歷代聖君賢臣闡佛之正；歷代君臣求仙奉道之禍；道士縱惡之禍；儒老異同之辨；歷代聖君賢臣闡老之正。

書有凡例，後爲「校訂及門姓氏」，凡六十八人，可見原書規模之大。末曰：

「方今世俗溺佛者多，予知交寡少，一二戚友莫不事佛，雖與之語，多逢按劍，予亦莫可如何也。惟二三及門稍與舉似（？）。彼在弟子之列，自不敢拒。猶憶數十年來，夜永燈清，質疑送難，歷歷在目，其間或假予書籍，或代予抄錄，或助予校讎，閔氏諸子之力爲多。若……雖先後背世，亦得並書，蓋人之靈性原自不泯，予之交情不以存亡異也。有關係從游而志趣或異者，不得悉列，閱者鑒之。」

可見星曜之於此書，曾耗數十年精力，而其人享壽獨高，門生反多早逝。六十八人中，稱杭州籍者七人、仁和五人、錢塘十四人、餘杭七人、嘉興、海寧、慈谿、平陽各一人，是浙江籍者佔三十七人，凡半數以上。所謂出力較多之閔氏，計有杭州閔珮字鳴珂、錢塘閔象賢字若伊、閔景賢字紹闇、國學閔琛字獻淮。

校訂姓氏之後爲家學源流，自高祖起，均有記述，略謂：

「父傅岩（字殷甫，號伯雨）公，少聽講於楊漪園先生所，既而從葛屺瞻先生遊，先生遂聘爲西席，居葛所三十餘年，殫精古文辭，十試棘闈，輒不利。弘光乙酉科，試高等而國運終，我朝定鼎，父年已邁，遂棄舉子業，隱居著書，纂十三經、二十一史，分類臚列，細大不遺，若網在綱，爲類書之冠，因篇帙繁重，未能刊也。小子生晚，不及見先祖音容，惟日侍先君捉誨，凡於性理微言，必諄諄詳告，家間承數世讀書以來，典冊稍備，遂得遍觀而博採之。今頭顱已白，愧無所成，輯爲此冊，欲以辨白理道是非，令人不墮邪見，蓋得先世讀書之澤，先君教育之恩，謹識簡端，以誌不忘所自之意云耳。而予兒又齡，予婿飛鵬，頗知嚮往，集中文亦有一二闡發處，襄予不逮，亦得並及。」

楊漪園疑爲洪園之別寫，廷筠之號也。似其父與一子、二女及婿均爲教友。

星曜撰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之前一年即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年五十七，領洗後十二年，因虞山北澗普仁寺截沙門著關妄關略說，星曜與同鄉洪濟楫合撰關妄關略說條駁，上海徐家匯藏書樓有其書，兩人各有序，刻書人「武林王若翰」亦有合刻關妄條駁序。巴黎國家圖書館漢

文書目七一〇七之一與之二及七一〇八、七一〇九號則爲關雲條駁合刻與關異說條駁，皆洪張二人所合撰者。想見當時杭州天主教人才之盛，猶承李之藻、楊廷筠之遺風。關雲出徐光啓手，攻擊佛教，截沙門因作此書，以爲反擊。

嚴謨

謨

嚴謨，字定猷，聖名保祿，又作保祿，福建漳州人。著有天帝考，楚蒂岡教廷圖書館有抄本，錄書經、詩經及四書中有關上帝之文，呈羅、萬、南、魯、羅、聶、李七教士以備參考者。

又草有詩書辨錯解，見本書末。口譯日抄訂正人之一清漳嚴贊，字化思，必其昆仲也。

按所舉七教士，可考者三人，略述如下：

1. 羅如望 (Joannes de Rocha) 杭州大方井墓碑作儒望，字懷中，已有傳。

2. 李瑪諾 (Emmanuel Diaz senior) 字海嶽，葡萄牙人。萬曆二十九年(一六〇一)入華。

其足跡曾遍歷韶州、南昌、南京、北京等處，天啓六年（一六二六）曾居嘉定。似未至福建。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卒於澳門。崇禎三年（一六三〇）瑪諾曾上書耶穌會總會長，討論是否可以用「上帝」稱天主教所敬之神，其研究結果則為肯定的，按與本書合。

3. 畢伯多 (Petrus Canevari) 字石宗，國立北平圖書館藏中葡字典抄本，編目一二、六五八號，附在華耶穌會士七十七人姓氏略，作字興家。義大利人。崇禎三年（一六三〇）至我國。八年（一六三五）至福建，傳教於泉州、延平等處。清康熙十四年（一六七五）卒於南昌。

其他如南姓者，若以之為南懷仁 (Ferdinandus Verbiest) 則年代相去太遠，不敢附會。

全書所錄有尚書之舜典、大禹謨、皋陶謨、益稷、甘誓、湯誓、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大甲、說命、秦誓、武成、洪範、金縢、大誥、康誥、召誥、詩經則錄有長發、皇矣、文王、大明、時過、執競、敬之、庶王、假樂、板、蕩、雲漢、烝民、正月等篇。此外則論語、中庸、孟子。

最後為附愚論，乃作者個人之意見，略舉如下：

「敝中邦古書，惟五經四子，其說可憑。」

「以今考之，古中之上帝，即大西之稱天主也。」

「初來諸~~鐸~~德，與敝邦先輩，翻譯經籍，非不知上帝即天主。但以古書中慣稱，見之已成套話。又後代釋老之教，且上帝以為人類。又其號至鄙，其位至卑，俗人習聞其名不清，故依

太西之號，紐攝稱爲天主，非疑古稱上帝非天主，而革去不用也。今愚憂新來鐸德，有不究不察者，視上帝之名如同異端，拘忌禁稱，諷敝邦上古聖賢以不識天主，將德義純全之人，等於亂賊之輩、邪魔之徒，其謬患有難以詳言者。故備錄經書所言，而略附愚論於後。」

「鐸德」爲「撒賣爾鐸德」(Sacerdote) 簡稱，指司祭，今稱「司鐸」或「神父」。「太西之號」言太西字母也：「紐攝」者，言子音字與母音字拼發爲音也，可見「天主」二字實爲 Deus 之譯義兼譯音，舊作「陡斯」，亦作「天有主」。

世多知「禮儀問題」係利瑪竇逝世後，中國天主教傳教士之間，對祭孔、祀祖問題所發生之歧見，關於「上帝」或「天」之能否用以稱天主教所敬之神，亦曾發生齟齬，此則知之者鮮，本書之可貴在此。

又本書作者福建漳州人，漳州在明季初爲耶穌會傳教地；及多明我會士進入閩省，問題始發生，則所謂「初來鐸德」與「新來鐸德」殆即指耶穌會士與多明我會士而言也。

利安當、尙祐卿

利安當亦作栗安當，原名 Antonio a Sancta Maria Caballera^o 方濟各會會士。P Anastasius van den Wyngaert^{羅士國方濟各會會士}(Sinica Franciscana)，^{拉丁文}為利氏。第11冊第六章為利安當傳，自1115頁起至606頁止，最後1191頁，在1114頁著錄利氏所著漢文書凡八種，皆未加註漢字。教廷圖書館藏有氏所著天儒印，^{羅士國}Borg. Cinese 334,(9)^o 拉丁譯名曰“Concordantia legis divinae cum quatuor libris Sinicis”，即中譯回漢文，應作「天主教義與中國四書之類照」。

利氏以一六〇一年四月二十日生於西班牙；一六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加入方濟各會，在初學及讀完神哲學後，晉升司鐸。一六二八年（崇禎元年）偕二十九人抵達菲律賓，兩年後即在該處教授神學，並奉命學習日文，以備赴日傳教之用。崇禎五年（一六三二）因中國方面有一方濟各會士逝世，會長即函馬尼拉要求增派傳教士來華。其時，利安當已奉命赴臺灣，向多明我會士學習中文。不久，安當與另一會士又奉派來華，乃於崇禎六年（一六三三）六月二十三日自臺灣起程，七月二日（皆陽曆）抵達福安。安當先往福州習官話，十一月二日往南京。

未幾，禮儀爭端起，多明我會與方濟各會決議各派一會士，赴菲律賓，徵求神學家意見。利安當膺選焉。一六三六年（崇禎九年）陽曆二月，兩人抵臺灣，多明我會士即留居其地，利安當則續往馬尼拉，途中爲荷蘭人所執，被送往巴達維亞，投於獄；歷受艱苦，凡八閱月；及抵馬尼拉，則方濟各會與多明我會，又議各派一人赴羅馬。安當又膺選，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二人登舟，及抵澳門，安當不復前行。十七年（一六四四）葡萄牙駐印度副總督命居住於澳門之西班牙人，盡逐出境；是年十月，乃再往馬尼拉。永曆三年（清順治六年，一六四九）安當重返中國，傳教於山東濟南。

康熙元年（一六六一），方濟各會士所轄已受洗之教友達三千人；而康熙三十七年（一六九八）P. Joseph Navarro 視察中國教務後，謂安當一人所授洗之華人凡五千。安當本人亦謂：

濟南城內外，耶穌會與方濟各會之教友各有數千人。

自楊光先攻擊天主教案起，西教士先後被逐出境；安當與耶穌會士莊儒望(Joannes Valat)同被逮下獄。自一六六五年陽曆一月（康熙三年陰曆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六日）至八月，安當備受誣妄。一六六五年九月十三日，兩人被迫登程，次年三月二十五日抵廣州，因於耶穌會舊會院中。三年後，安當體力不支，於康熙八年（一六六九）五月十三日（皆陽曆）逝世。

第一位中國籍主教羅文藻，乃利氏所授洗，特於同年六月十三日樹立拉丁文墓碑，以誌感激之忱。

天儒印現已經臺北學生書局影印，收入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所據乃梵蒂岡教廷圖書館藏本，署「泰西利安當詮義，天民尚祐卿參閱」。巴黎國家圖書館亦有藏本，編目為古郎氏(Marie Courant) 七一四八號。

書有魏學渠序，學渠乃學濂叔伯兄弟行；學濂父大中曾與西教士善，今讀學渠序曰：

「余髮未燥時，竊見先庶嘗從諸西先生遊，談理測數，殫精極微，蓋其學與孔孟之指相表裏，非高域外之論，以驚世駭俗云爾也。」

此稱「先庶」，蓋大中為翰林院庶吉士也。序作於「康熙甲辰夏閏」，即康熙三年（一六六四），是年閏六月，合陽曆為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二十日，已在安當被捕下獄之後，蓋亦有為安

當辯護之意。

書文有一千六百六十四年淮陰尚祐卿所作天儒印說，而一六六四年亦即康熙三年，二人仗義執言，可謂肝膽相照矣。尚氏云：

「不肖從事主教多年，緣作吏山左，宦拙被放，萍踪淹濟，幸得侍坐于泰西利汪兩先生神父之側，晨夕謀究天學淵微，得聆肯綮，未肯漫云入室，亦或引掖升堂，不同門外觀矣。嗣此益訂天儒同異，多所發明；不肖爰有補儒文告暨正學鑿石二書，將以就正同人，剖劂有待。」

按在禮儀問題上，耶穌會與多明我會最不相容，方濟各會與多明我會較爲接近；但在濟南城中，方濟各會之利安當與耶穌會之汪儒望，似頗相得，此或亦爲安當不願前往羅馬辯論緣因之一。

尚氏此說，稱天主教爲「主教」，亦當時風尚；書名中有主教緣起、主教明徵，皆是。明清間，傳教士多稱先生，尚氏則兼用「先生」與「神父」，亦頗別致。

補儒文告一書，上海徐家匯藏書樓有藏本，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上譯著提要著錄。共五卷，謂係「泰西耶穌會土著，而不錄其名。」又曰：「惟總論後有康熙甲辰（一六六四）尚祐卿韋堂父謹識字樣。」讀尚氏天儒印說，則正尚氏所作者。

又正學繆石一卷，徐家匯及巴黎國家圖書館均有藏本。巴黎共有三本，古郎氏編目爲七一五四、七一五五、七一五六號。第三本爲抄本。刻本題「聖方濟各會利安當著」，抄本題「泰西利安當命意，天民尙識已載言」，天民爲祐卿字，或即天主教教友之意，又名識己，山陽人，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舉人。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任羅縣知縣，未逾年，被放，留寓濟南，乃識利安當與汪儒望。圖書季刊新第五卷第一期有王重民所作尚祐卿傳，謂：「若以中舉之年年二十推之，是時（按指康熙三十七年）年近八旬，則祐卿亦壽考人矣。」按正學繆石康熙三十七年板非初刻本，初刻在康熙三年（一六六四），照王君推算法，則僅四十五歲。徐家匯藏天儒印王，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收入，並錄「閔王弼」序（按實爲跋），前有說明，則作「閔王弼」。按跋有云：

「甲辰夏，家大人萍跡在濟，弼未定省，得（所）著天儒印正而捧讀之。……先是家大人有補儒文告四卷，又有正學繆石一卷，或名天儒同異。……兩先生曰：『三書乃天學中高炬也，子姑未詰其異者，而先告同者，同之理出，而不同之旨出矣。』大人曰諾，遂以天儒印正付弼授梓，而二書將續出焉，因載筆而跋之。」

則弼爲祐卿子甚明，所謂「閔王」或「閔王」必係誤讀誤解。所謂甲辰在濟，正康熙三年（甲辰）祐卿以被放而閒居濟南之年也。

讀其子所爲跋，知三書均尚祜卿所著；若謂與西教士有關，則正學謬石之命意者乃利安當，而尚祜卿參閱之天儒印亦利安當著，與耶穌會了無關係，收入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可謂大誤，不可不一言以辨之。

衛 国

衛國字濟泰，原名 Martinus Martini，義大利人。一六一四年生，明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抵華。在羅馬時曾隨基旭爾（Kircher）研究數學。

初在浙江傳教，值當地被清軍攻佔，盜匪流竄，衛氏四處奔波，不敢定居一地，遠至故都及長城一帶。但乘此良機，氏曾測定不少城市之經緯度。

順治三年（隆武年，一六四六）返抵杭州，並成立新堂於蘭谿。在兩地共居四載。此後，又遠至漳州，曾在土人家獲得一拉丁文聖經殘本。

清軍將抵杭州時，氏在門外畫「大西天學修士寓此」字樣，宅內雜置書籍、望遠鏡、顯微鏡等，中設祭壇，上供耶穌像，然後往隣邑暫避。清軍雖破門而入，但未傷害任何人；將領並派人訪覓衛氏，待之以禮，送回杭州。

順治五年（永曆二年、一六四八）付洗二百五十人，頗多讀書人，且有一雲南籍進士（按原文用 Doctor，泛指進士、翰林等）。杭州教務進展神速，楊廷筠之女聖名依搦斯贊助之力為多。

順治七年（永曆四年、一六五〇）公推氏往羅馬，治商要公，由福建經菲律賓，乘荷蘭船繞道愛爾蘭，而至挪威、德、比等國，在阿姆斯特丹將其名著中國新圖 (*Novus Atlas Sinensis*) 付印。一六五四年始抵羅馬。經過五個月研討，氏獲得教宗亞歷山大六世及傳信部樞機團贊同，對中國禮儀問題，發佈一有利的測論，關於實際行事，亦「悉如所請」 (*juxta exposita*)，加以批准。

一六五七年（順治十四年）從里斯本乘船返華，此行遭盜刦及颶風，同行十七位教士竟有十二人喪生。順治帝由湯若望處獲悉氏已抵廣州，頒諭准氏及同僚進入中國。

氏同至杭州，得總督佟國器之支持，益肆力傳教，在天水橋附近購地擴建聖堂，壯麗冠於全國。國器夫人聖名亞加大，肅親王妾趙氏聖名猶第大（肅親王卒後受洗）慷慨捐輸。順治十六年

(一六五九)開工，十八年（一六六一）完成，時洪度貞（Augeri）主持杭州教務。

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六月六日卒。葬方井南。據殷鐸澤（Intorcetta）‘柏應理（Coubert）’、白晉（Bouvet）記述，其遺體在卒後十八年即康熙十八年（一六七九）仍未腐爛。（柏氏所記在許太夫人傳中）是年殷氏將其遷葬於新墓，見其面貌如生。費賴之畫稱直至最近，其遺體仍保存如初。每逢大節，教友循例前往墓地，使衛氏端坐椅上，爲之整理鬢髮，即在其遺體前誦經祈禱。後教外人在墓前燃香，敬若神明，屍體遂化爲塵埃。

光緒三年（一八七七）浙江傳教士和安當（Heckmann）所遺拉丁文聖教史抄本記曰：「衛國之屍體，直至嘉慶時仍未腐爛。迨教外人前來敬拜，遣使會傳教士乃將其遺骸移置甕中，但仍完好」。

以上皆摘譯費賴之書。費氏並註曰：「余所述皆得自浙江宗座代牧田嘉璧（Delaplace），田公認識目擊此事之證人。」

按田主教亦僅重述前人之言。蓋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受難節，遣使會士王儒翰自定海致函該會駐澳門辦事處主任 Guillet，報告其自舟山至車輜浜經過。一月八日抵杭州後「次日余偕脚夫及傳教員金某往訪耶穌會士之墓，墓在城外一里（Ieucae），地名大方井。墓與聖堂佔地共七華畝半。墓在祭臺後，全部由石構成，分三間。兩間中共有外國教士遺骸十二人，貯於十二

大聖中，其名如下（略）。據華人云，第十一人曾顯奇跡，因多年以後，其人仍栩栩如生，教友每年必來爲其剪髮及指甲。」（見法文甯波簡訊（Le Petit Messager de Ningpo）一九四〇年二月號二十二頁）

又余所藏辯學抄本曰：

「衛慷慨豪邁，往還燕、趙、晉、楚、吳、粵，啓誨甚多，名公鉅卿，咸尊仰之，希一握手爲幸。著有述友篇。後歸大西。至戊戌順治十五年再至中華。比來杭，陽（按爲陽瑪諾）已故，衛因留杭代理陽事，焚修傳道。值杭城安插八旗於西南隅，天主堂逼近營伍，居民昭事者艱於往來，衛復建於天水橋之南，造作制度，一如大西，規模宏敞，美奐美輪，杭之人士更相企慕，接踵而來問道者，交遊極多。至十八年卒，並葬方井。又著有理證行世。」

按杭州天主堂，初爲楊廷筠捨宅所建，在觀巷。辯學抄本記衛氏所建，在天水橋，費賴之書作「天水」，今又名「天漢州橋」，即楊氏舊堂所重建。衛氏之前，杭堂沿革，亦見辯學抄本，文曰：

「陽居杭有年，與縉紳士庶交，老則安之，少則懷之，信義相孚，人沐其恩，受其教者不計。先是，艾儒略建天主堂在杭之觀橋西，地字湫隘。天啓初年，陽復營建於錢塘門內，綽有可觀。」

按觀橋西，即觀巷，今亦作貫巷，距天水橋亦不遠。可見楊廷筠所創建，艾儒略所重修，實在同一地點；惟陽瑪諾一度改建於錢塘門內，其地圈入旗營，衛匡國乃又在天水橋堂舊址擴建，亦即今之天主堂。

〔辯學抄〕本有「各處堂志」在「蘭谿」下記曰：「在家張家馬頭進小巷」，第一「家」字疑衍。不知是否即衛氏所建者。

氏所著有天主理證及靈魂理證，合輯爲真主靈性理證，民國七年三月，與龍華民所著靈魂道體說同時重印，馬相伯先生序。

述友篇，一卷，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杭州印行。採西方古代名賢論交友之說，書有衛氏小引及杭州張安茂、徐光啓孫爾覺、蘭谿祝石序。祝序曰：「丁亥五月，衛濟泰先生過於玲巖，時山樓坐雨也。言及交友論，先生曰：『不止此。』因日授數百言，或數十言。」又曰：「先生偉儀修體，而神明慈憐，望之猶天神，所謂至人也。」按丁亥當爲順治四年（一六四七），即衛氏來華後四年。玲巖在於潛。又據先生小引，蓋爲利瑪竇交友論而作，故曰：「今既得上國君子締交，旅人所願，勿爲假友，共作眞朋。」徐爾覺序末曰：「今先生逝矣，是編其萬古不朽與？」洪師見示，余爲作序。」洪師指洪度貞。

衛氏在科學上最大之貢獻，在其所著之中國新圖。此書譯本甚多，計圖十七幅，釋文一七一

真。一為全國圖，十五幅為北直隸、山西、陝西、山東、河南、四川、湖廣、江西、江南、浙
江、福建、廣東、廣西、貴州、湖南省圖，並附有日本圖。China（拉丁文 Sina）一詞源出於
「秦」，亦氏首先提出，此說極受國際學人注意。

此又撰有拉丁文中國上古史（*Sinicae historiae decus prima*），由人類原始至耶穌止。
在馬來亞（de Mailla）書出版前，此為敘述公元前中國史最詳之書。以一六五八年在慕尼黑出
版。

韓國志記（*De bello tartarico*），由韓氏又一拉丁文中國史之著述，一六五四年以來，分別
在比、德、義、荷等國出版，且有法文譯本。為研究清史重要著作。

祝石

在衛匡國傳中，我們已提到衛氏所著遠友篇有蘭谿祝石子堅氏序，書爲順治四年（一六四七）衛氏口授五日而成，每日或數百言，或數十言。欲知祝石對教理之瞭解，以及是否教友，自應引證全序，文如下：

「丁亥五月，衛濟泰先生過於玲巖，時山樓坐雨也。言及交友論，先生曰：『不止此。』因日授數百言，或數十言。間撫手吁曰：『妙理，惜無言，字莫形。』復沉思久久，顧石曰：『且爾。』因復授訖，日計五矣。自先生言出，而益知友之不可少也。不可少之故，

爲益己之身神。夫泛泛以遠，損者覺，益復著，損益昭，而遠之道，人樂遵；且知人世事勢所極，情因以必有，折以理所不可不然，不得不然，不可不然者宜也，宜著上主所定之公性也；不得不然者愛也，愛者上主所賦之仁性也，宜也，愛也，故人樂遵也。先生偉儀修體，而神明慈輝，望之猶天神，所謂至人也。願讀是篇者，惟求理之所是，勿以傲睨橫衷，理是則益身神，益者何？修德明，修德自能事上帝。蘭谿祝石子堅氏識。

此序稱「叙」，書分上下二卷：上卷述「得眞友之難；眞爲友之別；眞友不相懼。當擇何友？不善友之害，善友之益。眞愛之能力，眞交之本。眞友順友之理不求非義者。自不善外眞友無不當行。解友不可憑之疑。」

下卷述「友之善惡易染。交友不可有怒，惟直和柔。交友不可生憎，不可如競。交友毋誘，交友毋自譽。兩舌者不可爲友。交友爲饋非交友也，善用其饋之宜。羅瑪總王與其友書。」
書有衛氏自撰小引，有云：

「旅人自西海觀光上國，他無所望，惟朝夕虔祝，願入友籍者，咸認一至尊眞主，爲我輩大父母，翼翼昭事，爲他日究竟安止之地。……故言雖樸陋，特覓善篤說，欲覽者采意以成眞交之本；否則，交滿天下，奚其益哉？故能識眞交之本者，於天國近。」

衛氏此書在勸人認識至一眞主，而以天國爲終極，小引言之如此之明。子堅與之相處，即以

此書而言，已至少在五日以上，每日耳提面命，其目的在「益己之身神」，神者靈魂也；又一再言上主，敘末則畫龍點睛，曰：「修德自能事上帝。」子堅探求真理之心甚明，且已信上主上帝之存在，以及上主所定之公性，所賦與人之仁性。即此已可揣測其必爲教友，或至少爲一信仰甚篤之慕道。

書又有徐光啓孫爾覺序，稱衛氏「大德大智，從顯析微，心靜如鏡，情平如衡；靜則妍媸悉見，平則取擇靡私。」又謂其「甚樂與賢人君子爲友，故必須同志者相爲感應，相爲氣求，庶幾可以廣其益，一其理。」

可知子堅之於衛氏，必非泛泛之交。子堅之必爲衛氏所敬重，又可想而知。

按順治時，浙江除耶穌會士外，已雜有方濟各會及多明我會士。馬尼拉之西班牙多明我會士頗多由閩入浙者，居蘭谿附近，耶穌會士則自杭州溯錢塘江南下，同集於蘭溪。由於兩修會對我國祭祀問題頗有歧見，影響及於教友。蘭谿教友且曾上書羅文藻主教請求早日蒞臨蘭谿，此書領銜者署名爲 Cho Xe，（詳見拙著浙江天主教史，未刊稿）實爲祝石的譯音。

祝子堅與衛匡國由眞交、深交而問道，而爲之筆錄述友篇，年來搜羅其生平，覽其人頗奇特，在教史中獨成一格。

在臺灣現在可以看到嘉慶五年張許修、陳鳳舉撰蘭谿縣志，卷十三上人物志「文學」有子堅

傳，又光緒十五年秦養修、唐王森纂縣志卷五人物「文學」亦有傳而較詳。嘉慶志註明「見金華文略」。茲錄光緒志全文如下：

「祝石字子堅，曾從金華朱大典游；不屑屑於章句。好讀韓非子書，所作多聲牙屈曲之文。其論經濟，識地高卓，颯浮崇實，濟時碩畫，有可見諸施行者。嘗評古今相業，於伊尹外，遠取管仲、子產，近則諸葛亮、王猛、李德裕、高拱、張居正，皆別具識眼。徐東海深服其才。著書不一種，所存惟希燕說。性本倜儻，又擅醫術，浪游江湖間，所交多知名士。與宜興陳檢討其年尤洽，數有詩持贈。」

傳後錄陳維崧湖海樓集「贈祝子堅詩」一首，節錄如下：

「天下爭傳浙奇士：馮翁、祝叟兩人是。翁也任俠傾諸侯，叟也賣藥遊都市。今歲杪秋叟詣余，袖中一卷龍威書。權奇兀奡老蛟瘦，喧逐鞶輪長鯨呑。老生讀只苦噤齶，野夫快若遭爬梳，叟之治藥亦如此，庸師那復知其理？……叟歸煉藥於其間，銀房丹灶光璘瑩……叟歸且復飲余酒，山縣蒼蒼只回首。」

又「送子堅之梁溪詩」亦節如後：

「蘭谿老翁今華佗，軀幹削若青桐柯。酒酣肺腑露芒角，興到紙墨盤蛟蟠。作人豁達何颯爽，論史擺落窮根科。袖中一卷口自噭，青紅剝剝字不多。」（下略）

按光緒志卷七「經籍子部」記希燕說如下：

「希燕說，祝石撰。王崇炳曰：『子堅先生好韓非子書，好爲聲牙屈曲之文。著書不一種。予祇見其希燕說，蓋有激於明末空談之盛而然。其嗤鄙儒術，不無過當，要其說則有卓然不可磨滅者。』」

綜上資料，可見子堅擅醫賣藥，以此漫游各大都市，交友甚廣，稱浙江奇士。至謂其文字「聲牙屈曲」，則一讀其遠友篇敘，亦可窺見一二。

按余藏抄本辯學，有「各處堂志」，記蘭谿天主堂在「家張家馬頭進小巷」，第一「家」字疑衍。按蘭谿在康熙中葉，教務一度大盛。三十六年（一六九七）八月九日教廷任命多明我會士希氏（Petrus d' Alcala）爲浙江主教。氏生於一六四〇年，一六六六年（康熙五年）抵馬尼拉，次年經福建入浙。四十四年（一七〇五）九月十四日卒於蘭谿，余曾於民國二十一年，以蘭谿教堂遺址及希主教墓地函詢時在金華傳教之同學姜紹齊司鐸，復函云：「主教總堂或云在蘭谿城，或云在黃煙溪口，或云在百聚下（蘭谿北鄉五十餘里），或云在嶺下（北鄉七十餘里）；以上三處，弟已二度往返，主教總堂、主教墳墓，杳無踪跡。蘭谿確有過主教，確曾有老天主教堂，蓋城內某姓房契有：『○至天主堂……』之文。缺字指東、南、西、北。不知是否即在張家馬頭。」

Cho Xe (祝石) 等上羅文藻主教書，有法文譯文發表於寧波趙主教 (Paul-Marie-Reynaud) 廣，見法文寧波簡報(Le Petit Messager de Ningpo) 一九二二年一月，一四頁第十六章羅文藻主教傳，十五、十六頁，函中云：「余祝石已八十三歲……。」此函發於一六八四年即康熙三十三年，則為衛國筆錄述友蘭時，僅四十六歲。按中國算法當生於明萬曆三十年 (一六〇二)。

穆尼閣

穆尼閣，閣亦作各，字如德，波蘭人。其原名多寫作 Smogolenski，按波蘭文寫法應作 Smogulecki。其生年有一六〇九、一六一一兩說；來華年代亦有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及順治三年（隆武年，一六四六）兩說。

順治三年在江南傳教，四年至八年（永曆元年至五年）在福建建寧、建陽；會長艾儒略派穆氏至南京，雖為時不久，教務則迅速進展。

順治十年（一六五三）被召至內廷，穆氏請求准往關外傳教，順治帝認為尚非其時，但賜諭

准其前往各省傳教。氏乃得遍交各地官紳。

氏又欲前往雲南傳教，但爲戰事所阻。順治十二年（一六五五）至廣東，協助利瑪第（Matthias de Maya）及王若翰（J.B. Brando）至海南島傳教。氏亦隨往該島，向地方官介紹二教士，並留居數月。時島上自開教以來，在瓊州、臨高、定安三處共有教友三千人。

此後氏即前往肇慶，受某大員優禮，但不幸於順治十三年（永曆十年、一六五六）陽曆九月十七日因急症逝世，教內外無不哀悼。

費賴之書稱氏有盛德，極謙摶，守規惟謹，工作不知倦怠，明智而富於傳教熱忱，會長乃任其往來各地。

氏在南京時，曾爲方中通、薛鳳祚、湯漢等講授西洋數學與天文學，鳳祚將氏所著天步眞原與天學會通二書刊行，二書均著錄四庫全書天文算法類。

前書指海本稱薛鳳祚撰，四庫提要則稱爲「薛鳳祚所譯西洋穆尼闍法也」。又曰：「順治中，穆尼闍寄寓江寧，喜與人談算術，而不招人入耶穌會，在彼教中號爲篤實君子。」

前乎四庫提要者，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梅文鼎有寄懷薛先生詩曰：

「竊觀歐羅言，度數爲專功。思之廢寢食，奧義心神通。唯恨棲深山，奇書實罕逢。我欲往從之，所學殊難同。詎忍棄儒先，翻然西說攻。或欲暫學曆，論交患不忠。立身天地

內，誰能異初衷？晚始得君書，昭昭如發蒙。曾不事耶穌，而能彼術窮。乃知問鄰者，不墜古人風。安得相追隨，面命開其矇。」

文鼎後又撰勿菴曆算書目，天學會通訂注條曰：「穆先生久居白門，吾友六合湯聖弘濬與之善，言其喜與人言曆，而不強人入教，君子人也。儀甫初從魏玉山文魁主張舊法，盡傳其術，亦未嘗入耶穌會中。」

「曾不事耶穌」、「未嘗入耶穌會」二語，可證鳳祚並未入教，但提要乃據此而謂穆氏「不招人入耶穌會」，誤矣！明末清初教士多不強人入教，不獨穆氏一人爲然。但不強人入教，不等於不傳教也。

按指海本天步眞原（叢書集成簡編同），專談日月交食。守山閣本則在天步眞原下另標「人命部」三字，三卷，（叢書集成初編同）有薛鳳祚「人命叙」，曰：「壬辰予來白下，覽西儒穆先生閒居講譯，詳悉參求，益以愚見。」壬辰爲順治九年（一六五二）。又曰：「此書幽渺玄奧，非人思力可及。」最後則曰：「予喜得其理，恐寫本流傳易湮，勉力付梓。有志此道者，尙留意於斯。」按費賴之書引偉烈亞力（Alexander Wyllie）之言，謂此書滿紙荒唐，決非穆氏所撰。費氏並曰：「此乃薛氏之書，蓋柏應理、衛匡國及其他中文抄本教士著作目錄，均未嘗以此書歸之於穆尼閣。」

按此書乃以西法推算人命，謬言信邪神、從邪教、主教化事、管教內事等，而下卷所舉實例，皆出自西洋，計一四六七年、一五〇一年、一五〇三年、一五一〇年、一五一〇二年、一五一年、一五二〇年、一五二二年、一五二九年、一五五一年誕生者各一人，一四六八年誕生者二人，一五一九年誕生者三人；其中一四六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六時四十六分誕生者，記曰：「西國升教化王位造」，則此書顯出西洋人所授；而在薛鳳祚時代，舍穆尼閣以外，亦無他人可以爲此。鳳祚所得既爲寫本，則或爲穆氏遊戲之作，以滿足中國學人好奇之心，初不欲刊刻問世也。

大學會通，穆尼閣遺著，薛鳳祚輯錄。有康熙刻本，題薛鳳祚撰，四庫全書收入天文算法類，亦稱薛撰。書分正集、考驗部、致驗部。原書作圖草率，又無幾何證法，故梅文鼎稱爲：「殘碑斷碣，弧三角遂成秘密藏。」（見勿菴曆算書目）

曆學會通內有比例四線新表一卷，題薛鳳祚、穆尼閣共譯；天步真原正集內有比例對數表十二卷，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序曰：「穆先生出而改爲對數，今有對數表以省乘除，而況開方、立方、三四方等法，皆比原法工力十省六七，且無舛錯之患，此實爲穆先生改曆立法第一功。」

梅文鼎著勿菴曆算書日在康熙四十一年（一七〇二），自序曰：「比例解四卷，比例數表者，西算之別傳也。其法自一至萬，並設有他數相當，謂之代數。……前此無知者，本朝順治

間，西士穆尼閣以授薛儀甫，始有譯文。……又有四線比例數，亦穆所授也。……穆先生曰『表有十萬，西來不減於途，僅存一萬，一萬以上，以法通之。』』

章俊之先生用（民國二十八年卒）曾草穆尼閣學案，惜未成書。見李儼著中國算學史論叢中所收章用君修治中國算學史遺事。

郭 納 酈

在中國文化西傳史上，在爲西方人介紹孔孟學說的功臣中，郭納爵 (Ignatius da Costa) 和殷鐸澤 (Prosper Intorcetta) 兩人是不可不爲之表揚的。

郭氏是葡萄牙人，納爵是聖名依納爵的縮寫，但他却取了一個字德旌，以互相配襯，便非常漢化。

他生於一五九九年，明崇禎七年（一六三四）抵華，在福州學語言，後派往陝西，曾建造若干教堂。十一年（一六三八）與金尼閣共付洗五百六十人；十三年與方德望付洗一千餘人；郭氏

對奉教士兵尤爲關心，當明末清初戰亂之際，此等軍人所到之地，即成立新教友中心；如廣東省即有郭氏在陝西付洗教友所成立的新堂口。

十六年（一六四三）李自成破西安時，郭氏與梅高（Joseph d'Almeida）神父同時被拘捕，因對答得體，被釋。永曆二年至四年，即清順治五年至七年（一六四八—一六五〇），與方德望在西安共同工作。

後回至福建，時延平、邵武、建寧三府教堂，或爲清兵所燬，或被盜匪所刦，郭氏慰問教友，教堂逐漸恢復。湯若望案發時，郭氏亦被逮。永曆九年（一六五五）與何大化神父（Antonius de Gouvea）同寓一處。總督重二人之德，未加虐待，與多明我會神父，同被遣送至北京，囚於東堂，再送往廣州。郭氏抵廣州後不久即逝世，時康熙五年（一六六六）陽曆五月十一日。道學家傳謂葬於廣州一河之內」。

所著有原染虧益一卷，康熙二年（一六六三）刻本，道學家傳著錄第一六八號；高廸愛（H. Cordier）著錄第八一號。古郎著錄第六九六八號，藏巴黎國家圖書館，抄本，一冊。論原罪及救贖。

身後編二卷。康熙二年刻本。道學家傳著錄第一七〇號；高廸愛著錄第八二號。
老人妙處，一卷，康熙二年刻本，道學家傳著錄第一七二號；高廸愛著錄第八三號。

郭氏最大貢獻，即將大藏經拉丁文，據萊慕沙（A. Remusat）云：此為中國四書西文譯本最先付印的，康熙元年（一六六一），由殷鐸澤神父，以中文及拉丁文對照在江西建昌木刻。現存於世的版本，已非常稀少。

高迪愛所著中國書誌（Biblioteca Sinica）第1册1118六欄著錄，拉丁書名曰 Sapientia Sinica : Exponente P. Ignacio a Costa Lusitana | Soc. Ies. | a Prospero Intorcetta Siculo eiusd. Soc. orbi proposita. 可譯為「中國智慧」、「葡萄牙耶穌會士郭納雷·殷鐸澤、西西里回會士殷鐸澤序言」。有漢文題曰「耶穌會士郭納雷·殷鐸澤同述」。

大英博物院藏本共五十一葉，上下兩面，第一葉上有殷鐸澤致遠東各司鐸拉丁文函，署一六六一年陽曆四月十三日，第二葉下及第三葉上為拉丁文致讀者書，第二葉上起至第四葉下止為拉丁文孔子傳。

以下計大學十四葉，論語七十六葉，論語為殷鐸澤，詳殷傳。

殷 鐸 澤

殷鐸澤 (Prosper Intorcetta) 字覺斯，西西里島人。一六二五年（明天啓五年）生，清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與衛匡國同來我國，兩人同爲杭州天主教早期功臣，遺墓亦在同一地。

殷氏先傳教於江西，抵華後次年即在建昌造堂，兩年之間計有二千人受洗，此外尚兼管附近七處教友集中地。建昌府知府，本爲殷氏好友，後受人挑撥，竟一變而仇視天主教，巡撫亦以教堂太高，有碍其健康；雖經友人勸解，湯若望亦來函挽救，無效，教堂竟遭三次拆毀；殷氏乃暫避他處。

教友毫不畏懼，虔誠如常。此一地方性教難，不久即告終止；不意兩月後，一全國性教難繻起。康熙四年，殷氏被解送至京師，途中備受虐待。臨行前，仍為四十望數者授洗，並為全體教友施行聖事。

康熙九年（一六七〇），教士被遣送至廣州者，奉旨返回本堂之前不久，另一司鐸願代在獄中服刑，使殷氏能赴歐洲向總會長報告教會厄運。一六七一年（康熙十年）行抵羅馬。當時耶穌會中國副省區經費異常拮据，殷氏所得全程旅資僅二十金幣。

殷氏向傳信部及總會長要求增派傳教士至少四十人。殷氏表示一千人亦不為少，因現存教士，或已年邁，或因工作過度，疲憊不堪。

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殷氏重回中國，則教難已告平息，頗為欣慰。奉派至杭州，管理若干中國初學修士。兩年後，任中國與日本會務觀察員。其時，氏已購置杭州郊外一土地，建小教堂，並將所有已逝世之傳教士遺骸，集中移葬該處。遷葬禮舉行於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余別有杭州大方井天主教古墓之沿革，已收入方豪六十自定稿下冊。

次年，杭州亦發生教難。事起於富家兄弟三人，亦有權勢，而迷信極深。對於衛匡國所創建，並經洪度貞（Auger）完成之壯麗教堂，至為不滿；揚言凡走出教堂者，必受毆擊。殷鐸澤勸教友鎮靜，勿採取報復行動。殷氏請求地方官主張公道。三兄弟被拘，受笞刑後，又罰背枷。

三兄弟乃請神父寬恕。釋放後，地方人士鑒於神父慈愛為懷，信教者倍增。

康熙二十六年（一六八七）當選為副省會長。洪若、張誠、李明、白晉、劉應等自寧波登陸；取道杭州晉京時，即由殷氏款待。不久，康熙帝南巡，殷氏接駕，曾蒙溫語存問。

殷氏雖受皇帝如此優遇，但仍不能避免又一次新教難之發生。因其時浙江巡撫張鵬翮乃楊光先之友，殷氏遂遭控訴。氏正臥病在床。巡撫欲拆除天主堂；杭州天主堂，建築精美，冠於全國，其部屬均表反對，巡撫乃命改為佛寺；並命焚燬堂內所有書板。控訴文中證實殷氏最近尚付洗一千餘人。氏乃致函京中會士求援，奏請皇帝保護。拖延甚久，幾經波折，最後始由康熙下諭，論文對天主教有利之詞語，為向所未有。教難之平息為康熙三十一年（一六九二）陽曆三月二十一日。氏卽晉京覲見皇帝謝恩。與安多（Antonius Thomas）回杭，大受教友歡迎。安多囑巡撫重建新堂，巡撫並允在聖堂恢復舊觀之前，另借一華廈備殷氏暫用。不意陽曆八月一日新堂又遭火焚，氏經此打擊，悲傷過甚。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陽曆十月三日卒於杭州，即瘞於彼所購置之墓地。享壽七十二歲。以上節譯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法文原本。

中文方面，有關殷氏之資料亦頗不少。殷氏在杭接駕事，見熙朝定案及正教奉璽，兩書詞句有異。前者為原始資料，錄如下：

「康熙二十八年二月初九日（一六八九年陽曆二月二十八日）辰時，聖駕南巡，幸杭州；殷

鐸澤特雇小船，恭持手本，迎至黃金橋，敬遇龍艦，蒙傳旨：『是何人？』謹對：『是天主堂殷鐸澤在此迎接聖駕。』傳旨：『就近御艦，親觀天顏。』蒙垂問：『在中國有多少年？先在何處？在此浙江有幾年？今有多少年紀？』臣卽一一上奏。問：『你認得中國字麼？』恭奏：『臣略認得，不能多記，因年老了。』問：『京中徐日昇曾有書來麼？』臣奏云：『去年十二月曾有書來，說明年聖駕南巡，或臨杭州，不過疑惑之意。』問：『洪若在南京麼？』奏云：『洪若在南京，同畢。』然嘉字尙未出口，荷蒙皇上云：『嘉』。完成畢嘉姓名二字。足徵各省遠臣，日蒙皇上垂念無已之恩也。又問：『曾到京中麼？』奏云：『因楊光先時曾到京師，併見過湯若望。』侍衛趙接云：『這些事，我常到天主堂，尙不知道，萬歲爺逐事皆知。』奏對良久，蒙皇上慰諭：『莫慌！』奏云：『萬歲爺是臣等大父母，臣不慌。』卽欽賜嘉果、異餅、乳酥三盤，併諭云：『這個這裏難得的。』臣恭謝恩。又傳旨賜回手本。問：『天主堂在何處？』恭奏：『在北關門內不遠。』更蒙聖慮垂念：『小船不能追隨龍艦，着令你先回去。』恭奏云：『臣當卽加水手馳回天主堂門首接駕，併謝天恩。』及聖駕經過天主堂時，澤跪迎，天顏喜悅。

十一日侍衛趙、伍來堂叩拜天主聖像，禮畢，傳旨：『欽賜齊銀與賜山東濟南天主堂是一樣的。』澤携方物八種，隨侍衛趨朝上獻。皇上閱畢，傳諭云：『不收他獻，老人家心裏不

安。收玻璃珠。餘者帶回。」侍衛趙澤至殿前，恭行九叩首禮謝恩而歸。

十七日，聖駕回鑾，鐸澤同潘國良（Emmanuel Laurifice）在天主堂門首跪迎。蒙駐鑾駕，顧國良云：『這是誰？』澤奏云：『這是松江天主堂臣潘國良在蘇州接駕，因船多阻礙，不及遂願，急至杭州，又值聖駕渡江，爲此今日接駕。』駕過少許，差侍衛趙傳旨：『着殷、潘二巨龍船面聖。』卽貢小船，出拱宸橋外停泊，候御艦至，謹隨塘路排列百官，一體跪送。蒙招呼親傍龍艦，蒙問：『國良幾時到中國？』良奏：『有一十八年了。』又問：『曾在何處住？』良奏：『先在廣東，次到松江，後至山西絳州，今復來松江。』又問：『松江有天主堂麼？』對云：『有箇小堂。』問：『有多少年紀？』奏云：『四十三歲。』問：『你同誰來？』良尋憶答遲，澤代奏云：『同廣東天主堂方濟各偕來。』蒙欽賜國良賚銀。侍衛傳諭云：『都一樣的。』又問：『你們要送到那裏？』澤奏：『意欲至蘇州。』皇上云：『送君千里終須別，老人家好好住在這裏。』叩首謝恩，返棹。侍衛又傳旨云：『萬歲爺命老人家好好安心住在裏。』澤卽還旨住杭，國良乘小船隨至蘇州。』

關於杭州天主堂所受壓迫一事，熙朝定案亦載有康熙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一六九二年陽曆二月二日）徐日昇、安多二教士所上奏疏。原文如下：

「禮科抄出欽天監治理曆法臣徐日昇、安多謹題爲敬陳始末緣由，仰祈睿鑒事。本年九月

內，杭州府天主堂住居臣殷鐸澤差人來說：「該巡撫交與地方官，欲將堂拆毀，書板損壞，以爲邪教，逐出境外」等語，此時不將臣等數萬里奔投苦衷，于君父前控訴，異日難免報仇陷害之禍。……且皇上帝南巡，凡遇西洋之人，俱頒溫旨教訓容留之處，衆咸聞知，今以爲邪教，撫臣一心何忍？……臣等何幸，蒙聖主任用不疑，若以臣等非中國族類，皇上統一天下，用人無方，何特使殷鐸澤無容身之地乎？實不能不（起）向隅之泣。臣等孤子，無可倚之人，亦不能與人爭論是非，惟願皇上睿鑒，將臣等無私可矜之處，察明施行。」

十二月十八日奉旨：「該部議奏！」

一個月以後，即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三日「禮部等衙門尚書降一級臣顧八代謹題爲欽奉上諭事」：

「該臣等會議得：查得西洋人仰慕聖化，由萬里航海而來，現今治理曆法，用兵之際，力造軍器火炮，差往阿羅索，誠心效力，克成其事，勞績甚多。各省居住西洋人，並無爲惡亂行之處；又並非左道惑衆，異端生事。喇嘛、僧、道等寺廟，尙容人燒香行走，西洋人並無違法之事，反行禁止，似屬不宜。相應將各處天主堂俱照舊存留。凡進香供奉之人，仍許照常行走，不必禁止。俟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可也。」

二月初五日奉旨：「依議。」

是日適值陽曆三月十九日即中國教會主保聖若瑟瞻禮日，京中教士欣喜欲狂。

會同題奏者：熊賜履、席爾達、王熙、多奇、王澤弘、伊桑阿、阿蘭泰、王熙、張玉書、滿丕、圖納哈、恩格則、王國昌、王尹方、王機、李楠。

按正教奉璽在此一文献之前，尚有康熙三十一年正月二十日，禮部議覆中，有「查得康熙八年，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議，以天主教並無爲惡亂行之處，伊等聚會，散給銅像等物，仍行禁止。其天主教止令西洋人供奉」等語。但亦有「奉旨：（中略）今地方官聞有禁止條約，將天主教同於白蓮教謀叛字樣，着刪去。欽此！欽遵已經行文浙江等省，其杭州府天主堂，應照舊存留。止令西洋人供奉，俟命下之日，行文該撫知照可也」等語。

禮部此議，正月二十三日奉旨：「依議。欽此！」但此議有「止令西洋人供奉」之語，對於杭州及其他各省教友，仍爲一大威脅，於是正月三十日，大學士伊桑阿等乃奉上諭，有云：「其進香之人，應仍照常行走。前部議奏疏，着掣回銷毀。爾等與禮部滿堂官、滿學士會議具奏。欽此！」

二月初二日，大學士伊桑阿等再奉上諭，有云：「將伊等之教，目爲邪教禁止，殊屬無事。爾內閣會同禮部議奏。欽此！」於是乃有上引二月初二日禮部尚書顧八代等之奏。

正教奉璽又記殷鐸澤晉京謝恩經過曰：

「康熙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殷鐸澤至京，五月初一日趨朝啓奏，『遠臣特來叩謝皇上宏恩。』趙侍衛傳旨：『你老人家遠來，身體都安康麼？但今日你來了，且回去歇息，過幾日再來陞見。』鐸澤回奏云：『托賴萬歲洪福，幸獲安康。』遂謝恩而回。」

正教奉褒續記：

「初三日，復趨朝進呈窮理各書，及方物十二種。奉旨：『這些方物，朕念你老人遠來誠心，俱全收了，不令一件帶回去。』初九日，召見於乾清宮，上問：『在江西住了幾多年？在杭州住了幾多年？』鐸澤逐一同奏訖，蒙賜茶，謝恩而出。」

正教奉褒又記是年六月初十日，上諭閔明我回國，命安多往澳門迎接。「若閔明我帶有精通天曆之西人，着取來京聽用。其餘隨便居住。」十四日又加派董殿邦、李煦二人同安多前往澳門。十六日又有上諭：

「安多前病，氣力尙未全復；旱路難當，可以到濟寧州上船，帶殷鐸澤往杭州本天主堂，照前居住安養。後到澳門，往回慢走，特諭！」

「十七日，殷鐸澤、安多趨赴陽春園，謝恩辭行。蒙賜筵宴，並瓊玉膏一瓶。上諭殷鐸澤曰：『你老人家，今有安多並差官，作伴同回，朕可放心。』臨行，上又念其走路艱辛，命載之御舟，由河而出。」

可見殷氏此次在京，盤桓達一個半月之久，因健康欠佳，不克早日南返。而是年殷氏已六十八歲，故康熙亦一再稱之爲「老人家」，並對他旅途上的安全，極爲關心。

按張貞所著杞田集卷十記曰：

「上念公（指廣東巡撫朱宏祚）勤勞於外，壬申秋，特遣內務府營造司員外郎董君鍛、邦、暢春苑編管李君煦至粵，傳旨褒嘉，勞問甚渥，時以爲榮。」

可見董、李二人此次南下，有三大使命：一、與安多到澳門迎接闕明我。二、到廣州褒嘉朱宏祚。三、順便護送殷鑑到杭州。

李煦的父親是李士楨（即紅樓夢中鳳姐的爺爺），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任廣東巡撫，二十二年解除海禁，二十五年成立粵海關，招商經營洋行，（十三行），即由行商辦理對外貿易。二十六年他調，即由朱宏祚繼任。

李煦即紅樓夢作者曹雪芹的祖父曹寅的內兄，曹寅即賈政。

紅樓夢所記西洋物品甚多，一部分可能是外國貢品，一部分可能是購自廣州十三行或澳門等處的，一部分可能得自外國教士。

按當時律例，能進入內地的西人，只有貢使和教士，地方官也只能和他們有「直接」交往，行商則可以到澳門和外國商人接觸。

所以這次董殿邦和李煦，能和安多、殷鐸澤兩位西洋神父到杭州，又陪安多到澳門；再陪安多、閔明我回北京，這是我所知道的紅樓夢人物唯一的一個和西教士有「直接」交往，而且是有文獻可稽的。當然，他們在旅途中，以及旅途的終點廣州和澳門，可能遇到更多的西洋教士。

殷鐸澤另一件受人讚揚的事，是他曾和郭納爵同以拉丁文譯大學，名曰：「中國的智慧」(*Sapientia Sinica*)，康熙元年(一六六一)刻於江西建昌。殷氏嗣又譯中庸，稱為「中國政治道德學」(*Sinarum Scientia Politico-Moralis*)，以康熙六年、八年(一六六七、一六六九)分別刻於廣州及印度臥亞(Goa)。論語的最早譯本，亦出殷、郭二氏之手，可見二氏拉丁文和中文造詣之高。

羅文藻

羅公文藻是國人第一位出任主教的。

字汝鼎，號我存，一九三三年一月及二月號法文寧波簡訊雜誌（Le Petit Messager de Ningpo），趙保祿主教（Mgr Paul Reynaud）傳第十六章為羅文藻傳，稱之爲 Lo Ngo Chai。同誌一九四〇年三四月號增補第七十六節則稱 Ngo Ts'uen，並標中國字為「我存」。教會內流行之羅主教木刻像，乃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李明（Le Comte）所藏，有漢字一行曰：「主教羅文藻我存。」按李之藻亦字我存。福建福寧府福安縣南福安河西岸羅家巷村

人。村分裏巷、外巷，靠河爲外巷，村民全爲教友。裏巷又名內巷，在河灣中，居民多半爲教友。此爲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陳砥礪神父（Tommaso M. Gentili），著中國傳教回憶錄（Memorie di un missionario domenicano nella Cina）所田記之情形。陳氏輯中記羅公事蹟甚詳。本文大多根據此書。參見一九五七年出版華羅列形（Monumenta Serica, vol. XVI, fasc 1-2）有 Dehergne 所著明代中國教友集中地（Les Chrétientés de Chine de la période Ming, 1581-1650）。

羅公雙親均爲佛教徒。羅公卒後，其副主教上傳信部報告書，謂公享年七十五歲。則當生於明萬曆四十五年（一六一七）。

崇禎六年（一六三三）謹歷七月廿一日參明教會士黎玉輝（Juan Bautista de Morales）與方濟各會士利安當（Antonio de Sancta María）到福安傳教，陽曆九月最末星期六（臺按即陽曆九月二十四日）羅公在利神父手中受洗入教，聖名額我略。時爲十八歲至二十四歲之間。是年十月初七日徐光啓逝世。

按耶穌會士艾儒略以天啓五年（一六二五）抵福州，其與葉向高談道之著名三山論學紀，乃天啓七年事；羅公受洗後一年儒略抵泉州、興化，又一年，儒略所著天主降生言行紀略出版於福州，儒略與盧安德二人之口譯日抄，開始於羅公受洗前三年即崇禎二年（一六三〇）正月，至羅

公受洗後七年即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五月止。上引明代中國教友集中地考稱一六三六（崇禎九年）耶穌會士亦在裏巷建有大教堂。可知羅公受洗前後，正天主教在福建全省及福安大行之時，受洗之前，必已有相當之傳習。

崇禎六年受洗後，同年羅公即隨同利安當神父至南京；或云崇禎八年（一六三五）曾偕利神父與多明我會賈神父（Francisco Diaz）往馬尼拉報告中國教會內部所發生有關中國禮俗的爭執。崇禎十年（一六三七）又偕其他方濟各會神父二人至北京，湯若望曾有意介紹羅公等往朝鮮傳教。或云羅公等至北京後不久即遭監禁。

公在北京時間或不太久，即隨多明我會士四人、方濟各會士六人，南下至福建 Ting-tee（上引明代中國教友集中地考謂此地名不易確定，但決非亭頭、頂頭，亦非陳頭，或係藤頭，亦有寫作項頭或藤口者。）傳教，其時福建教務由於耶穌會士艾儒略諸人努力，引起佛教徒反對，陽瑪諾以崇禎十一年到福州，曾被迫退居澳門。是年福建教會遭受打擊，余在艾儒略傳中亦有所敘述。羅公曾率方濟各會神父三人往澳門避難，陽曆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寧德被捕，入獄二十三日，利神父記羅公與其他教友三人所受之刑，遠在普通囚犯之上。

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公自馬尼拉返回澳門。公第一次赴菲律賓日期不可考，同行者為多明我會士黎玉範及蘇芳積（Diez）二神父。

公第一次赴馬尼拉在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以陽曆十月十日與利神父及嘉拉會修女，自澳門起程。是年爲清順治元年，但五月史可法等奉福王由崧爲帝，八月，鄭芝龍被封爲南安伯，在華南固仍當稱明曆也。

途中風浪大作，颶抵安南順化，利神父與修女受王室款待，羅公則備受折磨。終於次年春轉往馬尼拉，而於陽曆五月二十日抵達。

羅公此次抵馬尼拉後，即入聖多瑪斯學院半工半讀，習拉丁文、西班牙文及哲學，凡兩年半。多明我會不欲立即收其入會，該會省會長 Antonio Gonzalez 乃命其携款回國接濟教士，身纏五百銀元，航海十五日而抵福建沿海。

按公以弘光元年即順治一年（一六四五）陽曆五月抵馬尼拉，永曆元年即順治四年（一六四七）十一月十五日派其回國之省會長逝世，故羅公離菲必在此日期以前，推算其在菲居留必在兩年至兩年半之間；時公雖過三十歲，習外語當不致太感困難。

自永曆元年冬至六年即順治九年（一六五二）春，羅公往來於福建南北，曾在汀州建聖堂一座，多明我會辦事處一所，並於一六五〇年一月一日（陰曆仍爲永曆三年即順治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改穿多明我會會服，而爲初學修士。馬尼拉該會省會院檔案所記如下：

「額我略羅伯士（Lopez）在此登記加入本會省，彼於一六五〇年一月一日曾在駐中國

代理省會長及教區監牧黎玉範神父手中領受會衣；十四個月後，即一六五一年聖多瑪斯瞻禮日發暫時聖願。以上由初學院院長利崎神父 (Victorio Riccio) 於一六五一一年九月九日在馬尼拉多明我會會院作證。」

一六五四年陽曆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羅公行剪髮禮，並領受四小品，次日即領受五品；一個月後，六月三十日主日領六品，七月四日晉鐸，馬尼拉華僑會舉行盛大慶祝。

按一六五四年爲永曆八年即清順治十一年。恒毅月刊五卷五期（四十四年十二月）有署名「烏拉草」所著羅公文藻其人其事，認爲羅文藻晉鐸於一六五四年乃錯誤，應爲一六五六六年。所據爲一六七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多明我會閔明我神父 (Navarrete) 上傳信部書。因閔神父曾參加羅公晉鐸慶宴，本可視爲第一手資料，但馬尼拉總主教公署對羅公晉鐸日期不僅有年、月、日，且有拉丁文所謂「瞻禮幾」。余爲之推算，一六五四年陽曆五月二十九日適爲瞻禮六即星期五，而一六五六六年則不合。其他日期亦然。可見閔氏雖爲親身參加羅公晉鐸慶典之人，但上傳信部書已在羅公晉鐸後十九年，記憶難免有誤。

一六五五年，馬尼拉省會長即派羅公回國傳教，七月初偕同會會士利崎（已有傳，見前）、郭洛那多 (Domingo Coronado)、羅特理 (Diego Rodriguez) 及范萊 (Raimundo del Valle)。此後數年間，清軍與鄭成功在閩浙沿海一帶爭奪最烈。

永曆十一年（順治十四年、一六五七）八月，鄭成功攻浙江台州；十二年（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五月，成功陷浙江平陽、瑞安；十三年（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七月，成功進攻瓜州、江寧等地；十五年（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十月，清廷殺鄭芝龍，鄭成功佔領臺灣。在此一時期中，遍地烽火，羅公等傳教之困難，不言而喻。

康熙三年（一六六四）楊光先反天主教及排外運動爆發；是年陰曆十一月十九日（陽曆一六五五年一月四日）清廷禁止國人信教，並命全國教士集中北京，然後遣往廣東。藏匿在各省者，亦不能公開活動。於是全國教務，乃不得不由羅公一人負責。

康熙四年（一六六五）五月，公作第四次菲律賓之行，向省會長報告中國教會之厄運，並討論未來計劃。五月十二日抵馬尼拉。

羅公此行使命之一，乃爲設法謀求中國教會經濟上的援助，多明我會以外，在馬尼拉的方濟各會和耶穌會亦以此相託。返回福建後，又到廣州及澳門，慰問並接濟被逐教士。

康熙六年（一六六七）前後，各省各修會所轄教務，幾無不付託羅公視察，公之足跡乃遍歷閩、浙、贛、粵、晉、魯、湘、川、江南（包括蘇、皖、），以及當時所稱直隸省（河北）。成人之經羅公付洗的，福建及沿海島嶼即有五百五十六人，其他各省約二千人。較當時全體傳教士在三十年中所付洗者爲尤多。

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七月三十日傳信部舉行部務會議，討論羅公可否升任主教案。所有紀錄現均存傳信部。其時國內各修會之間，因禮儀問題，裂痕頗深，教友亦不知所適從。

傳信部向樞機團推薦羅公爲帶銜主教，並決議如下：（簡譯）

一、每年資助羅公傳教費一百銀元。

二、此款由傳信部支付，不由西班牙王或菲律賓多明我會供給，免受牽制。

三、祝聖爲帶銜主教，與以前各代牧有從屬關係。

四、允許他與法國三代牧，各憑良心劃分教區。

五、奉行羅馬天主教公共禮儀。（意即不行多明我會特殊儀式。）

六、由三位法籍主教擇適當地點舉行祝聖。

傳信部同時並呈報應撤銷葡萄牙保教權。

同年八月二十九日，闡明我在羅馬上書傳信部，力陳羅公具備升任代牧的資格。次日，羅馬多明我會副總會長亦向傳信部陳述羅公品德，認為「過去和現在，其生活一直可爲人表率，迄無微詞。」

十月一日傳信部再舉行樞機會議，決議請求教宗委羅公爲「數外地區」（Partibus infidelibus）主教云云。

次年即一六七四年一月四日（陰曆仍為康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教宗格來門十世（Clementus X）頒發 Super Cathedram 教令，稱羅公有虔誠、好學、明智、幹練、清白、仁愛諸美徳，任命羅公為巴希利銜 Basiliitanensis 主教。傳信部並於同年四月五日致函羅公，在本國籍司鐸中，如有認為可任主教者，囑將姓名、年齡、品格等呈報。

（附註：以上及以下一切有關羅主教之文件，保存於羅馬傳信部檔案室等處的，已由劉順德神父譯為中文，發表於高雄先驅月刊第四十及四十八兩期，五十五年九月一日及五十六年五月一日出版。本文均加參考並徵引，一一註明。）

但當時菲律賓多明我會省會長嘉德朗 (Antonius Calderon) 則反對甚烈，並表示羅公如敢接受，即將予以開除會籍之懲處，召回所有在西班牙教士，並斷絕一切接濟。時該會總會長已決定為羅公派一神學顧問，以為贊襄，省會長亦認為不可，因羅公在所謂禮儀問題上，其意見往往與耶穌會士相合，而與其本會（多明我會）則相左也。（此一文件曾經寧波教區法文寧波簡訊予以發表，且見於法文趙保祿主教傳）。

羅公乃被送往華僑集中居住區傳教。菲律賓專為華僑所設之居留地，中文稱「潤內」，西班牙文稱 Parian, Parian 的原義，學者迄今無確定解釋，極可能為當地原住人民 Tagalog 的土語，指交易之地。

一六七九年（康熙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傳信部會間接獲得前一年羅公堅辭主教事，理由之一爲自己不能當此重任，而最主要原因則爲葡國在遼東享有保教權，非經葡國同意，必遭反對。此一文件曰於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六年三月、四月號由法文寧波簡訊發表。

|羅馬傳信部則一面請多明我會總會長命令其接受，一面呈請教宗，鼓勵其接受。

一六八三年（康熙二十二年）三月三日羅公上書傳信部，報告當時中國排外情形。

一六八四年（康熙二十三年）七月一日羅公上傳信部長函，歷述遲遲不能受祝聖爲主教的原因。在菲島時，公曾一度遁入聖奧斯定修院，大受歡迎，前後共留居二十個月。

直至一六八五年（康熙二十四年）四月八日，羅公始獲在廣州，由方濟各會士伊大任主教（Bernardinus della Chiesa）祝聖爲主教，自接受任命迄今，延遲達十一年零三個月之久，其間陸方濟主教（Pallu）在臨終前，曾希望羅公到穆洋去受祝聖，不意在羅公到達前兩日，陸氏已逝世。

一六八六年（康熙十五年）十月三日公自杭州上書傳信部，自稱乃在馬尼拉初學及穿會衣，發初願。

一六八八年（康熙二十七年）八月一日公在南京祝聖萬其淵、吳歷、劉蘊德三位司鐸。

同年十月三日於上海上傳信部樞機團書。在此書中可知上年十月及十一月亦曾向該部樞機團

寄呈兩書，且云受任主教以來，每年均有報告，均未獲回信，此函則經由荷蘭轉送。書中其他要點如左：

一、希望在南京能購置聖堂及住宅，因過去皆寄寓耶穌會會院，頗感不便。

二、因缺乏川資，除江南外，僅一六八七年（康熙二十六年）視察山東教務，冀、豫、陝、晉各省皆不克前往。

三、現偕余副主教（Leonissa）〔接過去各作家均不知此副主教之中國姓氏，大多譯爲良尼沙或雷奧尼撒，現據吳歷三餘集「哭司教羅先生」，考知其姓余〕寓居上海耶穌會會院，此地教友衆多。

四、由顏瑞神父（Maigrot）轉來傳信部一六八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信已收悉。

五、如強令所有教士宣誓（按指不敬孔、不祀祖及不以上帝與天稱造物主）則必有半數以上教士不願宣誓而離去，且將失去大部分教友。

六、羅公在執行此項命令時，極感困難，但已盡力而爲。

七、公在福建時所上傳信部樞機團報告書中，對於執行宣誓的命令，並不感覺有任何妨礙或困難。

八、羅公一方面承認傳信部命令的神聖性，但同時亦承認命令經過若干神職界，（如顏瑞等

人)的雷厲風行，中國教會將掀起數難，教會有毀滅的可能。

九、羅公請求傳信部各樞機不要按字面執行命令。因中國教友尚在幼苗時代，經不起如此嚴厲的考驗。

十、不宣誓的教士，應准他們施行聖事。

十一、羅公雖亦曾命令法王所遣來的五位數學家耶穌會士宣誓，但依他們的處境，絕不能宣誓，因此羅公乃以數學家視之，而不視同教士，因而准許他們雖不宣誓，亦可施行聖事。

十二、羅公曾以中國對法律的解釋為例：中國各地有義倉，但未奉皇帝聖旨准許，擅自開倉者將受死刑。但某年某偏遠省分大饑，若待求得朝廷欽准而始開倉，則必有多人斃命，巡撫乃一面奏報朝廷，一面開倉發糧；事後大受褒揚，並載入史籍。羅公以此自比所作所為。

十三、迫切需要經濟的支援。

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上傳信部書，自稱中國人，曾在馬尼拉苦讀西班牙文及少許拉丁文。神學亦較其他學科為差。但其同時人，除閻璫外，對羅公的西班牙文、拉丁文和神學都認為並不稍遜，雖不精通，但亦足以應付。

一六九〇年（康熙二十九年）四月十日，教宗亞歷山大八世（Alexander VIII）下詔以南京與北京為正式教區，羅公乃成為南京第一任主教。

同年八月二十八日，羅公在杭州上書傳信部樞機團，提供培植聖職人員的意見。此書曾在法文寧波簡訊一九二五年第一號發表，一九三三一年一號及二號合刊中又加以引錄。節譯如下：

一、傳信部曾經託菲律賓多明我會會長，將五百銀元及公函一件帶交羅公，多明我會寄交廣州方濟各會省會長，該會長竟扣留不發，適伊大任主教自上海經杭州，將赴廣州，羅公派一僕隨行，委託伊主教代領款項及公函，並授權拆閱傳信部來函。

二、傳信部對傳教事業表示支持，在傳教士爲一極大鼓勵；伊主教受羅公之託，傳抄副本若干件，分寄各宗座代牧，無不欣慰異常。羅公派去之僕，即將傳信部之補助費與函件帶回。

三、菲律賓多明我聖玫瑰會駐馬德里代表曾表示將不再照顧羅公，以爲羅公乃多明我會的敵人。

四、羅公極需要接濟，可請西班牙大使委聖奧斯定會進資。

五、羅公書中又報告在其代牧區內僅有教士十七人，其中耶穌會士十三人，方濟各會十四人，分駐如下：

江南省（按原文作南京省）七人，均爲耶穌會士，計爲：畢嘉（Joannes D. Gabiani）、張安當（Antonius Posateri）、吳歷、李西浦（Simon Rodrigues）、神瑪諾（Emmanuel Laurifice）、方濟（Franciscus Noë）及劉應（Claudius Visdelou）。

三東省五人，計爲莊羅望(Joannes Valat)、耶穌會士、郭納壁(Bernardus ab Incarnatione)、方濟各會士、利安寧又名李敏(Emmanuel a Joanne Baptista)、方濟各會士、柯若瑟(Josephus a Osca)、方濟各會士。直隸省(原文作北京市)五人，均爲耶穌會士，計爲徐日昇(Thomas Pereira)、安多(Antonius Thomas)、蘇森(Joseph Suares)、張誠(Joannes Franciscus Gerbillon)、江錦(Joachim Bouvet)。

以上耶穌會士的中國姓名，凡劉順德神父僅舉聲韻的，我都據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改正，如張安當非蒲安多尼、李西滿非勞西謹、潘瑪諾非羅馬驚厄。又衛方濟神父傳教地 Hoayngan 乃淮安譯音。

對各神父來華年，羅公報告書中亦有與費賴之書不同者。張安當來華年，原加問號，按爲一六七六年；李西滿爲一六七五年；衛方濟爲一六八七年，非一六八一年；劉應來華年亦同，徐日昇乃一六七一年來華，非一六七四年。

六、報告書中，羅公曾提及高麗及韃靼（按指東北）迄無人前往宣講福音。晉、陝、豫三省，日前已無一傳教士，教友頗覺沮喪。

七、前述諸神父，均有道行，虔誠而服從，但爲數太少，教友則數字龐大，神父們在精神上至感痛苦。

報告書關於羅公所祝聖的三位中國神父，將在三神父傳中分別敘述。關於法王所派五位耶穌會學者，亦為極佳資料。

報告書中又會說明當時所有寄教廷函件，均分兩路發出。

直至九月三日，羅公仍留居杭州。

浙江本不在羅公轄區內，此函之所以在杭州發出，蓋羅公常經浙江，其原因有四：一、自廣東、福建、至上海、南京，錢塘江為交通要道。二、浙江省錢塘江沿岸的蘭谿縣亦有多明我會士傳教。三、羅公與耶穌會士頗相友善，此書末曾稱當時杭州耶穌會院院長殷鐸澤神父（Prosper Intorcetta）乃「傳教有功的老傳教士，以愛德並優禮接待他」。極可能殷鐸澤與羅公互相告解。四、明代杭州教友名賢李之藻，號我存，羅公號亦同，文藻、之藻亦僅一字之差，羅公對之藻必特別敬仰，此其所以屢到杭州歟？

此次羅公到杭州之特別原因，在報告書末亦會述及。因其時上海附近某村，教友與教外人士發生重大糾紛，教友曾遭遇地方非教友與官吏的凌虐；羅公曾在上海居留四月，亦一籌莫展。且由於羅公在場，反而促使地方官壓迫其他教友。另一原因，則西歐來信，亦常經杭州，羅公在此等候羅馬指示。末云一俟諸事辦妥，即返上海，途中將巡視浙江云云。

按法文寧波簡訊趙保祿主教傳，在一九三三年一號及二號合刊中第十六章特為羅文藻設傳。

頗採用陳砥礪材料及傳信部檔案。

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七月二十日羅公再從上海至杭州，副主教偕行。八月二十日（即前函之前八日）羅公自杭州另有一報告書上傳信部樞機，根據一六八八年三月二十日及二十九日傳信部指示，得自由選擇代理主教，且作為繼任人，於是羅公乃推薦義籍副主教余神父（Juan Francisco de Leonissa），說明已相處六年，所識中國字不少，能講中國話，亦通曉與中國官場往來的公文常識，熟悉地方風俗，認識教友，並愛護他們。

余副主教為義大利人，此亦為羅公推薦余氏一重要理由，報告書中直說：「我看到了每個國家都為自己爭利。」

康熙三十年（一六九一）陽曆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羅公在久病之後逝世於南京。余副主教繼任，並函告在廣州之伊大任主教。伊主教亦於同年四月五日上書傳信部，報告羅公逝世事，並談及繼承人問題。

伊主教報告書中稱羅公「在整個傳教事業上功勳卓著。」此外可記者若干事：

- 一、法國教士企圖繼承其職位，伊主教頗表憂慮。
- 二、伊主教亦認為余副主教為最合適。

同年六月十六日余副主教亦上書傳信部報告羅公病逝情形：

一、羅公係一六九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午後四時逝世，享年七十五歲。功德圓滿，曾領臨終聖事。

二、羅公得病，乃去年十月底在松江傳教勞累所致，到上海後病益加重，尚未復元，而又返南京，途中受風雨侵襲，到南京不及八日，即不能起牀，主要原因為疲勞過度，導致肝、胃等疾併發。一六九〇年十二月十九日即辦總告解，領臨終聖體，當衆誦信德誓文，求大眾寬恕過犯，三日後終傅。正月初，得名醫診視，曾稍愈。二月中旬，又加劇，終於面帶喜色，安然逝世，余公敘述甚詳，此僅節譯而已。

余氏報告書對羅公之稱許，連篇累牘，茲擇要如下：羅公聰穎活潑，有決斷，識見遠大，沉着，計畫周詳，善與人相處，慈祥；雄心萬丈，臨危泰然；屢冒風濤之險，而不畏避。信仰堅毅，臨終有一侄孫哭泣甚哀，公力阻之。易簷時，余副牧與劉應神父皆在側侍疾，囑為之講道，或誦經。

公之忍耐力甚強，因久臥在牀，身上已有多處潰爛，公夷然處之，不稍怨尤。預囑以會衣入殮。

公最愛貧民，當自知不治之後，即謝絕延醫，以為醫藥之資可移助其他窮困無告者。

關於羅公的中文文獻，上文已提及似僅吳漁山神父（名歷）的三餘集中，有「哭司教羅先生」

一詩，原藏上海徐家匯藏書樓，發表於聖教雜誌二十六卷八期，時抗日之戰已起。茲先錄詩於後，並略加證註：

「嗚呼計至今信死，慟哭先生東鐸始。(註一) 初自西歸七閩鄉，(註二) 鬚鬚蒼蒼稱清偉。適遭物議盡遣粵，(註三) 轜環四方獨勞矣。(註四) 勳榮超世主教尊，所傳鐸品只三子。(註五) 呕道辛盡各遠方，惟我追隨久於此。(註六) 話料衝寒又離去，(註七) 奄忽長逝如眠爾。北望金陵千里天，再哭淚血成紅雨。(註八) 雲來幽幽曉夢狀，恍若居常每提指。茲者學道日已少，(註九) 道在咫尺誰綜理？仰悲大嶺出霧遲，俛憫狂瀾若無艇。當其齋候講經學，(註十) 巷擁輪蹄門集履。(註十一) 又期勘難崇正事，秋毫無不貫西史。(註十二) 日談前聖勵後修，更將瑩筆塗於紙。(註十三) 一生到處歷險危，半在小西半東里。(註十四) 犹從勇渡黃浦潮，(註十五) 今墮雨花樓畔裏。景移物換空後殊，空帷象設鐵相似。(註十六) 落葉宿草日復生，墓碑超行誠難誅。(註十七) 壤木蕭蕭未得春，廬居頤獨三年止。(註十八) 千古萬古修事業，一言遺重委西土。(原註：謂余先生) (註十九) 而今雖不悟死歸，回情至難忘耳。」

(註一) 離公確為我國人第一位多明我會士、第一位司鐸、第一位主教。

(註二) 福建原有七閩，故稱七閩。離公卒時，臺灣歸清設府已八年，當稱八閩，此蓋沿舊稱也。

(註三)康熙七年(一六六八)南懷仁等被劾，次年八月嚴禁天主教，除南懷仁等四人外，餘教士盡遣送廣東圈禁。

(註四)天主教傳行中國考卷六云：「各省教務由羅文藻神父一人照料。」

(註五)羅公一生僅祝聖吳漁山、劉蘊德、萬其淵等三司鐸。

(註六)漁山傳教地區為上海、常熟、蘇州、嘉定一帶，故追隨羅公最久。

(註七)據余副主教所記，羅公離上海回南京在十一月，途中受風雨侵襲，故曰「衝寒又離去」。

(註八)「紅雨」典出李賀詩：「桃花亂落如紅雨」。羅公卒於一六九一年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康熙三十一年陰曆正月三十日，桃花將開，故漁山用此典。

(註九)楊光先教難之後，信教者已不如往昔之多。

(註十)「齋候」疑指封齋時期。

(註十一)可見向羅公問道求教者之多。

(註十二)羅公無著作遺留，但此處所謂「勘」者校勘也；「鑄」即「鑄」字，指校讎也；「西史」當指聖經。可知羅公至少亦會校印舊籍。

(註十三)既云「筆於紙」，可知羅公必有文稿，惜後人不知珍惜，或已散佚。

(註十四)「小西」指澳門、菲律賓等處。

(註十五)羅公終前由杭州而松江，而上海，漁山正在上海，上海教友又以浦東為最多，故兩人必往浦東視察教友。

(註十六) 漁山爲羅公設靈宇，供遺像，可知公告不認此爲迷信。

(註十七) 當時教中似皆謂漁山爲羅公撰墓碑，但漁山頗覺難於落筆。

(註十八) 讀此句以漁山在羅公卒後，即移居南洋三日。

(註十九) 諸臨終遺囑以義大利籍余副主教爲繼承人也。

按 Fray José María Gonsález 著西班牙文第：位中國主教羅文謨 (El Primer Obispo Chino; Padre Lo)。一九六六年四月監德里出版。除導言外，共分傳記十二章，附錄四十五件，分別藏於羅馬 Casanatense 檔案館、梵蒂那檔案館、西班牙 Sevilla 滬東檔案館、菲列斯 Audiencia 及里斯本 Ajuda 檔案館，皆為原始資料，價值甚高。

南懷仁

在明末清初來華西教士中，很多受到明清兩朝朝廷的優遇，利瑪竇卒後賜葬地，湯若望生前賜號「通玄教師」、賜題「通玄佳境」、賜蔭子，又賜三代封誥；此外，得蒙賜衣、賜筵、壽辰賜匾、卒後賜葬銀、賜銀修堂，或賜其他賞賚的，人數頗多；出家人固不必以此爲榮，但亦見政教融洽，於傳教方便頗多。

中國天主教教士身後得蒙賜謚的，在歷史上却只有南懷仁（Ferdinandus Verbiest）一人。
懷仁字敦伯，一字勳卿，比國人，一六一三年生，一六四一年入耶穌會，一六五九年（明永

曆十三年、清順治十六年）來中國。墓碑（拉丁文）說他卒於一六八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又說是「康熙二十七年戊辰十二月二十六日。」（中文）按一六八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是康熙二十六年丁卯十二月二十七日，中文墓碑錯一年；但陽曆卒日，*Sic* 據耶穌會士傳作一月二十八日，如*Sic*不誤，則墓碑中文南氏卒年，雖算遲一年，而十二月二十六日則不錯。

由於他在四百年來，萬餘傳教士中，獨享有謚的殊榮，所以我想先敍述他的逝世。

懷仁在逝世之前有一篇奏疏，錄如下：

「欽天監治理曆法、加工部右侍郎、又加二級，臣南懷仁諱奏，爲君恩高厚未報，臨死哀鳴，仰祈睿鑒事，臣懷仁遠西鄙儒，自幼來身謹行，遠來原意，皇上素所洞悉，不敢多贅。因臣粗知象緯，於順治年間，伏遇世祖章皇帝召臣來京，蒙養多年。蒙皇上命臣治理曆法，未效涓埃，過荷殊恩，加臣太常寺卿，又加通政使司通政使。臣具疏控辭，未蒙允允；尋又加臣工部右侍郎。叨茲異數，至隆極渥，剗疊無已；矧復寵賛頻頤，名難言罄。臣捫心自揣，三十年來，並無尺寸微勞，仰報皇恩於萬一。今聞太皇太后升遐，皇上聖孝誠篤，哀毀過情，臣以臥疾，不能趨侍禁廷，持服哭臨，悲感依戀，五中焚裂；痛臣病入膏肓，命垂旦夕，自此永辭天闕，然犬馬戀主之心，不能自己。伏枕叩首，恭謝天恩，臣不勝涕泣感激之至。謹具疏奏聞。」

右疏見余藏康熙定案（第二種），現已編入影印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第三冊。臺北學生書局出版。疏中「名難言罄」之「名」字疑誤。

康熙定案續記：

「奉旨：南懷仁治理曆法，効力有年。前用兵時，製造軍器，多有裨益。今聞病逝，深軫朕懷，應得卹典，察例從優，議奏。該部知道。」

康熙帝並頒諭曰：

「諭：朕念南懷仁來自遐方，効力年久，綜理曆法，允合天度；鑄造砲器，有益戎行；奉職勤勞，恪恭匪懈；秉心質樸，終始不渝，朕素嘉之。前聞臥疾，尚期醫治痊可。今遽爾流逝世，用輶朕懷，特賜銀貳佰兩、大綬十端，以示優卹遠臣之意。特諭。」

這上諭頒於「康熙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七日」，所以他必卒於康熙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亦可證墓碑卒於康熙二十七年戊辰十二月二十六日之說有誤。

懷仁逝世後，禮部卽上疏請旨，應否與謚。

疏曰：

「謹題爲君恩高厚未報等事，禮科抄出欽天監治理曆法、加工部右侍郎、又加二級南懷仁奏前事等因到部，查得定例內開：『加級至二品侍郎，病故者，照伊加級品級，給與全葬之

價，並給一次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應否與謚，請旨定奪。凡與謚官員，工部給與碑價，本家自行建立；碑文、祭文內閣撰擬」等語。該臣等議得：「病故欽天監治理曆法、加工部右侍郎、又加二級南懷仁，應照定例，按其所加品級，給全葬之價，並給一次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祭文該衙門撰擬。」今奉旨：『南懷仁治理曆法，效力有年，前用兵時，製造軍器，多有裨益；今聞病逝，深軫朕懷，應得卹典，察例從優議奏。該部知道！欽此！』南懷仁加祭，並應否與謚之處，伏候上裁。奉旨：『依議。還與他謚。』

懷仁爲西教士在中國官級最高的，他的獲謚，也與此有關。

逝世後約一年，康熙帝遣官加祭，謚勤敏。熙朝定案記曰：

「維康熙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皇帝遣經筵講官、禮部左侍郎、降一級、仍管太常寺事席爾達，皇帝諭祭欽天監治理曆法、加工部右侍郎、又加二級、謚勤敏。南懷仁之謚曰：『朕惟設官分職，授時端重靈臺，振旅治兵，制器爰儲武庫。惟專心以蒞事，斯運巧而成能。無忝厥官，宜膺殊典。爾南懷仁遠來海表，久掌星官，學擅觀天，克驗四時之序，識通治曆，能符七政之占；非惟推步無差，抑且藝能兼備；鑄爲軍器，較舊式而呈奇；用以火攻，佐中堅而制勝。恪恭不怠，奉職惟勤；術數咸精，造思獨敏；方疏榮於蒼佩，乃奄息於黃壙，念夙夜之成勞，良深軫悼；稽儀文於舊典，特示褒崇。嗚呼！旣賜以金，禮倍隆於存歿；載錫

之謹，名永播於遐荒。爾鑒有知，尙其歆享！」

以上文件都收入余藏熙朝定案（第二種），我之所以稱之為「第二種」，因另有一熙朝定案，原為梵蒂岡圖書館所藏，已先由臺北學生書局影印，收入天主教東傳文獻初編，包括奏疏及諭旨等三十三件，最早者為康熙七年十二月南懷仁所上奏摺，最晚為康熙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禮部所題奏摺。我稱之為「第一種」。而我所藏的一種，共收文獻二十七件，其中二十四件屬於康熙朝，最早的是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最晚的是康熙三十一年二月三日；另有三件屬於道光朝的顯然為信仰自由後所加，可以置之不論。

第一種熙朝定案所收文件最晚為康熙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第二種所收最早文件為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當中尚少十年的文件；而這十年（康熙十三年至二十二年）還是康熙帝對天主教關係最深的時期，文件一定最多，可見至少尚有一冊未被發現。按柏應理於一六八六年（康熙二十五年）所發表天主教中文書目（拉丁文撰寫）註明此書三冊三卷，費賴之法文在華耶穌會士列傳中之南懷仁傳，亦云有三卷。但我的藏本最後一篇康熙年間的文件為康熙三十一年，已在柏應理書目後六年，在南懷仁卒後五年，可見有關南氏的許多晚年及卒後文件，乃以後所加。柏應理書目發表於南氏卒前一年，一般史家多以此書為南氏所編，但他人所加的應不在內。而這本書實為研究南氏生平的最佳漢文資料。

光緒九年（一八八三）江蘇海門司鐸黃伯祿斐默輯正教奉褒，搜集天主教在我國爲歷朝所褒揚之事實而成書，雖未註明出處，但頗可採信。茲錄有關南懷仁之事蹟如下：

「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南懷仁奉召來京，纂修曆法。」

但到康熙三年（一六六四）七月，楊光先卽控告湯若望等與各省傳教西士陰謀不軌，職官許之漸、潘盡孝等入教附逆。南懷仁與利類思、安文思俱拿問待罪。

康熙四年（一六六五）三月初一日，禮、刑兩部會議，湯若望本擬處死，其餘教士俱杖充。但次日地震，又連日地震五次，輔臣要求清獄。南懷仁等獲放出獄，若望罪案請皇太后懿旨定奪，皇太后諭令釋放。

至康熙七年（一六六八）十一月二十三日，帝遣內院大學士李霨等捧旨諭楊光先、胡振鍼、李光顯、吳明烜、安文思、利類思、南懷仁：

「天文最爲精微，曆法關係國家要務，爾等勿懷夙仇，各執己見，以己爲是，以彼爲非，互相爭競。孰者爲是，卽當遵行。非者更改，務須實心，將天文曆法詳定，以成至善之法。欽此！」

經過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一連三天測驗正午時刻。結果：

「看得正午日影正合着（南懷仁等）所畫之界。」

於是奉旨：

「知道了。將吳明恒所算七政及民曆，着南懷仁驗看，差錯之處寫出。俟報部之日，爾等議奏。欽此！」

十二月，楊光先只得上奏說：

「臣監之曆法乃堯舜相傳之曆法也；皇上所正之位乃堯舜相傳之位也。……今南懷仁，天主教之人也，焉有法堯舜之聖君，而法天主教之法也？南懷仁欲毀堯舜相傳之儀器，以改西洋之儀器。……」

同月，南懷仁亦將吳明恒所造康熙八年七政、民曆二本差錯之處，列冊繳呈御覽。同月二十九日和碩康親王傑淑等奏請委派測驗大臣會同測看「誰人合天象？不合天象？」

計派出二十人，測驗結果見康熙八年（一六六九）正月二十四日和碩康親王傑淑疏曰：「南懷仁測驗，與伊所指儀器，逐款皆符；吳明恒測驗，逐款皆錯。」

於是康熙九年一應曆日，即交南懷仁推算，吳明恒交吏部議處。

楊光先此時仍奏云：

「若將此九十六刻曆日頒行，國祚短了；如用南懷仁，不利于孫。」

降旨：「將楊光先革職，交與刑部，從重議罪可也！」

康熙八年二月初十日禮部議奏：「今楊光先已經革職，所有員缺，應將南懷仁補授欽天監監正可也！」

兩日後奉旨：「南懷仁以監正補授爲過，着再議具奏。欽此！」

同月二十九日吏部議得：「欽天監現有監副二員，應將南懷仁授以監副品級，管理監務，俟監正缺出，將南懷仁補授。三月初一日奉旨：「依議。欽此！」

康熙八年三月初一日南懷仁授欽天監監副職銜，初七日禮部題稱以左監副胡振鉞爲監正。胡仍爲楊光先之人。初九日再奉旨：

「曆法天文，既係南懷仁料理，其欽天監監正員缺，不必補授。欽此！」

十五日懷仁上疏辭監副職銜，疏文可誦，有句曰：

「竊念臣本西陬鄙儒，觀光上國，蒙世祖章皇帝以臣通曉曆法，欽取來京。茲荷皇上不棄樸散材，特授司天之職。臣捐軀磨踵，寧能圖報？但臣棄家九萬里，惟澹泊修身爲務，一切世榮，久已謝絕；況受祿服官，非所克任。用是仰賴皇上含宏，俯鑒臣愚，不諳世務，容臣辭監副職銜，俾得褐衣遂願，則臣感激皇恩，靡窮靡極。至於一切曆務，臣敢不殫心竭力，效區區之忠，以答高厚？庶臣素心克遂，而犬馬報稱有日矣！」

十七日奉旨：「南懷仁着遵前旨供職，不必抗辭。」

熙朝定案「抗辭」作「控辭」。

到了五月，南懷仁又上疏再辭，曰：

「臣生長極西，自幼矢志不婚不宦，惟以學道修身爲務，業經三十餘年。荷蒙皇上不棄庸材，特畀簡用；犬馬尚知報主，臣非木石，敢不勉力以答高深？臣一疏再疏，抗辭官職，出於至情，非敢勉強瀆陳。至於曆法天文一切事務，敢不竭蹶管理，寧憚煩勞？如唐一行亦任修曆法，而未嘗授職，伏乞皇上憫臣之心，察臣之懶，允臣微志，臣感激皇恩，寧有涯涘。頃者恭遇我皇上面詢臣藝業，如測量、奇器等製；臣少時涉獵，係臣所長，容臣按圖規製各樣測天儀器，節次殫心料理，以備皇上採擇省覽。……」

「業經」正教奉褒誤爲「業今」。

六月十五日皇上准其所請，但著禮部商議每年應照何品給俸。二十六日禮部議覆：「南懷仁應照監副俸銀、俸米，由戶部支給。」二十九日奉旨：「南懷仁着每年給銀一百兩、米二十五石。欽此！」

同時，監正馬麟奏參監副吳明烜欺詐，奉旨革職，嚴加議罪，七月，刑部本議責四十板，並妻子流徙寧古塔。後奉旨從寬免流徙。

同月，利類思、安文思、南懷仁請禮部代奏恩賜爲湯若望等昭雪；一、佟國器、許之漸、許

續曾等誣以在教革職；二、栗安當等二十餘人，押送廣東，不容進退；而湯若望房屋被人居住，墳地被人侵佔。

七月二十日和碩康親王傑淑等議得：

一、湯若望通微教師之名復行給還，照原品級賜卹。
二、許續曾、許之漸等給還原職。

三、又工部已變賣之阜城門外堂及房屋原價併空地還給南懷仁等。

四、西洋人栗安當等二十五人，驛送來京。

五、已燬西洋人書籍銅像及天學傳概書板，無庸議。

六、照原官恩卹李祖白，流徒家屬收回京；有職者各還原職。

七、楊光先卽行處斬，妻子流徙寧古塔。

奉旨：「楊光先本當依議處死，但念其年已老，姑從寬免，妻子亦免流徙。栗安當等二十五人，不必取來京。其天主教，除南懷仁等照常自行外，恐直隸各省，或復立堂入教，仍着嚴行曉諭禁止。」

按康熙九年十二月各教士卽奉旨各歸本堂傳教；康熙三十一年十一月禮部議奏：「各處天主堂應照舊存留。進教供奉之人，仍許照常行走，不必禁止。」奉旨：「依議」。皆見正教奉表。

楊光先案結束後，朝廷還作了幾樣表示。

康熙八年九月禮部題請湯若望照原品級賜恤，即照通政使司通政使，加一級又加一級，給與合葬之價，並給與一品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祭文由內院撰擬。

十月皇帝賜銀五百二十四兩，以資築建湯若望墳塋並表立墓碑石獸。

十一月十六日，皇帝遣禮部大員，至湯若望墓前致祭，捧讀祭文，利類思、安文思、南懷仁等供設香案跪迎，恭聽宣讀。

十一月二十日，利、李、南三人再奏請賜准栗安當等二十餘人「得生歸本堂，歿歸本墓。」因爲他們「生離西洋，沒則中國。」二十七日奉旨：「這本內情節，該部確議具奏。欽此！」

經禮部於九年十二月議奏准：「通曉曆法者，起送來京；其餘令歸各省居住。」隨由部移咨各省督撫遵照辦理。

十年九月，兩廣總督金光祖咨稱：「將通曉曆法之恩理格 (Christianus Herdtricht)、闔明我 (Philippus-Maria Grimaldi) 二名送京，不曉曆法之王汝鑑 (Joannes Valat) 等十九名，送各本堂詣。」

又萬濟國 (Franciscus Varo) 原在福建福寧傳教，被盤獲驛送廣東，與栗安當等不同，照浙、閩地方官意見，應仍留香山澳（即澳門），但何大化 (Antonius de Gouvea) 諸請隨伊歸

福建省，亦奉旨照准。

這次事件，當生於湯若望未卒之前，但事件的解決和一切善後事宜，都是南懷仁處理；而在處理過程中，南懷仁和其他非耶穌會士都很合作。例如：常常名列最先的栗安_{當是西班牙方濟各會士，並非耶穌會士}，闡明我原是西班牙多明我會士 Dominicus Navarrete 的漢姓名，竟亦讓給義大利耶穌會士 Philippus-Maria Grimaldi 來頂替，使他能進入中國。_{萬濟國也是西班牙多明我會士，而葡萄牙籍的耶穌會士何大化却願帶他回福建，水乳交融，沒有後來因禮儀問題上的齟齬，和傳教地區的爭奪，而發生的那種不睦情形。汪如望亦作儒望。}

南懷仁回到欽天監任事後，第一件奉旨作的事却和曆法無關，而是工部建孝陵大石牌坊，需用柱子六根、坊子等石十二件，預定於康熙十年十月初九日、十一月十三日、十四日通過蘆溝橋；但蘆溝河曾經將橋衝壞，費八萬餘金始告修復；而此次石料，有重十餘萬斤的，恐壓傷橋樑，如用木料保護，亦需萬餘金。奉旨：「用西法滑車拉過。」南懷仁等即「以絞架滑車數具運之，每架用十餘人，共出數百斤之力，俄頃過橋，甚為輕便，並無損傷，且省護橋之費云。」

見康熙定案第一種，楚蒂岡圖書館藏本，臺北學生書局影印，列入天主教東傳文獻，附有圖。

康熙十一年五月初八日南懷仁父奉旨視察萬泉莊河道，「酌量開濬，自東往西，引水灌溉稻田。」懷仁乃自十一日至十四日前往測量繪圖；此項「挑河」工程，計「由八溝橋起，至稻田交

界止，共計一千五百八十一托零四十六尺見方，若每托用四工，共計六千三百一十四工。」而「新河挑濱渠邊宜栽柳樹，若遇大泉之處，用荆笆地釘。」河上又須築壩。以上工部、內務府、欽天監往來文件亦見康熙定案，並附有測量圖。最晚文件已為康熙十二年四月初三日。此一工程，費時近一年。

清初反對西曆案平息後，康熙十年冬，御書「敬天」二字匾額，賜懸天主堂中，並諭曰：「朕書敬天，即敬天主也。」見正教奉褒。

在南懷仁任內，天主教人進入欽天監的很多。康熙十一年（一六七一）四月初二日禮部題稱南懷仁疏稱恩理格，闡明我二人亦通曉曆法。奉旨准照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湯若望時，蘇納（Bernardus Diestel）白乃心（Joannes Gruebar）及跟役四名例，發給食用。

正教奉褒所載康熙十一年，閏七月十六日欽天監為恩理格往原住山西太原、絳州二堂搬取天文曆法書籍及儀器題奏中，監正為宜塔喇，其下為「治理曆法」南懷仁；又其次為監副安泰、左監副李光顯、右監副劉蘊德；蘊德後與吳歷、萬其淵同時晉升司鑄。

同年閏七月二十一日奉上諭派鄒立山、龐大良二人前往香山搬取通曉曆法之徐日昇，禮部曾有咨文移兵部：「所用驛馬，沿途口糧，照常給發，併差官員一員，路上護送兵丁，相應給發。」

十二年八月初一日懷仁上疏以李方西（Franciscus Ferrari）自粵還秦，中途病故，畢嘉

(Dominicus Gabiani) 護喪，請准畢氏「卽居陝堂虔修，以便看守墳墓。」

十三年（一六七四）正月二十九日懷仁奏請鑄行新製靈臺儀象志共十六卷。懷仁乃被授欽天監監正，加太常寺少卿職銜，懷仁仍然是「現今無官，以閑散治理曆法。」

以上各奏疏及上諭原文，均見正教奉褒，康熙十三年四月，懷仁再上疏懇辭。

十六年（一六七七）四月初五日安文思卒，初六日上諭：「傷櫬」，「特賜銀二百兩、大綵十四，以示朕不忘遠臣之意。」懷仁並與利類思答旨問天主教出殯禮儀，計開：「御亭一座內供上諭一道、十字架亭一座、天主聖母像亭一座，總領天神像亭一座，欽賜安文思影亭一座，前有銘旌一架、告示牌十六面、聖教長旛十五對；每亭一座，俱列鼓手細樂；提爐五對、捧爐五對、宮燈五對、左右執香持燭，次第隨班行走。」這一張禮儀呈奏後，正教奉褒載：「天顏喜悅。」

十七年（一六七八）七月十一日，懷仁撰康熙永年曆法三十二卷成書，可預推數千年後，呈進御覽。奉旨加通政使司通政使，仍加一級。並諭「不必抗辭」。

十八年（一六七九）李守謙（Simon Rodriguez）奉召進京，裏理曆政。次年九月「奉召對內廷，賜茶，賞職，俱表力辭，恩給御書『奉旨傳教』四字，准往各省宣教。」見正教奉褒。以上各西士所獲殊榮，都與南懷仁引薦有關。

十九年（一六八〇）十一月初四日奉旨鑄造戰炮三百二十位。次年八月十一日在蘆溝橋試

放，俱中鵠。正教奉褒記「上釋御服貂袍賜南懷仁。」

二十一年（一六八二）正月二十七日進呈神威圖說，計理論二十六，圖解四十四。二月奉旨廬從巡幸關東，「諭隨帶內廷測天測地儀器，以備隨方應用。」

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四月，工部以南懷仁鑄砲成功，疏請褒揚；奉旨交吏部議敘；吏部題稱：「應加工部右侍郎。」十日奉旨欽此。

同年八月利類思病篤，帝頻遣侍衛存問。九月初七日灝終，特遣侍衛襲薩等捧上諭來堂宣讀，南懷仁等恭聆。一切照安文思卒後情形辦理。

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六月十二日，懷仁與閔明我奉命隨駕往北塞。

二十三年（一八六四）六月初六日，恩理格卒於絳州，懷仁等奏聞，御筆賜「海隅之秀」匾額；又差閔明我「恭捧宸翰，往絳州營葬。」

閔明我回京復命，「同南懷仁等齊赴養心殿，將翻譯之函，恭呈御覽。隨蒙顧問：『某省某處有天主堂否？』南懷仁一一奏聞。」以上皆寒齋原藏熙朝定案及正教奉褒所記。

二十四年（一六八五）二月十三日大學士勒德洪、明珠同禮部尚書杭，遵上諭問南懷仁：「現在香山澳熟練曆法及善精醫學者有幾人？併係何姓名？」南懷仁答云：「熟練曆法者僅有一人，姓名安多；善精醫學者不知尚有人否？」次日南懷仁、閔明我、徐日昇進養心殿謝恩，帝賜

坐，頒御饌，又賜閱明我銀五十兩，命往香山澳取安多。傳旨云：「今萬歲賜爾衣服，凡涉水過山，須要保重，途中不宜太速。」十月十二日安多（Antonius Thomas）抵京引見，並見塞齋原藏熙朝定案及正教奉表。

二十六年（一六八七）十一月南懷仁病篤，帝頻遣太醫診視。

關於南懷仁逝世及卒後哀榮，已見前述。

懷仁所著教理書有教要序論一卷，康熙九年（一六七〇）撰並序，分六十二篇。「序論」者，謂依序而論也。其中若干學說頗陳舊，如謂男人四十日、女人八十日始由天主賦以靈魂而成胎。費賴之謂有一六六九年版，誤。此後有康熙十六年（一六七七）、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北京版、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上海泗涇版、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光緒十九年（一九〇三）、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等上海土山灣版。又有官話譯本名教要獨言、上海話譯本名方言教要序論；土山灣並有法文譯本；伯希和於一九二八年在通報（T'oung Pao）一九二頁謂懷仁本人並將該書譯為滿文，印於北京，嘉慶十年（一八〇五）奉諭禁止印行。同治三年（一八六四）譯為韓文。

又善惡報略說一卷，康熙九年（一六七〇）刻，作問答體，分八章。

懷仁製有坤輿全圖，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刊印。同年又刻有坤輿圖說二卷。徐宗澤明清

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三一八頁，謂：「有遠西耶穌會士艾儒略序。」按儒略卒於二十五年前，即明永曆三年（一六四九），何能有序？而三二〇頁所載之序實艾儒略爲其本人著職方外紀所作序。

康熙六年進士顏光敏藏有懷仁尺牘，收入顏氏家藏尺牘，海山仙館本不載，但末附「姓氏考」中仍有南懷仁小傳。

康熙十七或十八年（一六七八或一六七九）南懷仁並曾發明利用蒸氣力推動的自行車模型和一艘小汽船。余草有南懷仁之漢字書法與漢文尺牘及清初中國的自動機器，均收入方豪文錄。

柏應理

在許母徐太夫人和吳漁山（歷）傳中，常可以讀到柏應理神父。他曾傳教於江西、福建、湖南、廣、浙江等省，而以江南為最久，事業亦較多；所到之處，有松江、上海、嘉定、蘇州、鎮江、淮安以及崇明。

字信末，比利時人。生於一六二四年（明天啓四年）；一六五六年（明永曆十年、清順治十三年）隨卜彌格神父來華。

在江南一帶，得許續曾太夫人捐獻，曾重建不少教堂，許太夫人傳即出其手筆。康熙三年

(一六六四) 教難時，氏曾以四十日時間觀察各鄉村，授洗四百四十人。當浙江傳教士被逼離去時，氏又奉潘國光神父命，前往慰問教友。

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六），由於劉廸我（Jacobus Le Favre），魯日滿（Franciscus de Rougemont）兩神父相繼去世，氏即於次年至崇明工作。二十年（一六八一）陽曆十一月五日氏乘荷蘭船離澳門西行，前往羅馬，請求教廷准以當地文字舉行彌撒。本欲偕吳漁山同行，未果。柏氏曾將所携四百冊書呈獻教宗。其中即有利類思所譯中文彌撒經典。教宗命收藏於梵蒂岡圖書館。

以中文舉行彌撒事，未獲批准。氏在歐洲留居凡十年，因教廷與葡萄牙之間，為保教權發生齷齪，凡不宣誓效忠荷蘭之教士，葡政府概不許通過。（包括臥亞及澳門）

康熙三十一年（一六九二）氏再度來華。不幸在臥亞海外六十里遭遇風浪，氏頭部為一行篋所傷，五月十五日逝世。同行十五位神父及修士，僅三位神父抵達中國。

氏著述頗多，其四末真論，余所藏為一八二五年（道光五年）共樂堂重刻本，原刻為康熙十四年（一六七五）雲間刻一堂藏板。書有序，撰人不詳，柏氏作引，並附木刻四圖。費賴之書謂康熙十四年本乃北京板。松江（雲間）本在一八二五年，似所據與余所藏本同，而不知雲間即松江。乃誤為北京，又據費氏所云，似共樂堂亦在松江。此重刻本問世於五口通商前近二十年，彌

足珍貴。

氏最大貢獻之一，爲纂修一五八一年聖方濟各·沙勿略逝世以來耶穌會士傳略，迄一六八一年止，凡一百年。原爲拉丁文，一六八六年（康熙二十五年）巴黎出版。費賴之書謂中文聖教信證即此書譯本。敍述每一教士姓氏、國籍、到華年、傳教地點、卒年、墓地、中文著述等。按聖教信證本爲「後學晉絳韓霖、閩漳張慶暨同志公述」，時在順治四年（一六四七），蓋柏氏襲其體例，而年代較晚，人數增多。佚名氏道學家傳亦同性質書也。又陸希言之鑑德姓氏錄亦曾參考柏氏原稿，見本傳。

天主聖教百問答，刻於康熙十四年（一六七五），有柏氏自敍，乃將基本教理分爲問答百端。

柏氏又刊印西文四書直解，拉丁文題名中國哲學家孔子，一六八七年巴黎出版。係柏氏與殷鑛澤（Intorcetta）、恩理格（Herdtricht）、父魯日滿四人所合編，計包括：一、柏氏上路易十四世書；二、緣起與宗旨；三、孔子傳，大約爲殷鑛澤撰；四、本文，即大學，郭納爵（Ignatius da Costa）譯；中庸與論語，殷鑛澤譯，附註釋。

吳爾鐸、白乃心

吳爾鐸 (Albertus d' Orville) 華字紹伯，是以探險中亞細亞出名的。因為十七世紀東來教士，都從海道而來；但在印度洋和中國南海上航行，不免危險；所以當時耶穌會總會長尼克爾 (Goswin Nickel) 曾囑傳教士嘗試另覓一較為安全和較為便捷的陸道；他以此事委託湯若望。若望獲得順治皇帝的准許，即指派吳爾鐸和白乃心 (Joannes Grueber) 兩神父擔任尋找新路的使命。

吳爾鐸是比國人，白乃心是奧國人；前者生於一六二一年，後者小一歲，兩人同於清順治十

六年（一六五九）抵華。

爾鐸出身貴族，曾受貴族教育，智慧高，性情溫和，意志堅強，胸襟豪邁，所以他有必需的一切能力，以達成此一艱鉅的使命。來華後曾在陝西傳教。

白乃心曾受特殊數學教育。一六五六年，與德國神父蘇納 (Bernardus Diestel) 同離羅馬，經亞爾美尼亞、波斯，而至忽爾謨斯，然後航海至澳門，時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陽曆七月，不久即應邀至北京，留居兩年。

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六月，（或云四月）與吳爾鐸神父起程西行。同行有一回教譯員，此人非常忠實，而行經回民地區，非有回民引導不可；且此人熟悉旅程，亦適當地方言。自西安府起，三人曾在沙漠中旅行三個月，然後進入西藏，在拉薩留居二月，然後過雪山，越尼泊爾，經孟加拉，而至亞格拉 (Agra)。計已行走兩百十四日，停留日期不計在內。不久，吳爾鐸卒於其地，時為一六六一年四月八日，即復活節前一日。洛特 (Henricus Roth) 在當地傳教，精通印度語及波斯語，乃代吳爾鐸伴白乃心同行，由印度、波斯、土耳其而抵斯米納 (Smyrne)，然後登舟航行至梅新 (Messine)，終於抵達目的地羅馬。

白乃心再從陸道返華，此行本擬經過歐洲北部，不意在君士坦丁堡臥病，折返佛羅棱斯，然後至德國與匈牙利，一六八〇年九月三十日卒於匈牙利巴達克 (Patak)。

基爾切(Kircher)所編中國大觀(*China illustrata*)書中，會收入吳、孟氏的西行記，名曰“從中國到莫臘兒旅行記”(*Itere China in Mogor*)。兩神父所見各民族之服裝與宗教，一一繪製成圖，共二十七幅，著於各該民族的風俗、禮慣，亦有介紹。

夏威諾(Thevenot)畫書印度提及一義大利文著述，名歸由及中國至歐洲所經之行程(*Viaggio del P. Gruuber tornando per terra da China in Europa*)，有法譯本，並有拉
丁文提要。Astley 謂旅行記叢書(*Collection of Voyages*)一七四五年至一七四七年出版，“圖解此書”又一八〇八年至一八一四年倫敦畫報，名波格羅西藏隊伍圖解(*Pinkerton's Magazine*)，題「藏人」(*Collection*)。“又一八七六年倫敦出版波格羅西藏隊伍圖解”(Narrative of the Mission of G. Bogle to Tibet)附錄，亦收有此畫，可見其受人重視。

鄭 瑪 諾

羅文藻是第一位中國籍司鐸，第一位中國籍主教，也是第一位多明我會中國籍司鐸；就目前所知史料而言，鄭瑪諾大約是第二位中國籍司鐸，但如以耶穌會而言，他應該是會中第一位中國籍司鐸。

在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中，他名列第一四一號。按當時的習俗，葡萄牙在中國享有保教權，所以中國修士、司鐸也都有一個式名字；就像羅文藻主教葡名 Lopez，鄭瑪諾的葡名是 Manoel de Sequeira。瑪諾是他的聖名譯音，在他以前，耶穌會士以此爲名的已有：

李瑪諾 Manoel Diaz (senior)

陽瑪諾 Manoel Diaz (junior)

張瑪諾 Manoel Jorge

中國籍游文輝修士，譯名瑪諾，不以聖名爲俗名，另一位方瑪諾，法國人，俗名瑪諾而聖名非瑪諾，他原名 Germain Macret。

遠在民國十五年一月、二月號北平磐石雜誌第四卷第一、第二期，我曾發表中國初期留學史拾遺一文，抗戰期間，第一次修訂稿收入重慶獨立出版社(1941年春)中外文化交通史論叢，改題同治前留學史略，三十七年再加修正，收入方豪文錄，對鄭瑪諾皆特加敘述，惟所據僅限於費賴之書及上海徐家匯藏書樓藏道學家傳抄本而已。

近亡友袁承蟄先生哲嗣司鐸撰鄭維信司鐸傳，載鐸聲第五卷第九、第十期，喜其能採覽史料，表揚前賢，又承以改正本見惠，而此稿乃得較前益爲完備。袁司鐸來函謂係據 Francis R. Rouleau 一文改編摘譯而成，謹對兩位作者誌一。此為總譯。按 Rouleau 文題曰：The First Chinese Priest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 稱表於耶穌會史料雜誌 (Archiv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Jesu) 第二十八卷，一九五九年出版。

道學家傳所記。

「鄭字惟信，廣東香山人。自幼往西國羅瑪京師習格物窮理超性之學，並西國語言文字。深於音樂，辨析微茫。康熙十年辛亥來京，十三年甲寅卒，墓在阜城門外勝公樹欄。」這一短短小傳，已略道其生平，惜無生年及晉鐸年月日；而赴歐求學時期，亦僅言「自幼」，但已較中文墓碑為詳。而對於其精通音樂一事，亦為其他文獻所闕如，更為可貴。

墓碑正中題：「耶穌會士鄭公之墓」。

右為中文，分三行題：「鄭先生諱瑪諾，號惟信，廣東香山人也。自幼入會真修。康熙十二年癸丑四月十一日卒於京師，壽三十有八。」

左為拉丁文，袁國慰神父譯如下：

「鄭瑪諾神父中國人，祖籍澳門，幼年赴羅馬，在該地入耶穌會，為耶穌會華籍會士首先榮登鑑品者，以優異成績修畢神哲學後，返國傳教，卒於北京，時為西元一六七三年五月十六日，享年三十有八。」

以上中西文三項史料，對於其籍貫無異詞；對於其赴羅馬之年，都含糊地說是「自幼」。墓碑「真修」二字，頗奇特；教會習用「精修」或「貞修」。至於其卒年，道學家傳稱係康熙十三年甲寅，合西曆一六七四年；墓碑中文稱康熙十二年癸丑，則為一六七三年；與拉丁文碑合；又中文逝世月日用陰曆四月十一日，合陽曆當為五月二十六日，而非五月十六日，不知是否袁神父

譯文有誤？抑或手民漏排「二」字？費賴之所作傳亦云五月二十六日。

墓碑中西文均稱其享年三十八歲，（確實歲數見下。）而無生年；費賴之所作傳，稱其生於崇禎八年（一六三五）。按費賴之自稱對鄭瑪諾所知，亦僅賴墓碑，可知費氏稱其生於崇禎八年（一六三五年），亦不過根據墓碑記其卒於一六七三年，而按西洋對年齡用足歲法，加以推算而已。

以卒年而言，鄭瑪諾尙早於羅文藻主教凡十八年，他實在死得太早了！

現在新發現的資料，即藏在羅馬耶穌會檔案室的鄭瑪諾親筆函等文件。

瑪諾父亦虔誠教友，聖名安多尼，與陸德（譯者）神父（Alexander de Rhodes）往來頗密，鄭瑪諾即陸德神父所付洗。陸德神父，法國人，以明天啓三年（一六二三）至澳門，雖曾到過廣東若干城市，但他傳教的主要地區為安南，有「安南使徒」之稱。又由於竭力主張栽培當地人士為司鐸，與當時大部分傳教士意見相左，在此一問題上，陸德神父頗受人注意，而後世史學家無不稱頌其有遠見，為此，在東亞天主教史上，陸氏亦享有盛譽。

鄭瑪諾生平，今亦有資料可稽：因瑪諾於一六五一年（明永曆五年、清順治八年）十月十七日在羅馬入耶穌會聖安德勒初學院時，所填年齡為十九，出生日期為一六三三年五月廿五日。按一六三三年為明崇禎六年，如按西洋以足年計算，應僅有十八歲，為此，在該初學院另有一管理

衣服之輔理修士，亦有一登記簿，保存迄今，在鄭瑪諾名下，則又填爲十八歲。可見瑪諾初到歐洲時，對自己年齡，有時按本國風俗填報，有時又按西方習慣填寫。據此，則其確實享年歲數，應爲四十足歲差一日，而非三十八歲。

一六四五年（明弘光、清順治二年）陸德神父提議率領中國及安南北圻（東京）、南圻少年各一人，赴羅馬深造。會長以經濟困難，只允攜帶鄭瑪諾前往，得其父親同意，依中國習慣言，時瑪諾亦僅十三歲。起程日期爲是年十一月二十日。

次年一月十四日抵麻六甲（Malacca），由麻六甲出海不遠即爲荷蘭人所據，遂往爪哇巴達維亞（Batavia 今名雅加達）拘禁，三個月後釋放，重返麻六甲，經印度洋而至臥亞（Goa）；然後再由波斯而至亞美尼亞。

陸德神父日記中，常暱稱瑪諾爲「我的中國小孩」或「小瑪諾」。

瑪諾在亞美尼亞，住某修道院，約六個月，即學會當地語言，陸神父稱與當地人談吐無異。

經過土耳其時，瑪諾又以其貌似蒙古人而遭拘審，幸其亞美尼亞語至爲流利，又獲釋放。

瑪諾離澳門時僅十二足歲半，抵羅馬時已十七足歲半，在旅途中凡五足年，遭遇困擾之多，不難想像而知。

陸德神父抵羅馬後，向各方奔走，爲遠東教務進展之神速，大事宣傳；又極力鼓吹培植本地

聖職人員，增設教區等。

瑪諾在進入初學院之前，在羅馬住一年十個月，而在初學院註冊簿第三十四號名下，不僅稱其健康良好，又註明其教育程度為「文學生」。當時歐洲所謂「文學生」，其程度與當時中學四年級相等，且注重拉丁文與希臘文，可知瑪諾留居羅馬一年又十個月時期中，必曾努力完成歐洲學生四年內的課業。

羅馬耶穌會聖安德勒初學院所保存至今的登記冊，上文已提及。原文為義大利文，可譯如下：

「Emmanuele di Siqueira，澳門人，十八歲。十月十七日（按指一六五一年）到達聖安德勒院。隨身攜帶帽一頂、長袍（mantello）一隻、短大衣（sottana di saietta）一隻、紅布長褲（giuppone e calzoni di panno rosso）一雙、粗毛襪（calzette di saia）一雙、手巾（camiscia）一隻（fazzoletto）、皮鞋（scarpine）一雙。上述各件，大部分已陳舊。」瑪諾本人簽名如下：Emmanuèle De Siqueira。

瑪諾隨身攜帶物件，可見其清貧刻苦的精神。一六五一年請求入「貳修院」（Domus probationis）的凡二十一人，其同班同學中有二人為英國人：一為 William Morgan，乃基督教家庭出身，曾就讀於劍橋聖三學院，在改信天主教後，已在羅馬英國公學肄讀二年，年二十一十八

歲。另一名 Francis Heywood。較 Morgan 入初學院早兩月，「十一歲，登記時用拉丁文，却志願作一助理修士，助理修士共七人。

和瑪諾同時入初學院的，有一加撒洛 (Cassaro) 親王 Don Cesare，又有 Sortino 侯爵。親王十四歲即○襲位，且可承父親所有職位；但反抗家庭意旨，放棄世俗崇高地位，獲得教宗因諾增篤十世允准，同年四月三十日加入聖安德勒耶穌會，有「類思第」之稱。

一六五三年秋，瑪諾誓許耶穌會聖願，入羅馬公學 (Collegio Romano) 深造，讀修辭學一年（一六五三——一六五四），哲學三年，其中包括理則學一年（一六五四——一六五五），物理學當時亦稱自然神學一年（一六五五——一六五六），形上學一年（一六五六——一六五七）；一般而言，修辭學肄業期為二年至三年，瑪諾以一年讀畢，亦屬罕見。此後又續住三年，則曰擔任教職，所授為拉丁‘希臘文法 (Grammatica) 和拉丁‘希臘文學 (Litterae humaniores)。凡此皆 Rouleau 神父，據羅馬耶穌會檔案一六五八年名冊中國部分，並參考一六六七年歐西省與一六六九年日本省之紀錄，考證而得。袁國慰神父云：「一個中國人在歐洲文藝復興的中心——羅馬，著名的學校中教授拉丁、希臘文學，在歷史上，尚無先例。」真值得我們為之表揚。

瑪諾之教育為實習性，三年期滿，至一六六〇年（明永曆十四年、清順治十七年），必須續

攻神學。

據耶穌會史專家杜寧·斯波 (Dunin Szpot) 所記，瑪諾之哲學與神學，似均在羅馬攻讀。蓋據柏應理所著，一六八六年在巴黎首次印行的「一五八一至一六八一年」，即自聖方濟各逝世後第一世紀耶穌會士錄」，時柏應理任中國國省之總務主任，所記如下：（原為拉丁文）。

「中國青年同譯 P. Emmanuel de Siqueira (品鑑瑪諾) 曾往歐洲及羅馬，讀歐洲文學、哲學、神學。康熙十年（一六七一），回抵京師（按指北京），一六七二年卒於該處，葬在阜成門外。」

Rouleau 據在波羅納 (Bologna) 所見威尼斯省一六六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之一六六〇年年鑑，記載到達該省之神學士中有鄭瑪諾，且在十月已離羅馬。則柏應理所記，似太含糊。

瑪諾在波羅納城僅住一年，因一六六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之一六六一年威尼斯省目錄中已無其名，離去者不止瑪諾一人，故拉丁文記曰：「他們已離本省」(Discesserunt ex Provincia)，並附加一句曰：「鄭瑪諾於九月間赴葡萄牙」。

在一六六一年名冊上，瑪諾名「已註「印度」」二字。其時西人以「印度」泛指遠東。瑪諾在葡萄牙亦僅一年餘，此為其本人上總會長書中所云。

瑪諾在里斯本候船，達四年之久，直至一六六六年春始乘船東返。在此四年期中，曾就讀於

已譯成中文之名理探及實有詮諸書爲教材之哥因勃拉大學 (Collegium Coimbrinse)。一六六五年會士名冊，對瑪諾在該校最後一年之紀錄有云：(原係拉丁文)。

「鄭瑪諾神父，家在澳門，原籍中國。三十歲，在會十四年，現讀神學。指定派往中國傳教。」

既稱之爲「神父」(按拉丁原文僅用一P字)，則當時必已晉鐸，其地點或即在哥因勃拉，但確實資料可作佐證。

瑪諾墓碑上稱其讀哲學、神學成績優異(拉丁原文作 *Cum laude*)。又一六六五年葡萄牙省耶穌會士第二名冊中有「天資顯悟」(*ingenium*)、「有進步」(*protectus*) 謂贊語。但其在耶穌會士中之等級，則無文獻可稽。費賴之稱其爲 *Coadjutor spiritualis*, Rouleau 神父認爲有誤。

一六六六年(康熙五年)四月十三日鄭神父在馬理尼神父 (Giovanni Filippo de Marini) 率領下，與其他十四位傳教士，自里斯本揚帆東渡，行前，葡王曾予召見。十四人中，比利時籍一、義大利籍七、葡萄牙籍四、中國籍二。此另一中國人，其中國姓名已不可考，葡名 *Nicolas da Fonseca*。一六四一年(明崇禎十五年)生，時入耶穌會初學尚不足一年，東返後又脫離耶穌會；曾督鐸，在澳門、安南、交趾傳教十年。一七〇八年(康熙四十七年)曾自順化上書教

廷，關於禮儀問題，頗爲耶穌會辯護，其親筆函尚保存至今。上書時已六十七歲矣。

十月十三日抵臥亞，有義大利教士二人卒於途中。在全隊四艦四百人中，病故者達七十餘人。蓋由於赤道炎熱，風向不利，船難前進，而藥物又用罄。船隊中醫生一人，亦終於不治而卒。

抵臥亞時，大受歡迎，但耶穌會當局竟不許其返回中國，留在當地傳教。據當時日本會省年鑑（按澳門、安南、日本等耶穌會，當時統屬日本會省）記述省長曾命令鄭瑪諾神父留於臥亞，數年後，鄭神父上總會長書中，對此舉頗表不滿，曾云：（原文爲義大利文）

「不知理由何在 (e non si saper qual motivo) 我不得不學習臥亞方言，以便在此會省爲教友服務。」

瑪諾對於自己不能回祖國傳教，頗爲不解。或因楊光先發動仇教，教士被遣；或因清廷爲防止鄭成功反攻，而實行沿海遷民政策，乃使耶穌會有此決定。

瑪諾一方面學習方言，同時被派在孟買之南二十五英里之 Charn 港任財務主任，兼任主日講道。

時中國僅有南懷仁、利類思、安文思三神父尚能留在北京欽天監工作，因此多明我會方面特派羅文藻神父至全國慰問教友，而中國與日本之耶穌會總督 Luis da Gama (伽瑪，譯音，費

氏在華耶穌會士列傳一一五號有小傳），亦允派人協助，於是瑪諾受命立即返國。

伽馬神父曾上書總會長歐利華(Oliva)，對羅文藻神父備極讚揚，並云已召瑪諾神父至澳門重溫中國語言，或將派往廣東、廣西、海南等地云云。此函係一六六八年十月十日自澳門發出。見耶穌會總會檔案中國與日本之部，一六二葉，二四一D。

一六六八年五月十四日（康熙七年陰曆四月初四日）瑪諾與其他外國教士六人自臥亞起程。七月抵麻六甲，停泊九日。時其地已爲荷人佔領，天主教頗受歧視，教友久未領受聖事；聞有神父到臨，紛紛饋贈禮物，請求領聖事，神父亦潛行登陸。同年八月十九日（陰曆七月廿三日）安抵澳門。

瑪諾返抵澳門四個月後，亦曾上書歐利華總會長，現仍珍藏於耶穌會檔案處，是爲瑪諾所遺唯一函件，原函爲義大利文，曾云：「余目前正準備潛入中國。」

當時澳門三巴寺(Sao Paolo)耶穌會學院有兩種語文課程：一爲中文，一爲安南語。學華語的，瑪諾以外，尚有五人；而安南語則共有八人。

瑪諾在澳門時，適殷鐸澤神父等集中拘禁於廣州，乘機討論中國傳教問題，意見分歧，但最後歸納爲二十二條，推殷神父向教廷請願；殷神父遂由他人代替入獄，潛來澳門候船，而與瑪諾商談最多。

瑪諾既爲中國人，對本國教務尤爲關切，亦促請總會長速即採取「適當挽救辦法」(*opportuno remedio*)，原函詞句，亦頗激昂。有云：

「目前如欲使當地教友能繼續獲領聖事，除派遣本國神父以外，別無他途可循。他們極易化裝潛往各處，而歐洲人則絕不可能。本會省會長刻對此事已有瞭解，但無人可遣，因過去不願錄用中國司鐸。在此緊急關頭，非本國司鐸，不足以挽救危局。據余判斷，此事如不迅即付諸實施，已往傳教事業將盡成泡影。」

其時廣東、廣西屬於日本會省，瑪諾即屬此省，故未能追隨羅文藻馳驛全國，他只能以廣州爲中心，四出探訪教友。爲時約兩年，即自康熙八年至十年（一六六九——一六七一）。時拘禁的神父，偶亦可以潛出，但不能如鄭瑪諾之公開。羅、鄭兩公是否相晤，亦不可考，惟以足跡所到及時間久長而言，文藻自非瑪諾所能及。

楊光先反對西洋曆法一事，經實地考驗後，回曆失敗，光先流放回里；南懷仁復職。

一六七一年（康熙十年）上諭傳抵廣州，九月八日，教士分乘大船五艘北上，張燈結綵，並大書「奉旨回堂」四字；而義籍闡明我（Philipus Maria Grimaldi）與德人恩理格（Christianus Herdricht）因奉命督京供職，故特懸「擧取進京」四字，瑪諾亦在此船。

一六七一年五月十六日，中國傳教士請願書始送達總會長，經一再會商，於同年六月十五

日決議：「惟道行與年歲均已成熟者，方可接受；年輕者不在接受之列；且須三次在華傳教士與值會集合，有三分之二同意票者，方許接受；且能獲同意者，亦以少數為限。」

歐利華總會長在覆文末又附加曰：「辦事處主任特別推薦之萬保祿（按即萬其淵）可以盡先考慮。」

時瑪諾身體日見衰弱，患嚴重肺疾，當局或以北京氣候較佳，或以北京教友較多，而閔、恩二神父之船，較為舒適而便捷，故令其同船而行。

途次，瑪諾病益加疾，閔神父亦臥床不起；加以運河結冰，不得不棄舟陸行。至某城，兩神父只能留下若干銀錢，瑪諾就地休養，二人兼程北上，於次年二月抵京；瑪諾則晚若干月到達。瑪諾在北京仍在病中掙扎一年以上，但會士名冊已不列其名，視同逝者。

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五月二十六日卒。

四個月後，北京會院院長安文思上總會長義大利文書云：

「對鄭瑪諾神父之逝世，殊深悼惜。彼確為中國的光輝與榮耀。抵京時，已病入膏肓，肺已全部腐爛。請速栽培中國司鐸（吾人亦在此方面努力），使鄭神父後繼有人，鄭神父在天亦必為此求主。」

鄭神父卒後三十年，總會長接獲北京教士報告，謂：「北京教友，至少年老而虔誠的，對兩

位會任他們神師的神父，正在推行一項特別熱心敬禮。」

兩位神父即指方德望與鄭瑪諾。總會長曾下令調查，但下文不詳。所謂「特別熱心敬禮」，蓋以視同聖人。

沈福宗

沈福宗是我國最早留學生之一。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法文原本列於第一九九人，僅著錄其在中國年代為一六九四，即康熙三十一年。他的事蹟亦僅寥寥三行，採自法郎各 (Antoine Franco) 著拉丁文葡萄牙會省歷年年鑑節要 (*Synopsis annalium provinciae Lusitaniae*)，一七二六年版本三八七頁。只說他是中國人，往柏應理神父至歐洲，柏神父將他安置於里斯本初學院。他似乎曾在羅馬肄業。他和紀理安 (Kilian Stumpf) 神父同船回國，於康熙三十三年返抵中華。

費賴之書中原稱他聖名及蘭名是彌額爾・阿爾豐索，姓沈（Chen）。據校訂者附註，根據 Van der Beken 寫給他兄弟若望的信件：「中國人沈彌額爾，學業完成後，晉爲司鐸，臨回柏應理神父回華，卒於途中。」

向達中西交通史第八章一四頁說：「此外十八世紀到歐洲去的中國教士，還有許多。在馬國賢以前同柏應理到英國的，有江寧人 Chin Fong-Tsong。」就是同一人。

柏應理和沈福宗同到法國後，曾覲見法王路易十四世。一六八四年九月號 Mercure Galant 雜誌載九月二十五日一篇通訊說：

「他（指柏應理神父）帶來的中國青年，拉丁語說得相當好，名Mikelh Xin。本月十五日他們二人到凡爾賽宮，獲蒙皇帝召見，在河上遊玩，次日又蒙賜宴。……皇帝在聽完他用中文所誦念的新禱文後，並讓他在餐桌上表演用一尺長的象牙筷子的姿勢，他用右手，夾在兩指中間。」

沈福宗曾向西人出示孔子像，用中國毛筆寫字。通訊中又稱讚中國有八萬字，需費時三十年方能熟習，可見中國人記憶力之強，和想像力之富，並稱中國有很多學校和救濟院，不見有乞丐。也提到雙親故世後，即埋在平地上，禮節隆重，並須叩頭。

拙著拉丁文傳入中國考（方豪六十自定稿上冊一至三十八頁）記福宗在英時曾至牛津大學，

晚東方學大家 Hyde, Hyde遺書中有福宗之拉丁文通信及棋譜、升官圖、度量衡制，以及漢文與拉丁文對照的應閱譜。見法國漢學家祖師萊慕沙 (Abel-Rémusat) 著新亞洲叢編 (Nouveaux Mélanges Asiatiques) 第一冊〔五八頁及高迪愛 (H. Cordier) 著十八世紀在法國的中國 (La Chine en France au XVIIIe siècle) 〕九一〇年版 1111頁。

拙著同治前歐洲留學史略（見同上上冊〔七九至四〇一頁〕）有沈氏小傳。並在留學生略歷表中列爲第二人，僅次於鄭瑪諾。惜未能詳其卒年卒地！

對於這樣一位三百年前遠赴歐洲求學的青年，我們似應多徵求他的資料，加以表揚，讀者中如有能供給文獻的，我們將萬分感激！

吳歷

在羅文藻主教所祝聖的三位司鐸中，吳歷是最出名的。

在中國天主教史上元、明以來，能兼擅詩、琴、書、畫的，亦吳歷一人而已。

司鐸本名啓歷，改名歷，字漁山，常熟人；其住宅在城東隅文學橋子游巷，有言子墨井，因號墨井道人。明崇禎五年（一六三二）徐光啓卒前一年生。昆仲三人，漁山最幼。

漁山住宅附近即爲天主堂，道光蘇州志卷四九有孔傳鐸撰復言子先記，謂言子宅在明季曾爲天主堂，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天主堂被沒收，復改爲言氏宅，名井福堂，即吳氏歸全堂舊址。

十五歲以前即學畫，約順治九年（一六五二）間學琴於陳岷。

順治十三年（一六五六）羅文藻晉鐸時，漁山纔二十五歲。

十六年（一六五九）從陳瑚究義理之學，但爲時甚暫。

十七年（一六六〇）漁山母年六十六，官旌其門，錢謙益有學集卷四二有吳節母王孺人贊，謂其母撫三子皆成立。一年後，母卒，陳瑚確菴文稿有吳節母墓誌銘。

其時，漁山常與僧人往還，如虞山破山寺、吳興天聖寺、蘇州興福菴默容和尚，曾爲默容畫臥雪圖。

康熙九年（一六七〇）四月，漁山曾入京一行，中秋後抵京。次年一月爲漁山同里，同庚，同門王石谷先生（翬）四十畫，清蹕贈言卷七有許之所贈七經，句曰：「王子留真跡，吳生並擅場」，註曰：「吳歷漁山」。

就目前史料所知，漁山乃自幼領洗。法文寧波簡訊 (Le Petit Messager de Ningpo) | 九三三年一、二合期一九至一〇頁以法文節譯羅文藻主教於一六八八年十月三日（即漁山等晉鐸後兩個月零兩天）上傳信部書，（原書爲西班牙文）有云：「本年八月一日，託天主恩寵，我能爲三位中國耶穌會士祝聖爲司鐸。……第二人名 Simon-Xavier a Cunha，中文名吳歷。江蘇常熟人。自幼領洗。」原文作 desde nine recevio el S. Bautismo。但漁山四十歲前時與僧人往

遇，天主教事蹟則不彰。漁山與天主教教友往還，或始於康熙十一年（一六七二），時年四十一歲。蓋是年虞山教友何世貞字公介，著崇正必辨前後集，有利類思序，後集上卷則題「吳歷漁山唐璣天石閣」。而默容和尚亦在是年幻去。

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正月十六日漁山作山水小景，題爲「若韓道兄」，亦見墨井詩鈔題畫第十三首，若韓疑即若翰異譯，又稱道兄，或爲天主教教友。是年九月，漁山尙作「興福感舊圖」，稱：「吾友筆墨中，惟默公交最久。」又云：「庚戌清和，遊於燕薊，往往南傳方外書信，意甚殷殷。」關於默容和尚之卒，則有：「招魂作誄，未足抒寫生平；形於絹素，泚筆頽涕無已」之語。許之漸爲聖予仿古山水作跋，亦云：「默容既逝，漁山人琴之痛，如過西州門者，且經三歲。」

十四年（一六七五）九月十七日默容弟子聖予能繼家學，漁山亦爲重題仿古山水冊，知默容會從漁山習繪事，又有志於詩學。是年十月，尙爲壽證和尚作洞壑蒼松圖，以祝其六十世壽。默容之師爲證研，聖予則默容之徒，可見漁山與三僧有三世之交，但自康熙十四年後，漁山即不再到興福寺，此事極可注意。蓋康熙十五年（一六七六）起，漁山即與比利時耶穌會士魯日達（Franciscus de Rougemont）交往。虛齋錄卷九有是年七月漁山所作湖天春色圖軸跋曰：「梅函有道先生，僑居隱於婁水，予久懷相訪而未遂。於辰春從遊遠西魯先生，得登君子之堂。」

魯先生卽魯日滿，漢字謙受。康熙十五年爲丙辰，故曰辰春。

漁山最初與西人往來在康熙十五年（一六七六）；而最早接觸之魯日滿卽在是年九月廿九日（陽曆十一月四日）卒，葬於常熟北門外鐵拐亭北。

康熙十六年（一六七七）漁山與教友孫元化外孫侯大年亦有交往，墨井詩鈔載「題鳳阿山房圖贈侯大年詩」。陸心源穰梨館過眼錄續錄卷三十八著錄此圖冊頁，題詠甚衆。元化孫致彌杖左堂集題曰：「大年表弟，自號鳳阿。常欲買地數百弓，環植梧竹，讀書其中；吳漁山先爲畫鳳阿山房圖，余系以二絕句，求同志諸君子屬和贈之。」

按致彌爲康熙二十七年（一六八八）進士，著有歐羅巴劍子歌，述元化防守登萊事，頗用西洋典故，如：「戰龍嘗懸達味樓，佩來每侍歐羅殿。」而記當時葡萄牙武官，則有公沙的西勞與若益末略諸人。

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夏，漁山又爲教友沈惠于舊作上洋留別圖題字，現有天繪閣影印本。題曰：「此予將往上洋，留別惠于之作，計有五年矣。茲者見之，依依不去，況筆墨之知己耶？」按曰五年，則漁山爲惠于作此圖，當在康熙十四年（一六七五）。足見漁山自幼受天主教洗禮，稍長又喜與佛教方外人遊，默容和尚圓寂後，則又結交天主教教友與神父，以補少年時對教理之荒疏，至少當有五六年之久。

題字中「況筆墨之知己耶」一語，最值得注意，蓋此沈惠于教友，必擅吟咏，或精文翰，或長於繪畫。可見文字美術傳教之功極大，而康熙十九年實爲漁山一生信仰轉變中最重要之一年。

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漁山年已五十，決意隨柏應理神父往歐洲，已至澳門，未能成行。

或即在此時加入耶穌會。

至澳門以後，亦曾作畫，有正書局影印王惲吳山水合冊，有漁山袖珍冊，題曰「予學道山中，久不作雨淋牆頭畫法。梅雨新晴，爲蒼竹表妹丈寫此。」曰「梅雨」當在五月。十月廿八日又作設色白傅溢江圖，題字有云：「予在墨井中第二層樓上，師古得此。」按墨井畫跋亦云：「墨井道人年垂五十，學道三巴，眠食第二層樓上，觀海潮度日，已五閱月於茲矣。」此畫著錄於邵松年古緣萃錄卷八。以十月而曰「五閱月」，則云前圖作於五月，當不誤。三巴爲聖保祿異譯，澳門有大小三巴寺，漁山有三巴集。

漁山一再自云「學道」，蓋入會必須「初學」，跋又云：「憶五十年看雲塵世，較此物外觀潮，未覺今是昨非；亦不知海與世孰險？孰危？」索筆圖出，具道眼者，必有以教我。」則此圖必爲教中長輩而作。

又此圖正作於柏應理離澳門赴歐洲之第二日，殆有所感。

二十一年（一六八二）漁山、石谷均已五十一歲，但兩人久未相晤，遂於二月二十一日石谷

誕辰，共慶百歲。

惟耶穌會檔案中，初次列漁山之名在一六八三年即康熙二十一年。其受洗名西滿·沙勿略 Simon Xaverius，並循當時習俗，取葡式名 a Cunha（雅古訥），檔案註曰：「初學修士，體力健，在會一年。」則漁山入會當在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

一十四年（一六八五）陽曆四月八日羅文藻在澳門祝聖爲主教，是爲華籍主教第一人，漁山必躬逢其盛。

漁山入耶穌會修道經過，尚有可以一述者。漁山有三巴集，其「粵中雜詠」三十首，皆有關澳門者，其第一首曰：「關頭粵盡下平沙，濠境山形可類花，居客不驚非誤入，遠從學道到三巴。」注曰：「三巴，耶穌會之堂名。」李叔輯刻墨井集，「粵」作「閩」，余據今（五十六年）秋在香港所見漁山墨井道人詩稿改。

詩中有咏四旬齋素者，有咏沙勿略聖人出會者，出會猶言遊行；有咏澳門各堂鐘聲者，有咏所居修道院情況者，詩曰：「第二層樓三面聽，無風海浪似雷霆。去來畢竟輸鷗鳥，長保羣飛入畫屏。」注曰：「樓房概有三層，予眠食第二層上。」

邵松年古綠萃錄卷八記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十月廿八日漁山有設色白傅溢浦圖卷，題曰「予在署中第二層樓上，師古得此。」

又畫跋曰：「墨井道人年垂五十，學道三巴，眠食第二層樓上。」

又有詩一首曰：「風船奔流日夜狂，誰能穩臥夢家鄉？計程前度大西去，今日應過赤道傍。」注曰：「計柏先生去程，應過赤道。」「大西」墨井集作「太西」；「傍」墨井集作「旁」，此據詩稿改。柏先生指柏應理，原欲偕漁山同往歐洲，未果，遂獨去。墨井集尚有「送友」二絕曰：「征帆出海渺無津，但見長天不見塵。一日風波十一險，要須珍重遠歸身。」「春風日日送行旌，誰送天涯九萬程？自古無情是楊柳，今朝欲折昨朝生。」所謂「九萬程」、「遠歸身」，所送必西教士，似即柏應理。

另有一首曰：「虹見來朝狂颶起，吞舟魚勢又縱橫。不知九萬風濤去，歸向何人說死生？」「九萬」墨井集作「幾萬」，此亦據詩稿改。注曰：「謂羅先生到大西矣。」羅先生不詳何人，但亦必爲西教士之一。

漁山既已決心修道，遂停止作畫。晉鐸後，雖偶亦作畫，但絕少。三巴集有詩曰：「老去誰能補壯時？工夫日用恐遲遲。思將舊習先焚硯，且斷塗鴟並廢詩。」注曰：「予學道許定矣」，墨井集作「予學道計久矣」，此據詩稿改。許者許愿也。

漁山廢畫修道，亦見於三餘集。如「畫債」詩題下注曰：「蓋學道以來，筆墨諸廢。」又「壽金聖徵七十」詩曰：「顧予筆硯荒，追寫南山廻。」又「與沈子論臨元人畫」詩曰：「晚遊於

大學，閣筆眞如帶。」

康熙四十三年（一七〇四）漁山七十三歲，正月爲陸廷操作陶圃松菊圖，題詞有云：「陶圃先生長君扶照，索寫叔明，幾四載，不以迫促，蓋知繪事之難，而念予道修之少暇也。」

漁山之赴澳門，僅過一冬天及春天，即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冬及次年春。三巴集有詩曰：「西征未遂意如何？滯_留多春兩候過。明日香山重問渡，梅邊嶺去水程多。」注曰：「柏先生約予同去大西，入粵不果。」

前引畫跋云：「墨井道人年垂五十，學道三巴，眠食第二層樓上。」接口：「觀海潮度日，已五閱月於茲矣！」五閱月相等於冬春兩季。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暮春或夏初，漁山再越梅嶺，沿贛江，返江南，三巴集詩曰：「江路陰晴費較量，歸帆遲緩下南昌。榜人還認冬來客，爲報春流比舊強。」注曰：「予歸途多雨，水漲行遲。」「行遲」李刻本作「行舟」，顯誤，水中當然只能行舟，三十七年予輯方豪文錄時，即據徐家匯藏三巴集抄本，草讀吳漁山遺著札記，近讀墨井道人詩稿，則知凡李刻本誤者，詩稿與原抄本悉同，至可喜也。此處「行遲」二字，詩稿亦與原抄本同。

漁山晉司鐸後，初期有十年在上海傳教，常有疾病，但仍繼續研究拉丁文，五十九歲時（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作和姑蘇沈、范二子詩七首，有「病身如瘦竹」，「二毛久已侵」，

「近究西文學，竟虛東下帷」等語。

是時漁山已久不與僧侶往還，且湯斌有毀淫祠之舉，故詩中又有「忻見官除妾，絕無納叩扉」之語。

次年作六十吟，又有句曰：「西學日究猶未足」。「西燈」詩中亦有句曰：「試觀羅瑪景，橫讀辣丁文」。耶穌會會士檣，康熙二十七年（一六八八），漁山五十七歲時，稱其「體力平常」；六十歲時又稱「體力極弱」。所作「懷姑蘇沈惠于詩」，注曰：「在立春前虞山別去，予抱疴歸海上」，句曰：「至今病骨猶寒樹」。以上諸詩皆見三餘集。

六十二歲時（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爲毛氏汲古閣諸昆寫青山讀驪圖，題詞中有「精力向衰」之語，亦與以上各詩合。

前云漁山曾在上海傳教十年，蓋三餘集有「十年海上」一詩，句曰：「十年勞未倦」；又有「客此」一詩，句曰：「客此十年遊興減」；「可嘆」詩，句曰：「十年躊躇無倦行」；「曉庭樹」詩，句曰：「十年猶未翠成陰」。皆見三餘集。

所謂在上海十年者，以上海爲根據地，有時亦偶往嘉定、常熟或蘇州等處。

漁山在上海附近傳教之事蹟，見於三餘集者頗多。如集中「石庭日晷」一詩，注曰：「敬一堂西左，花樓南之石庭，刻成爲日晷，其下石筍聳立，頂上有鍼線，曲懸小球，每曆前後行走，

測驗其影。」此小型天文臺也。敬一堂原爲上海潘氏世春堂，葉夢珠閱世編卷十居第二稱其規模「甲於海上」，後爲義大利教士潘國光購得，改爲敬一堂。即今上海教友所稱「老天主堂」，見前潘國光傳。

雍正時，堂被沒收，改爲關帝廟。乾隆上海縣志卷七寺觀記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知縣王挺重修敬一堂。嘉慶上海縣志卷七建置亦謂「其前有觀象臺」。又同志疆域古蹟曰：

「觀象臺，明流寓西域人造，向在敬業書院，高不過二三丈，湖石疊成，極玲瓏嵌空之致，盤旋上之，彌迂遠，前鋪紫石爲階，刻黃赤道及經緯度。乾隆間修，院廢，今石砌猶有可識。」

上海通志館出版上海研究資料（二二二頁）曰：

「老堂所在之街稱天主堂街，即最近正名梧桐街者是。所以名梧桐街者，據稱因關帝廟一老天主堂——多種梧桐樹之故云。」

漁山三餘集第一首即爲「半桐吟」。集中第二首爲「牧羊詞」，蓋據聖經所記，以羊譬教友，以牧者自況也。時上海教友多在浦東，故「牧羊詞」第一句，即曰：「渡浦去郊牧」。第三首爲「渡黃浦」。集中尚有「浦歸」及「十年海上」二詩，亦與傳教有關。「十年海上」詩首句即曰：「城近浦橫郭。」而所作「哭司教羅先生」，知漁山曾陪同羅文藻主教觀察浦東教務，故

有句曰：「憶從勇渡黃浦潮」。又「歲朝春」四首，第二首句曰：「浦東村老度年晨」，似漁山常往浦東。

但自楊光先仇教以後，有若干年無神父照顧，上海（浦東）教友已有漸趨冷淡者，「牧羊詞」有句曰：「肥者能幾羣？瘠者何其多！草衰地遠似牧遲。」漁山並不因此灰心，且曰：「我羊病處惟我知，前引唱歌無倦惰，守棧驅狼常不臥。但願長年能健牧，朝往東南暮西北。」

據潘國光記載，明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上海即有一千一百二十四人受洗；次年又增一千二百四十人；自清順治元年至八年（一六四四——一六四八）共有教友三千人。十八年（一六六一）潘氏上書羅馬耶穌會總會長，謂每年付洗約二三千人。增加如此之速，況經教難，至漁山時，乃有「草衰地遠」之嘆！

以一人而管轄數千教友，漁山之疲於奔走，可想而知。即爲教友終傅而言，已難分身。「終傅」今改稱「病人傳油聖事」，而上海一帶教友在三百年前已稱之爲「顧病」。漁山三餘集中屢見不鮮。如「渡黃浦」詩有句曰：「我因顧病向浦東，欲往正值秋潮大。」又曰：「須臾潮平落照濕，兩三舟子沙間立；招我登舟不及停，却恐病轉人危急。渡浦渡浦莫遲誤，來朝顧病浦西路。」又「渡浦」詩曰：「凍骨年年似竹斑，土爐薪火且消寒。豈知暖覺超懷健，顧病不辭渡浦難。」

領終傅聖事者必已是教友，而漁山詩集中言及與望教講道者少，可見當時新入教者不多，故在「哭司教羅先生」詩中，漁山有「茲者學道日已少」之句；而三餘集中僅「聞有學道者來」一詩，爲新聽道著作，漁山在詩中感嘆說：「空谷應有音，剝啄頗相似。」又曰：「典籍古與新，蠹藏飽欲死」，似當時已有古經與新經，卽新約與舊約節譯本，但因無人翻閱，徒飽蠹魚而已！漁山之名，不知取自何時，但漁山詩中，除以牧者自況外，亦常以「漁父」自擬，蓋耶穌會告門徒：「我要你們去作漁人的漁夫」。三餘集有「漁父吟」，其中如「破網修多兩眼花」、「四體雖勞敢辭倦」、「鬢毬白盡丰姿老」、「朋儕改革去漁人，聞比漁魚更苦辛」等句。

當時上海教會在財務上亦頗感拮据，趙命記漁山續口鐸日抄（李刻墨井集僅作「口鐸」，此據徐淮藏書樓原抄本改），於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陰曆六月十四日記曰：

「上洋主堂田約三百餘分，上、中、下三等；其上者一畝租，可輸二畝糧；其中者僅足償糧；其下者則糧且無之。一歲之中，納糧所餘，不過糙米數斗，而又爲役銀所去。歲以司鐸俸銀五十餘兩，損賠糧尚憂不足。田之累人，大抵如此！然上洋司鐸有四，故損賠猶易；倘止一司鐸，則仰屋無措矣。故今主堂不願賣田，恐利微累重，將來司鐸願至者鮮也。」

據徐淮藏書樓藏稿一堂誌，潘國光以後，曾駐上海者有張瑪諾（Emmanuel Jorge）、劉迺我（Jacobus Le Favre）、柏應理（Philippus Couplet）、魯日彌（Franciscus Rouge-

mont)、金百鍊(Emmanuel de Pereira)、李西滿(Simon Rodrigues)偶來上海者則更多，但所謂曾駐上海者，往往並不同時；同時有四回鐸之時，恐不甚久。金百鍊抵上海在康熙十年(一六七一)，李西滿至上海在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皆遠在漁山之前，則此敬一堂誌必成於漁山到上海之前；而漁山在上海時，似僅一人，否則，不致「朝往東南暮西北」，忙碌至此也。

上海以外，漁山傳教所到之地，以嘉定爲久。

吳漁山先生年譜，在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下記曰：「在嘉定」，但所引「歲朝春」詩，有「浦東村老度年晨」句，既云浦東，可見仍在上海。是年漁山確遷居嘉定，但決不在初春。記漁山在嘉定之言行者爲嘉定趙命，字修令，撰續口鐸日抄，起自康熙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終於三十六年耶穌聖誕節，陰曆爲十一月十三日。年譜謂止於三十六年陰曆八月初七日，指記有月日者而言，其後尚有聖母聖誕日、耶穌聖誕日兩記，未署月日。而自三十八年(一六九九)起，一連三年，亦均在嘉定，見耶穌會會士稿。卽漁山六十八歲至七十歲。

康熙三十六年陰曆五月十五日，漁山告趙命嘉定天主堂情形曰：

「今本堂基址原額二畝，納糧二畝一分七厘；堂西一巷爲比鄰所占；南屋二座，又爲鄰所據。糧在本堂，地入兩鄰；余職任司鐸，不克盡職，徒損天主，深憂審判之嚴，前多曾

咏破堂吟，爲是故也。今春客上洋……」

曰「前冬」，則爲康熙三十四年冬，漁山尙在上海，可見漁山在上海時，亦常作客嘉定，且爲嘉定教堂作破堂吟；亦猶康熙三十六年春，漁山雖駐嘉定，亦作客上海。蓋有時須往他堂司鐸處告解也。破堂吟有句曰：「糧存地入南鄰鋪」，即以上談話所云。又墨井集末附「秋夜」詩：「秋雨過，夜如何？床頭新葺安眠處，小漏無多大漏多。」殆亦指嘉定破堂而言。

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漁山七十歲，作「七十」詩，有「何況衰殘滯練川」句；又曰：「甲子重來又十年，破堂如磬尚空懸。蟲歎四壁鳴還歇，漏雨三間斷復連。」似仍指嘉定破堂。近林宗毅編定靜東方美術館開館紀念展覽目錄，一九七〇年東京出版，皆板橋林家舊藏，有漁山書扇面題詩，亦有「破堂漏急防露卷」句。

康熙四十二年（一七〇三）漁山七十二歲。是年春有倣古山水十頁，題曰：「半崖先生于庚辰秋同惠于、穎吉二子訪予疁城，予適往上洋失值。」此又證漁山嘗往來上海、嘉定間也。

康熙四十三年（一七〇四）漁山七十三歲，陰曆正月廿七日爲陸廷燦寫陶圃松菊圖，廷燦在所著南村隨筆中有云：「墨井道人，人品高逸，欲得其畫者，不可以利動，不可以力得；貴官大賈，求其寸楮尺幅，莫能致也。」見陳夢麟寶廷閣畫錄卷二。康熙三十一年（一六九二）起，宋犖任江蘇巡撫凡十四年，振拔名流，總持風雅，但漁山無一詩一畫相酬答，故其「七十」詩有：

「不願人扶迎貴客」之語。

時漁山尙在嘉定，但二月爲王者佐寫溪山雨後圖，題云：「予將往大洋……」。次年夏又在蘇州，張大鏞自怡悅齋書畫錄卷十四記漁山於康熙四十四年六月作戲倣宋元十二幀于金闕客舍。漁山駐嘉定時，已七十高齡，常往各分堂巡視，續口譯日抄稱之爲「遊堂」，今江南一帶仍沿用此名詞。教友備轎迎送，漁山往往徒步。

漁山亦組織教友團體，續口譯日抄記曰：

「余舉教友朱園榮爲方濟各會人，園榮以未學辭。先生曰：『聖方濟各會人，不過因時淺誨，就地粗講，不比大堂講道長之難也，何辭之有？倘有未明，不敢遽妄對者，則辭以大堂講道長在，另日問明來對可也。如是則人皆服汝謙德，益信從矣。勉之！』」

「大堂」者似指駐有司鐸之堂；有大堂則必有小堂或分堂。「講道長」猶今日所稱傳道員，皆當時習用名詞。

前書又記曰：

「先生謂衆及余曰：『將來欲興聖方濟各會，欲立一會長，以便分地走動。凡與會者，立表爲先，必欲行如其言，勿使人有背後之譏，方可入會。』」

康熙三十五年陰曆十一月九日，合陽曆爲十二月三日，前書又記曰：

「聖方濟各會瞻禮，先生彌撒甫畢，祭衣未解，命衆東西序立，詔衆於堂曰：『凡聖人瞻禮，須學聖人行實，不可忽過。……今以勸人重任，退談爲安，是子不肯勸人，而肯勸人與勸子者復何人哉？我恐互相淪於地獄而無窮期也！』」

「先生又曰：『今日方濟各會長，我代爲之。楊聖生爲予領經，異日另選一人充之』」。

「先生又謂衆曰：『入會勸人誠難，然立聖方濟各會，是天主恩典，萬不可失。汝當于三春九秋，神功會前，遊堂時候，同走幾次。』」

可見當時每年陰曆三月、九月，神父兩次巡遊各堂，爲教友施行聖事，稱之爲「神功會」；會中最主要任務即聽告解，今中國教會猶稱告解曰「辦神功」。因當時神父稀少，小堂或分堂教友不能常參與彌撒，舉行告解。

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陰曆四月廿一日（陽曆六月九日）前書記曰：

「朱國榮曰：『予亦有一問：聖母會規，先生有之乎？』先生曰：『有之。』」

可見當時嘉定教友團體，方濟各會外，尚有聖母會，各有會規，但人數不多。

前書又記曰：「先生又謂余曰：『予往上洋見主教及各位鐸德云云』」指羅文藻主教。是年

陰曆五月六日合陽曆六月二十四日前書又記曰：

「聖若翰瞻禮，……續舉聖方濟各會，命予領經。先生詔于衆曰：『此會舉自上年冬，

與者六人。今楊聖生往從主教，朱園榮昆仲二人又不來，止存三人，可云少矣！然無慮其少也，惟少正易見功：一以當百，一以當千，在自勉耳！」

楊聖生所從之主教，當即羅文藻主教。

陰曆八月初七日合陽曆九月二十一日，前書又記曰：

「聖瑪竇瞻禮，先生命余領經畢，先生詔于衆曰：『茲聖方濟各會……凡入是會者，須讀書明辨，能講能走，以勸人爲急務。……或近或遠，或一月，或數日，或一日、半日，卽不能，或逢人便勸一刻亦好。……且余年遲暮，彌撒後津涎每竭，不能日日宣講聖道，惟賴方濟各會中人代講爲荷。』」

可見漁山晚年對於傳教之關切，用心良苦，真足爲後世法也！

康熙五十七年（一七一八）陽曆二月廿四日聖瑪弟亞瞻禮漁山卒，享年八十七歲。葬上海南門外。同會孟由義（Emmanuel Mendes）立碑，碑存聖墓堂，又稱聖母堂。陳援菴先生撰漁山年譜，謂「榮素（其公子）曾訪其處，有拓片寄余。」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北平上智編譯館成立，余奉命主持，援菴先生卽以此拓片爲賀禮，留置館中，不知命運如何？

漁山卒後一年，陸道淮編墨井詩鈔二卷、三巴集一卷、畫跋一卷，卷末有張鵬翀跋，曰：「漁山先生生於虞山，老於上洋，嘗遊吾疁者數年。」則漁山生前最後數年當在上海，但住嘉定

既久，又遺有續口鐸日抄，故其傳教事蹟可言者，上海以外，當推嘉定爲多，非無故也。

王翬

王翬字石谷，號耕煙散人，又號清暉主人，與王時敏（字遜之，號煙客）、王鑑（字圓照，號湘碧）、王原祁（字茂京，號麓臺）、惲壽平（原名格，字正叔，又字南田；號白雲外史、雲溪外史、東園客）及吳歷（見前），稱「四王惲吳」而齊名。

石谷和漁山都是常熟人，同生於明崇禎五年（一六三二），同從王煙客、王湘碧學畫，又同信天主教，所以有同里、同庚、同門、同教之誼。

但石谷信教，過去不爲人所知。漁山約在八十一歲（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時，曾有手

札致石谷，此札發現後，始大白於世。

此札爲日本大阪上野氏有竹齋所藏，內藤虎收入清朝書畫譜。文曰：

「憶在蘇堂相會，計有二十餘年，人生幾何？違闊如是！仰惟先生之名與智，傑出於衆，但百年一着，爲之備否？若得今忘後，得地失天，非智也。爲君計之：朝斯夕斯，省察從稚至老，纖慮無遺，蓋告解時「心吐露而願改，解後補贖得當，虔領耶穌聖體，兼領聖寵，以增神力，即有升天之劘。此乃第一要務也，幸勿爲絮瑣。托筆代面，諸不宣。清蹕先生有道半我。同學弟吳歷頓首。」

此信可證石谷不但是教父，而且是老教友，因爲漁山不僅勸他告解、補贖、領聖體，並要他「省察從稚至老」，可知他在稚年時即已領洗；如他是在少年時，或青年時，或中年時受洗，由於告解所告乃領洗以後之罪，告解前的省察，即不必「從稚」做起。

可是也說明石谷必久已脫離教會，而有「得今忘後，得地失天」之勢，漁山乃不能不苦口相勸。

札中「□心」二字，據陳援菴先生撰吳漁山先生年譜：「當是傾心或盡心」。「半我」二字旁書，援菴先生考爲「出利瑪竇友論曰：『吾友非他，我之半也』」。又考此札之年代（見前）曰：

「先生（漁山）康熙二十七年學道歸，石谷康熙三十年奉召入京。牘中所謂『蘇堂相會』，必在康熙二十八、九年間，又加二十餘年，此牘之作，當在二人八十以後，故繫於此。」

道光時，吳修摹刻昭代名人尺牘卷七，已收此札，惜將有關教理詞句，完全刪去，而成爲下式：

「在蘇相會，二十餘年；人生幾何？違濶如是！仰惟先生之名與智，傑出於衆，但百年一着爲之備否？此第一要務，幸勿爲絮瑣。托筆代面，諸不宣。清暉先生有道，同學弟吳歷頓首。」

但雖經刪節，而「百年一着爲之備否？」云云，幸尙保存！試問若非出於宗教上原因，如此質詢直等於問石谷是否已備靈柩？已置墓地？豈不唐突？又如何能稱爲「第一要務」？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余乃草王石谷之宗教信仰一文，發表於北平新北辰第三卷第八期，收入葉德祿輯民元以來天主教史論叢；第一次修正稿收入拙作中國天主教史論叢，改題從清暉閣贈貽尺牘見王石谷之宗教信仰；三十七年四月重作，收入方豪文錄，用原題。現又收入方豪六十自定稿。

拙文資料大多直接根據清暉贈言（宣統三年風雨樓重刻本）和清暉閣贈貽尺牘（申報翻刻風

雨樓本）二書，加上其他若干資料，先說明石谷信仰冷淡的原因：（一）由於享名之高也；（二）由於酬應之繁也；（三）由於收入之豐也；（四）由於禪友之多也；（五）由於教會人才之衰也。

最後，我還提出「石谷對宗教忽略，故立身不無可議」，原文曰：

「王時敏致石谷尺牘中有云：『邇聞牽染世紛，奇思靈襟，漸汨塵濁。』」（贈貽尺牘卷上頁八）並勸其『竟可坦焉置之』。另一簡云：『吾兄高士名流，胸吞雲夢，流俗呶呶多口。卽宜一笑置之。』此敦勸之詞，故婉轉可聽，然石谷與人有尤，不能遂爾掩飾，『流俗呶呶多口』，要非無因。張雲章清暉贈言序，對石谷恭維備至，獨於序末，深致感嘆曰：『吾於是重嘆夫藝成之難如此，況欲求德成而上者，可不加勉哉？』先生友人中，尙有同里馮武，贈詩序曰：『吾友石谷王子，篤實君子也，畫繼婁江一莊，名動天下，余獨惜其以藝掩德也！』詩曰：『願君早言旋，握手慰所思，名利無可戀，達人書一卮。』有友如此，石谷之幸也。同里王譽昌詩曰：『此情肯復計榮枯，其奈名高入畏途；舊雨遠拋牢落夢，好山輸與翠花圖。』以名高爲畏途，以拋却老友爲贈言，亦諍友也。」（贈言卷七，貞九、貞八）拙文最後則爲表揚石谷悔改之勇。引王接與石谷手札曰：「聞當事教趣，曾理北轍，未久遄返，有識者歎服卓見，迥非時流可及。」（贈貽尺牘卷下頁五）王原祁致石谷書亦曰：「長安貴

遊，景慕高風者有年，先生曾不一顧，尤見高人一等。」（同上卷下頁九）黃之驥寄石谷畫，更深致欽佩之意曰：「前聞兄翁入都，知戶外之履滿矣；乃不旋踵束裝歸來，固知高人雅致，勝於尋常萬萬也。」（同上卷下頁十九）。友人張雲章聞石谷離京歸來，欣喜與敬佩交併，致書曰：「在都時每見先生欲歸，較之政地乞身者倍難，不意勇決乃爾！」（同上頁二十二）顧景範有「喜石谷先生南歸重至崑山詩」六首，其一曰：「燕齊迂怪說遊仙，車馬征塵去未旋。試向勞勞亭上望，黃金臺畔幾經年。王喬飛鳥入長安，莫道皇都羅網寬。千里征途哭知己，燕山六月布袍寒。乍拂征塵便告歸，黃金白璧意全違。蓬門月掛三更後，彷彿書聲繞碧緯。」（贈言卷四頁十四）景範爲石谷入京而寒心，又爲石谷告歸，不重黃金白璧，再聞蓬門書聲爲可喜，情見乎詞。

石谷晚年且頗有道名。拙文引贈言王拔序曰：「今石谷行年八十餘，而顏益童，髮益蒼，精神益固，昔子久得道後不知所終，石谷殆亦其人也。」又王吉武序曰：「今辱過我里，則先生年已八十餘矣。予非知畫者，然卽平日所親炙者言之，而知先生蓋學道者也。」又記先生自言曰：「吾向觀宋元諸名蹟於顯著之家，及數十年，間之則易主矣！或不至數十年而已易主矣！」（中略）豈非富貴場中倏忽變幻，如浮雲朝露之無定憑耶？」

至是，先生已看破一切，唐孫華所贈言曰：「石谷之爲人，道氣沖澹，神情疏散，樂靜愛閒，於聲勢喧競之塗，泊如也。」可見漁山短札，必已發生效果。

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十月十三日石谷卒，年八十六，次年漁山亦去世，石谷或尚能在漁山手中領最後聖事也。

劉蘊德、萬其淵

和吳漁山同時晉陞司鐸的還有劉蘊德、萬其淵二人。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中，萬其淵列一四六號，吳漁山列一五六號，劉蘊德列一六二號。外國會士以到華年代先後爲序，中國會士則以入會先後爲序。

萬其淵入會在康熙十五年（一六七六）（據墓碑）；

吳漁山入會在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據費書）；

劉蘊德入會在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據費書）。

若以生年而言，則適爲相反。

劉蘊德生於崇禎元年（一六一八）（據費書）；

吳漁山生於崇禎五年（一六二二）（據墓碑）；

萬其淵生於崇禎八年（一六二五）（據墓碑）。

三人依當時習俗，領洗聖名外，並皆取有西式名字：漁山曰見前，蘊德字素公，聖名巴西略，西名 Verbiest，與南懷仁同，蓋即懷仁爲其授洗時所命名，其淵字三泉，聖名保祿，西名 Banhes，又作 Vanhes。

蘊德湖廣人，其淵江西建昌人，原姓王。其淵係在杭州入會，並在殷鐸澤指導下，完成初學，讀完倫理神學後，即在上海擔任傳教員工作，時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二十三年在南京及淮安。

蘊德入會前，曾任欽天監右監副，與教士往還頗密。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南懷仁著新製靈臺儀象志成，題「右監副劉蘊德筆受」。曾派往山西開礦，受誣革職，遂覺世榮虛幻，而於南懷仁手中受洗。

康熙二十七年（一六八八）八月一日，蘊德、漁山、其淵同由羅文藻主教祝聖爲司鐸。民國十四年法文寧波簡記（Le Petit Messager de Ning-pou）一月二月號，發表方濟各會士

Aug. de San-Pascual 在羅馬所得文件，記羅主教在祝聖二人後訓曰：

「你們是什麼人，竟能晉爲司鐸？我是什麼人，竟能受祝聖爲主教？只因我們都是中國人、中國教友，乃有此榮幸，若在歐洲，你們在你們會中，我在我的多明我會中，恐只能充任司閻而已。」

羅主教之謙摶如此！

其淵晉鐸後，在浙江、福建、廣東三省傳教，不遺餘力，尤以在江南爲甚。

兩年後，即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八月二十八日羅主教在杭州上敎廷傳信部樞機圖書，述及三神父事，劉順德神父發表於先驅第四卷第十二期（五十六年五月），略云：

「他們充分通曉拉丁文。一六八五年我上鉤部的若干函件中，並未說明我將用何種語文祝聖我希望祝聖的四五位司鐸，但我一直願以拉丁文祝聖，而不用中文，可是我亦曾請求鉤部准他們晉鐸後可用中文。」

據趙命爲吳漁山神父所記續口鐸日抄，漁山曾指示趙命用西音輔祭，可見漁山並未採用中文舉行彌撒。

羅主教函中又述及其淵因神經失常，遁入湖廣山中隱居獨修，雖收到若干信，而地址不詳。蘿德曾往尋覓，卒不得其踪跡。病愈後，重返傳教，貢獻殊多。

蘊德傳教於江南，康熙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一六九二——一六九七）在上海，三十七年至四十年（一六九八——一七〇一）在南京。羅主教稱其到處受人尊敬。（見前引書札）。卒年不詳。

其淵以康熙三十九年（一七〇〇）陽曆十月八日卒，葬於上海聖墓堂。

陸道淮、張觀光

陸道淮字相源，號上游，嘉定人，他是吳漁山、王石谷兩人的門生，疑是教友。嘉定張雲章爲漁山作傳曰：

「余與道人無一日之舊，而交石谷甚歡。然道人之高致，非獨余高之，即石谷子亦高之也。余見其筆墨甚寡，其徒陸上游貽余一小幅，而余家北田子羅致之特多。余每過其處，出而觀之，往往彷徨歎息而不能去云。」

雲章非常推重上游，認爲可繼漁山、石谷。樸村文集卷廿二有題上游臨宋元名畫縮本云：

「畫之真髓，近在東南，自奉常王公，席其家相國以來百餘年所藏弆古人之劇迹，而會通其神髓；當時親經授受，相與熟講而歸之者，吳君漁山、王君石谷也。吾邑陸生上游，早歲即間業於二君，二君今皆八十餘，身在東南，天下之言繪事者歸之。石谷交滿天下，名人鉅公，與夫仕宦商賈，莫不寶其一紙，重若珠貝。漁山則晦影滅跡，求之者尤難，但隱然名與之埒而已。今之繼二君者，必推上游。」

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漁山卒後一年，上游爲亡師編詩文集，稱受業，上海徐家匯藏書樓所藏三巴集抄本有其所爲跋。文曰：

「墨井詩鈔二卷，畫跋一卷，吾師在上洋時舉以付准者也，敬爲刻而傳之，庶他日類增一轍，不爲繪事所掩。」

上游若非教友，漁山或不致以詩鈔相付託。張鵬翀亦嘉定人，有跋曰：

「漁山先生生於虞山，老於上洋，嘗遊吾疁者數年。今其弟子陸上游將刻其詩鈔以傳世，而論定於予。余以十年想慕之誠，幸得與校讎之末，不禁欣慨交懷也。」

按抄本三巴集漢中雜詠三十首後，原有天學詩八十二首，不見上游刻本，殆鵬翀所刪，所謂「請論定於予者」，竟以私意爲好惡耶？

按三條集有「與沈子冷論元人畫」，墨井詩鈔則作「與陸子上游論元季畫」，余初未知孰

是。五十六年秋在香港見墨井道人詩稿則作「與沈子論臨元人畫」，殆兩人皆得此詩也。詩曰：

「誰言南宋前，未若元季後。淡淡荒荒間，爐（詩鈔作絢）爛前代手。一曲晴雨山，幾株古松柳。筆到谿厓處，白雲與（詩鈔作帶）泉走。當其弄化機，欲洗町畦醜。知者能（詩鈔作有）幾人？畫者（詩鈔作手）一何有？我初濫從事，敗合常八九。晚遊於天學（詩鈔作晚年惟好道）閣筆真如帝。沈（詩鈔作之）子良苦辛，窮搜方寸久。茲與論磅礴（詩鈔作超逸）冥然夙契厚。」

上游曾有日本之行，漁山贈以詩曰：

「春已暮，子未歸，扶桑日出早，練水落花稀。人傳久在長祁島，海闊蒼茫鳥不飛。」

詩鈔又有「漢昭、上游二子過虞山鄰居」詩二首，其第二首有句曰：「常從物外作斯民，每念高懷道不貧。鐸化未離海上客，夢歸長過練川濱。」漢昭姓張名觀光，亦嘉定人。讀書精醫，有北田園，因自號北田子。著漁山畫甚多，張雲章所謂：「余家北田子羅致之特多」是也。墨井詩鈔有題畫詩贈漢昭。蓋兩人皆爲敎友，否則，漁山必不曰：「每念高懷道不貧」，而「物外」「鐸化」等語，亦可鐸對敎友口氣。

光緒嘉定志有道淮小傳，稱：「國學生，善畫山水，師事王翬、吳歷；嘗至日本，名山勝水，足跡殆遍。」

趙 俞

趙俞字修令，嘉定教友。曾倣明季福唐李九標記艾儒略等言行所作口鐸日抄，爲吳漁山神父作續口鐸日抄，上海徐家匯藏書樓有抄本，李問漁神父附刊於墨井集末，僅題名曰「口鐸」，誤。

續口鐸日抄起自康熙二十五年陰曆七月十八日（陽曆一六九六年八月十五日聖母升天瞻禮），止於三十六年耶穌聖誕瞻禮。吳漁山先生年譜謂止於三十六年八月初七日，蓋誤以最後記明之日期爲訖期，而不知其後尚有「聖母聖誕日」（陽曆九月八日）及「耶穌聖誕日」（陽曆十二月二

十五日）兩記也。

論曾自記：「余擬造明年瞻禮單，初成，登樓求正，並請數示西音。」所謂「西音」，蓋漁山囑其輔彌撤，時輔彌撤皆須背誦中文所拼之拉丁音。論六日錄完。

漁山對其所製瞻禮單，曾竭力揄揚。記曰：「先生又謂余曰：『予往上洋見主教及各位鐸德，言及瞻禮單，予每答曰：予於上年八月間，見趙先生已告竣矣。今子之瞻禮單，上洋皆知之，子不可不勉爲之也。』」

又自記曰：「余志欲絕慾捐家。」

「余所繪聖母聖像，成已一年餘矣。先生拜禮訖，復展視一過，嘆曰：『汝所繪耶？善！多才多藝！』爲余指示西音，叮嚀再四，俾余勿忘。」

論有二兄，皆教友，日抄中一稱「家伯」，蓋嫡長也；一稱「家孟」，蓋庶長也；孟名康令；伯名不詳。

侄桓式、符式亦教友，但其妻未奉教。一日記曰：「余深愧拙荆之未克奉教，而深負先生極愛之心也，故勉之。以先生之口譯日抄無已，但恨鄉城迢隔，不獲朝夕相親，徒深懷憶耳！」又記曰：「余問：『拙荆未奉教如何？』先生曰：『天主欲汝立功，夫外，猶內也；立功於外，猶立功於內也。』」

漁山在嘉定曾成立聖方濟各會，會員六人，即趙倫、朱曉九、朱國榮、張青臣、張仲、楊聖生。漁山三餘集有「畫債」詩，註曰：「九上張仲，於二十年間，以高麗紙素屬予畫，予竟茫然不知所有，蓋學道以來，筆墨諸廢，兼老病交侵，記司日鉢矣，效寫並題以補。」續口鐸日抄中皆稱張九上。但不久朱氏昆仲退出，楊聖生隨羅文藻主教往南京，僅存三人，漁山一再慰勉。

某日，其侄桓式勸申某信教，倫亦加入講解，曰：

「即如余亦儒教中人也，幼而吟詩，長而裒集四書五經大全、註疏諸書，壯而屢試風簷，欣欣自得，以爲道在是矣。及返而求諸理之大本大原，則窮思極慮，殫精疲神而不可得；乃知生死之故，性命之源，卽孔子亦罕言之，不可得而聞焉。用是洗心滌慮，俯首入教，從此蒙昧一開，而大本大原之所在，始恍然若有以遇之，自喜非復故我矣！」

此命自述其信教之動機與經過。

康熙三十六年陰曆四月廿二日，漁山爲其侄桓式終傅；五月六日爲行追思。是日，又記曰：「先生命予登樓，謂余云：『適觀汝詩，佳甚。』余曰：『昨作來年節氣時刻，呈上，惟先生正之。』先生曰：『諒無差處。』……曰：『作天學詩最難，比不得他詩』。乃出東樓詩及題鳳阿山房圖詩，並諸名公贈言賜覽，誦詠良久。」十五日，漁山又以山園祈禱圖贈倫。

曾勸其弟公亮信教，又帶至教堂，與漁山談道，似亦無結果。

李問漁在續口鐸日抄後附記曰：「右口鐸爲趙修令筆記，趙不知何許人。先生多其詩畫，則其人之才藝可知。」按三餘集有漁父吟，墨井集末亦補入，有「寄修令先生正」字樣。

吳漁山先生年譜在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條曰：「按趙命知詩能畫，蓋有志樹立天教文學及天教美術者。」此其所以可重也。

金聖徵、金綏吉、金造士、沈惠于、王者佐

吳漁山神父三餘集有「壽金聖徵七十兼勉綏吉昆季」詩，知聖徵爲教友；「所嗜達超性」；有三子：長子擅琴，次子善釀酒，幼子精繪事。詩題僅有綏吉名，似綏吉即長子，故曰：「綏吉昆季」。詩曰：

「巷轉諸塵隔，書聲認門徑。每念算翁年，七十今朝正。親朋近遠來，介壽小春盛。嶺梅映壽觴，客醉禮多敬。顧予筆硯荒，追寫南山迥。漫題句自鄙，無復曩懷興。羨羈寡所嗜，所嗜達超性。孰云天步艱？豈辭貧與病？生歎飢蠅忙，無聞鷗觸競。德耀遠山秋，舉案

齊相映。三子綵服新，養志晨昏定。伯爲桐子師，琴書滿耳聽。仲乃負梳歸，痛飲瓶無罄。
季也供煙雲，日遊如坐鏡。合以慰親歡，共懼年難更。於茲巷有翁，守道誰當並？鄰舍盡歌呼，翁居獨高靜。只今徵壽考，難期隱名姓。」

三餘集又有「題畫寄綏吉」詩曰：

「多水蒹葭少雁聲，堂空只聽海潮鳴。病餘窗下試磅礴，紅樹秋山擬叔明。」

漁山曾爲石谷補留耕圖，亦有金綏吉和詩，見翁同龢及龐鴻文跋，有影印本。

又關冕鈞著三秋閣書畫錄記康熙四十二年（一七〇三）春，漁山作倣古山水十頁，題曰：

「半崖先生于庚辰秋，同惠于、綏吉二子訪予疁城，予適往上洋失值。越二年，惠于復來，語及半崖有三湘七澤之游，予不能即寫柳圖，檢笥得十小頁，以當吟伴遠游耳。」

惠于姓沈，蘇州人，亦教友。康熙十九年夏，漁山已爲其舊作上洋留別圖題字，有一「計有五年矣」之說，則爲康熙十四年，在漁山赴澳門前六年，（見吳歷傳）至康熙四十二年，則漁山與惠于之往還，論道論畫，歷時凡三十年，可謂久矣。三餘集有「瓶梅既落，復放新葉，嫩綠可愛，爲惠于沈子紀奇」詩曰：

「伯氏尋梅出城郭，首過山園父村落。竊念家居仲苦吟，歸折一枝供寂寞。雪後山中梅已殘，鐵幹橫斜放葉難。那知瓶挿南枝異，碧玉裁成葉早看。來題詩客驚無住，愛君兄弟緣

陰處，好共聽鶯子未歸，擬圖新影紀奇去。」

可知惠于亦有二兄弟。三餘集又有「懷姑蘇沈惠于」詩一絕，註曰：「在立春前，虞山別去，予抱疴歸海上。」詩曰：

「憶別春前琴水去，至今病骨猶寒樹。日斜海上紙窗西，似共超談半寄處。」

註曰：「半寄，亭名，在姑蘇堂內。」按常熟有橫塘七，若琴弦，因名琴川，又曰琴水。
三餘集別有「次韻雜詩七首」，註曰：「姑蘇沈、范二子，雜詩共十有四章，各具新致據慨，予反覆披誦，亦有所觸，遂仍和。」所謂姑蘇沈子，疑卽沈惠于，惜原詩已不可復見。漁山和詩中頗多佳句，如：「塵世日多感，此心觸不驚。」「近究西文學，竟虛東下帷。」「忻見官除妄，絕無衲叩扉。」「潛修惟耐久，閉戶等書囚。」「願以常生道，引人篤信謀。」「自違塵俗累，到此可偷安。」「嗜義超然樂，無須筭肉餐。」原詩亦必有可觀也。

漁山教友中又有金造士，字民譽，亦嘉定人。光緒嘉定志卷十九文學傳稱：「都事兆登孫。
工山水，家藏名蹟，朝夕臨摹，遂得宋元之秘。」顧文彬過雲樓畫記卷六記康熙四十一年（一七〇二）夏，漁山作柳村秋思圖，題曰：

「昔予寫柳村秋思，留別友人，民譽得而藏之。予謂其柳葉翩翩，尚有未盡，故復寫此。或以爲不然。民譽善畫之善鑒者，定有以教我。」

墨井詩鈔有「民譽金子惠羊局，山童不報却之」一首。趙命記續口譯日抄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五月六日「金民譽率子紫文，偕一畫士同詣堂。余問畫士云：『子願領洗乎？』答曰：『然。』」則民譽不獨自己信教，且亦勸人信教。又記曰：「余請曰：『先生言行已略記萬一，但鄉城遼隔，不獲時聆教益，奈何？』金民譽曰：『盍遷入城？』」民譽關心漁山談道之記述，即關心傳教，亦有志之士也。

畫囊曰：「民譽與漁山交厚，討論極精，長於小幅。」而不知所討論者，固不僅畫也。

墨林韻語曰：「民譽山水渾厚，與漁山若出一手。能詩，兼工寫意花鳥。予得其墨荷便面，旁綴萍葦，蜻蜓翔集其上，筆甚秀雅，有自題一集句。」

漁山敘友中尚有王者佐，字師尹，亦擅畫，漁山稱其「有向道之誠」。康熙四十三年（一七〇四）二月，漁山曾爲其寫溪山雨後圖。陳夔麟寶迂閣畫錄卷二記其題字曰：

「予將往上海，舟過槎溪石橋之南，與師尹友兄話別，依依顧戀，不卽分手。謂其有向道之誠，蓋有志者天必成之矣。擬癡翁一紙爲贈，以誌別後能守於道。」

光緒嘉定志亦謂其從漁山學畫。又光緒南翔志曰：

「王者佐字師尹，學畫於吳墨井，入其堂奧。同時有徐敏學，業裝潢，與子兆鼎，俱工山水，世無知者。」

陸希言

陸希言字思默，耶穌會修士，聖名多明我。明崇禎四年（一六三一）生，長於吳漁山神父者一歲。*Sica* 撰中國耶穌會士名錄作一六三〇年生，則又早一年矣。康熙二十七年（一六八八）吳漁山與萬其淵、劉蘊德三人同晉司鐸，思默則入耶穌會為修士。康熙四十三年（一七〇四）陽曆六月十九日卒於上海。墓碑稱其為華亭人，希言作希賢，江南讀音言賢相同也。入會晚一年。

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謂遺有聖年主保單，一卷，有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版及第二版；又有億說一卷。上海徐家匯藏書樓有所著週年主日口鐸抄本二，皆道光二年（一八二二）傳

抄本，或題週年瞻禮口鐸，或題週生日鐸音，上下二卷，可見陸修士乃勤於傳道者。

憶說有楊陸小序，題曰：「時康熙丁卯孟春上元，涿鹿同學弟，六十八翁譜多尼楊陸書於姑蘇之辟齋」，丁卯為康熙二十六年（一六八七），思默入會前一年，五十七歲。曰「辟齋」，則陸或仕宦於吳門；稱「同學弟」，則思默早歲或亦從事於科舉。此書題「耶穌會勸佐修士雲間陸思默著述」，可見作序固在入會前一年，刻書時則已為修士矣。雲間即松江，華亭縣舊屬松江府。

楊序曰：

「余於辛酉歲，晤泰西惟正利先生於任城，始聞天學聖教之略，不禁躍然喜，復瞿然懼，深悔疇昔積愆累累，更僕難數。即時懇求先生指授，得領聖洗，痛改前非。因獲從先生遊，見泰西先哲所著諸書，如天學實義、畸人十篇及七克、提正、超性學要等，其大凡也。至中邦奉教，首推徐文定相國，暨楊淇園諸君子，余愛慕輒手鈔成帙。一六八五年乙丑冬，寓吳門，初會漁山吳先生於主堂，未幾，漁山赴上洋，有雲間思默陸先生綜理堂事。余每於瞻禮後，聆其緒論，如晨鐘暮鼓，發人猛省。間出一帙，名憶說，授余曰：『此僕教過環言，不敢以及衆也。』余携歸讀之，自睡醒迄安歇，凡百條，大約於日用行習盡之矣，無一時不憶天主，無一事不憶天主。（下略）」

「辛酉」爲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陸撰此序時，距驪道領洗纔六、七年耳。

任城爲濟寧舊名。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三月十一日有西班牙教士利安寧（Emmanue de S. Joanne Bapt.）在該處接駕，見康熙定案及正教奉表。定案有一段曰：「天語垂問：『姓什麼？』回奏：『臣姓利。』又問：『名叫什麼？』回奏：『名安寧。』又問：『號叫什麼？』回奏：『臣號惟吉。』」惟止當爲惟吉之誤，乃聖方濟各會士。序中稱「一六八五年乙丑冬」，用西曆而不稱康熙幾年，在當時可謂胆大已極。

一六八五年乙丑爲康熙二十四年，是年冬，漁山在吳門，可補年譜之缺失。年譜以影印漁山山水冊十二幀，末幀題曰：「乙丑長至後五日，爲雨帆戴先生擬古十二幀」；又第五幀題曰：「乙丑長至日畫於桃溪」，識曰：「人既在澳，何以畫在桃溪？其贊顯然！」讀此序，則乙丑冬漁山正在蘇州主堂，則此畫亦非僞作矣。所謂：「未幾，漁山往上洋」，則當在康熙二十五年丙寅（一六八六）春。又謂：「思默陸先生綜理堂事」，時尚在入會前一年，殆傳教員之類耳。

書又有「婁東晚學弟汪第諾」引，曰：

「廻有李神父在蘇，主持敎事，正法指迷，賢愚共仰。余幸遇故人汲引，收入門牆，因得稔習其敎下會長。以前有留侯馬先生，繼有吳漁山；吳先生每一覲面，必慰誨勤勤，教以敬天愛人，謹守十誡爲務。茲更遇雲間思默先生來寓蘇堂，朝夕晤對，其手錄一帙名曰憶

說，自睡醒至安歇，凡百篇，永時、永日、永歲，刻刻昭事，一思、一言、一行，在在對越。」

此引雖無年代，大約與楊陸序同撰於康熙二十六年（一六八七），其時漁山尚未晉司鐸，思默尙未成修士，則所謂「留侯馬先生」者，非修士即在俗傳教員。

至所謂在蘇之李神父，疑即李西滿，字受謙（Simon Rodrigues），曾在上海、常熟、蘇州傳教；費賴之書謂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在蘇州。

書又有「古吳許琮宗玉氏」小序，曰：

「吾友思默之作億說也，大異于是。卽日用動靜間，隨時隨處之提醒；生前大根宗，必使在在確見；死後真究竟，必使時時實益，而無忝所生，不誤其死之道。」

徐宗澤編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亦收此書，除上引各序外，又有「道光二十一年壬寅菊月下旬薦林安德肋謹錄」之億說小引，道光二十二年爲一八四二年，去億說成書凡一百五十餘年；曰：「謹錄」，可見僅屬繕抄，而細讀其文，似卽思默自撰，茲節錄其後段如下：

「然三仇時攻于外，七情日迫于內，事物之來，少不斟酌，而卽爲其牽擾，不過則不及，不免于妄思、妄言、妄行、妄動矣。故于起居靜動之際，視聽言爲之間，晝之所行，夜之所息，思欲得其當而合于理，雖不免浹洽于聖言，而人生之要務，欲期不違于正道，乃以

意度之而爲意說，文不成交，作非典故，不敢有以及人，惟置座隅，時當警枕。」

「苑林」爲宋南渡潭官向子諤園林名，係宋高宗紹興六年所賜書，見玉海。宋史卷三七七向傳謂退閒後「號所居曰苑林」。或其人亦曾任職於漕運，或其人姓向，亦未可知。

郎納爵 (Ignatius da Costa) 著原染勸益，思默爲之重校。

費賴之所著錄之聖年主保單，思默有新刻主保單小引曰：

「在明萬曆時，遠西鐸德費奇規至中國，即傳于各省奉教之人，每月做聖母會，求領一單，在某月某日，某聖人、某天位、某訓誨、當行、當戒、所當效法而遵從之。雖行已久，但未刻板通行，惟藉教友之抄寫，未免失筆誤謬。今上康熙辛巳之歲，承教友姚全璧精于鐫刻，出願克工鏤板，遂爲之本對考正。康熙二百六十五日，日無重日，聖無重名。（下略）」

費奇規字揆一，葡萄牙人，原名 Gaspard Ferreira，明萬曆三十二年（一六〇四）來華，永曆三年（一六四九）卒於廣州。著有週年主保聖人單。費賴之書目錄作「奇觀」，校訂者謂應改「奇規」；本文（七十八頁）作「奇規」，則又曰應改「奇觀」，令人無所適從。揆者度也，規亦法度也，孟子曰：「其揆則一」，作「奇規」是。

引末題「耶穌會後學陸希言識」，則此書必撰於康熙二十七年（一六八八）入會之後，引言

中所稱「今上康熙辛巳之歲」，即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乃刻書之年，時思默已七十一歲，三年後思默棄世。

法文墨井書畫集所收第九幅，上海李平齋藏，乃漁山以壽思默者，有詩，故題曰：「詩畫壽思默同學先生七十」。稱同學者，蓋同教而又同會也。詩曰：「皓白鬚眉七十強，平生學道壽都忘。可知道在年光去，能惜分陰爲道忙。」

吳漁山先生年譜繫此畫於康熙三十九年（一七〇〇），但曰：「疑是仿本」，蓋筆跡絕不似出漁山之手。而編譯墨井書畫集者，似亦不知思默乃陸希言字，且爲耶穌會士也。

自耶穌會入中國以來，以襄佐修士而傳道，並以著作見稱者，實不多覩，思默其一也。

余藏辨學抄本，有希言著鐸德姓氏錄小序及求政凡例。序末題「康熙十七年歲在戊午，七月既望，雲間後學陸希言恩默偶葺于上洋之敬一堂」。合主曆爲一六七八年。求政凡例末有「歲在戊辰希言重錄于蘇堂」。戊辰當爲康熙二十七年（一六八八）。同年八月既望又有婁東汪天培亮工所撰重輯鐸德姓氏錄序後，知希言此書，共收一百三十餘人。爲億說作引之「婁東晚學弟汪弟諾」與撰重輯鐸德姓氏錄序後之婁東汪天培亮工，疑爲一人，弟諾或其聖名也。小序甚長，其後段曰：

「白沙勿略至今，百有餘年，從歐羅巴而發篤者已五六百人，中遭盜賊者有之，遇瘟癘

者有之，水淹溺者有之，其得至中洲（原文如此）者尚不滿百，能不紀其姓名，以憶其修身體道之意，俾海內之人，將歷指其名曰：某鐸德是神父也！某鐸德曾至吾地也！某鐸德著述吾曾誦讀也！我何爲而不向道也？覩茲名姓而能自奮起，其亦庶幾可以不負諸先生之爲天主跨海蹊山而來教我也。但諸先生生于大西，來我中國，其生平履歷不能查考，彼其自諱，又皆謙抑而不言，是難紀述。若所施之神恩，所行之聖蹟，又禁人稱道，留之以俟後之知者。上主至公，定有日爲之發顯而彰其聖德，茲惟敍其至止，併次第其著述焉而已。」

由求政凡例更可窺見其著書動機與經過，其書現無刊本行世，亦節錄如下，以餉讀者。惟抄手惡劣，脫誤甚多，孤本無從對校，乃或加按語，或加疑問號，其確誤者則逕爲之改正。

「予不敏，竊嘗自慶何幸而得識認造物宗主？又嘗自悔何以空過歲月，虛生于天地之間？間讀天學諸書，見諸鐸德不憚十萬里之遙，涉險如此而來，發明如此學問，每爲之撫心墮淚。偶舉一位而欲問其履歷，則無有詳知者矣。又或指一位而問其近墓之所在，亦無有詳知者。噫！以如此之奇人，行如此之瑰行，著書立言，秉鐸司化，彰彰鳴世者，人尚未知其詳，則或有雖至而名未立，德著而書未傳者，殆將如何？聖教行于中國百年爾，人已不可考，而千百年之後又將如何？（略）但蕪詞不文，惟實敍後先道統之傳，請政高明，付諸剖

一、欲得集諸鐸德姓氏，歷年既久，秉鐸不一其地，人無留心，未有紀注，極欲博聲聞（？），未及盡得，幸柏夫子尚存一編，雖參互考訂，恐我或未悉，惟知者鑒示賜教，以求彙成全集。

一、欲集諸鐸德之嘉言懿行，共載博（此處當有脫字），欲紀詳，難于收羅，紀略反多註誤。俟各輯行實，以備觀瞻；茲特紀其所至之年、振鐸之地、升遐之歲月、葬墓之所在；但所知者以具書記悉（？）。恐傳聞者多，不知者不少，尙俟高明確實增註。

一、欲集諸鐸德譯著書目，但亦有已刻行世者，亦有藏稿未刻者，予僻處海隅，聞見寡少，曾展閱者悉爲載記，遺漏實多。知者幸爲增註。

一、諸鐸德遠來敷敎，有蒙朝廷諭旨褒揚，有爲當道名公稱許，亦欲廣輯，以彰盛遇。高明知者，幸出珍藏，同光聖教。雲間晚學陸希言拜啓。

茲錄既成，即送政南老師，承南老師卽付梓行世，取諸姓氏而別換前序引，名之曰信證，似若出舊行，非創始者。今又十年，去來非一，故復爲修輯，以俟後之知者，毋使後人欲知今日之去來，無從查考，能不如我前日之難耶？」

文中所謂「柏夫子」指柏應理，柏氏著有拉丁文來華敎士行路，見柏傳；「南老師」指南懷仁，信證當爲聖敎信證之簡稱；然聖敎信證實別有其書，出韓凝、張廣諸人之手，時代略早，故

希言有「似若出舊行，非創始者」之語。希言之鑄德姓氏錄較詳，惜刊本已改名信證；而重輯本亦未見問世。希言爲我國天主教史一大功臣，乃埋沒不彰，悲夫！

巴黎國家圖書館藏有氏所著澳門記，抄本，凡四葉，古郎氏編目爲七〇四三號之九。文長雖不足一千六百字，但可窺見當時澳門情形，並可補前文之闕。

陸修士文曰：「予於康熙庚申之冬仲，追隨信未柏先生至其地。」按康熙庚申爲十九年（一六八〇），而仲冬爲陰曆十一月。是年陰曆十一月十二日已爲西曆一六八一年元旦。陳援菴先生吳漁山先生年譜在康熙二十年條下曰：「隨柏應理司鑄往大西，至澳不果行。」信未爲柏應理字，可見陸修士實與漁山同隨柏司鑄至澳門。此爲教史前所未言，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亦不及此，其價值已可想見。

修士記澳門情形曰：

「未至前山，遙望如一葉荷葵，橫披水面；迨其莖，則有闕焉，職司啓閉，以別界之內外也。進而稍近，則樓閣層層，高者依山巔，低者傍海邊，緣崖屈曲，恍然一幅佳山水。至入其境，見城無百堵，衆無一旅，家無積粟，淒涼滿襟，然似賴以安全者，有文士焉；衣服翩翩，吟哦不輟，從天主堂而出入，讀書談道，習格物、窮理而學超性者。有武士焉；擐衣露肘，帶刀佩劍，從炮臺而上下，較勇力，比超距，思擒游龍而搏猛虎者。是諸文武之士，

恪守上帝之明命，而不敢違，其靜動行爲，無不托庇於天主。故天主聖堂不一：曰聖伯多祿堂、聖保祿堂、聖多明我堂、聖方濟各堂、聖奧吾思定堂、聖安多尼堂、聖老楞佐堂、聖辣西羅堂，同一聖教會而昭事欽崇，但作聖之功不同，故建堂而各自焚修焉。」

格物指自然科學，窮理指哲學，超性指神學。文中繼述各修會與教堂工作之不同，有專司婚者，有專治癲癇者，有專醫病患者，有專收棄嬰者。陸爲耶穌會修士，故獨詳耶穌會，曰：

「聖保祿堂，俗稱訛爲三巴，是耶穌會士所居；修雖苦而行不外露，禮從俗而規矩愈嚴；不特絕色、絕財並絕意，而惟願長之命，且絕位而無居上之心。故畢今梁、湯若望、南懷仁皆近宸躬，膺朝命，受恩榮，未嘗以爵位自居。……故三巴堂獨高昂而弘麗，百凡功業，均與他堂不同；惟守誠持齋，七時祈禱，聽鐘聲而作息，彼此無異焉。」

文中亦描寫炮臺，並曰：「海賊、犁鰐、倭寇均不敢由此而出入，保障東南，藩籬百粵，功豈渺小哉？」頗代葡人說話，但希言亦提出中西文化溝通之道，文曰：

「乃有擅而爲界外者，因存其本國之風，衣冠猶在，語言猶在爾！若吾不以爲外，而以孔孟之書、周魯之禮化之一道同風，而後用其昭事之道以導吾民，則人知愛敬天主而愛人，是無偷薄之人，舉國皆天民矣。用其格物窮理之學，以啓發吾國之才俊，則物理可辨，推測可明，精微可盡，大學格物致知之章，可以補其闕失矣；用其勇以制伏不臣，則無恩不服，

率土皆王臣矣，用其稅以充國，則餉額無虧，縣有攸賴矣；以如是之地，如是之人，如是之道，如是之學，如是有功於吾國家者，而又視爲外夷，擯爲界外，不亦深可慨也夫！抑爲不知究也夫！」

文末有瞿爍用晦氏及殷藩二人所作跋：瞿稱弟，殷稱後學，又言修士爲其代父，且已二十年不晤，作跋時，修士已去世。跋文有云：「獨筆墨之外，有一種浩浩難平之氣，充塞兩間者何也？想在通微大師受誣時作之。」通微原作通玄，順治賜湯若望尊號也。

陶

淑

李林編墨井集，末附上洋陶淑天懿氏所作康熙己亥年吟草內之呈漁山吳師七律一首，云錄自徐淮書樓舊抄本漁山口鐸。

按余前在上海時，已故徐潤農宗澤司鐸曾借余一抄本，即漁山之續口鐸日抄，日抄後爲天樂正音譜，三十九年余曾爲之校印。又其後爲三巴集稿。大陸迄未光復，此抄本至今仍由余保管。但並無「康熙己亥年吟草」字樣。

抄本最後所收爲陶淑詩稿，其目如下：

天卽理說讀言五章，有小引。學者、罪已、示人、世途、四終圖、感遇自責五首、自儆、呈漁山吳師、呈素公劉師、呈泰西孟師，迎候駕臨，賤誕八月八日、代內、十月朔日立冬逢雨三首、皇恩默陸翁，感懷雜詩八首、人間世、霜降後夕、悲歌行遊谿邊作。

按康熙己亥爲五十八年（一七一九），而漁山已於一年前去世，故疑爲乙亥之誤，則爲三十四年（一六九五），正趙命記漁山續口鐸日抄前一年。

「素公劉師」者劉蘊德也，「恩默陸翁」者陸希言也。余皆已爲之立傳。「泰西孟師」疑是孟由義，字居仁（Manoel Mendes）葡人，一六五六年生，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來華，在上海習語文一年，曾傳教江西，重返江南，秉鐸淮安，常駐松江、上海，康熙三十八、四十三及雍正六年（一六九九、一七〇四、一七二八）均在上海，教難起，被逐至廣州，繼又定居澳門。乾隆八年（一七四三）陽曆十二月卒於其地。

茲錄天懿詩數首，亦所以存天學文獻也。

呈吳漁山詩曰：「延陵舊裔獨超發，振鐸東南絕世氣。自喜辭家遊聖域，不貪入禁薦雄文。光分天闕壓寰曉，聲徹雲霄海宇聞。偏是腐儒持管見，甘爲自棄負懶勤。」

呈劉素公詩曰：「漢家耆舊闢金門，萬戶愚蒙誠至尊。勳勤璇璣光社稷，名垂玉尺照乾坤。嚴修準擬秋霜潔，和煦尤勝冬日溫。怪予微蟲伏蔓草，歲寒心事獨相存。」此詩頗可補劉蘊德

傳。蘊德曾任欽天監監副，故曰「勳勒璇璣」。嚴修、和煦二句，可略窺其素養之高。

延陵在今武進縣治，春秋時吳季札居此，乃稱延陵季子，天懿遂稱漁山爲延陵後裔。蘊德姓劉，故稱漢家耆舊。

呈泰西孟師詩曰：「向道西方有聖人，百年始得見來真。」依稀道脈傳孔孟，鬢簪恩光燭漢秦。日鑒在茲非一處，天心昭格不論貧。相違萬里仍親炙，且莫蹉跎負此身。不婚不宦自西東，成己成人作聖功。闢異原爲尊德性，省愆端畏反中庸。（原註曰：借韻）諸方風俗千鄉異，萬國生靈一德同。愚賤私存爾我兄，故教大道未流通。」

呈思默陸翁詩曰：「學道心多累，謀生屢易憮。到堂天路近，入俗聖途遙。弱並風前柳，衰非雨後桃。感君芳培植，可免折薪燒。」

感遇自責五首中第一首起句曰：「枉向寰中植此身，古稀將盡未成人。」在其他詩句中，亦多自道老邁之句，可知其人年齡或與漁山等相去無幾；詩句多用教中典實，彌足珍貴。

閔明我、徐日昇、安多

閔明我字德先 (Philippus-Maria Grimaldi)、徐日昇字寓公 (Thomas Pereira)、安多字平施 (Antonius Thomas)。三人皆耶穌會士，但國籍不一，來華年代不一，却有若干事蹟可以合敍。

閔明我，義大利人，以康熙八年（一六六九）來華；
徐日昇，葡萄牙人，以康熙十一年（一六七一）來華；

安多，比利時人，以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四）來華。

閔明我原爲多明我會士 Navarrete 的中國姓名，聖名多明我，故取名明我，明永曆五年（一六四八）抵菲律賓，九年（清順治十二年、一六五五）來華，康熙八年（一六六九）離華，八年後被任爲聖多明我總主教，一六八九年卒於其地。

此一多明我會士閔明我之中國姓名之所以被另一耶穌會士襲用，乃因多明我會士的老閔明我原被監禁於廣州寓所，康熙八年逃出離華；耶穌會士的小閔明我爲協助其偷逃，自告奮勇，潛入老閔明我的寓所，代受拘禁，遂亦頂替其名。或又稱前者爲眞閔明我，後者爲假閔明我。本文所敘述的是這位小閔明我，亦即假閔明我。

康熙十年（一六七一）天主教重獲自由，各神父又「奉旨回堂」，閔明我因南懷仁推薦，入朝協助修曆及機械工事，自廣州乘舟北上，稱「舉取進京」。

康熙二十二年、二十四年（一六八三、一六八五）閔明我兩次扈駕出關。二十六年陰曆二月二十六日（陽曆一六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南懷仁卒；二十七年陰曆二月二十九日奉旨：「閔明我諳練曆法，着頂補南懷仁治理曆法。閔明我現今執兵部文出差，如有治理應行之事，着問徐日昇、安多。」

三月初四日徐日昇、安多「啓奏爲謝恩事。本日御前趙昌傳旨：今閔明我出差在外，徐日

昇、安多知天文曆法、五星凌犯、日食、月食事，照南懷仁管察。」以上文獻皆見熙朝定案。此爲與三人有關的第一件事。

其次，所謂「闖明我執兵部文出差」即是與俄羅斯辦外交事，而此後徐、安二人亦參與對俄外交工作。

同年同月九日後，理藩院卽奉旨：「朕看所用西洋人眞實而誠懇可信，羅刹着徐日昇去，會喇第諾文字，其文妥當，汝等也行移文往說羅利。」

羅利卽俄羅斯，喇第諾卽拉丁文。

同年二月二十日洪若等五位法教士抵京，奉旨：「將伊等俱交與徐日昇引見，可用者留用，不可用者照原旨聽其隨便居住。」足見當時徐日昇所受聖祖的倚重。

同年三月十四日蒙帝賜蟒袍等，見張誠傳。

二十八年二月初九日，殷鐸澤在杭州接駕，聖祖也曾問：「京中徐日昇曾有書來麼？」臣奏云：去年十二月曾有書來，說：明年聖駕南巡，或臨杭州，不過疑惑之意。」以上各文獻亦並見熙朝定案。

三十年九月間，杭州殷鐸澤差人報告徐日昇、安多說：「該巡撫飭令地方官，欲將堂拆毀，書板損壞，以爲邪教，逐出境外等語」。徐、安二人上奏，原摺甚長，其中有：「若以爲邪教，

不足以取信，何以自順治初年，以至今日，命先臣製造軍器？臣閔明我持兵部印文，泛海差往俄羅斯？臣徐日昇、張誠賜參領職銜，差往俄羅斯二次乎？」

三人還有一些相同的地方。

徐日昇以康熙三十年（一六九一）任耶穌會觀察；四十五年（一七〇六）任副省會長。

安多則自康熙三十一年（一六九二）至四十二年（一七〇三）任北京會院院長及副省會長。

閔明我以三十四年（一六九五）任副省會長，三十九年（一七〇〇）任中、日兩國會務觀察。

可見三人在耶穌會中各有其地位。

在禮儀問題方面，據羅光著《教廷與中國使節史蹟》，有下列一段記述：

「在那幾個月內（似指一七〇四年即康熙四十三年六月至九月），耶穌會代表又從北京接到許多文據，閔明我邀請了欽天監的十七名官員寫證明書，證明敬孔敬祖的意義。又命四十九個教友宣誓證明這些敬禮不是迷信，並且證明如敬孔敬祖被禁止，天主教在中國將受極重大的打擊，將來能否存在，都成問題。閔明我所寄的文據裏還有湖廣教友的聲明書，聲明敬孔敬祖不是宗教典禮，在這聲明書上有四十一個教外人士簽署贊成。可是這種文據在旁人眼中看來，很有故意造作的氣味。」

原書未註明上述史料出處。又〔K〕

「多羅宗主教 (Tournon) 沒有離羅馬以前，曾函告耶穌會在華的區長閔明我，……請他將進中國時應注意之緊要事，着人送到海口，以供參考。閔明我隨卽覆書，着人分途送往澳門和福州。」

康熙四十五年 (一七〇六) 謝曆七月廿二日皇帝諭令顏璫 (Carolus Maigrot) 往熱河行宮覲見時，安多充任隨員。顏璫因識中國字不多，非常惶恐，曾為此事面責張誠，認為此舉必係閔明我、紀理安 (Bernardus Kilian Stumpf) 等勾通內廷太監所佈置。(見前書一二五頁)

〔I〕人均曾屬駕出關。閔明我在康熙三十二年 (一六八三) 及三十四年 (一六八五)，上文已言及；第一次徐日昇亦同行；安多則在三十五年 (一六九六) 及四十一年 (一七〇一) 兩次侍從聖祖。

〔II〕人中，徐日昇以精通音樂著稱，南懷仁曾在聖祖前揄揚，帝乃派一大員迎日昇入京。日昇抵京後，即研究中國音樂，每聞中國歌曲，卽能仿奏，帝大喜，贈西教士錦綢一十四匹。見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法文原書〔三四五、三八一〕等頁；杜赫德 (Du Halde) 法文原書中國暨韓靼全誌 (Descriptionde la Chine et de la Tartarie Chinoise) 一一頁。康熙十九年 (一六八一) 閔明我函札有〔K〕。

「我等每月入宮，奉讌造鐘樓三座。……常談論一切，對於音符中 sol, fa 之區別，研討尤多。我等曾奏云：徐日昇對此最有研究，彼從幼即研究音樂。帝即取筆墨，考察徐日昇所譯中國歌曲，召樂師若干人，帝亦自取一樂器而奏。日昇不僅能默記歌曲，且能用中國音符名稱錄出，並記中文歌詞。」

(見 Mage 著 *Bibliotheca Asiatica*, P. II. n. 455, p. 25)

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三）御定之律呂正義，總說中有一段說：

「有西洋波爾都哈兒國人徐日昇者，精於音樂，其法專以弦音清濁二均遞轉和聲爲本。其書之大要有二：一則論管律絃度生聲之由，聲字相合不合之故；一則定審音合度之規，用剛柔一記以辨陰陽二詞之異，用長短遲速等號，以節聲字之分。從此法入門，實爲捷徑。」三人中日昇卒於康熙四十七年（一七〇八），安多晚一年卒，明我比安多又晚三年。波爾都哈兒即葡萄牙。

張誠

張誠，字實齋，原名 Joannes Franciscus Gerbillon，和白晉、洪若等同是法王路易十四派來的教士。一六五四年生，十七歲入耶穌會，康熙二十七年（一六八八）抵京。看他的華化姓名和字，很容易使人想到清代大史學家章學誠，也字實齋。其實，章學誠生於乾隆三年（一七三八），還在這位法國神父抵京後五十年。而且張神父以康熙四十六年（一七〇七）病逝北京，也比章學誠的出生早三十一年。

張誠來華後，立即致力學習漢、滿文字；且在其抵京之年，聖祖爲對俄辦理外交，命張氏與

徐日昇神父擔任翻譯，授三品官，常隨欽使大臣索額圖及佟國綱左右。經四個月在沙漠中跋涉，由於厄魯特據掠，抵石勒喀 (Selinga) 而返。

照朝定案記康熙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上諭徐日昇等賞賜遺漏，伊等亦該給蟒服，但不會射箭，撒袋等物何用？以別物折賞。交與包衣昂邦，照去的甲喇章京品級賞賜議奏。四月初六日蒙皇上召徐日昇、張誠赴朝，各賜蟒服一件、大綵四疋。四月二十八日蒙天語寵諭，賜蟒服鞍轎各二副。五月初一日又蒙皇上遣御前趙捧賜國龍米色御服御紹之外衣各一襲，至臣日昇、臣張誠寓所。」

次年，兩國使臣會議於尼布楚，幾瀕決裂，張氏獨赴俄使行轅，告以與中國和好，則可經營西伯利亞，於俄國爲有利等語勸說之，兩國重開談判，議妥各款，繕就滿、俄文各一份、拉丁文二份，即在尼布楚一小教堂內蓋印，和約乃成。

索額圖稱贊張氏的智勇，說：「如此艱巨之事，卒能成功者，實張氏之功也。」張氏對曰：「吾等離鄉背井，遠離歐洲，其旨即在勸人認識主宰，遵守其誡命；不幸近年連頒上諭，嚴禁習教，深感失望；如蒙出力保護，遠勝一切賜與。」索額圖慨然答應。見戈皮恩 (Le Gobien) 著康熙帝上諭史 (Histoire de l'édit de l'Empereur de la Chine) (一六九八年巴黎版) (書名原文直譯當作中國皇帝上諭史。)

張氏返京後，即蒙帝召見，命授歐幾里得原理、實用幾何學及哲學。每日均須入宮，聖祖親自繪圖，必熟習而後已。見白晉撰康熙帝傳 (Portrait historique de l'Empereur de la Chine)。張、白二人又以滿文編成歐幾里得原理一書，帝以為不足，命再以滿文編一實用幾何課本，以便在兩書中，擇一譯為滿文。書成，帝親撰序文。白晉記說：「我們曾奉命編各種專書十八種至二十種，均蒙皇帝讚賞。」

按此二十種書，頗多散佚，費賴之記有下列五種：

- 一、幾何原理：有滿、漢文二種，康熙二十八年成書，曾經聖祖刪改。
- 二、幾何學：包括理論及實用二部份，原書先以滿文撰成，再譯為漢文，康熙二十九年刻印於北京。

三、哲學原理，滿文，自法國皇家學院 Deshanel 所著書譯出，專供聖祖御覽。

四、測星器用法，漢文，康熙二十九年成書，以測驗日食及月食。

五、星象測驗，記中國歷代之星象。

張氏每日入宮，即皇帝在行宮時亦從未中輟。晨四時即須起身，日暮方歸，晚間則從事編譯，或準備次日功課。每日授課早晚各二小時。

白晉康熙帝傳記：「吾等出入宮禁，不需太監伴隨；皇帝對吾等至為親切；吾等之科學、習

尚以及歐洲風土情形，均感興趣。朝中官員對吾等之遭遇無不羨慕。」

浙江巡撫張鵬翮爲楊光先至交，楊光先反對天主教遭革職後，鵬翮即於康熙三十年（一六九一）出示禁止人民奉天主教。杭州教堂殷鐸澤神父求張氏及徐日昇設法阻止，張氏等請索額圖周全，索額圖即入朝面奏。聖祖初碍於各省大員權力，不允所求；經索額圖再三懇求，始諭禮部議奏。

按照朝定案有康熙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禮科抄出欽天監治理曆法臣徐日昇、安多謹題爲敬陳始末由，仰祈睿鑒事」，即爲殷鐸澤事而發，十二月十八日「奉旨該部議奏」。三十一年二月初三日「禮部等衙門尙書降一級臣顧八代謹題爲欽奉上諭事。該臣等會議得：查得西洋人仰稟聖化，由萬里航海而來，現今治理曆法用兵之際，力造軍器火砲，差往阿羅斯，誠心效力，克成其事，勞績甚多。各省居住西洋人並無爲惡亂行之處，又非左道惑衆，異端生事。喇嘛僧道等寺廟，尙容人燒香行走，西洋人並無違法之事，反行禁止，似屬不宜。相應將各處天主堂俱照舊存留。凡進香供奉之人，仍許照常行走，不必禁止。俟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可也。」二月初五日「奉旨依議」。

蕭靜山天主教傳行中國考對此次天主教重獲自由事，歸功於佟國綱，然據潛研堂文集卷三十七佟國綱傳，國綱已於二年前去世。

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聖祖親征噶爾丹，命張誠、徐日昇、安多扈駕。梁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中誤爲南懷仁、白進、安多三人；南懷仁已於八年前病故，白晉（即白進）已於三年前返法。梁氏如何致誤？值得研究，蓋梁氏必有所本也。

噶爾丹敗死，張氏又奉命爲欽差大臣隨員，赴喀爾喀，處理新領土事務。張氏旅行蒙古，前後凡八次，皆有詳細記述，書名《韃靼記行》（*Voyage dans la Tartarie*），收入杜赫德《中國暨韃靼全誌》。

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帝偶染瘧疾，張誠等進金雞納霜，病愈，帝大悅，以西安門內鑄池口前輔政大臣蘇克薩哈舊府賜張氏等，諭工部修葺。十一月工竣，命名救世主堂，是即北堂。三十八年，張誠等再求隙地，以建較大聖堂，帝許之，並賜磚瓦、木材、銀兩、什物，越四年而成。計長七丈五尺、寬三丈三尺、高三丈，堂內無明柱，壁有半圓柱十六楹，柱頂鏤刻花草。頂繪穹窿形，人物如生。

堂落成後，鐫「勅建天主堂」五字，帝另賜額曰：「萬有真原」，又賜御撰聯曰：「無始無終，先作形聲真主宰，宣仁宣義，聿昭拯濟大權衡。」

堂北建觀象臺，堂東爲神父寓所，皆中國式。時在華法國耶穌會士會長洪若已返歐去世，遂由張氏繼任。北堂告成之日，可謂中國教會之黃金時代；惜好景不常，禮儀之爭既起，張氏等請

求聖祖指示；然教宗聽信反對者言詞，派多羅宗主教來華，以康熙四十四年（一七〇五）入京，住北堂。但法國耶穌會士中亦有主張祀祖、祭孔等爲迷信的，張誠多方奔走，竟致一病不起，卒於康熙四十六年（一七〇七）陽曆三月二十一日。

畢 嘉、洪 若

康熙二十六年（一六八七）在中國天主教史是相當重要的一年，因為就在這一年有五位法國飽學的耶穌會士來華。在他們之前已有十四位法國籍會士在華傳教，但是這五位却是以數學家資格來華，並且是響應聖祖的邀請，由法王路易十四世特地派來的，他們的名字是：

①洪若，又作洪若翰，字時登 (*Joannes de Fontaney*)^{**}

②白進，又作晉，字明遠 (*Joachim Bouvet*)^{**}

③李明，字復初 (*Ludovicus Le Comte*)^{**}

④張誠，字實齋 (*Joannes-Franciscus Gerbillon*)。

⑤劉應，字聲聞 (*Claudius de Visdelou*)。

五人中，洪若最長，來華時四十五歲(按我國方式計算)，張誠三十四歲，李明三十三歲，白晉與劉應三十一歲。

由於費賴之神父也是法國人，所以他的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對於他們五人，除了李明以外，都有很長的傳記，分列於一七〇至一七四號。費氏極少用漢文資料，我的原則是詳人之所略，略人之所詳，所以對於這五位教士，我們將盡量多用漢文文獻。

當楊光先仇教之案平息後，由於教士多已年老力衰，又須遠至滿州、朝鮮宣教，頗覺繼起無人，南懷仁便致函歐洲呼籲多派教士來華，法王路易十四世大動於心。

當時法國科學院，正奉法王之命，進行龐大的地理研究工作，派遣大量的專家，在大西洋、地中海、英國、丹麥、非洲和美洲各大口岸，進行測量。但在印度和中國方面，由於保教權的關係，却在葡萄牙掌握之下，法王和他的大臣們頗感不快，因此亦極願擴張法國在東方的影響力。費賴之是法國人，他曾很坦白的說：「法國在華傳教團的產生是由於三大因素：一、傳佈福音；二、發展科學；三、擴張我們祖國（費氏口氣）的勢力。」。

派遣法國教士到東方來的勅令，於一六八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經法王簽署，並諭令每年以九千

二百金元補助在印度及中國的法籍耶穌會士二十人。

他們不按過去的慣例從里斯本起程，也必須避免在臥亞與澳門登陸；所以他們在一六八五年三月三日，從 Brest 登舟，九月抵暹羅，大受暹王與首相的歡迎。然後五位來華教士再於一六八七年（康熙二十六年）陽曆六月十九日（李明記爲十七日）搭乘王姓商船，經過三十五日的海上航行，於陽曆七月二十三日駛抵寧波。天主教傳行中國考記述此後經過，頗爲簡明，說：

「浙江巡撫金鉉（原書誤作茲）懼干處分，卽據實奏聞朝廷，請旨處斷。當時在朝諸臣，忌西士者尙多，謂宜驅逐回國，不令登岸，而南懷仁則謂五人皆精通天文、曆數之學，係法蘭西國王所遣，力求皇上簡用。康熙力排羣議，諭令金鉉馳送五人來京，聽候簡用，不得留難。」

五人經杭州，殷鑑澤款留數日，復由運河北上，而於康熙二十七年（一六八八）陽曆二月七日進入北京，始知南懷仁已於十日前逝世。

康熙定案載有禮部爲五人入華事之奏疏兩件，錄如下：

「禮部題爲報明事。該臣等議得浙江巡撫金鉉稱：西洋人洪若等五名，由暹羅附粵商王華士之船到浙。據稱：欲往蘇杭天主堂探望同教之人，如肯容留，情願長住內地等語。康熙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題，九月初六日奉旨：洪若等五人，內有通曆法者亦未可定，着起

送來京候用；其不用者聽其隨便居住。」

「禮部題爲請旨事。先經奉旨：洪若等五人，內有通曆法者亦未可定，着起送來京候用；其不用者，聽其隨便居住。欽此。欽遵咨行該撫去後，今准該撫所送洪若、李明、劉應、白進、張誠並伊等所帶渾天器等，共計大、中、小三十箱等因到部，相應將洪若等交與欽天監問明，果否通曉天文曆法可也。爲此請旨。康熙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題。本日奉旨：

此等物件卽交與伊等使用，將伊等俱交與徐日昇引見，可用者留用，不可用者，照原旨聽其隨便居住。至二十一日引見，在乾清宮大殿，蒙皇上慰問，臣徐日昇俱爲代奏。天顏喜悅，

賜茶優待，各賜資銀五十兩，遣侍衛趙同回天主堂寓所。奉旨：留白進、張誠在京備用。」

洪若於康熙二十七年陽曆五月蒞臨南京，與畢嘉 (Joannes-Dominicus Gabiani) 共同工作一年，畢爲義大利人，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卽來我國，較洪若等早二十八年。字鐸民，其傳教地點多在揚州、常州、南京一帶。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卒於揚州。洪若在南京時，偶亦訪問上海教友會所。一七〇三年二月十五日洪若自舟山發出上會長書中並提及「多明我會士羅文藻主教和他的副主教余氏方濟各會士同住在這大城市中。能和他們過從在一年以上，這是我的欣慰。」（見 *Letters édifiantes* 第三冊）

洪若在南京時，適逢聖祖南巡，熙朝定案有詳細記述。

「康熙二十八年春正月，聖駕南巡，渡鎮江，往杭州會稽祭禹陵。二月廿五日由丹陽陸路至江寧，進通濟門時，遠西臣畢嘉、洪若先一日出郊外俟候。本日迎至上方橋，逢皇上，此時正下大雨，畢、洪二臣卽跪橋邊恭接聖駕。皇上一見，卽勒馬垂問畢嘉：『你好麼？』畢奏云：『臣賴朝廷洪福，好。』又問侍衛趙昌：『這是那個？』趙卽啓奏：『就是舊年萬歲召進京的。』蒙皇上云：『是洪若麼？』隨又蒙上諭：『起來！起來！雨大，快些回去！』畢、洪卽奉命回堂。時日已暮矣。」

「廿六日昧爽，畢、洪二臣赴行宮，恭候皇上萬安，值侍衛趙出，云：『二位先生來了麼？』畢答云：『我們來問上安，在此好久。』侍衛趙卽入奏，隨出傳旨：『朕好，你們都好麼？』宣訖，卽傳諭回堂。」

「廿七日早，皇上差侍衛趙、御前一等哈爾齊捧黃祫，內包白金，到堂，先叩拜天主，次傳畢、洪二臣出廳，隨宣上諭：『朕將這些銀子賜你們爲果餌之費。』宣訖，畢、洪謝恩而領。卽邀二大人入內座待茶。談敍間，侍衛趙云：『萬歲爺一路來，凡遇西洋先生俱待得甚好。』畢隨稱謝云：『萬歲待我輩遠人如此大恩，感謝不盡。』談久，留飯而去。」

「至中午，畢、洪赴行宮謝恩，隨帶方物十二種，值駕他往，畢、洪卽入宮門俟候，少頃，聖駕回宮，畢、洪卽俯跪叩謝皇恩，隨獻方物。侍衛趙捧入奏獻，卽出傳旨：『朕在杭州曾

收殷鑄澤一二色，在蘇州亦收潘國良一二色，今你們所獻，朕見如收一般；但不却你們來意，亦收二色、用表你們之心可也。」宣訖，畢、洪隨奏：「臣等遠人屢沐皇恩，無可仰報，今之所獻，不過西海土物；但各省遠臣俱蒙聖恩，臣亦替各省遠臣叩謝萬歲，伏祈皇上全納，不獨二臣感激，即各省遠臣均有攸賴。」奏訖，侍衛趙卽入啓奏，隨出傳旨：「據所奏，爾旣爲各省西洋人之意，再收四色，餘可携歸；若仍懇奏，朕全不收。」畢、洪遵旨謝恩訖，侍衛趙又云：「這二架驗氣管，萬歲爺要收下，奈途次難帶，先生往後遇便，可送至京師。」當蒙皇上又命二位哈送出宮門回堂。」

按聖祖在南京所住行宮卽江寧織造署，而康熙時曾任江寧織造的正是紅樓夢作者曹雪芹的祖先。

又按此次聖祖是從杭州北上，路過南京。二月初九日在杭州時，殷鑄澤亦曾接駕，聖祖已先聞過畢，洪二人。熙朝定案記曰：

「聞：『洪若在南京麼？』奏云：『洪若在南京同畢……』然『嘉』字尚未出口，荷

蒙皇上云：『嘉』，完成『畢嘉』姓名二字。足徵各省遠臣日蒙皇上垂念無已之恩也。」

此次，聖祖在南京，與教士之間，另發生一件天文學上佳話，是聖祖利用西洋天文學常識駁斥李光地，使李光地媚上不成，反討一場沒趣。此事亦見熙朝定案，但與清實錄及東華錄相互對

照，益見熙朝定案之真實可靠。

當畢，洪二教士由聖祖命趙、鄖二哈「送出宮門回堂」後，熙朝定案續紀曰：

『未幾，侍衛趙又奉旨來堂，問：「南極老人星江寧可能見否？出廣東地平幾度？江寧幾度？」等語。畢，洪一一講述。侍衛趙卽飛馬復旨矣。後畢，洪忽遽回答，恐難以詳悉，至晚戌初時分，觀看天象，驗老人星出入地平度數，詳察明白，另具一冊，于二十八早送入行宮。三月初一日黎明，皇上臨行，又差趙、鄖二大人賜送食物三盤、木箱一擡到堂。畢，洪卽擺香案，迎出門外俯叩，先問上安，次隨二大人到天主臺前擺設御賜。侍衛趙云：「這是萬歲爺特差我們來賜你們的品物，不是平常，乃蒙古王進貢的，遠方所來，極是難得。」畢，洪云：「我輩遠人蒙皇上恩隆格外，感激難言。今朝廷所賜，不拘何物，皆爲至寶。」侍衛趙又云：「奉旨不必往行宮謝恩，就在天主臺前謝恩罷了。」畢，洪隨謝恩叩領。』

康熙實錄卷一三九曰：

「乙丑……上幸觀星臺……上又披小星圖，按方位，指南方近地大星讞諸臣曰：『此老人星也。』李光地奏曰：『據史傳謂老人星見，天下仁壽之徵。』上曰：『以北極度推之，江寧合見是星，此豈有隱見也？』」

聖祖關於老人星的知識，即不久前剛從教士處獲得。一七〇三年二月十五日，洪若自舟山上

舊會長信中亦提及。（詳見方豪六十自定稿上冊從紅樓夢所記西洋物品考故事的背景第十五節曾經進入江寧織造署的西洋教士。）

畢、洪二教士謝領聖恩賜後，照朝定案續記曰：

「復承侍衛趙云：『萬歲今日出太平門，不在堂門過矣。一位先生要送聖駕，可先登舟候送。』言訖卽辭別而去。」

「少頃，畢、洪亦卽出城至儀鳳門上船，急開到燕子磯，而御艦已掛帆江心，乃由儀真先至揚州灣頭恭候送駕，于初五日辰刻，逢御艦過灣頭，卽開船恭送。御前哈一見卽啓奏，隨傳旨：『命畢嘉之船附靠皇舟。』畢、洪卽叩謝聖恩。朝拜未訖，卽蒙敕問：『幾時來的？』畢奏：『臣前日山儀真到揚州的。』又問：『如此風浪，是什麼船過江？』奏云：『是臣自己駕的小江船。』又問：『怎麼能到得朕之船前？』奏云：『因有風浪，恐難過瓜州關口，是以從儀真到揚州，故來得快些。』又問：『爲什麼緣故來的？』奏云：『爲恭送聖駕，謝萬歲爺的洪恩。』奏對多時，龍顏喜悅，卽撤御前饌四色，隨領謝恩。復蒙召過御船，命入皇艙，密近御膝之下，隨問：『畢嘉你看朕擺設這書架可好麼？』奏云：『好。』又問：『前日江中有浪，你們如何過江？路上來可辛苦了！船可快麼？』奏云：『臣等托賴萬歲的洪福，過江來俱係平安，船亦不快不慢。』又問：『畢嘉你今年六十七歲了！洪若今年

多少年紀！」畢代奏：『四十有五』。蒙皇上云：『你叫他自己答應』。時洪若中語尚未通熟，亦勉強學答。隨蒙天顏喜笑云：『還說不來』。跪未多時，蒙命起來。又問：『揚州有天主堂麼？』畢奏云：『揚州、鎮江、淮安都有天主堂，但無西洋人，皆是臣照管。』正奏對間，忽岸上有大臣啟奏，皇上一一勅之，勅訖，即轉問畢嘉：『朕纔所行之旨意好麼？』奏云：『萬歲天縱之聰，無不適中，皆是好的。』奏對許久，不覺在御艦內行十五里矣。又蒙皇上命侍衛趙送畢，洪過船，畢、洪奏云：『臣等蒙皇上隆恩，不忍卽去，還要前送。』又蒙慰命：『來送已遠，前途船多難行，不必再送，可速回堂。』畢、洪隨遵上命，謝恩叩辭聖駕，于初七日午後回至省中。」

按康熙二十八年畢嘉在南京接駕爲第二次，第一次在康熙二十三年，係與汪儒望 (Joannes Valat) 同接。

康熙三十年（一六九一）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南京主教羅文藻逝世，洪若爲行盛大喪禮。

康熙三十一年聖祖偶患瘧疾，適洪若自印度獲得金鷄納霜（今譯奎寧），而洪若與劉應又適在京中，遂以之進呈，聖祖一服而愈。

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洪氏第一次回歐，四十年又率八教士來華；曾督京一行，而情勢大變，未久留。四十一年（一七〇三）陽曆三月一日自舟山乘英船離華，次年抵倫敦，然後赴法

國作教務報告。被任命爲 La Fleche 公學校長，一七一〇年一月十六日卒於其地。

據來慕沙 (Abel Remusat) 記，洪氏第一次返法，曾携歸不少中文書，爲王家圖書館最早收藏之中文書。最後一次返法，則帶去一部滿文辭典，共十二冊。氏所遺法文書札及報告甚多，一部分已收入杜赫德所著中國暨韃靼全誌（法文本）。

白晉、傅聖澤

白晉又作白進，字明遠。一六五六年生，法國人。爲路易十四派來中國之六位耶穌會士之一。爲科學院院士，奉命攜帶數學與天文學儀器，於一六八五年三月三日離歐，六人中Tachard神父爲邁羅所挽留，其餘五人於康熙二十六年（一六八七）陽曆七月二十三日抵寧波。次年陽曆二月七日抵京。白晉與張誠爲康熙帝留用，另三人則聽任自由傳教。

白、張二人不久即通曉滿文，爲帝講解幾何學，並以滿文撰著數學書，帝親撰序文。二人又在宮中建造一化學實驗室，必要儀器，無不齊備，且着手編著一部完備的人體解剖學書，但僅完

成第一冊，後由田多明 (Dominicus Parrenin) 完成。

康熙帝對法國教士非常滿意，乃命白晉重返法國，增邀教士來華，並攜帶帝餽贈法王之名貴禮物，計有裝璜精緻之書籍四十九冊。

白晉乃於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離京，一六九七年陽曆二月抵法，三十八年（一六九九）陽曆三月返華，同來特選教士十人。

白晉亦曾迭遭誣陷，但康熙帝仍信任如故。康熙四十四年（一七〇五）陽曆十二月三十日帝接見教宗欽差大臣多羅 (G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兩日後決定派白晉為出使羅馬欽差大臣，隨帶送呈教宗禮物，計為大珍珠十粒、人參一盒、黑色貂皮五十張、精繡被面十幅、各色上等絲綢十四。白晉已行抵廣州，以故不能成行，奉旨召回。

當時多羅對白晉意見不合：多羅乃奉教宗命調查敬孔、祀祖、稱上帝等禮儀問題，欲加禁止，白晉則遵循利瑪竇一派傳統看法，認為與教理並無衝突之處，康熙帝深以為然。

民國十七年三月在故宮懋勤殿發見之文件，收入故宮博物院編康熙與羅馬使節文書影印本。之第十三通（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出版）康熙五十九年陰曆十一月二十一日奉旨傳與教王欽差大臣嘉祿 (Carlo Ambrogio Mezzabeba)，對白晉頗多誇獎。

「在中國之衆西洋人，並無一人通中國文理者，惟白晉一人稍知中國書義，亦尙未通。」

既是天主教不許流入異端，白晉讀中國書即是異端，即為反教，爾係教王使臣，着爾來中國辦事，爾卽當將白晉拿到天主堂，聚齊鄂羅斯國之人，並京中大小人等同看，着令爾偏信之德里格、馬國賢動手，將白晉燒死，明正其反教之罪。」

讀此諭，可見康熙帝氣憤已極。康熙必會聽說天主教在中古時代，曾將所謂異端人士燒死，故亦有「將白晉燒死」之語。德里格亦作理格，字性涵，遣使會士，西名 Theodoricus Pedri-

ii) 馬國賢西名 Ripa，均將有專傳。

我之所以將白晉與傅聖澤(J. Franciscus Foucquet)合為一傳，是因二人均奉康熙帝命研究易經。聖澤字方濟，亦法國人，一六六三年生，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陽曆七月二十五日抵華。先傳教於福建，繼奉派至江西南昌及撫州，時為康熙四十一年(一七〇一)，初到撫州時，僅有教友約一百人，一年後即增加一倍。

聖澤以極大努力學習中國語文，法國漢學家始祖之一萊慕沙(Rémusat)曾稱其希望在中國象形文字中發現有關天主教教理的痕迹；又在中國經書中發現涉及救世主的預言；且證明若干古代帝王為人類聖祖(Patriarcha)。

白晉與傅聖澤奉康熙帝命學習易經之文獻，藏梵蒂岡圖書館，編號 Borg. cin. 439，共十件。一件標明為「康熙五十一年四月」，一件標明為「康熙五十五年閏三月初一日」。餘或完全

無年月日。或僅有月日。費賴之書聖澤傳在二四三號，謂一七一〇年（康熙四十九年）聖澤在京與其他法國教士研討天文計算之若干修正。聖澤以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一〇）回法，此十年時間，似均在京中，與白晉學易必在此時。茲將各項文件全錄如下：

第一件

「四月初九日李玉傳旨與張常住，據白晉奏說：『江西有一個西洋人，曾讀過中國的書，可以幫得我。』爾傳與衆西洋人，着帶信去將此人叫來。再白晉畫圖用漢字的地方，着王道化幫着他料理，遂得幾張，連圖着和素奏報上帶去。如白晉或要欽天監的人，或用那裏的人，俱着王道化傳給。欽此！」

第二件

「臣傅聖澤在江西叩聆聖旨，命臣進京相助臣白晉同草易經稿。臣自愧淺陋，感激無盡。因前病甚弱，不能陸路起程，撫院欽旨卽備船隻，諸方供應，如陸路速行。於六月二十三日抵京，臣心卽欲趨行宮，恭請皇上萬安，奈受暑氣不得如願，惟仰賴皇上洪福，望不日臣軀復舊，同臣白晉竭盡微力，草易經稿數篇，候聖駕回京，恭呈御覽。」

第三件

「七月初五日上問：『白晉所釋易經如何了？欽此！』王道化回奏：『今現在解筆法統

宗之攢九圖、聚六圖等因具奏。」上諭：「朕這幾月不曾講易經，無有閑着；因查律呂根源，今將黃鐘等陰陽十二律之尺寸積數、整音、半音、三分損益之理，俱已了然全明。卽如簫笛、琵琶、弦子等類，雖是玩戲之小器，卽損益之理，查其根原，亦無不本於黃鐘而出。白晉釋易經，必將諸書俱看，方可以考驗；若以爲不同道則不看，自出己意敷衍，恐正書不能完，卽如邵康節乃深明易理者，其所有占驗，乃門人所記，非康節本旨。若不卽其數之精微以考查，則無所倚，何以爲憑據？爾可對白晉說：必將古書細心校閱，不可因其不同道卽不看；所釋之書，何時能完，必當完了才是。欽此！」

第四件

「初六日奉旨：『問白晉爾所學易經如何了？欽此！』」「臣蒙旨問及，但臣係外國愚儒，不通中國文義；凡中國文章，理微深奧，難以洞徹；況易經又係中國書內更爲深奧者。臣等來中國，因不通中國言語，學習漢字文義，欲知中國言語之意。今蒙聖上問及，所學易經如何了？臣等愚昧無知，倘聖恩不棄鄙陋，假半月，容臣白晉同傅聖澤細加考究，倘有所得，再呈御覽，求聖恩教導，謹此奏聞。」

第五件

「臣白晉前進呈御覽易學總旨。卽易經之內意與天教大有相同，故臣前奉旨初作易經稿

內，有與天教相關之語，後臣博聖澤一至，即與臣同修前稿，又增幾端。臣等會長通知，五月內有旨意，令在京衆西洋人同敬謹商議易稿所引之經書，因寄字與臣二人云：『爾等所備御覽書內，凡有關天教處，未進呈之先，當請旨求皇上諒允其先察詳悉。』臣二人日久曾專究易等書奧意，與西士秘學古傳相考，故將已所見，以作易稿，無不合於天教。然不得不遵會長命，俯伏祈請聖旨。』

第六件

「字奉王老爺弟所作日曆共二十節；前十七節已經台覽，尚有三節存於相公處，還求昭鑒。論日曆之功，不過數月當完，因弟多病，竟遲至一年，撫心甚愧！茲啓者：白（昔？前？）雖頭痛，猶有止時，今歲以來，痛竟不止；若見風日，騎馬走路，必復增重，倘再勉強，恐至不起，故雖敝教齋規，亦竟不能守也。若得月餘靜養，此身少健，自能究心月曆矣。但此係旨意，老爺代爲周旋，弟白銘感五內耳。餘情不悉。」

按「王老爺」乃王道化，第七件即王道化復書。惟王道化書乃覆「傅先生」者，書中又有「可俱交白先生處貯」之語，則前函似出傅聖澤之手。余所據乃吾友閻宗臨先生傳抄本，閻先生誤以爲白晉書翰，故抄爲「白雖頭痛」，「白」爲姓，白晉應自稱「晉」而不能自稱「白」；疑爲「昔」或「前」之誤。「昔雖頭痛」，與下文「今歲以來云云」亦極順理成章。

第七件

「接來示，始知先生患頭痛，本欲親來奉候，因公務所羈，不能如願，徒懷悵歎耳！特走字奉候近祉，奉祈鑒照。更續者：來字內云必得月餘靜養等語，弟思凡人有病，因自己不能主張，是以有病，焉有未痊之前預立其期乎？先生不遠九萬里而來，原欲發明素學以彰教義，今幸上問及所學，則獻策有門，先生當將素蘊之秘旨，竭力以獻，方不負素所欲也。今若以小恙爲隔，豈不虛所抱負乎？弟相勸先生倘稍愈時，即赴暢春園以備顧問，方不虛其所學也。日趨三節俱已看完，令人抄可也。將未覽過之書，可俱交白先生處貯。恐上問及，以便呈覽，多不有錄。傅先生案右。王道化具。」

「隔」字疑有誤。「貯」字下疑脫「存」字。「案右」原誤「案公」

第八件

「捧讀華翰，知老爺情意殊深，自不禁感謝之交至也。弟前言靜養月餘者，不過約略言之耳。據弟之病，虛弱已極，正恐月餘尙難愈，意或竟至終身歟？但死生有命，原非人之所敢必者；若論病之痛苦，必受其痛者自知之。弟航海而來，不避萬難，倘可勉強，豈敢自怠？若因小恙而偷安，不幾與遠來之意自相左乎？望老爺體柔遠之意，知弟之艱，則感恩不盡矣！謹以未呈覽之書帶去，倘有總進此書之日，祈與第一信，弟扶病至暢春園伺候可。

也。」

第九件

「臣傳聖澤係外國迂儒，不通中國文義，蒙我皇上洪恩，命臣纂修曆法之根。去歲帶至熱河，躬親教導，實開茅塞。日鑑已完，今歲若再隨駕，必大獲益。奈自去口外之後，病體愈弱，前病復發，其頭暈頭痛，迷若不知，即無精力；去歲猶有止時，今春更甚，幾無寧息，不可以見風日；若再至口外，恐病體難堪折（折字下疑有磨字），且誤事。惟仰賴皇上洪恩，留臣在京，靜養病軀。臣嘗試過：在京則病發之時少而輕，離京則病發之時多而且重；今求在京，望漸得愈，再盡微力，即速作曆法之書，可以速完，草成月離。候駕回京，恭呈御覽，再求皇上教導，謹此奏聞。康熙五十一年四月日。」

第十件

「五十五年閏三月初二日，爲紀理安、蘇霖、巴多明、杜德美、楊秉義、孔祿食、夏大成、穆敬遠、湯尚吳面奏摺，上將原奏摺親交與紀理安等。諭趙昌、王道化、張常住、李國屏、佟毓秀、伊都立爾等共同傳與白晉、紀理安等：『所奏甚是，白晉他作的易經，作亦可，不作亦可；他若要作，着他自己作，不必用一個別人，亦不必忙；俟他作全完時，再奏聞。欽此！』」

讀此諭，可知康熙對白晉已不如以前之倚重，乃有「作亦可，不作亦可」之語。所列面奏九人，費賴之書中有西文原名可查對者，計爲紀理安 (Bernard-Kilian Stumpf)、蘇霖 (Joseph Suares)、杜德美 (Petrus Jartoux)、楊秉義、費書忤陽 (Franciscus Thilich)、穆敬謙 (Joannes Mourao)、湯尚吳當係湯尚贊 (Petrus-Vinc. du Tartre) 之譖，由參明曰見前；夏大成或爲麥大成 (Joannes-Franciscus Cardoso) 之譖，無可考者僅孔祿食一人。

以上第七、八、九文件，與研習易經無關，殆聖澤不甚同意白晉之見解，改爲從事曆法之翻譯。

白晉編有古今敬天鑒一書，康熙四十六年（一七〇七）自序；四十一年（一七〇三）禮部尚書韓炎序。韓序又稱其書名天學本義，則古今敬天鑒恐係後來改名。韓序曰：

「此書薈萃經傳，下及于方言俗語；然其旨一本于敬天，亦可垂教遠裔，使風教祗畏，

承上天之明威，而修身以事之；亦愈以信中國之有聖人，一統無外，而風俗大同之盛也。」

是書僅有抄本，二卷，似未付梓，北平北堂圖書館藏卷上一冊，編號一九一九；梵蒂岡圖書館藏本，編號 Borgia cinese 三一六（一四）；巴黎國家圖書館藏抄本，編號七一六一、七一六一¹；莫斯科 Rumyantsev 博物院收藏本，編號五六二（四一）。

梵蒂岡圖書館另藏有西士研究易經抄本十四種，多與白晉有關，擬攝影印行，以廣流傳。

費賴之書有兩人所著書目，尤以外文著作爲詳。白晉參與全國輿圖測繪事，當在他人傳中記述。雍正八年（一七三〇）陽曆六月八日卒於北京；聖澤以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二）離華，一七二三年在巴黎；同年陽曆六月八日在羅馬。彼曾携回精選漢籍甚多，今散於英、法、義等處。一七二五年三月受任爲主教，但寄寓羅馬之時爲多；約卒於一七三九年或一七四〇年（乾隆四年或五年）。

費書引他人之評語曰：「傅聖澤在禮儀問題上，一反耶穌會士傳統之主張。」又曰：「彼對耶穌會及彼曾傳教之地區似無甚貢獻。」

李明

李明，字復初（L. Le Comte），法國波爾多（Bordeaux）人，一六五五年生，與洪若白等同時來華。彼之來華，即洪所選拔。途中對天文及自然科學所作觀察頗多，均函告皮農（Bignon）司鐸。在好望角，在本地治里（Pondichery），在路伏（Louvo）及在通羅都曾觀察木星的衛星投入其他行星影內，和位置的轉變；一六八七年二月在路伏觀察木星與火星的會合；康熙二十七年（一六八八）陽曆四月底，在絳州觀察日蝕；二十九年陰曆十月十日（一六九〇年陽曆十一月十日）在廣州觀察水星凌日的景象，還有很多次月蝕的觀察。

抵華後即派往山西，然後又往陝西，管理方德望神父遺下的一座教友村凡兩年，因法國寄來經費，爲澳門葡人所沒收，氏與劉應、洪若等均不得不放棄傳教地區。李明伴洪若同往廣州，以便進行交涉，途中曾繪製南京至廣州水道詳圖，長十八尺。又寧波至北京及北京至絳州路程圖，凡有助於瞭解各地情形者，鉅細無遺。洪若乃決定派李明回法，報告困難情形。一六九二年抵法，轉往羅馬。一七二八年卒於故鄉。

李明遺有法文中國現狀新回憶錄 (*Nouveaux Mémoires sur l'état présent de la Chine*) 二冊，一六九六年巴黎出版。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李明傳評爲對中國人過分揄揚。其書係書札體，分致各要人，上冊八件，下冊六件。收信人均爲公爵、侯爵、伯爵夫人、樞機、總主教等。多談論中國之土地、氣候、運河、物產、中國民族之特質、古老、高貴、習俗、優點、缺點、語言文字、書籍、倫理、中國人精神方面之特徵。此書有英文、荷文、義文、德文譯本。此外尚有遺札多件，詳見費賴之書，茲不備載。

李明事蹟不多，國人極少注意及之者，惟朱謙之著中國思想對於歐洲文化之影響有寥寥數語曰：「李明因讚美中國文化，認極東的中國，在歐洲蒙昧時代，已有燦爛的文明，已經發見眞神，他所著中國現狀新誌，當禮儀問題爭論最熱烈的時候，竟被禁止發行，本人亦受禁飭，這是很可注意的一件事。」

駱保祿

我藏有一十餘年前舊傳抄本白晉等一長奏，頗與教史有關。但當時我所委託的抄手未記錄原藏地點和號碼，這是一大憾事。茲略記內容於後。

奏摺是「遵旨回奏，仰求聖恩事。」

上奏的人是白晉、巴多明 (Dominicus Parrenin)、傅熙華、杜德美 (Petrus Jartoux)、羅德先 (Bernardus Rhodes)、歐知理 (Jacobus Brocard) 等六人。後二人爲修士，前四人係司鐸。百佳，費賴之書作伯嘉，字德音；德先字慎齋。六人均爲法國人，德美、百佳來華最

晚，在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奏無年代，奏中兩次述及康熙五十年（一七一一）。奏中要點是：

「竊中國耶穌會西洋人總會長魯保洛抵京月餘，至十月十四日，蘇霖（Joseph Suarès）紀理安（B. Kilian Stumpf）帶魯保洛到暢春園請皇上安，執一啓奏封摺，並未曾通知臣等，間亦不言。臣等萬幸，荷蒙皇上弘仁，大公包衆，不分何國，待之如一，下旨意：『此事有些關係，爾等有該商量者，議定公同回奏。欽此。』臣等跪聆聖旨，感激無極。此至微之事，本不敢煩擾聖聽，因與臣等關係甚重，若不詳陳，難明其故。臣等叩首至地，萬懇皇上寬宥，俯察下情始末，臣等粉身碎骨，難報聖恩。前魯保洛奏摺內云：自康熙四十一年，蒙皇上傳旨：令住中國耶穌會的西洋人，都該照依會規，在一個會長屬下，無論那一國的人不必分別彼此，遵依從前利瑪竇以來行的事總是。又云：闡明我（Ph. Mar. Grimaldi）等六人，跪向天主臺前，立誓發願爲憑，從前帶往西洋去的聖旨，是真不錯，命我們照依會規相和，無有絲毫分別，如在一個會長屬下，如從前利瑪竇以來之理；倘有不肯遵行者，不許留住中國等語。將此立誓之書，于康熙五十年到了羅瑪府大會長看云。闡明我等立誓之書，我無有不信之理禮（原文用「理禮」二字），但法郎濟亞國之人，只信他法郎濟亞國人，另要立本國會長之話等語。據此奏摺所云，臣等似有違背皇上旨意之大罪，有不

遵羅瑪府大會長命之過，有不合耶穌會規之非。臣等今謹明所以未嘗不遵大會長之命，未嘗不合會規，卽知臣等萬萬無違背皇上旨意之處。當利瑪竇入中國時，南懷仁、湯若望未來之先，羅瑪府大會長議定有一會長，各統理中國修士，如分兩家。是時海禁甚嚴，不拘何國人欲進中國者，必由波耳都噶國而來，只有廈門一路，並無他們可進，故皆屬波耳都噶國供給至今不改；一會長料理在廣東、廣西、南海、廈門等，從波耳都噶國而來之西洋人；一會長料理在他省從波耳都噶國而來之西洋人。現今一名林安（費賴之書作林安多），原名 Antonius de Silva），一名亞瑪辣爾（無漢式姓名）住在廈門，因離羅瑪府遠，故又于二會長之上，另立一總會長如魯保洛是也。若兩家有難明之事，總會長常以公平無私處之。」按奏中所謂「依從前利瑪竇以來行的事」，即指「禮儀問題」中可以祭孔、祀祖及稱上帝與天等事。又奏中所謂「總會長」乃指轄中日兩國耶穌會士之 Visitor，魯保洛在費賴之書中作駱保祿 (Joannes-Paulus Gozani)，任總會長乃康熙四十九年 (一七一〇)。今日所稱全球耶穌會總會長，在此奏中名爲「大會長」。

駱保祿爲義大利人，一六四七年生，康熙二十三年 (一六九四) 入華，三十七年在開封，三十八年至四十一年在福州及興化。四十二年前重返河南，與開封猶太人接觸，並獲得他們的信賴。他是第一個對他們作成略爲清楚也略爲確定的記錄。說他們敬造物主，稱之爲上帝、天或上

天，也按中國土人習俗敬禮孔子；並在祠堂內祭祖，供奉牌位；對於以色列人的聖祖和梅瑟法翁亦無不保持尊敬和遵奉。

四十九年（一七一〇）出任中、日兩國耶穌會觀察員，在當時為該會最高首長。後任北京耶穌會院長。五十五年返河南，開教於鹿邑、彰德。雍正二年（一七一四）被逐至廣州，但在贛州匿居一段時期，最後仍被遞解至澳門；雍正十年（一七二二）卒於其地。

奏摺中又曰：

「自蒙皇上廣開海路，臣等始幸入中國。康熙三十五年，法郎濟亞國王聞皇上柔遠弘恩，即立志以後多令修士入中國，一為效力於皇上，一為傳教。遂命本國差在羅瑪府之大人，向耶穌會大會長云：『以後我法郎濟亞國修士往中國，往小西洋傳教者，必有自住之堂，不許波耳都噶國會長管。』是時大會長聞知其故之重，商議之後，遵從國王之意，定有自住之堂。又許人多時再立本國會長。自此法郎濟亞國修士多有欲入中國者，國王正備帶修士之船時，適值皇上差臣白晉至本國，遂同譚雲龍（費賴之書無此名，有顏理伯，到中國後數月即卒於淮安，原名 Philibert Geneix，nei 與晉音同，可能即其異名）、巴多明、雷孝思（J. B. Régis）等于康熙二十七年至廣東。又有同時開船至中國者，即傅聖澤、樊記訓（Petrus Frapperi，乃修士，費賴之書作繼訓）、羅德先等，因過小西洋，於次年至福

建。後又有杜德美、湯尚賢(P. V. Du Tartre)、陸百佳等，陸續來者，至今存三十餘人，無不由大會長之命而來。于是大會長當康熙三十九年立臣等本國會長，現今名殷弘緒(Fr. X. d' Entrecolles)，其權如林安與、亞瑪辣爾二會長，同在總會長屬下。臣等來中國者，在本國臨行之時，國王親囑有云：『臣等往中國，不許爲波爾都噶國二會長管；一云：若有別國修士要從直路到中國者，許同坐本國船到中國，與本國修士同住，亦賜其供給；二云：本國天文、格物等諸學宮，廣集各國道理學問；中國其來甚久，道理極多；又聞中國大皇帝天縱聰明，超絕前代，爾等至中國，若得其精美者，直寄本國入學宮，垂之不朽。』臣等所以有本會長之由來，乃自大會長所定，則臣等本無不違大會長之命，亦無不合耶穌會規。臣等同甘在總會長屬下，如林安與、亞瑪辣爾所管之人，更萬萬無違背皇上旨意。四十一年旨意，原命臣等不拘何國人，屬一個會長之下。論中國之總會長只有一個，若波耳都噶國之會長，則有兩個。……』

波耳(亦作爾)都噶郎[葡萄牙]，法郎濟亞[即法蘭西]，讀此奏文可見法國欲脫離葡國保教權。

康熙因見耶穌會士對敬孔等問題，內部亦發生歧見，故希望在中國只有一會長，如今產生葡國會長二人，法國會長一人，總會長一人，心中自不以爲然。彼此辯護，彼此攻擊，康熙晚年對天主教態度的轉變，實教會咎由自取。又法國政府爭取在華科學及漢學領導權，亦可由此窺見之一。

巴多明、馬若瑟

馮秉正通滿文和漢文，又研究中國史，康熙時，朱子通鑑綱目已譯爲滿文，秉正參考滿文譯本和漢文原本，譯爲法文；同時又將明商輅等人的續通鑑綱目，也譯入法文，以補宋末和元、明兩朝的史實，更從東西典籍中所得資料，追補明末清初的史事。

成書後，寄回法國，一七七七年（乾隆四十二年）至一七八三年（乾隆四十八年）在巴黎陸續出版，稱中國全史。歐洲人自此獲知中國歷史要略。高迪愛（H. Cordier）所著法文中國通史，清以前部分，大多仍取材於馮秉正的書。（馮傳見下）

巴多明、馬若瑟

馮秉正以外，還有兩位教士，也是法國漢學家的前驅，他們還比馮秉正早五年來華：一是巴多明 (Dominicus Parrenin)，一是馬若瑟 (Joseph H. M. Prémare)。

巴多明以精通滿漢文著稱，會擔任康熙時欽定葡國和莫斯科維亞各使臣的翻譯。在宮中以拉丁文教授滿漢兒童，準備栽培外交人員，但成績不如理想。

他爾以中文寫過聖達尼老各斯加 (S. Stanislas Kostka)本傳，正名德行譜。雍正四年 (1716) 印行，次年又刊行濟美篇，又名聖類思公。撒格本傳。費賴之書在他的傳中著錄了他和法國科學院、漢學家特·梅蘭 (de Mairan) 等很多函件，討論若干中國植物和中國問題。他也會將達內 (Danet) 以法文編著的拉丁字典，譯為中文，未付梓。

馬若瑟來華後，初在江西袁州府傳教，對中國文物作深入的研究，和白彌、傅聖澤共同探討易經、春秋、老子等古籍，以尋求與天主教義類似的詞句。會以法文著書經以前時代及中國神話之研究 (Recherches sur les temps antérieurs à ceux dont parle le Chou-King et sur la mythologie chinoise)。至乾隆三十四年 (1770) 亦即其卒後十五年，始附刊於宋君榮 (Antonius Gaubil) 所譯書經。馬氏又以拉丁文著中國語札記 (Notitia Linguae Sinicae)，實為人類我國語文的社會與構造所作第一部專著，但遲至道光十一年 (1841) 方由倫敦傳道會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出版。馬所辦英華書院 (Anglo-Chinese College)

爲之付印。馬氏另譯元曲趙氏孤兒，對法國文壇亦頗有影響。服爾德（Voltaire）改編爲中國孤兒，在英、法上演多次，原譯附刊於杜赫德中國全誌。

氏撰有聖母淨配聖若瑟傳，約在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二）後印行。

氏寄回法國之信件，迄今猶多完好無恙，均與友好及學術界談論我國經籍，見費賴之書本傳，詳拙著明末清初天主教適應儒家學說之研究及十七八世紀來華西人對我國經籍之研究，皆收入方豪六十自定稿。

巴多明字克安，乾隆六年（一七四一）卒於北京，馬若瑟以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卒於澳門，無中國字，但有號曰溫古子。

雷孝思、杜德美、費隱、山遜瞻 湯尚賢、麥大成、德瑪諾

明末中國天主教人士，在科學上作了一件集體大工程，那就是崇禎年間的修曆；清初中國天主教人士，也完成了一件規模更大，在科學上成績也更卓著的偉業，那是康熙年間的測繪全國地圖。參加測繪的人員，白晉已有傳，馮秉正爲了其他貢獻，亦另闢專傳，餘七人合爲一傳敍述。

清聖祖發動此一計劃，乃是由於徐日昇、張誠二神父，參加尼布楚中俄交涉，携有詳明地圖，聖祖深知地圖的重要性。

張、徐二氏又隨聖祖出巡數次，並隨地測定經緯度。此後雷孝思 (J. B. Régis)、白晉、杜

德美 (Petrus Jartoux) 二人即於康熙四十七年 (一七〇八) 奉諭測繪萬里長城位置，以及附近河道。聖祖大悅。於是費隱 (Xavier Fridelli) 亦加入，乃越長城測繪滿洲西部，奉天、朝鮮北部、圖們江與鴨綠江、北緯四十度至四十五度一帶，回京後，聖祖又令測繪北直隸各地。此第一階段工作，開始於康熙四十八年陰曆十一月十五日（一七〇九年陽曆十二月十日），完成於次年陰曆五月二十九日（一七一〇年陽曆六月二十五日）。聖祖見其精密，大喜。

四十九年又派費、雷、杜三氏往黑龍江一帶繪圖；五十年，雷與新到中國的麥大成 (Jean-Baptiste Fr. Cardoso) 奉派往山東、杜、費、白及山遙瞻 (Fabre Bonjour) 繪繪長城西部，即晋、陝、甘等省，直至哈密。繪圖工作，幾乎全由耶穌會士擔任，山氏獨屬奧斯定會，而最長於地學，在歐洲已負盛名，來中國僅三月即加入工作。徐宗澤著明末清初灌輸西學之偉人，舉其漢名爲「潘如」，蓋譯音，而墓碑作山遙瞻，當可信也。

五十一年 (一七一一) 馮秉正 (Joseph Franciscus-Maria-Anna de Moyriac de Mailla)、德瑪諾 (Rom. Hinderer) 同率恩三人繪河南、江南、浙江、福建圖；五十一年 (一七一三) 邊、麥二人繪江西、廣東、廣西圖；費、山二人繪雲南、四川圖。五十一年陰曆三月初五日至四月初七日左右，馮、德、雷三人並測繪臺灣西部圖，臺灣文獻中頗有記述。余撰有康熙五十二年測繪臺灣地圖考。發表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文獻專刊創刊號。

山遙瞻因辛勞過度，爲瘴氣所襲，竟在雲南邊境孟定殉職。五十四年（一七一五）雷孝思前往雲南，以竟其未成之業。及自雲南歸來，費隱亦病，雷又代其測繪貴州地圖。滇黔兩省地圖之測繪，地方文獻亦有若干記述。前者見於倪蛻雲南事略、趙元祚滇南山水綱目序及道光雲南通志凡例；後者見於康熙貴州餘慶縣志。

孝思並奉命完成湖廣地圖之測繪。五十六年（一七一七）返抵北京；最後復由杜德美集其大成，五十七年（一七一八）全圖告成。

聖祖又派在蒙養齋曾從西士習數學之喇嘛二人，往西寧、拉薩等地測繪。朝鮮圖，則得自朝鮮宮中；諸圖皆經雷、杜、費諸氏重加審定。終乃集滿洲、朝鮮、西藏及各省而成全國總圖，凡三十二幀，稱皇輿全覽圖。各省皆有分圖。

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陰曆二月十二日上諭云：「朕費三十餘年心力，始得告成。……倘不合之處，九卿有知者，即便指出。」詳見拙著中西交通史第四冊第七章。

皇輿全覽圖的主要工作，是測定全國的三角網和經緯度；但受儀器的限制，少數部分用天文測量，大部分仍用繩丈辦法；所謂天文測量，即觀測太陽及月食，與木星等。丈量時用畫一尺度，並用測鏡測定坡度，對準方向；先量定準確的基礎，再用三角法遞推互校，由近而遠；更由已知之處加以反測。

繪圖教士，據已知的漢文史料，被稱為「欽差」「西洋大人」「欽差大人」「使者」「大人」「大臣」等。

當時歐洲尚未舉行如此規模大的測量，且雷孝思與杜德美由發現經度長度上下不同，證實地球為扁圓形，亦為世界地理學上一大貢獻。

上文言西藏地圖是派喇嘛前往測繪，主要為西寧至拉薩圖。按此圖完成於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其實，五十年（一七一一）前，已有一大員作成一圖，聖祖出示雷孝思，孝思向繪圖人探詢後，始知僅憑土人口說，從未丈量，亦無固定基點，乃決意放棄，重新測繪。

琉球在當時亦禁外人前往，適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海寶與徐葆光為冊封正副使，乃派內廷八品官平安，監生豐盛額同往。携有儀器，在是年七月十五日觀測月食。詳見拙著康熙五十八年清廷派員測繪琉球地圖之研究，載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一期。

皇輿全覽圖在康熙五十八年即有手繪者，作三十二幅。後由馬國賢（Matteo Ripa）携往歐洲，製成銅版四十二幅。民國十八年在瀋陽故宮博物院發現。六十年木刻，仍為三十二幅。

雍正四年（一七二六）收入古今圖書集成，分一百十六圖。

法國王室地理學家唐維爾（J. B. Bourguignon d' Anville）曾根據此圖作成中國新圖，在巴黎出版一次，在荷蘭海牙出版一次。又收入杜赫德（Du Halde）的中華帝國全誌（Description

……de la Chine)，共三十一人。

以上參加測繪康熙全國圖的教士共十人，以國籍而言，列如下：

法國：白晉、張誠、雷孝思、杜德美、湯尚賢、馮秉正、山遜瞻、德瑪諾。

葡國：麥大成。

奧國：費隱。

以年齡而言：

張誠最長，一六五四年生；次白晉，一六五六年生；次雷孝思，一六六三年生；次杜德美，一六六八年生；次馮秉正、湯尚賢與德瑪諾，皆一六六九年生；次費隱，一六七三年生；次麥大成，一六七六年生。最長與最幼者，相差二十二歲。山遜瞻不詳。

以來華先後而言：

白晉與張誠在康熙二十六年（一六八七）；雷孝思在三十七年（一六九八）；杜德美與湯尚賢在四十年（一七〇一）；馮秉正在四十二年（一七〇三）；費隱在四十四年（一七〇五）；德瑪諾在四十六年（一七〇七）；麥大成在四十九年（一七一〇）。山遜瞻不詳，似在麥大成前，德瑪諾後。

十人中，只山遜瞻爲奧斯定會士，其人資料特少。但亦有可言者：當多羅宗主教（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 爲禮儀問題來華，爲聖祖押解澳門後，教宗格勒門十一世於一七〇七年八月一日擢爲樞機，派傳信部教士六人咨送樞機禮冠，山遜瞻即六人之一，原名 Guillaume Fabre-Bonjour，漢字景雲。一七一〇年陽曆一月六日(康熙四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深夜六人晉謁多羅，即由山遜瞻呈上禮冠。其人爲奧斯定會士，前人誤以奧斯定爲其聖名。又六人中另一 Domenico Perroni，漢姓名爲潘如；潘如二字與山遜瞻之原名 Bonjour 讀音近似，乃又有將潘如誤作山遜瞻之漢姓名者。

參加測繪地圖的九位耶穌會士，白晉、張誠、馮秉正以外，其餘七人在傳教或其他著作方面，也有可以補述的。

雷孝思，字永維。典出詩經大文下：「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此句孟子萬章上亦曾引用。

雷氏曾譯易經爲拉丁文，稱爲「中國最古之書」，一八三四年由 Moli 印行。在巴黎國家圖書館尚存有一拉丁文抄本，編號爲一七二四〇，書名可譯爲易經註釋第一部分評論。尚有其他拉丁文及法文多種。乾隆三年(一七三八)卒於北京。

杜德美字嘉平，著有周經密率及求正弦正矢捷法各一卷，見阮元人傳。欽天監滿監正明安圖(康熙五十五年任)於乾隆二十九年(一七七四)刊行的割圓密率捷法(又名求周徑密率捷法)，亦杜德美所授。割圓術中之杜術，即出杜德美。見梅毅成赤水遺珍。康熙五十九年(一七

一〇〇) 卒於北京。

湯尚賢字賓齋，「賓」字必出易經：「觀國之光，尚賓也」。氏在繪成晉、陝、贛、粵、桂五省地圖後，曾奉旨賜見，聖祖謂某圖上某河位置有誤，湯氏知誤在聖祖，乃以極婉轉口吻，極恭順態度，坦白指出，聖祖自認曰：「錯了！」見法文表坊書簡 (*Lettres édifiantes……*) 第十四集序，原書並爲「錯了」二字注音曰 Tso leao 。

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時，湯氏爲陝西唯一教士。雍正二年（一七一四）卒，正教難爆發的前夕。氏亦研究易經，雷孝思譯易經，頗利用其資料。

費隱字存誠，禮記中庸曰：「君子之道費而隱」。來華後，曾傳教鎮江。在各省測繪地圖時，仍不忘傳教。返京後，亦曾任會長。

雍正初年，又奉命與雷孝思測繪陝西及某大湖。在乾隆四年（一七三九）時，猶能付洗八百九十八人，內成人一百九十一人。正教奉褒記「乾隆八年閏四月十二日費隱卒，上賜葬銀二百兩。」是爲一七四三年六月四日，與費賴之書所記合。

德瑪諾傳教最著，以江浙兩省爲主要地區。康熙五十七年（一七一八）在杭州，全年付洗二百一十八人；告解一千一百五十八，聖體一千一百三十。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在江蘇，付洗成人一百六十九人，嬰孩六百四十二人；告解一千一百五十八；乾隆五年付洗九百五十六人，告解

達八千四百；乾隆六年，經兩次最嚴厲的教難，但德氏一人，即聽告解一萬一千五百零五次，施送聖體九千八百十二，付洗成人一千二百二十一人；終傳一百十一人。

江浙兩省以外，德氏並於雍正元年（一七二三）遠至廣東，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至雲南，亦付洗一千零七十二人，終傳六十五人，告解七千六百四十一。乾隆元年、二年（一七三六、三七）在陝西，自元年陽曆十月至二年八月，付洗一千二百三十四人，聽告解七千六百四十一，送聖體五千八百七十一。自陝西又回江蘇，在崇明島上，亦聽告解一千七百七十三，爲成人付洗四百十一人。二年底重回浙江。

在各省遭遇綑綁、鞭撻、刀刺、石擊，不計其數；在浙江嘉興亦曾飽受侮辱與毆打。最後乃在杭州被捕，解送廣州。雍正二年起，各省教堂即相繼被改爲寺廟、書院、倉庫等，杭州天主堂至雍正八年始改爲天后宮。因原任總督滿寶曾向德氏獲得浙江沿海詳圖一幅，故稍有拖延。

德氏對敬禮耶穌聖心，宣揚甚力，中國第一座聖心堂即氏在杭州建造。乾隆九年（一七四四）陽曆八月二十六日卒於常熟，葬南京雨花臺。以上皆費賴之書本傳所記。

麥大成字爾章，奉葡王命以名貴禮物呈獻聖祖，聖祖最喜西班牙酒，諭各省官吏，如有西人進貢洋酒，應由西人親自以火漆封印，立即送往朝廷，蓋恐有人偷嘗。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卒。馮秉正曾謂繪圖工作，完全出於法國教士之手，麥大成與費隱，僅分擔跋涉之勞而已。見法

文費賴之原書六一二三頁麥大成傳附註一。恐不實。

馮秉正

馮秉正，字端友，法國人。可說是法國漢學的奠基者，今日法國在漢學上的地位，他的貢獻是不能埋沒的。他的原名很長：Joseph-Franciscus-Maria-Anna de Moyriac de Mailly；前在大陸，有人譯其名爲「馬俠」，尚近法音，在臺灣，如連雅堂先生等，便根據日本人的誤讀，再譯爲閩南讀音的漢字，而成爲「賈刺」。

一六六九年生，出身貴族。康熙四十二年（一七〇三）來華，即在廣州學習中國語文，研究風俗民情。四十六年（一七〇七）在江西遭遇三次劫難。四十九年（一七一〇）與雷孝思、德

瑪諾測繪河南、江南、浙江、福建、臺灣及沿海島嶼地圖。

自四十九年至五十三年（一七一〇——一七一四），由於繪圖的貢獻，在傳教上獲得不少便利，行踪所到，他也就各地區展開訓導教友的工作，撫慰鼓勵。

聖祖對於他在科學上的工作，至感滿意，乃決定留在宮中，馮氏亦自五十歲起，學習滿文。當時，歐洲人幾無精通中國歷史和中國文字的，而馮氏對於中國文字、藝術、科學、神話等，無一不精。

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陽曆二月間，馮氏臥病，六月二十八日卒告不起。清高宗賜裕治喪，官紳執紳參與殯禮的約七百人。

馮氏著作豐富，先舉幾部中文書，略談它們的內容。

盛世薦堯題「遠西耶穌會士馮秉正端友指示」，「從教後學任伯多祿付梓，楊多默纂錄」。稱「指示」，表示不是馮氏親筆，就如利瑪竇等稱口授。筆錄者楊多默，事蹟無考。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馮秉正傳收有此書，譯書名爲拉丁文曰：Saeculo aureo humilis tractatus，意謂「黃金時代的卑論」；又譯曰：Sententiae hominis rufis ad litteratos，意謂「愚夫對學士們的淺說」，均能達意。

費氏又謂書分五卷，以一七三三一年（雍正十一年）、一七九六（嘉慶元年）、一八一八年

(嘉慶二十三年) 在北京梓行。按是書分溯源、救贖、靈魂、賞罰、異端等五篇，故費氏稱五卷。以上本書最早三次鐫板，都在禁教之令雷厲風行之時，且在八十六年之間，三次刊印，足見此書在禁教時期，對教友的鼓勵，對教務的秘密進行，必會產生極大的影響，亦足見天主教並不因雍、乾、嘉三朝的取締而銷聲匿跡。

費氏又說上海土山灣曾重印多次，但費氏僅舉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及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本；前者訂爲四冊，後者裝成一冊。

余所見尚有杭州、福建、天津、武昌、重慶、香港等板；新會陳援菴先生藏有乾隆五年（一七四〇）板，教中書如此風行的絕少。

民國五十五年已由臺北學生書局據梵蒂岡藏本影印，收入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原本題，「仁愛聖所梓行」，不像他書用「景教堂」「慎修堂」「敬一堂」「天學堂」「救世堂」「崇一堂」「聖母堂」等教會式堂名，而書名亦彷彿和教會無關，這也許爲逃避官方的查禁。巴黎國家圖書館藏有三部，古郎（Maurice Courant）編目爲七〇五二、七〇五三、七〇五四號，前一種與梵蒂岡本同，後二種板型較小，且將第一篇誤裝於末。

是書流傳甚廣，最大原因是因爲採用語體，文字通俗，在首篇「仁愛引言」中有云：

「其時最著者如：大學士徐文定公、大宗伯李我存、少京兆楊淇園諸君子，昌言律論，

著述如林，雖不盡聖學之淵源，亦足發後人之憤悱。所慮理本精微，辭多華藻，誰家纂婢，盡屬文人？既難應對親朋，何以兼通雅俗？若欲得心應口，必須俗語常言，此蕪蕪之所作也。」

自明末以迄清初順康時期，教中人材輩出，所有撰譯，可以說都是高文典冊；雍正以後，教中文風漸衰，非如此不足以應需要。所以此書亦成了中國天主教文風轉捩時期的代表作。其原因則爲敬孔祭祖之禁令既頒，教中人如欲恪守教規，即不能入學，以入學須期望叩拜孔子和天地君親師的牌位，而秀才等又必須詣孔廟祭祀，這一切都是當時所不容許的。

但本書白話極流暢，非後世教會書可比，試讀本書一段：

「各樣物件，既知道都要查究他的來歷，難道這樣的大天地，這樣的多人物，到不該查究一個來歷麼？房屋器皿，係工匠所成；文章字畫，係能人所作，從未有自然而有，自然而然成之物；今尊駕現住的房屋，現用的器皿，有人說：『不是工匠造的』，尊駕必笑其愚癡；讀書人見了一篇好文章，博古的見了一幅好字畫，必詳看是何名人手筆，斷不肯輕易放過。今高天厚地，豈不是覆載吾人的大房屋麼？天地內的萬物，豈不是供給吾人日用的器皿麼？日月星辰、山川草木、蟲魚鳥獸，充滿兩間，豈不是一篇絕妙的大文章，一幅絕奇的真字畫麼？平常人的手筆，尚要留心查問，這樣的大文章、真字畫，每日在眼前展玩，竟不查問一

聲，把有用之心，置之無用之地，如何使得？」

如此白話文，即與老殘遊記、儒林外史相比，亦無愧色，和清末民初出版的不少所謂華北土話教會書，判若天壤。研究我國近代文學史者，亦不可不注意及此。

此書不僅文筆清新，說理透澈，開白話運動的先聲，即以內容言，亦可見作者讀書之博。惟近年教會對非天主教人士的態度，已大為改變，教宗且禁以異端等惡名詞稱其他各教，而以「分袂兄弟」相稱。此書刊於二百餘年之前，讀者當能諒之。

馮氏所作還有聖年廣益二十四卷，乾隆三年（一七三八）刊行；聖經廣益二卷，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刊行。不勝枚舉。上海徐家匯藏書樓有朋來集說，亦題馮氏「指示」；捐贊刊行者教友宗瑪弟亞、李加斯多、劉保祿、潘方濟各、潘安德肋、周若瑟、李達庭等七人，纂錄者楊多默，與本書同爲一人，文體亦用白話，且以聖名爲筆名，隱去真名，也是受了禁教之令的影響。

聖經廣益分首卷和上下二卷，共三卷，首卷有「弁言」，介紹耶穌會創辦人聖依納爵所倡導的八日避靜：所謂「身不避而心同於避，外不靜而內能自靜」。又譬之爲「衣敝重新，屋傾重整」。末云：「嗚呼！法脈詳明，事功眞切，惟在行之者何如耳！敢云空言無補，遂不悉心以贍之耶？」馮氏的文筆確是簡潔可喜。

弁言又談「避靜根本」「八日總綱」「省察」「八日內每日行工時刻。」這一時刻表，從

「卯初起來念早課」至「戌正照常就寢」，合最五時至晚八時，規定極詳。其間「巳正二刻至午初（即十點半至十一點）喫飯」，「申正三刻至酉初一刻（即四點四十五分至五點十五分）喫晚飯」；而早晨只「辰正喫茶至一刻（即八點至八點十五分）」。和現代人生活或難適合。上下二卷完全是根據年內無主日彌撒中的聖經，而提供的默想資料。

多羅

多羅 (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 是康熙時由羅馬教宗格勒門十一世 (Clementus XI) 派來中國，解決禮儀問題的特使。為使讀者易於瞭解起見，我們先談一談這問題的內容和發生的經過。

多羅來華的第二個使命是解決傳教士的從屬問題，對此我們亦將先作一簡略說明。

禮儀問題包括敬孔、祭祖和天主的名稱，即前二者是否迷信？和可否以「天」或「上帝」稱天主？

同時我們必須認識禮儀問題的爭執，乃發生於修會的會士間。當時在華傳教的修會可分三大系統，即：

一、耶穌會。該會乃新興修會，故傳教方法力求革新、從俗、寬大。在朝臣、地方大吏和士大夫之間，關係頗深，平時接觸以知識分子為多，而知識分子迷信思想較少，所以耶穌會士中大多數認為教友可以敬孔、祭祖，亦可稱天主為「天」為「上帝」；但亦有少數反對，不過當利瑪竇在世時，相安無事。

二、多明我會和方濟各會。他們對這一問題，幾乎一致是反對的；由於他們是歷史悠久的修會，有其傳統作風，一切趨於保守。

三、巴黎外方傳教會。此乃一新起傳教團體，本非修會，又適值路易十四世在位，事事以法國為中心；加以楊森主義 (Jansenismus) 流行，一切從嚴，故亦取反對態度。

利瑪竇卒後，龍華民立即起而反對採用「上帝」與「天」兩名詞；主要原因是由於利氏所著天主實義一書，傳入日本後，日本耶穌會士依照朱子的解釋，認為兩個名詞都不足以表達天主為萬物主宰的意義。

經過不少次討論，雙方都撰成專著，龍華民並主張并「天主」「靈魂」等名詞亦一律廢除，代以拉丁原名的譯音如：健斯、亞尼瑪。天啓元年（一六二一）在澳門召開會議，贊成利瑪竇主

張者多。其時國內教友徐光啓、李之藻等，亦多擁護利氏。反對者龍華民外，有王範濟、史惟貞（Petrus Van Spire）。

崇禎元年（一六一八）又在嘉定召開會議，議決不以敬祖與祭孔爲迷信，譯名則採納龍華民主張，湯若望與鄧玉函因供職欽天監，不能出席會議，亦有書面答覆，次年乃由耶穌會觀察員出令禁用「上帝」與「天」。

但李瑪諾仍認爲「上帝」與「天」兩名詞不應禁止，龍華民則堅持「天主」亦不能用，而必須用譯音，崇禎六年（一六二三）乃再舉行會議，因李瑪諾繼任觀察員，於是又恢復准用兩名詞，耶穌會中國區會長且命焚燬龍華民辯論小冊，爭端乃告一段落。

崇禎六年，多明我會士黎玉範（Joannes Baptista Morales）和方濟各會士利安當（Antonius Caballero 亦作 Ant. de Santa Maria）同在福安，又同禁止教友祭祖，利安當曾往南丹與耶穌會區會長陽瑪諾討論傳教問題，轉往南京，爲教友歎禁六星期，並押回福安。利安當尤爲不快。

崇禎八年（一六三五）多明我會士與耶穌會中國區會長討論祭祖問題，無結果。多明我會士黎玉範於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二月抵羅馬，向傳信部提出「守齋」、「婦女領洗與終傅」、「出資修廟」、「敬城隍」、「敬紀」、「祭祖」、「事死如事生」、「祖先牌位」、「對皇帝

行敬禮」、「聖字的稱呼」、「參加教外親友喪禮」等十七問題。一六四五年九月十二日教宗依諾增爵第十世 (Innocentius X) 批覆，同意多明我會士的看法，敬城隍、敬孔子、祭祖一律加以禁止。

一六五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聖職部公佈部令，如敬孔、祭祖，確如耶穌會代表衛匡國、卜彌格等所說，純屬社會禮儀，自可舉行。此令並由教宗亞立山第七世批准。

多明我會乃起而反對，一六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聖職部再頒部令，聲明傳信部的部令並未廢除。傳教士乃無所適從。

在聖職部頒發第二部令之前二年，因湯光先發動反教而被拘禁於廣州的教士二十三人，曾舉行會議，並決議遵守教宗亞立山七世批准的部令，而於一六六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簽名。方濟各會土利安當拒絕簽名。但他在是年五月即逝世。多明我會士 Domingo Navarrete 初亦不願簽署，延至九月二十九日亦表示接受。

不意波釋放後，返至歐洲，著書反對二十三教士的決議案，且四出演講；一六七四年並上書聖職部，詢問應如何處理。聖職部不願再頒新令，但交顧問研究答覆。

康熙三十一年（一六九三）陽曆三月二十六日，福建宗座代牧巴黎外方傳教會士顏璫（亦作闍當 Carolus Maigrot）嚴禁教友敬孔、祭祖；次年又派兩教士至羅馬，上書教宗。教廷指定

在華耶穌會士至康熙三十七年（一六九八）方知有此事，卽請文聖祖裁奪。

正教奉褒下冊記：

「康熙三十九年十月二十日（陽曆十一月三十日）治理曆法遠臣閔明我、徐日昇、安多、張誠等謹奏，爲恭請睿鑒，以求訓誨事。竊遠臣看得西洋學者，聞中國有拜孔子，及祭天地祖先之禮，必有其故，願聞其詳等語。臣等管見，以爲拜孔子，敬其爲人師範，並非祈福祐、聰明、爵祿而拜也。祭祀祖先，出於愛親之義，依儒禮亦無求祐之說，惟盡孝思之念而已。雖立祖先之牌，非謂祖先之魂，在木牌位之上，不過抒子孫報本追遠，如在之意耳。至於郊天之禮典，非祭蒼蒼有形之天，乃祭天地萬物根源主宰，卽孔子所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有時不稱上帝而稱天者，猶主上不曰主上，而曰陛下、曰朝廷之類，雖名稱不同，其實一也。前蒙皇上所賜匾額，御書敬天二字，正是此意。遠臣等鄙見，以此答之。但緣關係中國風俗，不敢私寄，恭請睿鑒訓誨。遠臣不勝惶悚待命之至。本日奉御批：『這所寫甚好，有合大道。敬天及事君親，敬師長者，係天下通義，這就是無可改處。欽此！』」

敎廷與中國使節史，收此奏及御批，但據巴斯端(Pastor)所著敎宗列傳(Storia dei Papi)

第十五冊，第十一章及勃魯克 (Jos. Brucke)著天主教神學辭典「中國禮儀」條 (Dictionnaire de la Théologie Catholique, Rites Chinois) 謂：「康熙皇帝於一七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批示，云敬孔敬祖純為表示愛敬先人和先師，不是宗教迷信。耶穌會士把康熙的批示，由不同的路線，分途趕緊寄往羅馬。」

顏瑞主教所派代表曾設法獲得巴黎大學神學院教授認為耶穌會士的主張有背神學的審議決定。

巴黎大學的議決固不為教宗所接受，但教宗對此事亦無法早日解決，而教宗因諾爵第十二世於一七〇〇年九月逝世，新教宗格勒門第十二世於十一月二十三日當選，即命聖職部繼續審查此案件。

一七〇一年十一月五日，教宗格勒門在御前大會中表示將派一特使團出使中國。同時任命多羅當特使，加宗主教銜。一七〇一年七月一日頒諭聲明多羅為教廷出使中國、印度及附近各國特派觀察專使，加甲級特使銜 (Legatus a latere)。有指揮教務及解決教務問題的全權。

一七〇二年三月，耶穌會代表衛方濟 (Franciscus Noël) 與龐嘉賓 (Gaspard Kastner) 以意見書呈教宗；巴黎外方傳教會代表四川代牧梁弘仁主教 (Artus de Lyonne) 亦到達羅馬。而耶穌會從中國寄來的教友與教外士人的函件，亦陸續寄到。十月間，教宗每日親自審閱各項文

件。

一七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二十日聖職部先後舉行兩次會議，而成定案，經教宗批准，不許在歐洲公佈，全文由教宗特使帶往中國，與在華主教商議執行辦法。

聖職部的職責在保全教義，往往失之過嚴；故此次決議案較顏璫的主張，尤為嚴厲。

教宗曾分別通知葡王、西班牙王、法王及清聖祖。葡王因有保教權，對派使與使節人選，事先不與葡國諮商，頗表不滿，但仍命遠東葡萄牙官員依禮接待特使。教廷亦不願特使經里斯本乘葡船來華：法王路易十四世徇教宗請，允派兩船供特使乘用。

一七〇二年七月四日特使團離羅馬，其時議案尚未完全決定，多羅亦僅知大綱。

一七〇三年五月一日離歐，十一月六日抵印度。時印度亦有所謂禮儀問題，多羅曾發表公函，予以答覆，引起軒然巨波，仍不得不候羅馬解決。

一七〇四年九月二十日抵馬尼拉。時菲律賓教務由西班牙王保護，而在華傳教的西班牙修會如：奧斯定會、多明我會、方濟各會，亦直接受馬尼拉會長管理，不願隸屬於在中國的宗座代牧。又各修會為經費着想，多在馬尼拉經商，為各方所詬病。多羅對於此一事，亟欲謀求解決。

一七〇四年十二月廿九日起，特使團團員分兩批向中國出發；特使於一七〇五年（康熙四十四年）四月二日抵澳門，未入城。次日即赴廣州，四月五日，穿中國服裝，坐肩輿，入廣州城。

六月十一日函在華各修會會長，令各會傳教士直屬主教或宗座代牧管理。西班牙籍方濟各會士起而反對，即退出中國。此後約有十五年不來中國。

多羅又在廣州設立傳信部在華辦事處，經營分發津貼、分發部派傳教士、轉達部令等事。多羅在廣州，最初曾接受大部分耶穌會士的主張，不加聲張；恐聖祖知其爲教宗欽使，必詢問出使原因，將導致不愉快的結果。

但法國籍耶穌會士，則極望多羅以欽使身份，請求皇帝准許在京師購地建堂。多羅最後決定請在京葡萄牙籍耶穌會院院長安多 (Antonius Thomas) 代奏，請求覲見日期。耶穌會士閻明我、徐日昇、張誠乃聯名兩次上奏，因皇帝已往熱河行宮，七月十七日第三次上奏，二十日批准多羅入京覲見，命沿途官員，如禮迎送。多羅乃於九月九日由廣州乘船北上。

北京主教伊大仁 (Bernardinus de la Chiesa) (按伊大仁漢名見教廷與中國使節史，其他書籍多作康和之) 在山東臨清迎晤。皇帝亦派親王至臨清迎候，並命換陸路進京。十二月十四日欽使入京，住北堂法國耶穌會士處。八日後，團員中一外科醫生 Sigotti 得病而逝，皇帝欽賜葬地，並派大員觀察殯禮，據報並不按照耶穌會士舊規舉行，遂引起聖祖懷疑。不幸耶穌會士中意見亦紛歧：如薄賢士 (Antonius de Beauvoillier) 主張雙方各提理由，供特使參考；劉應 (Claudius de Visdelou) 則向多羅遞一條陳，謂根據經典，敬孔祭祖實屬迷信。

正教奉慶記特使入京前後經過曰：

「康熙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一七〇五年七月十七日）閔明我、安多、徐日昇、張誠以教宗欽差大臣鐸羅已抵廣東，繕摺奏聞。上飭部行知廣東督撫，優禮款待，派員伴送來京。又遣兩廣總督之子，同張誠、蘇霖、雷孝思等，先期前往天津迎候。十月二十九日（十一月十四日）欽使抵京，駐西安門內天主堂。上遣內大臣到堂問好，頒賜珍饌。十一月十六日（十二月三十日）欽使覲見，上賜坐，親執金樽賜酒；並賜筵宴，計金盆珍饌三十六色。欽使駐京年餘，覲見多次，頻荷頒賜御饌菓品。」

教廷與中國使節史一二六至一二八頁所記尤詳，惜有關十二月「康熙帝追問其出使原因」事，一一七頁均誤爲二月。又記多羅入宮經過曰：

「多羅特使抱病在牀，由皇上差官到北堂用肩輿迎入宮，隨員均乘馬扈從。肩輿抬入暢春園，在覲兒的殿前下肩輿。多羅特使由兩隨員扶近御座行禮。康熙見多羅病態，命免跪拜，並賜坐。」

父記：

「後四日，康熙招多羅特使同往御園狩獵。多羅因病，遂派團員一人代行。中國新年時，皇上遣官賜多羅禮物，太監列隊而來。元宵時，（原註曰：大約在陽曆二月二十六日，

蒙按實爲二月二十七日）皇上招多羅往城外御園觀燈。觀燈以前皇上遣太監賜宴。宴畢入園看燈火，皇上屢遣宮駕賜食。觀燈火畢，多羅和隨員宿於御定旅舍。第二天回城。」

康熙四十五年（一七〇六）陽曆三月中，多羅由馬尼拉獲得消息，知教廷方面，對中國禮儀問題，已於上年十一月二十日作成決議。多羅對此遂亦不容再有討論餘地。

多羅入京後，即以遣使會士畢天祥（Ludovicus Antonius Appiani）爲秘書，充任譯員。但因畢氏曾在四川被地方官驅逐，皇帝對之遂亦不甚信任。

皇帝本擬任使團中選一人出使報聘教化王，多羅推薦沙國安（Mariani），皇帝口批准，並派趙昌祚送至廣州；趙昌奏說報聘使必須通中文，以便解釋禮物意義，帝令白晉爲正使、沙國安爲副使；多羅必欲沙國安在白晉之上，結果帝於六月二十二日御批說：「覽多羅奏，朕知道了，無用再諭。但白晉已與沙國安不和，叫回白晉如何？」

但叫回白晉，多羅又恐教宗將對他本人不滿，帝遂停止叫回白晉。

畢天祥因任多羅翻譯，北京教友對多羅有所陳述，無不受畢天祥訓誡，不准祭祖，而耶穌會士則因教宗明令未到，不予以理會；伊大仁主教亦抱同一態度。

六月二十二日（陰曆五月十一日）帝下諭：

「前日曾有上諭，多羅好了陞見之際再諭。今聞多羅言，我未必等到皇上回來的話，朕

甚憐憫，所以將欲下之旨曉諭。朕所欲言，近日自西洋所來者甚雜，亦有行道者，亦有白人借名爲行道，難以分辨是非。如今爾來之際，若不定一規矩，惟恐後來惹出是非，也覺教化王處有關係，只得將定例，先明白曉喻，命後來之人謹守法度，不能稍違方好。以後凡自西洋來者，再不回去的人，許他內地居住，若今年來、明年去的人，不可叫他居住，此等人譬如立於大門之外，論人屋內之事，衆人何以服之？況且多事。更有做生意、做買賣，此等人益不可留住。凡各國各會皆以敬天主者，何得論彼此，一概同居同住，則永無爭競矣。爲此曉諭。」

六月二十九日，帝第二次接見多羅，禮節已不如前隆重，態度亦不如前和藹，並一再盤問使華目的，多羅答爲向皇上問安而來。帝邀多羅次日遊暢春園。此兩日中，帝表示反對敬孔祭祖，西洋人即很難再留居中國。

多羅進暢春園的同日，顏璫抵京。七月二十二日帝命顏璫往熱河行宮。顏璫不得已而前往，畢天祥、安多、巴多明、薄賢士等同行。顏璫並帶有兩位中國教書先生，覲見時，顏璫說福建方言，帝乃命巴多明翻譯，帝指御座後四字，問汝認識不認識，顏璫只認識一字。而兩位教書先生，又跪奏顏璫解釋經書時，不聽他二人的話，只聽另一西洋人的話。帝又問七月初所寫儒家與天主教不同之點，意義何在，顏璫不能答，帝大爲不悅。

八月一日帝親筆諭曰：

「（顏瑞）愚不識字，擅敢妄論中國之道。」

二日又諭曰：

「諭示多羅、顏瑞既不識字，又不善中國語言，對話須用翻譯，這等人敢談中國經書之道，像站在門外，從未進屋的人，討論屋中之事，說話沒有一點根據。」

八月十一日，帝再以上事諭示多羅。多羅請准離京，帝立即照准。八月二十日多羅南下，十一月十七日抵南京。同時帝下諭驅逐顏瑞及浙江代牧何納篤 (Donato Mezzafalce) 等出境；又命畢天祥遣發四川，就地拘禁。並命所有在中國傳教士必須領票，聲明遵守利瑪竇成規。正教奉_{褒記}曰：

「康熙四十五年冬，駐京西土齊趨內殿。上面諭云：『朕念你們，欲給爾等敕文，爾等得有憑據，地方官曉得你們來歷，百姓自然喜歡進教。』遂諭內務府：『凡不回去的西洋人等，寫票用內務府印給發。票上寫西洋某國人，年若干，在某會，來中國若干年，永不復回西洋。已經來京朝覲陞見，爲此給票。兼滿漢字。將千字文編成號數，挨次存記。將票書成款式進呈。』欽此！」

康熙四十六年（一七〇七）陽曆二月七日多羅在南京公佈其致在華傳教士公函，不許祭孔，

祭天，不許供牌位，不許以天或上帝繩天主，不遵守的，即時應受「棄絕」重罰，教宗與特使保留赦免權。

康熙四十六年，帝曾作最後一次南巡，在揚州、南京、蘇州、杭州、臨清等處，均會接見教士，凡不願領票的，一律押解廣州天主堂居住。御駕至南京前，多羅已赴廣州；以多羅拒交教宗任命狀，命押解澳門。並命白晉、沙國安回京，收回贈送教宗禮品。

澳門官員允多羅住方濟各會會院，派兵二十人看守；臥亞總督於一年前的五月十二日禁止澳門官民承認多羅為教宗特使。澳門總督亦禁止其行使職權，並加以拘禁。各會會士大多服從澳門主教，否認多羅的絕罰為有效。

教宗以多羅對葡萄牙國王及澳門官吏勇毅不屈，乃於一七〇七年八月一日封為樞機，派傳信部六傳教士送來樞機禮帽；一七一〇年一月六日，由德理格 (Theodoricus Pedrini)、馬國賢 (Matthaeus Ripa)、三超瞻 (Gulielmus F. Bonjour)、龍克修 (Joseph Ceru)、任掌農 (G. Amodei)、潘奴 (Dominicus Perroni) 呈遞詔書及禮冠。一月十七日正被行接教禮。四月十五日起，多羅樞機病勢加重，延至六月八日去世。

嘉樂

中國禮儀問題，並沒有因多羅的來華處理而獲得解決；數士之間，也因康熙態度倔強，而分為兩派：或遵守利瑪竇成規，領永居票，或被驅逐出境。多羅推薦在朝廷供職的三數士：山達、馬國賢、德理格也都領票。三人均不屬耶穌會。

一七〇七年，耶穌會士一十四人、江西代牧白萬樂(Alvarus de Benavente)、北京主教伊大仁(Bernardinus della Chiesa)都向羅馬控訴多羅自南京發出的公函，或認為對教會非常不利，或以為沒有聽從的義務。

康熙五十三年（一七一四）陽曆十一月九日康熙批准中文上教宗書，命由德、馬二神父署名。信內除稱讚皇帝優遇在華西人，不分國籍、會籍，一體同仁；中西書無不精通；請教宗選派博學教士來華，包括畫家和內科醫生；最後說：「親聽得大皇帝旨意，云中國供牌一事，並無別意，不過是想念其父母，寫其名於牌上，以示不忘耳，原無寫靈魂在牌上之理。」

對於「敬天」二字，康熙亦說不是以天爲天主，而是「望天存想，內懷其敬耳。」

時德理格、馬國賢二人，既非耶穌會士，又同爲議人，且爲傳信部所直接派來，乃屢向傳信部報告，德理格更斷言康熙的態度，完全受耶穌會士左右；一七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教宗乃發一極嚴厲的「自登極之日起」（Ex illa die）通諭。次年八月，寄達廣州後，傳信部辦事處主任龐克修（Joseph Ceru）密寄各省教士，十月廿九日伊大仁主教自臨清遣康和之（Carolus Horatii）送往北京公布；十一月五日抵京，六日公布，七日被捕。

教宗通諭公布後，由於懲罰甚嚴，教士無不遵守；教友或陽奉陰違，或喪失信仰，教務乃大受影響。

伊大仁本囑德理格在皇帝前勿談通諭事，德理格不從，康熙大怒，命刻一漢、滿、拉丁文寫成的硃批紅票，寄往歐洲，用廣東巡撫印，以辨真偽。帝又痛責德理格，並明說：「若不隨利瑪竇的規矩，並利瑪竇以後一百年來的人，你們的教傳不得，中國連西洋人也留不得。」以上皆引

自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影印本。

五十六年（一七一七）正月浙江巡撫陳鼎奏請禁傳天主教，五月二十一日帝批准。在京西士蘇斯（Joseph Suarez）‘巴多明’穆敬遠（Jeanne Mourao）等覲帝，帝面諭：

「並不曾禁止天主教，本內禁的是不會給票的西洋人。……穆奏：『若地方官要囉唆有票的西洋人，臣等還要求萬歲作主。』皇上曰：『是。果有此事，再來啓奏。』」見 Rosso 著 *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P.P. 321-322

「自登極之日」通諭發出後，在華傳教士不斷向羅馬報告教會遭難情形，或詢問各種實際問題。傳信部交兩位資深傳教士研究：一為頤璫主教，一為余主教（羅文藻主教之副主教 Gian-francesco de Nicolais da Leonessa）。二人雖反對敬孔祭祖，但亦深知通諭所引起之大禍。遂向傳信部建議在實施時，有若干細節可以通融。

一七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教宗乃任命嘉樂（Carolanus Mezzabarba）‘曉山使中國及附近國家特使’，加亞歷山大宗主教銜。特使團陣容龐大，計無會籍神父七人，修會會士十三人，教友七人，其餘尚有侍役、廚子等。但並未全數來華。嘉樂並遣費理薄（Philippus Maria Cesati），何齊格（Onorato Maria Ferrari）二人，先期來華，攜帶教宗致康熙手書。

康熙對於費、何二人表示懷疑，曾讓兩廣總督等調查。上諭以民國十九年1月在故宮懸勤殿

發現，二十一年三月，故宮博物院列入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影印本流傳。文曰：

「養心殿、武英殿等處管製造、帶西洋人事；伊都立、張常住、王道化、趙昌欽奉上諭，傳與兩廣總督、廣東巡撫；九月十六日到來西洋人費理薄、何濟格二人，稱係教化王所差，併帶來教化王奏帖一件，詢其來由，並無回奏當年所差艾若瑟傳旨之事。但云教化王隨卽差人復命，因無真實憑據，其奏帖皇上亦未開看；費理薄、何濟格二人亦不曾在與在京西洋人見面。此二人現留在京等候，此字到日，爾等可卽速將此二人來歷問明回奏。（「間」字原作「查」字，硃筆圈去，改爲「問」字。）又先年（「又」字原作「再」字，係硃筆所改；「年」字係硃筆所加。）自西洋來山遜瞻、德里格、馬國賢三人，自稱係教化王差來之人，皇上待之甚厚，（原作「甚有體面」，硃筆改爲「甚厚」。）前歲（原作「今」字，硃筆改爲「前歲」二字。）山遜瞻已病故，（「病」字係硃筆所加。）德里格、馬國賢二人，看其行止，亦不似教化王近使（「近使」二字係硃筆所加）差來之人。此二人果係教化王所差否？查明回話。（四字係硃筆所加）再五十五年曾有教化王帶來禁約告示一件到山東省，因此告示可疑，（「可疑」上原有「悖理」二字，硃筆圈去。）皇上故發紅票去。此告示（「告示」上原有「帶來」二字，硃筆圈去。）果係教化王帶來，或真或假，一併查明回奏。」
嘉樂以一七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自里斯本起程，九月二十六日在澳門登陸，十月十二日入

廣州城。在澳門時有中國官員五人，奉廣東巡撫命來訪，在廣州時，曾拜會巡撫，亦盤問若干事。十月二十九日起身進京。

船入江西省界，又有朝廷派來官員二人查詢：

- 一、皇上所派艾若瑟現在何處？
- 二、費理薄、何濟格是否爲教化王所派？
- 三、山遜瞻、德里格、馬國賢是否爲教化王所派？
- 四、「自登極之日」禁約是否爲教化王諭令？

嘉樂答覆：

- 一、艾若瑟刻在患病中。
- 二、費、何二人爲教化王所派。
- 三、德、馬二人亦教化王所派。
- 四、「自登極之日」禁約爲教化王諭令，但因未見中文譯文，不知譯文是否符合原文？

十二月二十五日（以上皆陽曆）嘉樂行至寶店，前一日，即康熙五十九年陰曆十一月二十五日，員外郎李秉忠曾上奏報告，見嘉樂來朝日記，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在懋勤殿發現，並影印（同前）。奏文謂：「西洋教王差人嘉樂於明日當至寶店。」「上差伊都立、趙昌、李國屏、李秉

忠，爾等前去傳旨與嘉樂。

「爾九萬里遠來，稱係教王使臣，真假莫辨。因問在京衆西洋人，俱云：「真是教王所使。」朕輶念遠來，且係外國使臣，朕必曲賜優容，以示柔遠至意。爾在廣東，並在途中，但云教王差臣嘉樂請皇上安，謝皇上愛養西人重恩，並無別事。語言關係體面，前後不可增減。……本應着在京衆西洋人前去迎爾，因事體尙未明白，故未遣去。傳此旨時，衆西洋人俱在御前公聽。欽此！」

十一月二十六日伊都立等四人至琉璃河，傳旨與嘉樂，來朝日記記曰：

「嘉樂跪請皇上聖安訖。隨奏云：『遠臣嘉樂實是教王所使教王使臣，請皇上安，求皇上隆恩，有兩件事：一件求中國大皇帝俯賜允准，着臣管在中國傳教之衆西洋人；一件求中國大皇帝俯賜允准，着中國入教之人，俱依前歲教王發來條約內禁止之事。』」

二十七日，伊都立等四人奉旨。

「爾等傳旨與嘉樂：『爾教王所求二事，朕俱俯賜允准。但爾教王條約，與中國道理大相悖戾。爾天主教在中國行不得，務必禁止。教既不行，在中國傳教之西洋人亦屬無用，除會技藝之人留用，及年老有病，不能同去之人，仍准存留，其餘在中國傳教之人，爾俱帶回西洋去。且爾教王條約，只可禁止爾西洋人；中國人非爾教王所可禁止。其准留之西洋人，

着依爾教王條約，自行修道，不許傳教。」

康熙本定次日召見，因有此變化，命嘉樂住於拱極城，仍賜克食。二十八日再傳旨：

「爾教王條約，與中國道理大相悖謬；教王表章，朕亦不覽。西洋人在中國行不得教；朕必嚴行禁止。本應命爾入京陛見，因道理不合，又生爭端，爾於此卽回去。明日着在京衆西洋人於拱極城送爾。西洋人中有不會技藝之人，爾俱帶去。再爾等間嘉樂帶來會技藝之九人，伊等情願効力者，朕留用；不願在中國者，卽同回去，朕不強留。欽此！」

嘉樂又請代奏，因身體疲憊，「候至明年開河時，於（原文用「於」字）水路回廣東去。」二十九日又命嘉樂及隨來西洋人移住五哥房。

十二月初一日李秉忠向嘉樂要教王表章底稿，着在京西人共同譯出。

初二日，嘉樂覲帝，跪請聖安，叩頭謝恩。表示「臣在西洋，不知嚴福、德里格之事。」「求皇上敎導。」而諭「在京衆西洋人……同心和睦。」

初三日，帝設宴款待，「命引至御前，親接其表。嘉樂行三跪九叩禮。」「上問嘉樂云：『朕覽爾西洋圖畫內，有生羽翼之人，是何道理？』嘉樂奏云：『此係寓意天神靈速，如有羽翼，非真有生羽翼之人。』上隨諭：『中國人不解西洋字義，故不便辨爾西洋事理；爾西洋人不解中國字義，如何妄論中國道理之是非？朕此問卽此意也。』

康熙賜隨來西洋人酒各一爵，又賜嘉樂親御紹褂一件。

初五日，嘉樂進獻教王所貢方物。康熙賜嘉樂鼻煙壺一個、火籤包一個、荷包四個、法鄉碗一個、葫蘆瓶一個。

初六日，康熙又賜嘉樂紹冠一頂、青肷袍一件、裏衣二件、靴襪全分。

初七日，嘉樂進獻方物，康熙賜克食。

初五日，康熙曾命嘉樂先派人回西洋，報告教王；十二日，康熙又命嘉樂：「『當即料理，遣人馳驛往廣東，趁明歲二月回小西洋船起程之便回去，遲則不及矣。欽此！』」

同日，康熙發出「上諭」一件，諭「意達里亞國教王」。

康熙上諭原文如左：

「皇帝上諭意達里亞國教王所差使臣嘉樂，於十二月初三日到來，請朕躬安，兼謝朕歷年愛養西洋人重恩。朕軫念西洋距中國九萬里，自古及今，從無通貢。茲爾教王，竭誠遣使遠來，殊屬可嘉。爾使臣嘉樂，朕念係教王所差，特賜殊恩，備加榮寵。茲因使臣嘉樂遣人回西洋，特寄賜教王玩物數種，以示懷柔至意。特諭。」

十七日（一七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康熙在淵鑑齋召見嘉樂及其隨員並在京全體西教士，囑「直言無隱」，又說：「朕今日旨意語言必重。」又諭：

「爾欲議論中國道理，必須深通中國文理，讀盡中國詩書，方可辨論。朕不識西洋之字，所以西洋之事，朕皆不論。即如利瑪竇以來，在中國傳教，有何不合爾教之處？在中國傳教之衆西洋人，如有悖爾教之處，爾當帶回西洋，照爾教例處分。」嘉樂即提出「供牌位，與稱天爲上帝，此即不合教處。」康熙諭曰：

「供牌位原不起自孔子，此皆後人尊敬之意，並無異端之說。呼天爲上帝，即如稱朕爲皇上。」

康熙最不滿意「嚴審（按亦作顏瑞，西名 Maigrot）等不通小人，妄帶書信，顛倒是非。」康熙帝所推重的是利瑪竇、湯若望、南懷仁、利類思、安文思、羅麗山、徐日昇等。以上西人原名均可考，惟羅麗山一名，不見於其他文獻，疑即羅歷山（Alexander Ciceri）。

康熙又諭嘉樂不可偏信德里格（Pedrini）、馬國賢（Ripa）之言。又面諭云：

「在中國衆西洋人中，耶穌會之人，與白多羅會之人，彼此不和，各成黨隙，爾勿偏信一面之言。爾當執定主見，信朕之言方是。」

白多羅會疑即伯多祿會，或指不在修會之教士，或指傳信部派來之教士，如馬國賢等。

二十日（一月十七日）帝命譯出帶來教王條約。次日呈覽。硃批云：

「覽此條約，只可說得西洋人等小人，如何言得中國之大理。況西洋人等無一人通漢書

者，說言議論，令人可笑者多。今見來臣條約，竟是和尚、道士，異端小教相同。彼此亂言者，莫過如此。以後不必西洋人在中國行教，禁止可也，免得多事。欽此！」

康熙並不許嘉樂回奏；又命刷印紅票，交鄂羅斯人及廣東船，分水陸兩路寄往西洋各國，請各國公論。當時西洋教士中文程度已低，不受康熙重視，乃有「無一人通漢書」之語，但對白晉一人尚有好感，二十二日又奉硃批：

「在中國之衆西洋人，並無一人通中國文理者。惟白晉一人稍知中國書義，亦尙未通。既是天主教不許流入異端，白晉讀中國書，即是異端，即爲反教，爾係教王使臣，着爾來中國辦事，爾卽當將白晉拿到天主堂，聚齊鄂羅斯國之人，並京中大小人等同看，着令爾偏信之德里格、馬國賈動手，將白晉燒死，明正其反教之罪。」

康熙此等批語，已跡近胡鬧，但亦可見其心中之氣憤。

現在把「天主降生一千七百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教王第十一格勒門得」禁約照錄於後。

(加括弧的是原文)

按影印本禁約原文，在上述公曆日期旁，註有「康熙四十三年九月內」九字，實誤；一七〇四年陽曆十一月二十日合陰曆爲十月二十三日，非九月內。

「一、西洋地方稱呼天地萬物之主，用斗斯二字；此二字在中國用，不成話；所以在中

國之西洋人，並入天主教之人方用天主二字，已經日久。從今以後，總不許用天字，亦不許用上帝字眼，只稱呼天地萬物之主。如敬天二字之扁，若未懸掛，即不必懸掛；若已懸掛在天主堂內，即取下來，不許懸掛。

一、春秋二季，祭孔子並祭祖宗之大禮，凡人教之人，不許作主祭、助祭之事；連人教之人，亦不許在此處站立，因爲此與異端相同。

一、凡入天主教之官員，或進士、舉人、生員等，於每月初一日、十五日不許入孔子廟行禮；或有新上任之官，並新得進士、舉人、生員者，亦俱不許入孔子廟行禮。

一、凡入天主教之人，不許入祠堂行一切之禮。

一、凡入天主教之人，或在家裏，或在墳上，或逢弔喪之事，俱不許行禮；或本教與別教之人，若相會時，亦不許行此禮；因爲還是異端之事。我不過要報本的意思，我不求福，亦不求免禍，雖有如此說話者，亦不可。

一、凡遇別教之人，行此禮之時，入天主教之人，若要講究，恐生是非，只好在旁邊站立，還使得。

一、凡入天主教之人，不許依中國規矩，留牌位在家；因有靈位、神主等字眼。又指牌位上邊說有靈魂。要立牌位，只許寫亡人名字。再牌位作法，若無異端之事，如此留在家裏

可也；但牌位旁邊應寫天主教孝敬父母之道理。」

禁約的文字，俚俗不通，且「敬天」匾額，爲康熙敕賜，現明令禁止不許懸掛，觸怒皇帝，自爲意中之事。

禁約後，有附文一段，中云：「再我差使臣多羅於天主降生一千七百七年正月二十五日，在中國亦如此定奪。」旁註：「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內」十字，但公曆一七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陰曆還是康熙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而非康熙四六年。可知嘉樂左右，並無稍稍中文或供職欽天監的教士。

但禁約發佈後，康熙仍接見嘉樂八次，並賜入宮參加辭歲御宴，惟不准買地建堂，令即返國。

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陽曆三月三日嘉樂出京，五月九日抵廣州，廿七日至澳門，十二月九日，隨帶多羅樞機懿枢，起程返歐。

嘉樂離華前，公布八項准許，但禮儀問題，並未澄清，各教區、各修會，仍各行其是，至乾隆七年（一七四二）陽曆七月五日，教宗本篤十四世頒諭廢八項准許，重申格勒門得十一世禁令。其時，雍正、乾隆二帝已相繼嚴厲禁教，教士山藏林竄，無暇辯難，有關禮儀的爭執，乃告平息。教友既不許向孔子行禮，又不許入祠堂行禮，教會文風從此衰落，教內外隔閡日深，實爲中

國教史上最大不幸事件！

關於教宗使節嘉樂來華情形，除民國十四年七月，在故宮懋勤殿發見之嘉樂來時，康熙對西洋人之面諭及教王禁約譯文，民國十七年三月發見康熙爲德理格不寫名字諭嘉樂及康熙硃筆刪改之嘉樂來朝日記等文件外，在羅馬傳信部檔案處「東方文件」亦藏有一件，編號爲1721年120—第18頁，在梵蒂岡圖書館藏有兩件，編號爲 Borg. Cin. 439, 511。此三文件，國人鮮有知者，茲特節錄如後，稱爲文件甲、乙、丙。

文件甲，大部分和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影印本第十三件相同。

文件甲無年月，但似在嘉樂到琉璃河後，尚未進入北京之前，回答李秉忠代皇上所提出的問題。開始曰：

「內務府員外郎李秉忠問嘉樂：教化王差你有何事來了？」

以下尚有二問二答，然後接問：

「四十五年差龍安國、薄賢士二人前往教化王處，總無回信；又於四十七年差盧若瑟、艾若瑟去後十餘年，又無回信；直到今年，纔有艾若瑟來，又在小西洋地方病故了。」答：

「龍安國、薄賢士二人，海裏壞了船，身故中途，教化王未知此音，故不會回信。一則盧若瑟身故于依西巴尼亞國後，艾若瑟到羅瑪，沒有皇上的憑據，未敢輕信，及至今四年前，見

了皇上的紅票，教化王纔以禮待他。但教化王見艾若瑟身體多病，各名醫都說他未必能到得中國，爲此不曾付書信與他啓皇上。因教化王感不盡萬歲待聖教及我們遠人的隆恩，又表教化主要顯自己愛敬萬歲的心，故命我到中國。」

這個問題，嘉樂答覆得非常周到，也很婉轉。下面李秉忠又代康熙提出第五個問題。

問：「你回覆的這些話。此外還有甚麼說，你可盡情說完。」

答：「要求萬歲准我常常寫與教化王知道萬歲龍體金安，柔遠宏恩的書。」

最後又問嘉樂：

「你想長遠在這裏住麼？」

答：「這個事情，教化王沒有命，我聽從萬歲的洪恩。又有教化王的禮物獻與萬歲的，並帶有十人通曉技藝者侍奉萬歲。再教化王求萬歲看（開？）聖教的恩。無別話。」

文件乙末標明日期爲「康熙六十年正月初五日」，而故宮的文件，最晚爲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謄畢，二十四日呈上。文件丙則更遲至「康熙六十年正月二十八日稟，二月二十三日到省」；因此對於研究嘉樂在華最後的一段史實，此兩文件實極重要，可補故宮檔案的不足，亦可補教廷與中國使節史的不足。

文件乙和文件丙，開頭都是「標下千總陳秉鍊、撫標千總袁良棟同謹稟大老爺臺前。稟者。」

文尾都是「特此具稟」。但文件乙稱嘉樂，文件丙稱加樂，顯然是簡寫的同音字。文件乙所記為康熙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六十年正月初一日，嘉樂進宮和皇上一齊吃年飯以及向皇上拜年的經過；文件丙所記為康熙六十年正月十二日、十三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情形，頗饒興趣。

文件乙說：

「（康熙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旨意叫嘉樂進朝內見皇上，問嘉樂許多話，賞克食。皇上望西洋內科烏爾達說玩話：『你治死了多少了？想是爾治死的人，比我殺的人還多了。』皇上大笑，甚喜歡。又賜嘉樂葫蘆一個，做的各樣花草，玩的東西，晚出來。賞醉餌桌子一張。」

「三十日皇上在中和殿筵宴嘉樂，鄂羅斯使臣，跟嘉樂的西洋人三個：巴木、李若瑟、健，進去吃宴。各樣庫門，音樂都給嘉樂看。嘉樂進東西四樣，萬年護身神位一尊，作的各樣西洋紙、第一盒玻璃器皿、寶石煙盒。皇上收二樣：護身神位、作的各樣做紙菓子。」

「初一日，嘉樂上朝，皇上賜喫食。特此具稟。」

這一記錄清代皇帝招待外國使節在宮內過年的文件，至為珍貴，惜有若干事不易考知。如數廷與中國使節史會有嘉樂使節團全部原文名單，但無一名與烏爾達合；當時在京西洋教士或修士

精醫者，亦無一人之原名讀音合於烏爾達。疑爲鄂羅斯人。巴木李若瑟姓是三個嘉樂西洋隨員，我上面以巴木爲一人，李若瑟爲一人，娃爲一人，恐亦不合；在隨員名單中，亦找不出三人原名，可與此合。嘉樂所獻四樣禮物，亦不易點斷；勉強點斷，亦不通順。

文件內記說：

「正月十二日，加樂進宮，皇上沒見叫賜吃食。十三日也沒見賜吃食。十四日，筵宴達子阿羅素西洋人摔交，各樣玩意。皇上問加樂：『西洋有沒有？』加樂起奏：『也有有的，也有無的。』十五日，加樂又進去喫宴，至晚，叫看煙火。十六日也是這樣。又十六、十七俱賞喫食。十八日叫加樂進去賞宴，叫老公格子歌舞。皇上問加樂：『朕要賜卜爾拖噶爾國王的東西，你帶得去麼？』加樂啓奏：『帶得去。』皇上差趙大人、李大人賜教化王燈三對，卜爾拖噶爾國王燈三對。還有磁器二箱、珊瑚二箱、日本漆器二箱、玻璃器二箱。皇上說：『我還想些東西賜他們，叫李大人看看，作箱子，裝這些東西。千總等同李大人送東西到天主堂。李大人吩咐千總等：『皇上二十六日往陵上去。』意思還要我們送加樂回去。你們等着才是。起身日子還未有定，特此具稟。』

欽定與中國使節史記：「二月廿六日，嘉樂特使進宮至太和殿，觀看皇上賜給特使團和特使團員的禮物。廿七日，再進宮接收新的賜品。但是兩次康熙都未出見。三月一日，康熙纔盛儀接

見特使，准他動身往羅馬。」使節史所據爲西文資料，日期係陽曆。中文文獻所記爲陰曆，正月十二日至十八日合陽曆爲二月八日至十四日；正月廿六日合陽曆爲二月廿二日，是日康熙「往陵上去」，使節史記「兩次康熙都未出見」，若據見文件丙，必知未出見者乃當時康熙並未在京，並無任何惡意。文件丙末記「二月廿三日到省」，合陽曆爲三月二十日，余疑到省之省乃指廣州。據使節史陽曆三月三日「嘉樂宗主教由北京動身南下。四月七日抵南昌。五月九日抵廣州。五月廿三日離廣州往澳門。五月廿七日入城，葡萄牙總督和澳門教會人士盛禮相迎，葡萄牙政府且擔任一切費用。十二月九日由澳門動身回歐，起運多羅福機的棺材往羅馬。」

馬國賢

馬國賢原名 Matteo Ripa，是康熙時傳信部直轄的在華傳教士 (Propagandist Missionary)，又是義大利那不勒斯聖家書院的創始人，該院最初以專收中國留學生為目的。馬國賢是該院的功臣，也是早期留歐中國教士的功臣，對於中國天主教會貢獻之大是可想而知的。

他以一六八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於義大利薩來諾 (Salerno) 教區的愛波利 (Eboli)。十八歲時，他從不良的生活棄邪歸正，自覺蒙主召喚，來華傳教。在羅馬學業完成後，晉陞司鐸，並於一七〇七年 (康熙四十六年)，由教宗格勒門十一世派遣來華，為教宗特使多羅 (Tournon)

宗主教，攜帶樞機禮冠，同時奉派者有德理格 (Pedrini)、山遜贊 (Bonjour)、龐克修 (Cerw)、任掌農 (Amodei)、潘如 (Perroni) 等五人。

國賢等乘一英船來華，途中凡二十個月，於康熙四十八年陰曆十一月初三日（一七一〇年陽曆一月二日）抵達澳門。

時多羅被囚於獄中，一月六日，國賢等曾往晉謁，跪呈小紅帽，十七日舉行正式接受樞機策封禮。國賢等來華及在澳經過，詳見羅光著教廷與中國使節史第五章下。

四十九年冬（一七一〇年一月）奉召進京，以畫家身分入宮供奉。雕琢繪塑，皆國賢所長，頗為康熙所重。但同時亦忙於傳教，而對於培植中國本籍聖職人員，較其他任何西洋教士尤為致力。國賢曾收容若干中國青年，在其私人寓所中，予以教育，不顧其他教士之反對。

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國賢在京中購置房屋一所，是為傳信部在京第一所產業。在康熙和教宗使節關係中，國賢亦曾參加其事。

民國十九年二月，在故宮懋勤殿發見康熙硃筆刪改文件，為「養心殿、武英殿等處管製造帶西洋人事伊都立、張常住、王道化、趙昌欽奉上諭，傳與兩廣總督、廣東巡撫」內云：

「又先年自西洋來山遜贊、德里格、馬國賢三人，自稱係教化王差來之人，皇上待之甚厚。前歲山遜贊已病故，德里格、馬國賢二人，看其行止，亦不似教化王近使差來之人。此

二人果係教化王所差否？查明回話。」

陳援菴先生在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影印本敘錄中，由山遙瞻卒於康熙五十五年十一月，而諭中稱在前歲，諭中又有五十五年之語，故斷其爲康熙五十六年之文件，似此時康熙對國賢已不甚信任。

康熙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一七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帝召西洋教士十八人至乾清宮西暖閣，馬國賢亦在內，面諭：

「白利瑪竇到中國二百餘年，並無貪淫邪亂，無非修道，平安無事，未犯中國法度。自西洋航海，九萬里之遙者，爲情願効力。朕因軫念遠人，俯垂矜恤，以示中華帝王，不分內外，使爾等各獻其長，出入禁庭，曲賜優容致意。」

又嘉樂來朝日記有云：

「德里格、馬國賢等以爲皇上俯允教王所請，着入天主教之人俱依教王所定條約行，與嘉樂稱賀，嘉樂亦偏信德里格、馬國賢之言，中心搖動。」

按日記後有十八位教士署名，國賢亦在其中，但其不爲康熙所喜，至爲顯然。

按携帶教宗策封多羅爲樞機之詔書者，共有教士六人，山遙瞻、德里格、馬國賢三人，均由多羅推薦，進京効力，亦均遵照康熙諭令，奉行利瑪竇成規，並領取永居紅票。三人皆非耶穌會

士。

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德理（此處用「理」字）格與馬國賢並上書教化王，據教廷與中國使節史所云，此信實出康熙之意。信中所云如：「臣等西洋人在中國，皇上聖德，俱一體同仁，並不分何國何會，咸恩養榮耀。」「臣等每蒙詔對之際，驚聖聰與人不同。中國古書極多，無一不背誦；西洋來書雖廣，無一不精通，反爲西洋人之師。中國書與西洋書，古人之所未及者，俱發明之。」「西洋人受大皇帝之恩深重，無以圖報，今特求教化王選極有學問：天文、律呂、算法、畫工、內科、外科幾人，來中國人效力，稍報萬一爲妙。」足見當時國賢與康熙帝之關係，極爲良好。

國賢對於創辦聖家書院的經過，曾寫過一部義大利文的專史，名爲 *Storia della Fondazione della Congregazione del Collegio de' Cinesi*，直到一八二一年方在那不勒斯出版。
一七八一年倫敦出版英文節譯本，名爲 *Memoirs of Father Ripa* 譯者爲 *Fortunato Prandi*。
民國六年，上海土山灣也會出版一本拉丁文的那不勒斯聖家修院名錄，其中有一七二二年四月七日教宗格勒門十二世批准成立聖家修會和聖家書院的諭文，書院成立紀念碑，馬國賢傳略，馬國賢墓碑，一七三五年九月六日教宗頒賜基金諭文，一七三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教宗批准聖家修會及書院規章之諭文，一七三八年三月十四日教宗爲中國學生晉升司鐸之諭文等。

國賢回歐在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帝曾賜駿馬、貢綵、磁器等。國賢率谷文耀（籍古北口，二十四歲）、殷若望（籍河北固安，二十歲）、黃巴桐（籍河北固安，十三歲）、吳露爵（籍江蘇金山，十二歲）等四人同行。次年抵義大利。

國賢向教宗及國王處奔走八年，方獲得許可，在那不勒斯成立一中國人書院，一七三二年（雍正十年）書院成立，同年七月二十五日始業。晚年更致力於修會及書院之擴充。一七四五一年（乾隆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卒。

聖家書院亦作聖家修院，又名中國學院，國人或稱之爲文華書院。凡有志來遠東傳教的西人與土耳其人，均可入院。學生由傳信部贍養，畢業後授予學位。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爲義政府所沒收。是年尚有中國學生三人，即轉往傳信大學。自開辦至停辦，共歷一百三十六年。中國學生共達一百零六人；（後三人不計）義大利學生一百九十一人，土耳其學生六十七人。詳見拙著同治前歐洲留學史略（收入方豪六十自定稿上冊）。

據教廷與中國使節史，康熙五十九年十二月初三日（一七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熙第一次接見嘉樂宗主教，即由馬國賢與德理格爲譯員，或因二人與嘉樂同爲義大利人，但亦可見二人中文有相當程度；同月十七日（一七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帝在淵鑑齋第四次召見嘉樂及在京衆西洋人，仍由德、馬二人充任譯員，但另有耶穌會士四人助譯。而教宗禁約亦由馬國賢、馮秉

庄·雷泰思·喜大教（尼可拉 Nicolas Giampriamo），合譯，時康熙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1721年1月十八日）。同日，德·馬二人被捕，且帶手銬。羅索著教廷駐華使節史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p. 216-219) 另有嘉樂奏本，國賢等十一人附署。

德 理 格

德理格亦作德里格、德立格，爲康熙帝與羅馬教宗使節，有關中國禮儀問題事件中的有名人物，在介紹西洋音樂和攻習滿文方面，亦均有成就。

原名 Theodoricus Pedrini，義大利人，一六七〇年生於 Fermo，一六九三年入遣使會即聖味增爵會。一七一〇一年（康熙四十年）由傳信部指派來華，當時康熙帝希望教宗能派遣一位藝術家在宮中服務，適德氏精音樂及繪畫，遂膺其選，並得與教宗使節多羅同行。

德理格先在羅馬 Picenum 公學肄業，其餘不詳。多羅隨員中，有遣使會士二人，遣使會爲

小會，以此爲殊榮。另一會士名 Biasi，由於若干原因，Biasi 未成行。德氏由於等候同伴，在巴黎留居一年，因此多羅隨員中，德氏最後抵達中國。德氏之抵中國乃在七年後，幾乎未能與多羅晤面。

德氏以一七〇〇年十一月廿六日由法國 Saint-Malo 起程，一七〇四年至一七〇六年在麥哲倫海峽遇險，一七〇六年五月十三日在智利，然後至危地馬拉，又至墨西哥。一七〇七年二月八日自墨西哥來華，八月九日抵馬尼拉，十月二十七日自馬尼拉乘船來華，未能成功。一七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再圖乘舟來華，一七一〇年一月二日（康熙四十八年陰曆十一月四日）駛抵澳門。計在途中八年，德氏已四十歲。

一月六日，德理格偕同馬國賢、王鰲瞻、龐克修 (Joseph Ceru)、出掌嚴 (Gemaro Andrade)、潘如 (Domenico Perroni) 等教士深夜謁見多羅宗主教於獄中，跪呈樞機禮冠及策封詔書，十七日出獄行禮。

中國遣使會誌 (Memoires de la Congregation de la Mission en Chine) 第一冊，記德氏事蹟甚詳。本文僅能節譯 111，並盡可能利用上述法文會誌中所不知的中國史料。

七月十五日，即多羅樞機卒後一個月零七天，德氏至廣州，時同會士畢天祥 (Appiani) 被囚廣州獄中，德氏曾往探視。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程入京。

康熙四十九年陰曆十二月十八日（一七二一年二月五日）抵達北京。德氏與山遜及馬國賢等三人，乃多羅所推薦，並領朝廷所發永居票，（遵守利瑪竇成規，並不服從多羅訓令）方能入京。

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影印本中有康熙五十四年殊筆刪改德理格，馬國賢上教王書稿，其中有云：

「至於律呂一學，大皇帝猶徵其根源，命臣德理格在皇三子、皇十五子、皇十六子殿下行前，每日講究其精微，修造新書，此書不日告成。此律呂新書內，凡中國、外國鐘磬絲竹之樂器，分別其比例，查算其根原，改正其錯訛，無一不備美。」

按律呂正義一書，共分三編：曰正律審音，曰和聲定樂，曰協均度曲。

康熙五十年八月一日畢天祥致書羅馬，報告德氏抵達中國後，曰：「德理格譜 Clangerin、管琴，並略譜提琴，其他樂器則非所知。」五十二年十一月九日，畢天祥又有一札曰：「德理格奉命爲二皇子講授音樂，並准在紫禁城騎馬。」德氏收有學生七人，又供職譯學館，嘗自製大管琴及其他樂器，間亦有人携往關外。」

茲據遣使會誌列德理格在華重大事蹟年表如後：

康熙五十年（一七二一）二月四日覲見康熙帝。在宮中擔任音樂工作。馬國賢記述德氏極受

康熙帝器重，並認為德氏對教會前途大有可爲。六月六日隨帝出關，馬國賢及若干耶穌會士同行。帝詢問教會中對禮儀問題的各方意見。

五十一年（一七一一）第二次隨帝出巡關外。以教宗詔諭呈奉皇帝。

五十二年（一七一三）第三次隨帝出巡關外。八月二十四日（陰曆七月二十三日）以大管琴一架呈獻皇帝。帝問有何消息。德氏答以通訊人士均已入獄，歐洲船到，亦無人去接，信件與接濟，一概斷絕。皇帝耐心細聽；德氏並請派人前往澳門探詢。

一七一三年陽曆十一月九日（康熙五十二年陰曆九月二十二日）畢天祥致函羅馬同會會士，原函尚存於西多里奧山（Monte-Citorio）會院，信中曾提及德理格上年及本年均上書教宗，報告禮儀紛爭問題，認為函件如能寄達羅馬，教宗對此，必能增進不少瞭解。並稱帝對德理格音樂才能頗為欣賞，曾試聽若干次；又派不少學生隨德氏學習，且命皇子二人亦加入學習。皇子在禁中只許步行，而德氏則奉旨可以騎馬。帝又命二子，在德氏下馬時，須上前請安，稱以老師。（原註漢文作 Si-fou，宮中作 Hi-fou。豪按前者當為「師傅」二字的譯音，後者應為滿文譯音）。德氏與皇子共晨夕。皇帝據德氏所製樂器，知中國音樂缺少半音，乃命其第三子（原文註曰：可稱為第一子，因前二子已下獄，並判死刑。）在德氏指導之下，主持改進中國音樂一事。德氏曾獻呈若干樂器，本年在皇帝六十萬壽壽辰，又獻呈一架。

一七一四年陽曆十二月二十一日（康熙五十二年陰曆十一月五日）畢天祥有手書似致 Pellegrino de Negri 者，曾云：「效奉告消息如下：德理格所受皇帝殊寵，爲已往任何西人所未有，即東方人，尤其漢人亦無人蒙此優禮。陽曆五月，德氏患病。皇帝第三子，亦可稱爲第一子，因其他二子均已下獄，曾爲德氏派去醫生二人。皇帝聞悉後，欲再派一名，此第三醫師乃公認爲醫師中最卓越者，帝命其小心醫治，因德氏乃一重要人物 (*Homme nécessaire*)。是爲任何西人所未得之異數。皇帝曾多次誇獎德氏智慧及其善良品性。皇帝三子、十五子、十六子與德氏往來親密，常同桌而食，又到其私宅拜訪，這一切大家都認爲已超越一般禮俗，必出於皇帝特旨。在很久以前，法國耶穌會士曾被葡國耶穌會士控訴，皇帝曾以同樣優禮待法國耶穌會士。不意此種優禮，竟於去年再度出現。」

但有一事，德氏在其書札中從未述及，而畢天祥則曾透露，即德理格與馬國賢之間頗不相投，作風亦不相同。德氏常感孤立無援。

一七一四年陽曆一月一日，遣使會總會長致全會士的通函中，曾提及上年一月十八日畢天祥報告，知德理格在康熙前有失寵之虞，因德氏曾表示將服從教宗使節多羅的命令。

馬國賢記述一七一四年陽曆十月二十一日，皇帝獵鹿歸來，此次未帶任何西人。我們都去迎接，距皇帝約一千公尺處，循例跪於地上，皇帝曾注目一一看我們，並囑德理格單獨上前，詢問

西洋消息，由於距離太遠，德氏答話，未能聽見，但似討論皇帝擬親函教宗，十一月十八日，德氏自宮中歸來，告訴我皇帝要寫信給教宗，送一本御撰的音樂書，同時將討論禮儀問題。皇帝致教宗格勒門十一世的信將從莫斯科寄去，因為每兩年來華一次的隊商，即將回歐。德氏又說他化一個月以上的時間，謄抄中國字，避免與任何人接觸；他將囑王道化 (Quang-Tao-Hoa) 將函件送交馬國賢，因此函將由他二人署名。但馬氏說：「直到此刻，德氏絕未對我提及此事。」

馬氏又記：但當夜晚飯後，王道化即奉旨來找德氏和我，吾二人寄住於國舅府中，他親筆將皇帝指出處修正，並要吾二人在函中表示共同意見。在函首無關緊要處我同意用兩人口吻。但德氏表示其個人意見處，請由德氏單獨署名。此大員亦不願讓我引起耶穌會士的仇恨，耶穌會士已深信此信的主使人是德理格，羣起反對德氏。

皇帝將該函譯文傳示耶穌會士，耶穌會士即控訴德氏所擬致教皇函。耶穌會士獲得德氏另一函件，其中對宗教上糾紛，及皇帝措置，概未述及。

不久即有人在皇帝前控訴德氏另有一函寄往羅馬，其內容均與公函不同。皇帝對德氏乃非常不滿。但一七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畢天祥致羅馬書中，轉引穆天尺 (Mullener) 函謂德理格最近尚獲皇帝密召長談，當皇帝獲悉教宗決定後，表示滿意。又囑德氏密函教宗，此函即由穆天尺交英船寄出。

以上皆據法文中國遣使會志節譯。民國十七年三月曾在故宮懋勤殿發現德理格、馬國賢上教宗書，已經皇帝硃筆刪改。又發現康熙面諭德理格，並德理格誓詞。均見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影印本第六及第七文件，節錄如下：

「康熙五十五年九月二十九、三十日（一七一六年十一月十二、十三日）上召德理格（原文不作理）格同在京西洋人等。面諭德理格云：『……你寫去的書信，與旨不同。柔草參差，斷然使不得。朕的旨意從沒有改。又說：論中國的規矩，若不隨利瑪竇規矩，並利瑪竇以後二百年的教傳不得，中國連西洋人也留不得。朕數次與你說多羅與顏瑞（Maringrot）的壞處，爾爲何不將朕的旨意帶信給教化王去？倒將相反的信寫與教化王。爾這等寫就是你的大罪。若朕依中國的律例，其豈可輕饒？爾壞爾教，害了衆西洋人，不但現在，並從前的西洋人，都被爾所害，這就不是天主的意思。天主常引人行好，朕嘗聞西洋人說：魔鬼引人行不善，由不得他矣。今覽教化王處來告示，必定是假的。朕差往羅瑪府去的艾若瑟，同時朕方信，信而後定奪。』德里格在天主前發誓：『這真是萬歲下的旨意。我新來到中國，不甚懂中國的言語、禮法，不識中國的字義，不會同馬國賢商量。彼時若是我帶去的信，有與皇上旨意相參差的話，是我錯寫了』。」

法文中國遣使會志記德氏在康熙前第二次失寵在一七一〇年即康熙五十九年；謂馬國賢回歐

洲後，向傳信部作報告。該部秘書主教據報告所作回憶錄（手稿）云：

「一七一〇年二月八日即中國陰曆元旦（按爲康熙五十九年）晨，德氏未至宮中循俗行九叩首禮。德氏理應隨同其他西教士向皇帝行此敬禮。午後，皇帝派人找他，並諭若用任何託詞拒絕服從，則將以鎖鍊加身，並拘拿入宮。兩文官派往執行此項諭旨。二人向德氏出示聖旨後，德氏即表服從。但仍被人以巾帶入宮中。我亦到宮中去，途中法國耶穌會士杜德美對我說：他認爲德氏已下獄，不是由於此次所犯過失，而是由於兩年前，皇太后去世時，德氏竟未入宮弔喪。德氏也曾對我多次說過，有人向皇帝控訴，說他不入宮弔皇太后之喪，以及他不入宮向皇帝拜年，即表示他不願遵守向死人與活人行跪拜禮。

入宮後，我見德氏受人支使，行九叩首禮。皇帝一親信太監斥責他，不應僞裝生病，不來賀年；因爲他現在親見他雖說有病，却能來到宮中，並不需人扶掖，而行九叩首禮。我向太監代答，並證實德氏確實有病。太監入內向皇帝報告；於是趙昌（Tchao-Tchang）亦忿然入內，說我替德氏辯護。此外，他對我說：我相信他現在有病；但皇太后開弔之日，他是否真正生病？何以有這許多日子，他不露一次面？

差不多所有耶穌會士，一個接一個的都到了宮中，他們絲毫不知道杜德美和趙昌對我說的一切，但也同樣的重複了一遍；至少他們中多數說德氏決不會因不向皇帝行九叩首禮拜年

而下獄，但爲其他更重大的原因，却可能被囚，尤其是不弔皇太后之喪。皇帝相信他是奉行教宗的禁約而拒絕行禮。這都是耶穌會士對我說的。」

幾天以後便是皇帝萬壽誕辰，馬國賢記說：

「我們回來談談德理格。大家以極隆重的儀式慶祝皇帝誕辰。葡國和法國耶穌會士，以及他們中的許多教士，分別獻上許多禮物，皇帝全收了，這表示他對每個人隆恩。德理格也獻上了幾件西洋小玩意 (bagatelles)，皇帝祇收下二十四張西洋紙，這表示對他尚有恩情，但已經降低一格；假如皇帝完全拒收，那就表示對他憎惡。我亦奉上我的禮物，但非常膽怯，由於我是德理格的伙伴，可能和他一樣被拒；又因我所呈上的禮物，價值很低；我鼓起勇氣，我獻上去的是四斤作油畫用的西洋顏料，一斤 Bottar 出產的酒石酸，兩對剪刀，六兩 thériaque 解毒藥，一些香的生髮油。雖然是小東西，皇帝却全收了。若干天以後，我們全體西洋人在宮中一花園候駕，皇帝經過每一四人前，看到了德理格，只問了他一句你幾歲，而不及其他。這是在他失寵以後，皇帝對他說的第一句話，這說明皇帝已再度表示喜歡他。」

到了教宗另一使節嘉樂來華時，德理格顯出他的重要性。

嘉樂從廣州到北京途中，中國神父樊守義亦隨行。法文中國遣使會志稱之爲 Louis Fan。

康熙曾派出「大人」(Tagin)和總督在廣州盤問。遣使會志記嘉樂使華經過甚詳，可補羅光著敘廷與中國使節史之不足。因嘉樂侍從兼聽告解司鐸費亞尼(P. Viani)曾撰出使史略(Istoria delle cose operate nella Cina da Monsignor Ambrogio Mezzabarba)。(一七三九年巴黎版，法文版早五年亦在巴黎出版)。此書有底稿抄本二種：一藏都靈遣使會院檔案室，其他一本藏羅馬郭西尼(Corsini)圖書館，人人均可查閱。

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一〇)陽曆十一月二十日嘉樂行抵南昌，謁見布政使(Pouginzou)，因當時巡撫不在，乃爲全省最高長官。二十五日行至省界，皇上派來二大臣已行抵該處，提出皇帝新的問話。其中大多數，當嘉樂在廣州時業已收到，問話由「大人」交徐日昇譯爲拉丁文。據馬國賢所記(遣使會志第一冊二三一頁)康熙帝但願各教士和平相處，團結一致。

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影印本第十二件爲康熙因德理格不寫名字諭嘉樂曰：

「德立格乃無知光棍之類小人，昨日不寫名字，其屬犯中國之罪人。卽爾在御前面諭之際，每每關係自己之事，卽推開科別人傳說。此等姦人中國少見。……大約西洋之科(原件作「科」)不可行於中國，不如不行，諸事平穩，亦無爭競，良法莫過於此。」

康熙因見嘉樂來朝日記，德理格不署名，故大怒。在康熙刪改後之嘉樂來朝日記中(自康熙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即一七一〇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一七一一年一月二

十一日）一則云：「嚴祿、德里格等不通小人，妄帶書信，以致壞事」。再則云：「德里格之罪，朕亦必聲明，以彰國典」。又曰：「嘉樂亦偏信德里格、馬國賈之言，中心搖動。」並曾一再說明如肯悔改：「朕先已有旨，將嚴祿、德里格之罪，俱從寬不究。」

德氏遺札言其下獄在一七二一年二月，在獄中，曾有數外朋友一人，各代其受鞭五十下；五月，帝仍命其同往關外。此後德氏又再度下獄。雍正繼位後，大赦天下，德氏於一七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雍正元年正月十九日）出獄，住暢春苑。雍正三年（一七二五），購置西堂，是為傳信部教士之住宅。雍正八年（一七三〇）九月三十日地震，德氏受傷。

德氏在北京為傳信部教士所購之屋，耶穌會士初不願教友進傳信部教堂，乃不稱此屋為「堂」，但十年後，上諭禁止教友進堂，於是此一屬於傳信部之建築物，乃成為北京教友唯一可以行禮之聖堂，因而大受重視。

乾隆五年（一九四〇）十月二十四日德氏致斯比諾西公爵（Spinuci）函中，述及自己已七十高齡，雙手發抖，請傳信部准其返回歐洲，傳信部任其自由決定，但對其工作頗多獎勵，德氏遂不忍捨其奠基的教會而離去。

德氏遺札謂乾隆六年（一七四一）帝召德氏重入宮中，擔任我年輕時為其祖父所曾擔任之工作，我曾想請求退休或回國，但如此則必使教會陷於重大危機，我乃不能不勉予接受。此函作於

一七四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會志第一冊三四三至三四四頁有一七四四年十一月四日德氏致馬國賢函，可見其在羅馬方面，亦受人控訴，德氏在函中，一一辯解。

正教奉褒記：「乾隆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德理格卒，上賜葬銀二百兩。」中國遣使會志稱其卒於一七四六年陽曆十二月十日，照正教奉褒所記，陽曆應為十二月二十五日，必係奉褒誤記。會志記賜葬銀為一七四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則為乾隆十二年，陰曆正月十五日。

德氏卒時年七十七歲，在會三十七年。會志稱其常居北京，以熱心維護中國教會的純正著名，即指其反對敬天、祭孔、祀祖而言。據云渠曾為此下獄三年，雍正嗣位，獲釋，並召見慰問。

版权归作者所有

天主教在线
www.ccccn.org